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度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雲 林 縣 總 決 算

暨 附 屬 單 位 決 算 及 綜 計 表 審 核 報 告

審 計 部 臺 灣 省 雲 林 縣 審 計 室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雲林縣總決算
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審計部臺灣省雲林縣審計室
審計官兼主任 王文助

前 言

中華民國 112 年度雲林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係由雲林縣政府依照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規定，於 113 年 4 月 30 日函送到室，本室依照同法條規定，已於 3 個月內完成審核，編造最終審定數額表，並提出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112 年度雲林縣計有編列單位決算之公務機關 15 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縣營事業單位 1 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1 個（分預算 186 個）。總計審核 27 個機關單位（分預算 186 個）之決算。

112 年度雲林縣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經修正增列 980 萬元，審定為 438 億 6,011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8 億 6,316 萬餘元，約為 1.93%；歲出決算經修正減列 406 萬餘元，審定為 430 億 8,337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22 億 8,370 萬餘元，約為 5.03%；歲入歲出相抵，審定歲入歲出賸餘為 7 億 7,673 萬餘元，連同舉借債務 124 億元，合計 131 億 7,673 萬餘元，經償還債務 133 億 1,244 萬餘元，收支短絀 1 億 3,571 萬餘元。

112 年度縣營事業（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總收入 2 億 6,095 萬餘元，總支出 2 億 4,479 萬餘元，淨利為 1,615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172 萬餘元，約為 9.66%。審定繳庫股息紅利 980 萬元，較預算增加 280 萬元，約為 40.00%。

112 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172 億 251 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170 億 1,667 萬餘元，賸餘 1 億 8,584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 3 億 1,328 萬餘元。審定解繳縣庫 5 億 3,000 萬元，與預算相同。

112 年度雲林縣政府除賡續推行開源節流措施外，並透過加強債務管理，靈活運用縣庫資金及加強財務調度等作為，積極管制債務，揆諸整體收支，112 年度歲入、歲出預算之執行，尚能與施政計畫相配合，總決算經常收支賸餘經移充資本收支差短後，賸餘 7 億 7,673 萬餘元。截至 112 年度止，雲林縣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決算審定數 153 億 7,478 萬餘元，連同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4 億 4,126 萬餘元，合計為 158 億 1,604 萬餘元，較 111 年度減少 26 億 9,467 萬餘元，近 5 年度（108 至 112 年度）1 年以上公共債務比率由 108 年底之 32.68%，降至 112 年底之 26.13%，債務管理持續改善中，於財政部辦理地方政府財政業務輔導方案考評獲評甲等。惟債務金額仍屬龐鉅，且自籌財源尚不足以支應人事費所需，各項施政計畫須仰賴中央補助款挹注，未來尚有虎尾高鐵運動園區新建田徑場及暖身場等重大

建設經費待籌措，又近期營建成本持續上漲，將增加財政負擔，允宜賡續強化開源節流措施，並審慎評估施政計畫優先順序，妥善配置有限預算資源，俾利財政長期穩健與縣政建設永續發展。

112 年度雲林縣政府施政，係以賡續推動經濟起飛富雲林、雲林良品耀世界、低碳永續愛地球、完善便捷交通網、親水韌性護家園、成就孩子展歡顏、服務關照拼有感、成功轉型創生機、創生佳園造桑梓、陪伴長輩保健康、守護鄉親無死角及創新整合利民便等 12 項策略為施政重點。各項政事推動執行結果，整體而言，尚能符合既定施政目標，並獲致具體成果，包括：推動「雲林心教育，智慧教育翻轉偏鄉命運」及「轉廢為能，垃圾全循環」等 2 個計畫，獲行政院頒發第 6 屆政府服務獎；首創數位化兌餐平臺，結合智慧學生證電子票券功能，打造幸福飽胃站溫暖最到位兌餐模式，優化經濟弱勢學童寒暑假供餐措施，並榮獲 TSAA 臺灣永續行動獎非企業組銅級獎；推動「資源永續、低碳創新」雲林農業永續轉型計畫，榮獲政府機關永續發展獎；辦理路況養護及橋梁維護，獲交通部頒發金路獎；辦理「The MEGA Yunlin 雲林厚工學」等各項文化觀光活動，雲林縣 112 年度觀光人次達 1,973 萬餘人次，為近 5 年度（108 至 112 年度）新高；辦理「雲林縣臺西老街夥伴創生，共創永續發展新格局」、「守護者聯盟，虛實整合打造合作無間的救援模式」、「智慧便民，無礙大愛—雲林縣智慧輔具及復康巴士暢行計畫」、「歲月療天室」、「雲林縣祖孫托育，智慧傳遞—創造高

齡生命價值」等計畫，獲衛生福利部頒發 112 年度臺灣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獎之城市夥伴獎、韌性與創新獎、無礙獎、創新獎、活躍獎等獎項。惟部分施政計畫執行成效尚待持續精進，允宜適時滾動檢討，研謀改善措施，以提升施政效能，並達成建構永續幸福城鄉之施政願景目標。

本室辦理各項審計業務，秉持獨立、廉正、專業、創新之核心價值，並接軌國際審計趨勢，強化創新運用數位科技，發展智能審計，及基於「落實監督，履行財務課責」、「強化洞察，增進公共利益」、「邁向前瞻，深化治理綜效」、「創新思維，踐行成果導向」等 4 項關鍵策略目標，冀能踐行優質審計服務，創造最大審計價值，促進政府良善治理，實現國家永續發展。112 年度稽察發現雲林縣各機關財務違失案件 1 件，通知各機關查明處分者 1 件，受處分人員 1 人次；考核各機關施政績效結果，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依法通知其上級機關並報告監察院者 1 件；另依法提供雲林縣政府有關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 8 項。

本室對於雲林縣各機關、縣營事業及基金預算執行之審核、計畫實施之考核及重要審核意見，已在報告有關章節予以分析說明，以供參閱。

茲當總決算審核完竣，謹編具中華民國 112 年度雲林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敬請審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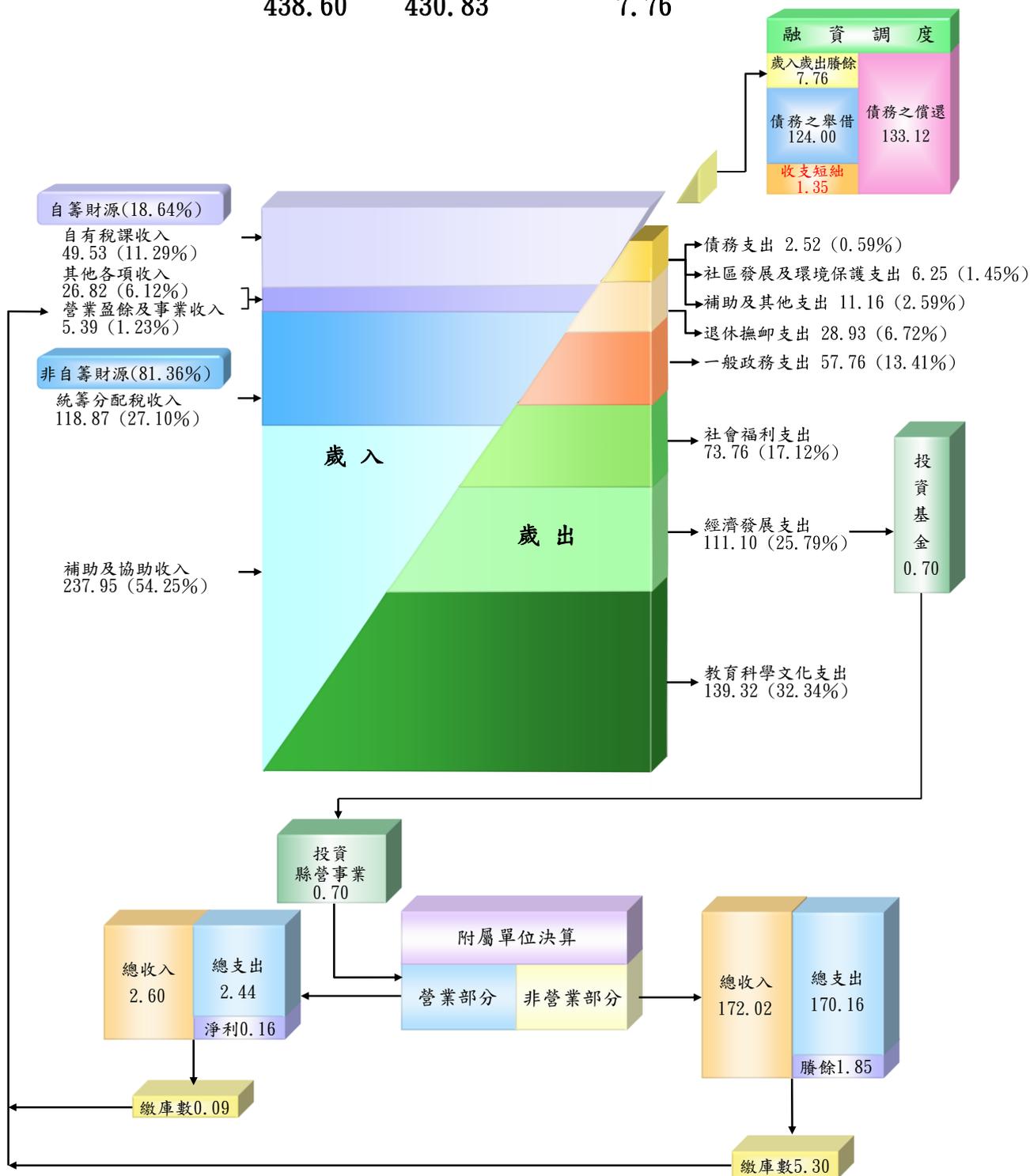
雲林縣總決算審定後概況

中華民國112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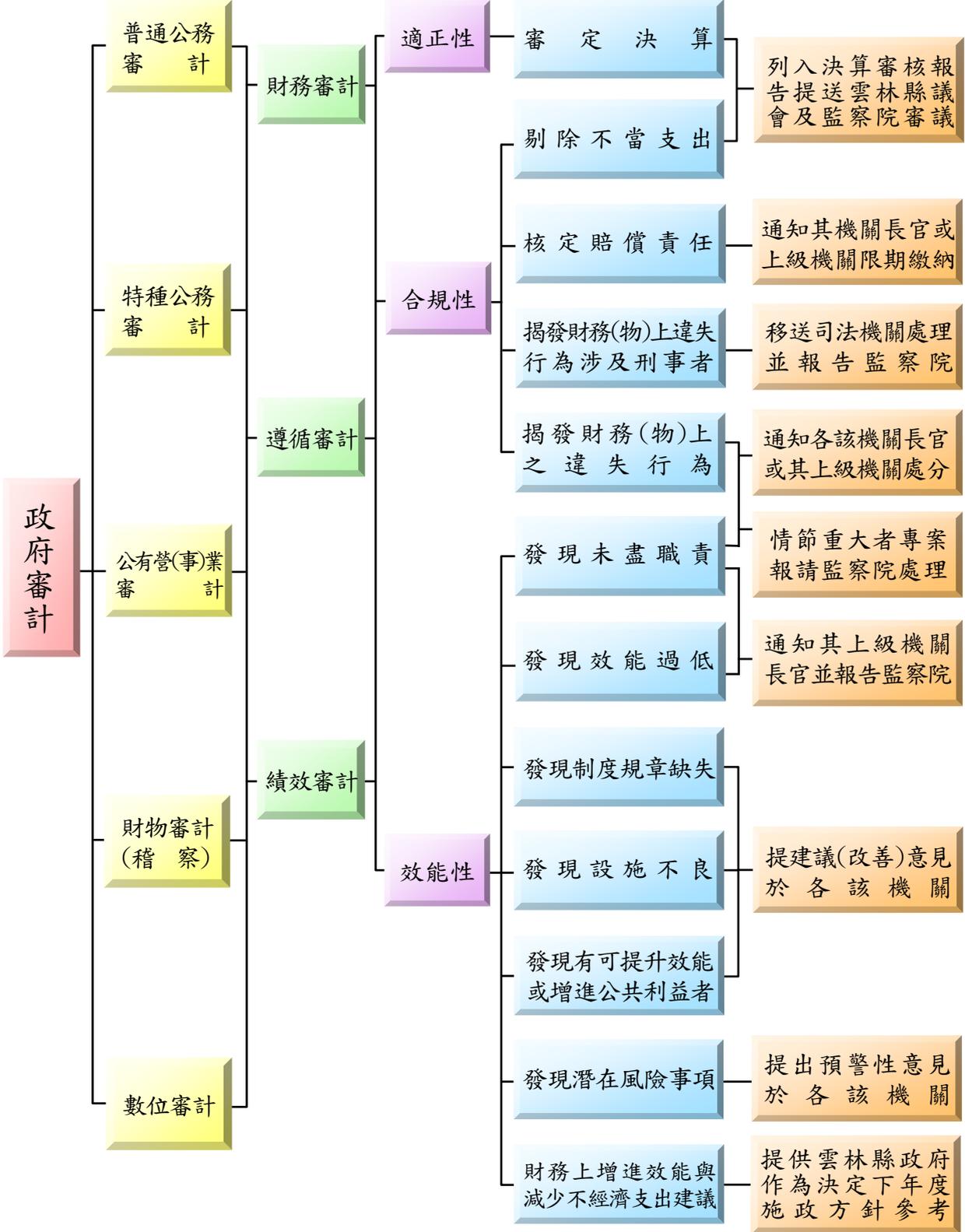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億元

$$\text{歲入} - \text{歲出} = \text{歲入歲出賸餘}$$

$$438.60 - 430.83 = 7.76$$



政府審計業務處理簡圖



中華民國112年度
雲林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目 錄

前言

甲、總述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甲— 1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甲— 9
參、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甲—22
肆、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甲—28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甲—30
陸、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甲—34

乙、決算審核結果

決算審核結果重要審核意見彙總索引	索引— 1
壹、縣議會主管	乙— 1
貳、縣政府主管	乙— 1
參、教育處主管	乙—46

肆、農業處主管	乙—54
伍、地政處主管	乙—60
陸、稅務局主管	乙—63
柒、警察局主管	乙—65
捌、衛生局主管	乙—70
玖、環境保護局主管	乙—78
拾、消防局主管	乙—86
拾壹、統籌支撥科目	乙—90
拾貳、第二預備金	乙—91

丙、最終審定數額表

壹、總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丙— 1
貳、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丙— 3
參、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丙— 4
肆、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基金別）	丙— 5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丙— 7

陸、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

—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丙— 9

丁、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壹、歲入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丁— 1

貳、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丁— 3

戊、附錄

壹、公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戊— 1

貳、平衡表之查核 ……戊—10

附：財產目錄之查核 ……戊—13

參、已結束基金清理或結束整理期間收支之查核……戊—14

肆、主管機關監督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查核……戊—16

伍、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戊—17

陸、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執行情形之查核……戊—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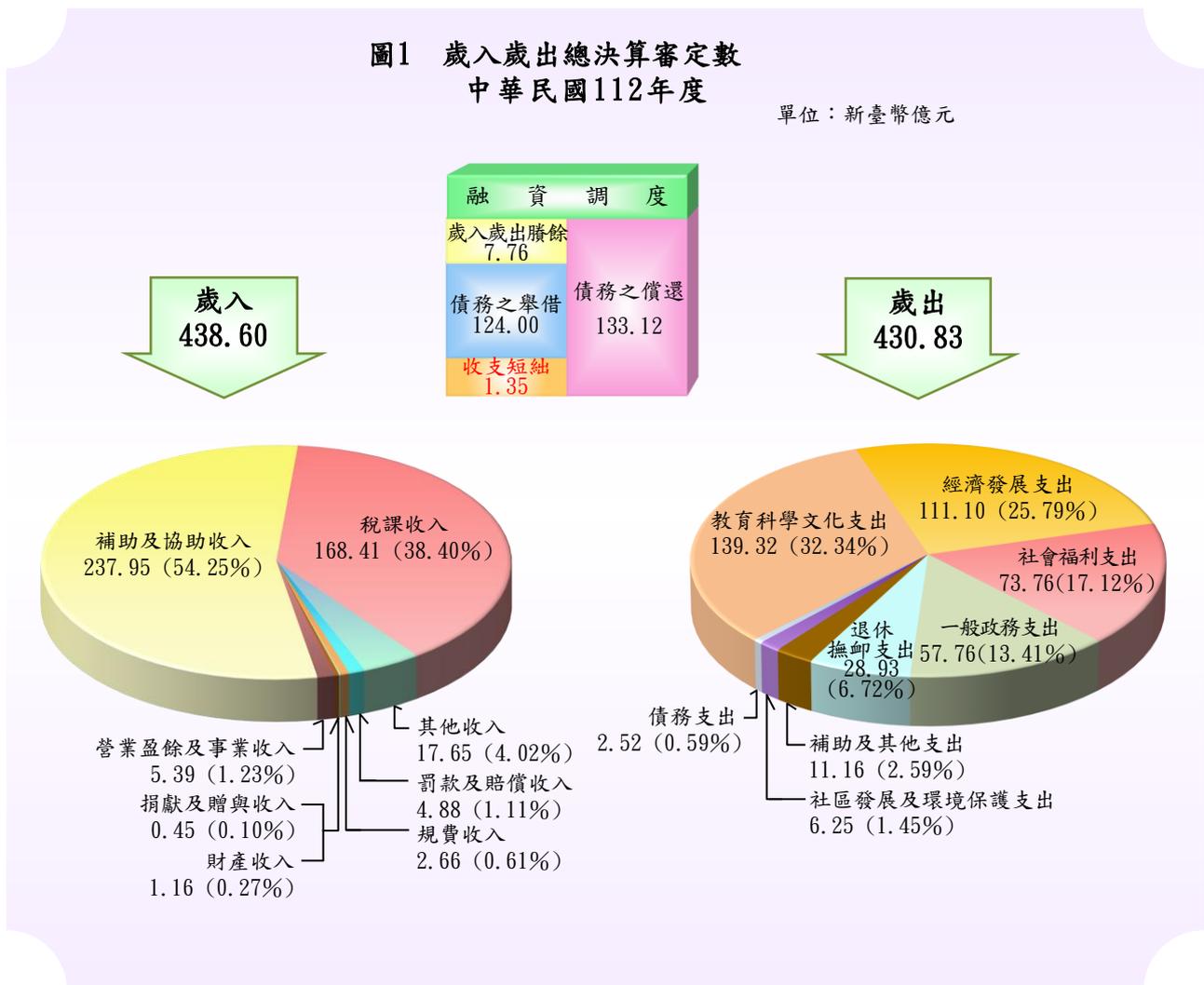
審編說明

- 一、內文及統計圖表敘及資料年度，以民國年度為原則，如引用國際資訊，或有以西元年度表達情形。
- 二、約數金額【如：億（餘）元、萬（餘）元等】之表達，以餘數全捨為原則。
- 三、各總決算書表內各細目金額係採四捨五入表達至元，而合計數係以各細目原值加總後，四捨五入表達至元，故表列各細目之和與合計數或有差異；各項數字之百分比，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百分比之和，與合計數之百分比或有差異。
- 四、統計表內數值為零或數值無統計者，以「—」表示；數值尚未發布者，以「…」表示；數值無意義者，以「--」表示；有數值惟未達表列統計單位者，最多表達至小數點後 2 位，否則以「0」表示。
- 五、特別收入基金之預算數，係 112 年度法定預算數；至於決算數及決算審定數，係包含 112 年度預算數、報准先行辦理數及以前年度保留數等之執行數。
- 六、雲林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於 112 年 9 月 12 日修正公布，自 112 年 12 月 25 日生效，依該自治條例雲林縣政府工務處改制為雲林縣交通工務局，其機關名稱以事實發生時點之名稱為表達原則。
- 七、配合國際減碳趨勢及政府無紙化政策，111 年度審核報告丁、其他附表部分審定（簡）表與戊、附錄之總決算審定後平衡表等，自 112 年度起未刊印紙本報告，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https://auditreport.audit.gov.tw/>）查閱。

甲、總 述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112 年度雲林縣總決算審核結果（圖 1），歲入決算修正增列 980 萬元，審定為 438 億 6,011 萬餘元；歲出決算修正減列 406 萬餘元，審定為 430 億 8,337 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賸餘 7 億 7,673 萬餘元（詳丙—1 頁）；債務之舉借決算 124 億元，債務之償還決算 133 億 1,244 萬餘元，經照數審定，收支短絀計 1 億 3,571 萬餘元（詳丙—3 頁）。茲將 112 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執行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112 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總額 438 億 6,011 萬餘元，較預算數 447 億 2,327 萬餘元，減少 8 億 6,316 萬餘元（圖 2），約 1.93%，主要係計畫型補助收入獲中央核定補助數未如預期或依計畫實際執行進度撥付所致；112 年度歲入決算應收保留數 28 億

8,708 萬餘元，占歲入預算數 6.46%，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計畫執行進度核撥，須保留轉入 113 年度繼續執行等。

歲出決算審定總額 430 億 8,337 萬餘元，較預算數 453 億 6,708 萬餘元，減少 22 億 8,370 萬餘元（圖 2），約 5.03%，主要係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營繕工程及財物採購結餘、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表 1），如以機關別區分，主要係縣政府、統籌支撥科目及警察局等主管機關（計畫）之經費賸餘（表 2）；112 年度歲出決算應付保留數 90 億 6,834 萬餘元，占歲出預算數 19.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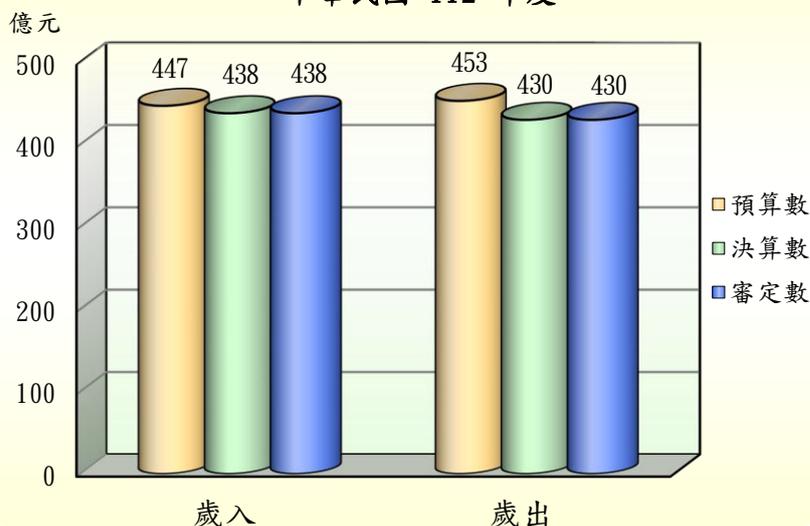
表 1 歲出經費賸餘分析（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賸餘原因	金額	占比
合計	2,283,708	100.00
1. 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	1,516,212	66.39
2. 營繕工程及財物採購結餘。	459,687	20.13
3. 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127,824	5.60
4.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致人事費節餘。	126,541	5.54
5. 收支併列預算收入未達而減支。	42,067	1.84
6. 計畫變更致未實施或工作量減少。	8,713	0.38
7. 專案經費第一預備金未動支。	264	0.01
8. 其他。	2,397	0.10

主要係工程規劃或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未完成經費核銷結報手續、計畫未確定，或因配合主體工程進度及其他計畫執行，或因協調溝通耗時而未於年度內發包，或因工程合約工期逾預算執行期間等，須保留繼續執行（表 3）。次就近 5 年度（108 至

圖 2 歲入歲出總決算審定數與總預算數及總決算數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112 年度) 預算賸餘及保留情形之趨勢分析結果, 112 年度預算執行之賸餘數較 111 年度減少 6 億 1, 774 萬餘元及 2.32 個百分點 (圖 3), 主要係按業務實際需要減少支付之賸餘數減少所致; 另 112 年度應付保留數較 111 年度增加 39 億 2, 255 萬餘元及 6.95 個百分點, 其中縣政府保留金額高達 81 億 9, 185 萬餘元, 占應付保留數 90.33%, 歲出預算執行效率有待加強檢討提升 (表 4)。

圖3 歲出經費賸餘及應付保留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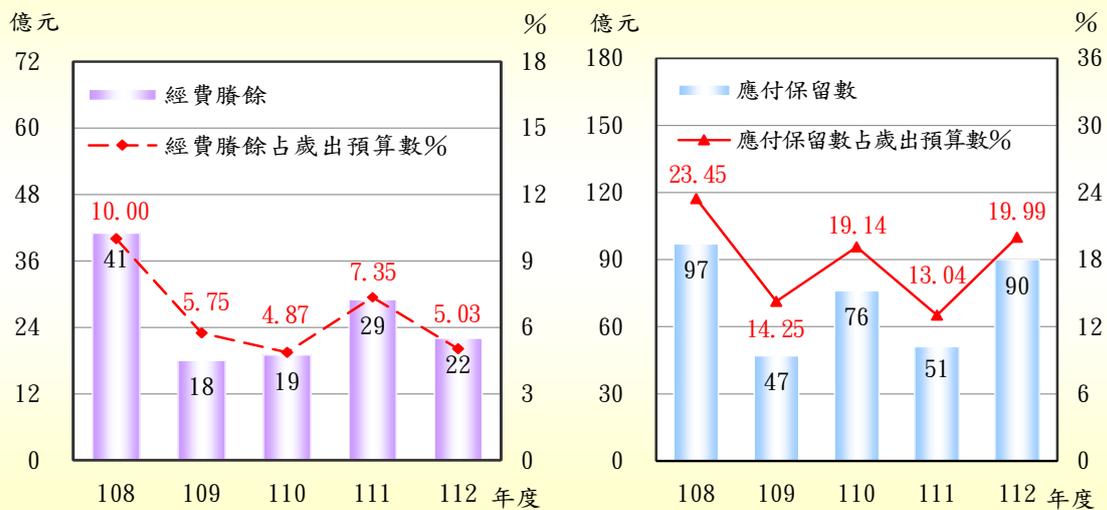


表2 歲出經費賸餘彙計 (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管機關 (計畫) 名稱	預算數	經費賸餘	
		金額	占預算數比率
合計	45,367,082	2,283,708	5.03
環境保護局	491,134	⑤ 48,687	9.91
統籌支撥科目	2,011,893	② 194,191	9.65
教育處	19,713	1,510	7.66
縣議會	258,563	15,345	5.93
縣政府	35,269,747	① 1,798,048	5.10
衛生局	2,379,007	④ 91,628	3.85
警察局	3,128,132	③ 114,510	3.66
地政處	389,899	6,418	1.65
農業處	236,865	3,823	1.61
稅務局	280,551	4,407	1.57
消防局	901,578	5,137	0.57

註：1. 經費賸餘金額欄前端所植①-⑤，係表示金額較高之前5個主管機關 (計畫)。

2. 112 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 8,000 萬元，經縣政府核准全數動支。

表 3 歲出應付保留數分析（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保留原因	經費種類	合計		營繕工程	財物購置	其他
		金額	占比			
合計		9,068,343	100.00	7,713,991 (85.07%)	149,618 (1.65%)	1,204,734 (13.29%)
1. 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		6,487,490	71.54	6,251,904	115,833	119,753
2. 工程款、用地取得補償費或預付款等尚未檢據核銷，或未完成結報手續。		400,248	4.41	352,723	—	47,525
3. 計畫未確定，或因配合主體工程進度及其他計畫執行，或因協調溝通耗時而未於年度內發包，或因工程合約工期逾預算執行期間。		265,347	2.93	255,818	400	9,128
4. 補助鄉（鎮、市）基層建設經費，因尚未提出申請而辦理保留。		256,191	2.83	224,916	600	30,675
5. 委託或補助計畫合約跨年度或單據未結或報告尚未審核通過。		120,416	1.33	3,937	44	116,434
6. 計畫前置規劃作業延宕、或提報送審作業遲延、未於年度內辦理完成。		102,244	1.13	2,100	4,011	96,133
7. 因補助計畫之獲准核定或補助機關核撥經費較遲。		85,317	0.94	20,443	9,014	55,859
8. 經費支用辦法尚未確定、或計畫歷經多次招標未成、或工程因承包商營運問題，或與承包商訴訟中及其他應付款項尚待支付。		20,575	0.23	17,960	1,743	871
9. 其他零星計畫之保留款。		1,330,512	14.67	584,188	17,971	728,353

表 4 歲出應付保留數彙計（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管機關（計畫）名稱	預算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占預算數比率
合計	45,367,082	9,068,343	19.99
環境保護局	491,134	④ 150,461	30.64
縣政府	35,269,747	① 8,191,855	23.23
警察局	3,128,132	② 367,336	11.74
統籌支撥科目	2,011,893	③ 217,251	10.80
消防局	901,578	55,527	6.16
衛生局	2,379,007	⑤ 77,233	3.25
縣議會	258,563	6,554	2.54
稅務局	280,551	2,121	0.76
教育處	19,713	—	—
農業處	236,865	—	—
地政處	389,899	—	—

註：1. 本表主管機關（計畫）名稱按應付保留金額占預算數比率由最高至最低之順序排列。

2. 應付保留數金額欄前端所植①-⑤，係表示保留金額較高之前5個主管機關（計畫）。

二、歲入、歲出與收支之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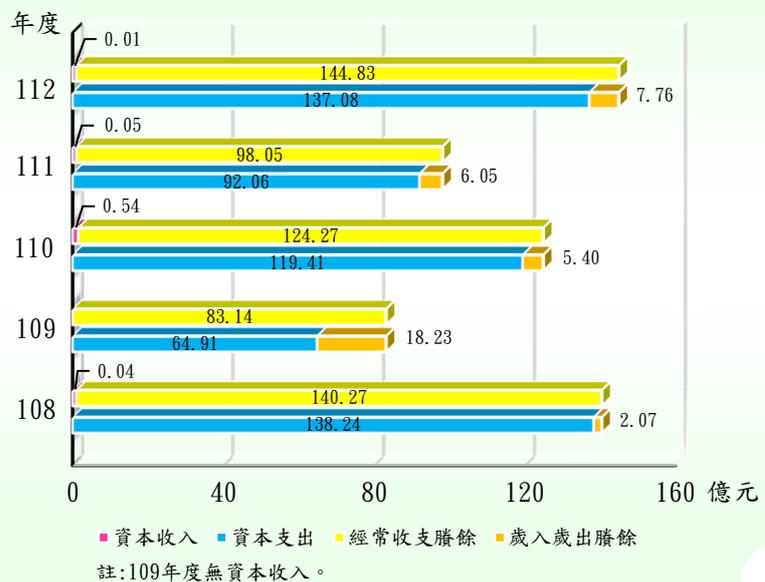
112 年度原列經常收入（包括直接稅、間接稅、賦稅外收入）決算，經修正增列 980 萬元，審定為 438 億 5,824 萬餘元，原列經常支出（包括一般經常支出、債務利息及事務支出）決算，經修正減列 406 萬餘元，審定為 293 億 7,516 萬餘元；原列資本收入（減少資產）決算，如數審定為 186 萬餘元，原列資本支出（增置或擴充改良資產、增加投資）決算，如數審定為 137 億 820 萬餘元。

在經常收支方面，112 年度經常收入較預算數減少 8 億 6,394 萬餘元，主要係計畫型補助收入獲中央核定補助數未如預期或依實際核定金額請撥；經常支出較預算數減少 16 億 681 萬餘元，主要係教育支出之獎補助經費結餘；經常收支相抵，賸餘 144 億 8,308 萬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7 億 4,287 萬餘元。

在資本收支方面，112 年度資本收入較預算數增加 78 萬餘元，係縣有土地標售收入；資本支出較預算數減少 6 億 7,688 萬餘元，主要係交通建設、水利工程及農業建設等工程發包結餘；資本收支相抵，短絀 137 億 634 萬餘元，較預算差短雖減少 6 億 7,766 萬餘元，惟資本收入遠不足支應資本支出，經以經常收支賸餘支應後，歲入歲出賸餘 7 億 7,673 萬餘元（圖 4）。就整體收支而言，112 年度經常收入除可支應經常支出所需外，且足數彌補資本收支差短。

縣政府自推動財務健全方案以來，財政收支結構已逐步改善，112 年度雲林縣總決算歲入歲出賸餘 7 億 7,673 萬餘元，較 111 年度增加 1 億 7,149 萬餘元，且債務還本依預算執行 133 億 1,244 萬餘元。截至 112 年底止，雲林縣 1 年以上及未滿 1 年非自償性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158 億 1,604 萬餘元，較 111 年底減

圖4 資本收支及經常收支賸餘



少 26 億 9,467 萬餘元。縣政府近年來積極推動各項重大公共工程，且配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積極爭取各項建設，計畫經費除由中央補助款挹注外，尚須籌措配合款財源，又年來營建物價及市場利率上揚，拉高公共建設計畫興建成本，加重整體財政負擔，允宜貫徹零基預算精神，確實檢討施政支出之優先性及必要性，並持續嚴守公共債務法及財政紀律相關法規規定，精進財務管理及強化債務管控，以確保財政永續。

茲將年來本室審核雲林縣總預算之籌編及執行所提重要審核意見，擇要摘述如次：

一、歲入歲出相抵連年賸餘，惟自籌財源尚不足以支應人事費所需，各項施政計畫須仰賴中央補助款挹注，又歲出保留金額龐鉅，執行效能有待提升，允宜審慎檢討擘劃，提升財政自主能力及促進縣政建設發展：雲林縣 112 年度總預算執行結果，歲入決算審定數 438 億 6,011 萬餘元，歲出決算審定數 430 億 8,337 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後賸餘 7 億 7,673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一) 歲入歲出相抵連年賸餘，惟自籌財源比率僅約 2 成，尚不足以支應人事費所需，各項施政計畫須仰賴中央補助款挹注，允宜妥慎控管各項支出並積極拓展財源，提升財政自主能力；(二) 112 年度歲出資本門應付保留數占預算數比率為近 5 年新高，又部分計畫(工程)歲出專案保留多年，尚在規劃設計階段迄未完成工程施作，或 111 年度辦理歲出保留後全數未執行並賡續保留，允宜加強計畫前置作業之籌劃工作，並覈實檢討進度落後原因，以提升預算執行效能，俾使有限資源妥適分配運用；(三) 預付待核銷金額龐鉅，間有久懸多年未結，允待參考其他縣市政府之作法，成立懸帳清理小組，並訂定相關規範，儘速釐清問題癥結，並從源頭解決問題，以提升預付款久懸及清理績效，增進行政效能等事項。(詳乙-10 頁)

二、為解決數位資源落差及偏鄉教育問題，創新建構校園數位教育學習環境，獲行政院政府服務獎肯定，允宜持續研謀介接鄉鎮市圖書館資料，精進網路教材維護及開放使用對象，積極推動教師參與數位研習及家長安裝校園服務 APP，以提升計畫執行綜效：縣政府為解決偏鄉教育及城鄉數位資源差距等問題，推動創新解決方案，包括全國首創「編訂品德教育教材，並透過線上平臺進行教案分享」、「設計國小 3-6 年級資訊生活科技課程」，串聯學校、老師、家長三

方，全面掌握學生校園學習狀況，全縣國中小邁入智慧校園時代。又為因應資訊科技潮流，於111年11月領先全臺建置智慧教育中心之學習體驗場館，經費約4千萬元，讓學生學習AI人工智慧與運算思維程式等課程，作為翻轉偏鄉教育之基地。嗣經縣政府於112年5月以「雲林心教育，智慧教育翻轉偏鄉命運」提案參加評選，獲行政院第6屆政府服務獎肯定。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一)領先全臺建置智慧教育中心，提供國中小學生體驗學習，以達成數位及教育平權目標，惟學生參與人數較預計數略有減少，排定優先順序及回饋意見蒐集未臻周妥，允宜持續精進相關措施；(二)全國首創編訂品德教育及國小資訊生活科技課程，積極培訓教師應用數位科技進行教學能力，惟相關網站維護及開放使用對象仍待精進，教師參與數位工作坊研習情形亦待積極推動，允宜賡續研謀改善；(三)全面換發數位學生證，導入智慧校園APP服務，家長運用普及率達9成，惟尚未介接鄉鎮市圖書館資料及部分家長尚未安裝APP，允宜持續規劃及輔導辦理等事項。(詳乙-14頁)

三、雲林縣為全國養殖漁業發達地區之一，惟轄內養殖區域土地零碎化，或放養現況與實際未合，有待重新檢討養殖生產區之劃設與輔導措施，並籌措預算資源改善基礎建設，以引導產業永續發展：雲林縣養殖戶數及魚塭放養總面積分別為5,442戶及5,806公頃，約占全國27,611戶及38,100公頃之19.71%及15.24%，為全國養殖漁業發達地區之一。經查養殖漁業管理情形，核有：(一)原核定「新港南區」及「水井區」等2個養殖區面積分別為336公頃及128公頃，惟112年度實際放養面積分別為120公頃及72公頃，僅占生產區面積約35.71%及56.25%，已低於養殖漁業生產區設置及管理準則規定占比60%以上之設置條件，又各區範圍內實際使用之地形地貌改變並呈零碎化，有待重新檢討並調整既有區域範圍；(二)雲林縣轄內魚塭分布於口湖鄉、麥寮鄉及臺西鄉等地區，僅於口湖鄉劃設9大養殖區，面積約1,761公頃，占整體面積約30.33%，有待檢討轄內養殖魚塭劃設養殖生產區之必要性及經費資源之可行性，俾投入資源改善基礎建設及投入相關輔導措施，創造產業經濟規模等事項。(詳乙-17頁)

四、持續推動長期照顧政策，落實在地老化目標，惟部分長照衛福據點籌設期程延宕或部分特約服務執行未臻確實，允宜通盤滾動檢討，俾發揮長照服務據

點之效益及長照服務永續發展：伴隨人口老化，面臨之疾病負擔與失能風險倍增，醫療與照顧需求日益殷切，為強化資源布建與服務提供，雲林縣衛生局獲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 112 年度長照 2.0 整合型計畫，經費 13 億 7,755 萬餘元。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一) 辦理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落實在地老化目標，惟部分長照服務計畫內容與建築物內部規劃未盡相符或服務量能不足等因素，致開辦服務籌設期程延宕，允宜積極檢討改善，以利結案後順利開辦；(二) 訂定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派案機制及推動醫事 C 據點（巷弄長照站）資訊化報到機制，惟官網公開資訊未臻周全或部分據點資訊機制未完備，允宜研謀改善，以完善長照服務；(三) 家庭托顧資源布建數量居全國之冠，惟家庭托顧輔導團營運管理及服務費用核銷作業未臻妥適，允宜研謀改善，以維護長照品質；(四) 全轄區提供營養餐飲服務，惟部分特約單位未按計畫提供服務或連續 2 年度相同抽查缺失未改善，允宜積極督導改善及預為研謀轉介方案，以維獨居失能者之用餐權益等事項。(詳乙-72 頁)

五、推行化學品災害搶救整備及應變計畫，提升消防人員救災資訊權，惟部分場所列管資訊、風險評估流程及化災處理隊編組等間有未臻周延情形，有待檢討改進：近年來國內危害性化學品災害頻傳，並多次發生重大事故，雲林縣消防局為強化該類災害之防救災資源整備，於 111 及 112 年度合計編列經費預算 2,631 萬餘元，執行危害性化學品災害搶救整備及應變執行計畫。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一) 部分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場所漏未列管，或列管場所已歇業、解散、或無運作毒性化學物質，有待強化轄內高風險場所之清查作業；(二) 依法公告轄內製造、儲存或處理公共危險物品達管制量 30 倍之場所計 103 處，惟化災搶救整備及應變計畫僅列管 95 處，差異數量 8 處，列管風險場所流程仍待精進，又部分公司於轄內設有 2 處工廠，惟計畫僅列管 1 處，允宜適時建立跨機關資料通報與勾稽機制，以強化災害防救管理；(三) 部分高化災危險場所之緊急連絡人或電話欄位空白，允宜參酌各項法規實施專責人員機制，即時更新相關資訊，以加速聯繫時效及取得搶救必要資訊；(四) 部分化災處理隊編組成員未取得化災搶救訓練證照，有待檢討改善，以提升災害搶救應變能力及維護人員任務安全等事項。(詳乙-87 頁)

以上，各機關執行歲入歲出預算有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雲林縣政府為達成「幸福雲林，永續上場」之永續發展願景，透過推廣及宣導永續發展之政策及策略，以「智慧經濟」、「低碳永續」、「安全健康」、「共融發展」4大面向作為施政核心價值，並細分為30項策略目標，透過連結該府112年度暨中程施政計畫之各項施政目標，接軌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並於第三屆「TSAA台灣永續行動獎」榮獲5金2銀4銅佳績。茲將112年度各機關施政計畫推動情形、施政績效之評估情形及施政效能、施政方針之重點內容及執行結果等，說明如次：

一、各機關施政計畫推動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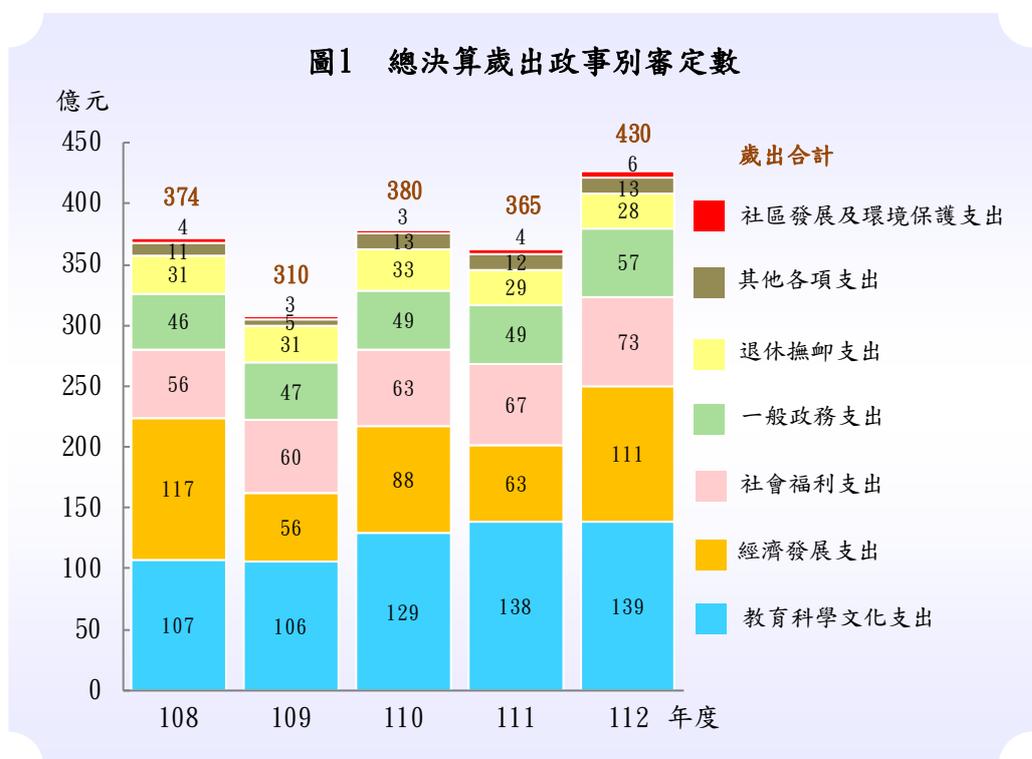
112年度雲林縣各主管機關計有公務機關15個，依照該府訂定之施政計畫與行政院訂定之預算籌編原則及112年度直轄市及縣(市)總預算編製要點，編訂施政(工作)計畫300項，其中，已完成者205項(68.33%)，尚在執行者95項(31.67%)(表1)。112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430億8,337萬餘元，較111年度之365億5,079萬餘元，增加65億3,257萬餘元，其中教育科學文化支出139億3,278萬餘元(32.34%)，較111年度之138億1,081萬餘元，增加1億2,197萬餘元，主要係增列中央補助辦理雲西文化觀光廊帶營造計畫之計畫型補助款；經濟發展支出111億1,058萬餘元(25.79%)，較111年度之63億61萬餘元，增加48億997萬餘元，主要係增列交通建設工程之提升道路品質等相關計畫經費；社會福利支出73億

表1 112年度各主管機關施政工作計畫實施結果彙總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單位預算 機關數	核定 計畫項數	未執行 計畫項數	已完成 計畫項數	尚待繼續 執行 計畫項數
合計	15	300	—	205	95
縣議會	1	10	—	8	2
縣政府	1	131	—	55	76
教育處	1	3	—	3	—
農業處	1	10	—	10	—
地政處	6	38	—	38	—
稅務局	1	21	—	20	1
警察局	1	29	—	25	4
衛生局	1	22	—	18	4
環境保護局	1	14	—	9	5
消防局	1	16	—	14	2
統籌支撥科目	—	5	—	4	1
第二預備金	—	1	—	1	—

7,651 萬餘元 (17.12%)，較 111 年度之 67 億 6,117 萬餘元，增加 6 億 1,533 萬餘元，主要係增列老人福利計畫之獎補助費；一般政務支出 57 億 7,610 萬餘元 (13.41%)，較 111 年度之 49 億 7,730 萬餘元，增加 7 億 9,879 萬餘元，主要係增列警政支出之辦公廳舍新建工程經費；退休撫卹支出 28 億 9,306 萬餘元 (6.72%)，較 111 年度之 29 億 5,051 萬餘元，減少 5,744 萬餘元，主要係減少教育人員退休給付；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6 億 2,553 萬餘元 (1.45%)，較 111 年度之 4 億 5,869 萬餘元，增加 1 億 6,684 萬餘元，主要係增列社區發展支出之公有建物

修繕及耐震補強經費；另債務、補助及其他等支出數額合計 13 億 6,878 萬餘元 (3.18%)，較 111 年度 12 億 9,169 萬餘元，增加 7,708 萬餘元 (圖 1)。



二、施政績效之評估情形及施政效能

雲林縣政府為落實績效評核管理制度，激發人員工作潛能與熱忱，訂定績效評核管理實施計畫，評核縣政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之施政績效，俾期提升公共服務治理效能及品質。112 年度列管績效指標計有 329 項，經該府評核達成情形，已達成目標值者 294 項 (89.36%)，未達目標值者 35 項 (10.64%)。經查該府施政績效評核作業辦理情形，核有：為促進政府治理，將縣政施政計畫接軌永續

發展目標，惟部分績效指標實際達成率未達 6 成，或年度目標未具激勵效果，有待滾動檢討精進，以促進縣政永續發展。(詳乙-16 頁)

另本室依決算法第 23 條第 5 款規定，112 年度審核同類機關之施政效能結果，經提出建議意見促請改善者，茲摘要列述如次：

(一) 為強化地方公所重要設施耐震能力，持續辦理公有危險建築物重建工程，惟間有耐震補強工作與履約執行管理未臻周妥，有待檢討改善。(詳乙-37 頁)

(二) 推動網路預約登記服務作業，惟轄內各戶政機關開放受理項目不盡相同，又推動電子支付規費比率逐年下降，允待探究癥結原因並研謀改善，以達便民服務。(詳乙-39 頁)

(三) 鄉鎮市公所持續辦理災害防救及物資整備業務，惟間有避難收容能量不足及防救物資整備未臻完備，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災害防救能力。(詳乙-40 頁)

三、施政方針之重點內容及執行結果

雲林縣政府配合 112 年度施政方針籌編 112 年度雲林縣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據以推動各項政務措施，業獲具體成效，惟間有部分計畫執行未臻周妥，影響整體執行績效等事項，仍待檢討研謀改善。有關縣政府整體施政結果，茲依 112 年度雲林縣總決算、施政績效評核等列載有關施政方針之實施情形，及本室審核結果，彙整摘述如次：

(一) 財政

112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靈活財務調度，加強債務管理：落實減債計畫，逐年減少債務，債務管理於財政部辦理地方政府財政業務輔導方案考評，連續 4 年度(109 至 112 年度)獲評「甲等」，並賡續推動開源節流措施。

2. 健全公產管理，增加資產運用效益：辦理公有財產實地訪查，落實

縣有財產管理，促進公有房地活化利用，增進資產使用效益計 1,113 萬元。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為維財政永續及改善財政狀況，賡續推動各項財務管理及開源節流措施，惟執行成效尚有提升空間，有待研謀妥處，以維收支平衡及健全財政永續發展。(詳乙-9 頁)

2. 歲入歲出相抵連年賸餘，惟自籌財源尚不足以支應人事費所需，各項施政計畫須仰賴中央補助款挹注，又歲出保留金額龐鉅，執行效能有待提升，允宜審慎檢討擘劃，提升財政自主能力及促進縣政建設發展。(詳乙-10 頁)

(二) 建設及地政

112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促進工商業發展，加強工商輔導管理：辦理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補助計 32 家業者；辦理未登記工廠輔導管理計 56 家。

2. 加強建築管理，推動建築物公共安全相關作業：建造執照審查核發計 754 件；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複查計 276 件。

3. 辦理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促進土地有效使用：辦理斗六市人文公園區段徵收及北港糖廠市地重劃等業務，推動都市發展，並取得公共設施用地，促進活化整體區位機能。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辦理土壤液化調查與風險評估計畫，建構完善土壤液化防災地質情資，惟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又辦理致災風險評估成果尚有加值空間，允宜積極辦理，俾供都市防災及更新規劃運用，以達安固家園之目的。(詳乙-33 頁)

2. 為利土地開發，促進地方繁榮，設立基金辦理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業務，惟部分基金收支管理規範未臻周妥及已結束基金清理作業尚待強化，有待檢討改善。(詳乙-61 頁)

3. 持續辦理不動產交易實價登錄作業，提升交易資訊透明，惟間有部

分資訊揭露未臻周延、交易案件逾期申報及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漏未公開等情事，有待檢討改善。(詳乙-61 頁)

(三) 工務及交通

112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推動各項重大交通建設及市區公車服務，健全道路路網結構：辦理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新闢道路長度計 4.94 公里；打造健康基礎服務，增加無障礙公車計 6 輛；管理與維護停車設施計 10,588 格。

2. 加強道路、公園及橋梁養護工作，提升縣民生活環境品質：辦理增設及改善人行道長度計 8.78 公里；辦理前瞻基礎建設提升道路品質計畫，改善路面長度計 45.95 公里；辦理老舊橋梁改建 7 座。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為落實淨零排放願景，爭取補助設置電動汽車專用停車位及充電設施，營造電動汽車友善環境，惟轄內公共充電基礎設施及公務電動運具數量未盡適足，允宜及早研謀因應，以打造友善低碳運輸環境。(詳乙-35 頁)

2. 為營造友善交通環境，持續辦理交通安全改善、教育及宣導工作，惟部分危險路口改善及科技執法防制等措施仍待研謀改善，以提供安全的用路環境。(詳乙-36 頁)

3. 為配合國家交通核心路網數位基礎建設，建置雲林縣智慧交通中心整合交通號誌控制及管理各項路側設備，惟部分交通壅塞路段號誌控制器未具備遠端控制功能，或未將區域重要廊道納入監測範圍，允宜檢討改善。(詳乙-65 頁)

(四) 水利

112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辦理河川及區域排水維護管理：辦理區域排水、復建、疏濬及水利設施維護管理計 121 公里；維持陸域水體潔淨，獲環境部「111 年度全國地面水

體垃圾攔除考核」優等。

2. 推動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改善河川流域水質：辦理及維護管理斗六、虎尾及北港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污水接戶數計 130 戶；雨水下水道清疏長度計 17.3 公里。

3. 促進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並落實治山防洪整治維護工作：輔導簡易水土保持計畫計 25 件；輔導易淹水地區成立水患自主防災社區計 2 處。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推動雲林溪水與綠計畫獲評 2023 城市治理卓越優選及臺灣永續行動金獎，允宜持續強化縣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治理規劃與工程之執行，以發揮水利治理成效。(詳乙-16 頁)

2. 為健全水井管理及減緩地層下陷，爭取經費辦理違法水井處置執行計畫，惟管制區水井擇案查察頻率未臻周妥或處置封填資料間有誤載，有待妥謀改善。(詳乙-38 頁)

(五) 農業

112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推動安全與友善耕作農業：產銷履歷及有機農產品抽驗分別計 139 件及 184 件；輔導成立集團產區與農業經營專區計 2,054 公頃。

2. 行銷雲林在地農特產品：輔導農特產品外銷計 919 公噸；建立農產品電子商務平臺，累計上架計 903 件；辦理「雲林良品」標章評選認證計 130 件。

3. 培育農業智慧人才與推動農漁民福利政策：農業智慧大學參訓人數計 335 人；農業設施保險投保面積 32 公頃。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雲林縣為全國養殖漁業發達地區之一，惟轄內養殖區域土地零碎化，或放養現況與實際未合，有待重新檢討養殖生產區之劃設與輔導措施，並籌措預算資源改善基礎建設，以引導產業永續發展。(詳乙-17 頁)

2. 打造雲林縣在地品牌接軌國際，投入數位農業開發，惟國內外產銷

認證及數位平臺維運優化等工作未臻周延，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雲林縣農產品產銷競爭力。(詳乙-22 頁)

3. 為推動智慧農業發展，辦理智慧農業創新事業、產能提升及冷鏈物流品質確保示範體系計畫，及辦理全境植樹活動，惟未規劃中長期策略及整體性檢討機制，允宜研謀改善，以實踐農業永續發展。(詳乙-55 頁)

(六) 教育

112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擴大幼兒公共化教保服務：推動國小附設幼兒園增置幼幼班計 4 班；建置準公共幼兒園機制，補充平價教保供應量，新簽約計 3 園。

2. 全面提升午餐品質，營造健康校園：參加學童幸福飽胃站計畫學校計 187 所；國中小午餐採用「三章一 Q」食材，平均使用率計 98.26%。

3. 推動數位學習及增聘外籍英語師資：強化運用網路及新興科技改善教學環境學校計 64 所；推動雙語課程學習計 24 班。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為解決數位資源落差及偏鄉教育問題，創新建構校園數位教育學習環境，獲行政院政府服務獎肯定，允宜持續研謀介接鄉鎮市圖書館資料，精進網路教材維護及開放使用對象，積極推動教師參與數位研習及家長安裝校園服務 APP，以提升計畫執行綜效。(詳乙-14 頁)

2. 為營造優質雙語學習環境，推動各項雙語計畫，並引進外籍師資，惟師資培能及培養學生自主學習尚有提升空間。(詳乙-49 頁)

3. 午餐食材採用標章(示)比率已逐年提升，惟較全國採用情形仍有精進空間，又部分廚務人員受訓資料登錄不全，允宜積極輔導學校提升國產可溯源食材使用率及廚務人員受訓情形，強化校園午餐衛生安全管理。(詳乙-51 頁)

(七) 城鄉發展

112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辦理城鄉規劃及工程業務：推動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計 5

件；辦理體驗觀光—地方旅遊環境營造計畫計 3 件；執行登山步道清潔及維護計 40 公里。

2. 推動都市計畫及農村再生建設：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案計 5 件；打造農村再生營造點計 7 件；通過農村再生社區計 5 件。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持續加強轄內休閒農業輔導管理，惟部分業者尚未取得特色農遊場域認證，或辦理各項許可登記，允宜積極輔導完善服務品質及量能，促進休閒農產業永續發展。(詳乙—24 頁)

2. 爭取中央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經費，促進地方整體發展，惟部分計畫因前置作業不足及多次流標致執行進度未如預期，或部分耐震補強重建計畫經費不足等因素申請撤案，允待妥謀改善，以發揮計畫預期效益。(詳乙—37 頁)

(八) 文化及觀光

112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辦理藝文活動及活化展館，推動文化資產保存與維護：地方文化館參觀人數計 39 萬餘人次；修復古蹟或歷史建築計 4 處。

2. 營造多元文化圖書館，辦理閱讀推廣活動：加強圖書流通及分齡分眾多元閱讀推廣，縣內公共圖書館藏書量達 171 萬餘冊，平均每人擁書量及借閱量分別計 2.6 冊及 2.52 冊。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持續推動觀光行銷活動提升觀光人次，惟遊客旅遊服務及台灣好行雲林三線搭乘率尚有提升空間，有待研謀改善。(詳乙—20 頁)

2. 辦理再造歷史現場計畫提升文化資產能見度，惟部分修復再利用工程辦理期程延宕，或未配合修復進度選商進駐；又部分場域大眾運輸量能有限，允宜研議加強整修及招商進度，並增加交通運量及或擴大共享運具服務範圍，以打造友善旅遊環境，促進文化觀光發展。(詳乙—21 頁)

(九) 社政

112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建構弱勢家庭社會安全網：輔導低收入戶自立及脫貧計 500 戶次；辦理急難紓困及救助計 1,707 戶次。
2. 營造高齡友善環境：設置長青食堂計 168 處；成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計 164 處；服務及關懷獨居老人每位平均計 162 次。
3. 完善身心障礙者照顧與支持：布建身心障礙者社區照顧據點計 31 處；提供輔具服務資源據點計 20 處。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為提供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服務，設立銀髮人才服務據點，惟勞動力參與率仍呈下降趨勢，允待賡續加強推動各項促進就業服務，以促進人力資源之運用。(詳乙-25 頁)
2. 推動長青食堂服務計畫，提供年長者餐食服務，惟間有獲核定補助之單位遲未開辦，或補助計畫核定及督考作業未臻周妥，允待檢討改善，以確保長者餐食服務及品質。(詳乙-29 頁)

(十) 警政

112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強化犯罪偵防作為，營造安寧生活環境：嚴格查緝非法槍毒，精進刑案偵防作為，落實治安顧慮人口訪查；刑案及詐欺案破獲率分別為 95.5% 及 87.29%。
2. 嚴正交通執法，維護交通安全：辦理交通事故防制、宣導及違規取締等業務，獲交通部 112 年考評「111 年度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執行成果實施計畫」評鑑「砂石車安全管理優秀獎」全國不分組第 1 名及「單項成績優秀獎—交通執法」縣市第二組第 2 名。
3. 推動警政科技化，落實治安社區化：建置路口監視錄影系統計 84 處；辦理社區治安會議計 106 場次；實施住宅防竊諮詢專案計 937 件。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為提升民眾道安意識，改善行人環境安全，持續辦理交通事故防制及安全宣導等業務，惟道路交通事故死傷人數近 3 年呈現上升趨勢，且高齡者交通事故死傷人數不減反增，允待研謀改善。(詳乙-67 頁)

2. 建構錄監系統綿密治安防護網絡，惟部分犯罪熱點周圍未有效涵蓋區域，且部分設備已逾年限或維修頻仍，維護保養及履約管理未臻完善，允待研謀改善。(詳乙-68 頁)

(十一) 衛生

112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配合中央長照十年計畫 2.0 政策，提升長期照護品質：設置失智者社區服務據點計 23 處；規劃設置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醫事 C 據點）計 53 家；設置社區式長照機構（日間照顧及小規模多機能）計 45 家。

2. 提高疫苗接種率，強化傳染病防治作為：加強季節性流感疫苗等各類疫苗接種及肝炎防治業務；65 至 74 歲長者接種 23 價肺炎鏈球菌多醣體疫苗接種率 98%。

3. 加強查緝不法藥物，建立安全用藥環境：聯合查緝不法藥物製售，強化藥癮者輔導作為；查辦媒體違規藥物廣告，計 191 件；藥癮追蹤輔導訪視，計 1,950 人次。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成立雲林縣登革熱防治應變中心，推動各項防疫工作，惟列管場所孳生源清除與醫療診所疫情通報及病媒蚊調查工作等作業間有未臻周妥，有待研謀改善。(詳乙-71 頁)

2. 持續推動長期照顧政策，落實在地老化目標，惟部分長照衛福據點籌設期程延宕或部分特約服務執行未臻確實，允宜通盤滾動檢討，俾發揮長照服務據點之效益及長照服務永續發展。(詳乙-72 頁)

3. 為保障消費者飲食安全，持續推動「標、抽、追、管」行動方案，

惟食品安全衛生管理尚有待精進事項，允宜檢討改進，以強化管理效能。(詳乙—75 頁)

(十二) 環保

112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加強廢棄物資源再利用，確保生態環境永續：推動垃圾減量、分類、資源及廚餘回收等業務，獲環境部「112 年循環永續行動及綠色餐飲服務評比」永續深耕組特優及「112 年度地方環保機關推動清潔隊安全衛生業務績效評比計畫」第二組特優。

2. 強化空氣污染防治，保障縣民健康：推動多項污染物減量管制政策，透過公私部門協力合作，共同營造優質健康生活環境；透過科技監控，已建置 800 臺微型空氣品質感測器，掌握污染熱區及異常空品高值事件。

3. 強化水污染防治及保護，提升河川水質：輔導畜牧業提出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計 428 家；辦理水溝疏通作業計 332 公里；辦理自來水源及飲用水檢測分別計 686 件及 347 件。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為提升廢棄物自主處理能力，引進移動式垃圾機械分選設備產製再生燃料，惟去化管道有限，垃圾堆置量逐年增加，廚餘回收量及回收率逐年遞降，允待加強拓展再生燃料產品市場，活化林內焚化廠，並落實廚餘回收再利用政策，以降低垃圾對環境造成之衝擊。(詳乙—79 頁)

2. 透過科技監控與加強稽查，細懸浮微粒 PM_{2.5} 空氣污染物平均濃度已逐步降低，惟仍逾空氣品質標準，允宜加強空氣污染源防制減量，以維護民眾健康。(詳乙—81 頁)

3. 辦理營建工程粉塵逸散排放管制有助空氣污染防制，惟巡查及營建空污費徵收作業未臻周妥，允宜檢討改善。(詳乙—83 頁)

(十三) 消防

112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強化緊急救護勤務，降低災害死傷率：補助弱勢家戶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比率計 99%；辦理全民防災體驗活動參與人數計 3,600 人。

2. 提升防災韌性，降低災害發生率：辦理災害防救演練活動參與人數計 600 人；辦理消防設備師（士）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線上申報率計 93%。

3. 加強災害應變能力，完善消防防護力：購置新式消防衣帽及空氣呼吸器等裝備分別計 30 套及 60 套；汰換老舊消防車計 1 輛。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推行化學品災害搶救整備及應變計畫，提升消防人員救災資訊權，惟部分場所列管資訊、風險評估流程及化災處理隊編組等間有未臻周延情形，有待檢討改進。（詳乙—87 頁）

2. 為保障民眾安全，防止意外災害發生，持續辦理轄內液化石油氣消防安全檢查及管理，惟部分瓦斯煤氣行營業或貯存情形尚待清查列管，且部分業者無安全技術人員登錄資料或尚未接受複訓，允待研謀改善，強化公共安全。（詳乙—88 頁）

3. 為提升災害應變能力，推動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惟部分搶修搶險及民生物資開口契約訂定未臻周妥，或避難相關資訊未及時更新，允宜研謀改善。（詳乙—88 頁）

（十四） 稅務

112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落實稅籍清查作業，維護租稅公平：加強欠稅清理作業，執行憑證徵起數計 1,867 萬元；辦理稅捐稽徵業務，112 年度獲財政部考核「稅捐稽徵作業績效」、「租稅教育及宣導」等 2 類，均獲評定乙組優等機關。

2. 落實為民服務，愛心辦稅：推廣稅務案件線上申辦服務計 3,705 件；提供遠距視訊服務計 20,849 件。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為地方自治財源需要及保護環境永續發展，開徵土石採取特別稅，惟部分機關漏未通報致未納入課稅範圍，跨機關聯繫作業仍有提升空間。(詳乙—63 頁)

2. 辦理稅捐稽徵作業獲財政部評核優良，惟部分房屋稅及地價稅核課尚待依規定改課或非自住用房屋稅尚未按持有戶數訂定差別稅率，有待賡續精進及研議辦理。(詳乙—64 頁)

(十五) 其他政務

112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建構安全 e 化政府，落實電子化應用服務：確保資訊機房提供之網路服務不中斷；公文線上簽核比率 96.65%。

2. 強化戶政便民服務措施，打造戶政數位服務網：受理戶籍登記案件與受理跨機關通報服務比率計 105%。

3. 強化財產使用與管理：輔導各機關落實公產管理計 20 個；不定期巡查非公用土地計 260 筆。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持續管理經管之公有土地，惟部分涉遭占用土地，間有漏未列管或未依規定收取使用補償金情事，允待查明妥處，並持續善用多元技術輔助查核公有土地，提升管理效能。(詳乙—34 頁)

2. 推動資安防護機制，導入資通安全弱點通報機制，惟部分機關未涵蓋核心資通系統範圍，及部分資料開放平臺網頁連結資源有誤，允待妥謀改善。(詳乙—35 頁)

3. 推動網路預約登記服務作業，惟轄內各戶政機關開放受理項目不盡相同，又推動電子支付規費比率逐年下降，允待探究癥結原因並研謀改善，以達便民服務。(詳乙—39 頁)

以上相關缺失，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各機關改善情形。

參、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一、整體資產負債表

依雲林縣總會計制度規定，整體資產負債表係彙總表達公務機關與特種基金資產、負債情形，及其內部往來沖銷事項（包括應收、應付、預收、預付、借貸等款項、代保管資產及對特種基金投資等）。112 年度雲林縣總決算整體資產負債表（112 年 12 月 31 日）計列整體資產 741 億 780 萬餘元、整體負債 367 億 1,518 萬餘元、整體淨資產 373 億 9,262 萬餘元。茲將雲林縣政府原列整體資產負債表科目之主要增減及變化說明如次：

（一） **整體資產**：112 年底 741 億 780 萬餘元，較 111 年底 693 億 7,886 萬餘元，增加 47 億 2,894 萬餘元，分析如次：

1. 「預付款項」科目 39 億 6,386 萬餘元，較 111 年底增加 11 億 5,376 萬餘元，主要係雲林縣斗六人文公園區段徵收基金預付土地徵收地價及建築改良物補償費等所致。

2. 「其他投資」科目 4 億 4,740 萬餘元，較 111 年底減少 5 億 669 萬餘元，主要係雲林縣斗南鎮小東市地重劃基金結轉部分已標脫土地開發成本，認列業務成本等所致。

3. 「土地、建築物及設備」科目 593 億 4,363 萬餘元，較 111 年底增加 45 億 7,662 萬餘元，主要係雲 2 線（0K+000~2K+287）拓寬工程（第二期 0K+500~2K+287）及 154 乙線（0K+550~3K+100）拓寬工程等購建中固定資產增加所致。

（二） **整體負債**：112 年底 367 億 1,518 萬餘元，較 111 年底 393 億 6,899 萬餘元，減少 26 億 5,381 萬餘元，分析如次：

1. 「短期債務」科目 4 億 4,126 萬餘元，較 111 年底減少 17 億 8,222 萬餘元，主要係縣政府償還短期借款等所致。

2. 「預收款項」科目 26 億 9,284 萬餘元，較 111 年底減少 12 億 4,093 萬餘元，主要係預收中央補助款轉正為 112 年度收入等所致。

3. 「長期債務」科目 171 億 17 萬餘元，較 111 年底增加 7 億 475 萬餘元，主要係雲林縣斗六人文公園區段徵收基金增加長期借款等所致。

(三) 整體淨資產：上述資產總額減除負債總額後之淨資產 373 億 9,262 萬餘元，較 111 年底 300 億 986 萬餘元，增加 73 億 8,275 萬餘元，主要原因詳前述整體資產及負債增減之說明。

茲將 112 年度整體資產、負債、淨資產各科目增減變化明細情形，詳列如下表：

雲林縣總決算整體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資 產	74,107,809	69,378,869	4,728,940
流 動 資 產	13,890,898	12,967,532	923,365
現 金	6,654,073	6,830,197	- 176,124
短 期 投 資	119,650	137,731	- 18,081
應 收 款 項	3,148,644	3,186,425	- 37,781
存 貨	2,664	3,076	- 411
預 付 款 項	3,963,865	2,810,101	1,153,764
其 他 流 動 資 產	2,000	—	2,000
非 流 動 資 產	60,216,911	56,411,337	3,805,574
押 匯 貼 現、放 款、基 金	27,329	25,269	2,059
採 權 益 法 之 股 權 投 資	2,856	3,666	- 810
其 他 投 資	447,404	954,095	- 506,691
土 地、建 築 物 及 設 備	59,343,631	54,767,002	4,576,628
無 形 資 產	82,576	68,457	14,118
其 他 資 產	313,114	592,844	- 279,730
資 產 合 計	74,107,809	69,378,869	4,728,940
負 債	36,715,188	39,368,999	- 2,653,811
流 動 負 債	16,153,109	19,726,568	- 3,573,458
短 期 債 務	441,264	2,223,487	- 1,782,223
應 付 款 項	13,019,003	13,569,304	- 550,301
預 收 款 項	2,692,841	3,933,775	- 1,240,934
非 流 動 負 債	20,562,078	19,642,431	919,647
長 期 債 務	17,100,179	16,395,428	704,750
其 他 負 債	3,461,899	3,247,003	214,896
淨 資 產	37,392,621	30,009,869	7,382,751
淨 資 產	37,392,621	30,009,869	7,382,751
負 債 及 淨 資 產 合 計	74,107,809	69,378,869	4,728,940

註：112 年 12 月 31 日淨資產 373 億 9,262 萬餘元，含營業基金非控制權益（非屬雲林縣政府持股部分）1 億 3,255 萬餘元。

本室審核 112 年度雲林縣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結果，經修正總決算增列歲入決算應收數 980 萬元；更正減列固定資產 4 億 9,892 萬餘元，致雲林縣整體淨減列資產及淨資產各 4 億 8,912 萬餘元，決算審核修（更）正後整體之資產總額為 736 億 1,868 萬餘元，負債總額為 367 億 1,518 萬餘元，資產負債相抵計列有淨資產 369 億 349 萬餘元。有關修（更）正增減情形，詳列如下表：

雲林縣總決算審定後整體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公務機關	特種基金	內部往來沖銷	合計
資 產 部 分				
流 動 資 產	7,000,340	13,765,146	- 6,874,588	13,890,898
現金	2,448,574	7,608,925	- 3,403,426	6,654,073
短期投資	—	119,650	—	119,650
應收款	2,787,808	3,731,996	- 3,371,161	3,148,644
存貨	—	2,664	—	2,664
預付款	1,763,956	2,199,908	—	3,963,865
其他流動資產	—	102,000	- 100,000	2,000
非 流 動 資 產	44,279,684	16,705,063	- 767,836	60,216,911
押匯貼現、放款、基金	—	27,329	—	27,329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312,158	—	- 309,302	2,856
其他投資	103,298	344,105	—	447,404
土地、建築物及設備	43,047,807	16,295,823	—	59,343,631
無形資產	75,399	7,177	—	82,576
其他資產	741,020	30,628	- 458,534	313,114
原 列 資 產 總 額	51,280,024	30,470,210	- 7,642,425	74,107,809
本室審核修（更）正決算應調整數	- 489,122	—	—	- 489,122
調 整 後 資 產 總 額	50,790,902	30,470,210	- 7,642,425	73,618,687
負 債 部 分				
流 動 負 債	11,490,912	8,491,892	- 3,829,696	16,153,109
短期債務	441,264	—	—	441,264
應付款	8,360,465	8,488,234	- 3,829,696	13,019,003
預收款	2,689,183	3,658	—	2,692,841
非 流 動 負 債	20,426,030	3,639,474	- 3,503,426	20,562,078
長期債務	15,374,782	1,725,397	—	17,100,179
其他負債	5,051,248	1,914,077	- 3,503,426	3,461,899
原 列 負 債 總 額	31,916,943	12,131,367	- 7,333,123	36,715,188
本室審核修（更）正決算應調整數	—	—	—	—
調 整 後 負 債 總 額	31,916,943	12,131,367	- 7,333,123	36,715,188
淨 資 產 部 分				
淨 資 產	19,363,081	18,338,842	- 309,302	37,392,621
原 列 淨 資 產 總 額	19,363,081	18,338,842	- 309,302	37,392,621
本室審核修（更）正決算應調整數	- 489,122	—	—	- 489,122
調 整 後 淨 資 產 總 額	18,873,958	18,338,842	- 309,302	36,903,499
調 整 後 負 債 及 淨 資 產 總 額	50,790,902	30,470,210	- 7,642,425	73,618,687

註：1. 內部往來沖銷項目包括：（1）公務機關（公庫）保管特種基金款項；（2）作業基金與特別收入基金同額帳列應收（付）款項之借貸；（3）公務機關與特別收入基金同額帳列之借貸；（4）公務機關帳列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營業基金。

2. 本表係按公務機關執行總預算；特種基金執行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等財務狀況編製之。

二、公共債務

雲林縣政府編雲林縣總決算平衡表列長期負債總額 153 億 7,478 萬餘元，全數為長期借款。至於債款目錄—長期借款部分，係依據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1 項及第 5 項計列雲林縣政府在其總預算、特別預算，以及在營業基金、信託基金以外之特種基金所舉借 1 年以上非自償性債務，列報截至 112 年底止，雲林縣政府普通基金債務餘額決算數為 153 億 7,478 萬餘元，經本室審核結果，尚無不合，予以照數審定，約占 112 年度雲林縣總預算歲出總額加計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審定數扣除減免及註銷數之 26.13%，低於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4 項規定 50% 之債限。又查截至 112 年底止，縣政府所舉借未滿 1 年債務餘額為 4 億 4,126 萬餘元，約占 112 年度總預算歲出總額之 0.97%，亦低於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10 項規定 30% 之債限；非營業特種基金自償性債務餘額，計有長期債務 14 億 226 萬餘元。若參考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MF）定義，雲林縣公共債務包括前述 1 年以上債務餘額決算審定數 153 億 7,478 萬餘元，加計普通基金未滿 1 年債務餘額 4 億 4,126 萬餘元及非營業特種基金自償性債務餘額 14 億 226 萬餘元，則合計共 172 億 1,831 萬餘元（表 1）。

表 1 112 年底雲林縣舉借債務餘額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合 計	普通基金債務餘額			非營業特種基金債務餘額		
		1年以上		未滿1年	1年以上		未滿1年
		自償	非自償		自償	非自償	
合 計	17,218,315	—	15,374,782	441,264	1,402,269	—	—
一、按公共債務法規定計算之債務餘額 (占總預算歲出總額比率)(註2)	15,374,782 (26.13%)	—	15,374,782	—	—	—	—
二、參考 IMF 定義之債務餘額再加計：							
(一) 未滿 1 年短期借款	441,264	—	—	441,264	—	—	—
(二) 非營業特種基金舉借債務餘額(註3)	1,402,269	—	—	—	1,402,269	—	—

註：1. 本表數據為審定數，1 年以上非自償債務餘額 153 億 7,478 萬餘元，全數為實際數。

2. 總預算歲出總額加計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審定數扣除減免及註銷數。

3. 非營業特種基金舉借債務餘額，不合作業基金間借貸款 200 萬元。

三、未來或有給付責任及調度款等款項

依據 IMF 於其 2014 年政府財政統計手冊（GFSM）定義，政府債務不包括公營事業負債、社會保險給付義務等在內，政府保證及或有負債亦不計入政府

債務，僅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至於各界關注之政府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事項，縣政府未來將支付大額支出或潛在可能產生重大財務負擔之支出約為 298 億 980 萬元，較 111 年度減少 15 億 80 萬元（表 2）。上述事項，因屬政府未來應負擔之法定給付義務，以編列年度預算方式支應，與公共債務法管制政府融資行為所舉借之債務不同，逐項說明如下列。另截至 112 年度止，縣庫向特種基金調度 12 億 2,388 萬餘元、各機關專戶調度 33 億 3,788 萬餘元，合計 45 億 6,177 萬餘元（不含已納入集中支付之雲林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調度款項 22 億 7,954 萬餘元）。

表 2 雲林縣未來或有給付責任及增減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主 要 增 減 原 因
合 計	29,809,800	31,310,600	- 1,500,800	
1. 舊制公務人員退休金	10,443,800	11,133,600	- 689,800	重新辦理精算，且精算假設變更等所致。
2. 舊制教育人員退休金	19,366,000	20,177,000	- 811,000	重新辦理精算，且精算假設變更等所致。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2 年度雲林縣總決算。

（一） 依據銓敘部委託精（估）算報告，精（估）算未來 30 年（以 112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須由雲林縣政府負擔之舊制（84 年 7 月 1 日實施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新制）公務人員退休金為 104 億 4,380 萬元。

（二） 依據教育部委託精（估）算報告，精（估）算未來 30 年（以 112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須由雲林縣政府負擔之舊制教育人員退休金為 193 億 6,600 萬元。

茲將年來本室審核資產負債所提審核意見，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為維財政永續及改善財政狀況，賡續推動各項財務管理及開源節流措施，惟執行成效尚有提升空間，有待研謀妥處，以維收支平衡及健全財政永續發展：112 年度雲林縣總預算執行結果，歲入歲出相抵賸餘 7 億 7,673 萬餘元，連同舉借債務 124 億元，合計 131 億 7,673 萬餘元，經償還債務 133 億 1,244 萬餘元，收支短絀 1 億 3,571 萬餘元。縣政府為改善財政狀況，賡續推動各項財務

管理及開源節流措施，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一)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持續降低，惟債務負擔仍鉅，允待持續強化財務管理策略，以維財政永續；(二)為改善財政狀況，賡續推動開源及節流措施，惟部分規費收費基準、房地管理、欠稅清理成效及社會福利支出尚有改善空間等事項。(詳乙-9頁)

二、推廣布袋戲傳統藝術文化，興建布袋戲傳習中心並招商營運，惟新建工程招標及履約管理未盡周妥，耽延完工時程，且委託營運招商未能導入民間機構意見併辦規劃改善，允待檢討妥為因應，以達成興辦目標：縣政府為推廣布袋戲傳統藝術文化及發展偶戲觀光產業，規劃將虎尾農博公園開發為布袋戲文化園區，獲文化部核定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文化生活圈建設計畫項下，補助於文化園區內新建布袋戲傳習中心(下稱傳習中心)，總經費10億3,279萬餘元，計畫新建表演廳、展覽館及典藏行政中心等3棟主建築物，傳習中心興建工程於109年12月23日決標，原預定112年5月3日完工，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及營造業缺工等影響，履約期限展延至112年12月23日；另縣政府為減輕在文化資產管理之財務及人力負擔，規劃將傳習中心及園區周邊設施委託民間機構營運，以協助推動布袋戲文化創意產業鏈發展，於112年間辦理招商作業。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一)傳習中心興建工程招標前未妥適評估物價變動情形適當處置，歷時1年餘始完成發包，嗣開工後因承攬廠商延誤履約及設計爭議，致工程進度嚴重落後，無法如期完工，迄未能達成興辦目標；(二)布袋戲文化園區規劃委託民間機構營運之部分建築物臨時使用執照已失效，且園區改善工程未能導入營運廠商建議意見併辦設計改善，影響後續維護營運等事項。(詳乙-30頁)

三、籌辦114年全國運動會，規劃興建虎尾高鐵運動園區，惟所需經費龐鉅且悉數由縣庫負擔，又場館修繕計畫經費迄未獲中央核定，允宜審慎因應風險妥籌財源支應，並強化控管場館整建期程，俾如期如質達成計畫目標：教育部核定雲林縣主辦114年全國運動會(114年10月18日至23日)，縣政府為提供更優質運動場地，完善運動賽事基礎環境，規劃設置虎尾高鐵運動園區新建田徑場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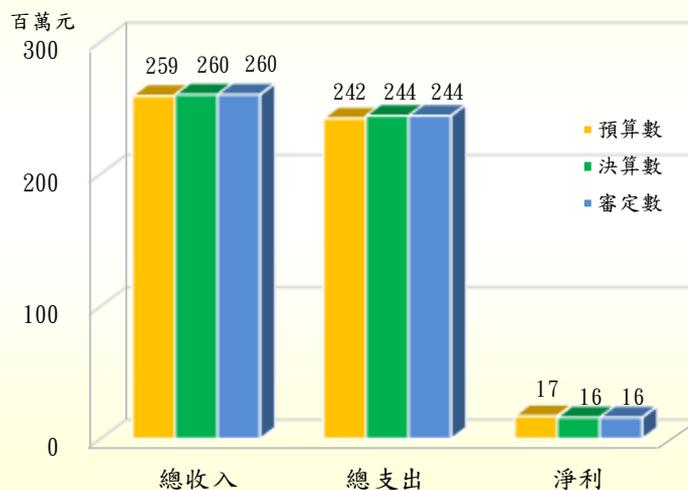
暖身場，並修繕縣內 19 處場館作為競賽場地。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一) 虎尾高鐵運動園區新建工程於 112 年 11 月 20 日開工，預計於 114 年 7 月 11 日前完工。111 年 3 月初估新建經費為 6 億 9,760 萬餘元、同年 4 月概算為 8 億 7,904 萬餘元、同年 6 月增加至 12 億 4,380 萬餘元，112 年 8 月因物價波動，總預算提高為 15 億 4,356 萬餘元，復為配合雲林縣重大活動、運動賽事及一般民眾休閒使用需求，規劃增建地下停車場，總經費增至 21 億 4,356 萬餘元，悉數由縣庫負擔，所需經費龐鉅，且一再修增。鑑於近期營建成本持續上漲，恐影響計畫執行情形、工程品質及增加財政負擔，且本案屬雲林縣重大公共建設，涉及全國性重要賽事之籌辦，允宜妥籌財源支應，審慎因應風險，提升計畫執行成效；(二) 為完善競賽場地，規劃縣內場館修繕計畫，惟向中央提報計畫申請補助經費迄未獲復，允宜積極籌措整修經費，並依預定期程辦理，持續強化場館公共安全，俾確保賽事順利進行等事項。(詳乙-31 頁)

以上，政府資產負債管理之相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肆、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112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僅列雲林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1 單位，其營業收支經本室審核結果，審定總收入 2 億 6,095 萬餘元，總支出 2 億 4,479 萬餘元，收支相抵，淨利為 1,615 萬餘元(圖 1)，較預算數減少 172 萬餘元，約為 9.66%，主要係客

圖1 營業總收支暨盈虧預決算及審定數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源未如預期，營運量減少，營業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營運計畫有 9 項，實施結果，計有毛豬拍賣、羊隻拍賣、淘汰豬拍賣、毛豬租宰、淘汰豬租宰、羊隻租宰及牛隻租宰等 7 項，受拍賣數量或客源未如預期，交易量、租宰量較預計減少等，致未達預計目標；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計畫，112 年度決算支用數 5 億 1,802 萬餘元，較可用預算數減少 6 億 9,015 萬餘元，約 57.12%，主要係辦理市場第一期整建工程尚在執行中所致。

另本室依決算法第 23 條規定審核事業效能，並提出建議意見，茲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總收入呈逐年成長趨勢，惟市場整建工程計畫資金仍待籌措、公司產銷營運作業尚待精進，允待研謀妥處：雲林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總收入由 108 年度 1 億 7,266 萬餘元，逐年成長至 112 年度 2 億 6,095 萬餘元，該公司為打造符合國際標準之現代化畜產冷鏈物流園區，規劃辦理雲林縣肉品市場整建工程計畫。經查新建計畫及產銷營運執行情形，核有：一、整建工程計畫案預計經費 26 億餘元，分成 2 期執行，惟部分補助款尚未獲核定，整建工程計畫資金尚有缺口，允宜依公司營運狀況、新建工程進度及補助款核定情形，滾動檢討整體營運資金及還款計畫，以確保公司正常營運；二、整建工程屠宰線規劃設置分切包裝室及凍藏設備，惟營運模式尚未確定，允宜妥為規劃，以發揮設施興建效益；三、營業總收入逐年成長，惟 112 年度稅後淨利未達預計目標，又業務計畫計有 9 項，其中未達成預計目標項目者 7 項，有待研謀妥處，以提升營業績效；四、雲饗豬商品 112 年度銷貨毛利較 111 年度增加，惟商品存貨管理未臻周妥，間有商品過期報廢及盤虧損失，有待檢討妥處；五、為提升雲饗豬商品之辨識度，申請國際商品條碼，惟供應商評選管理未臻周妥，有待檢討改善。(詳乙—56 頁)

以上，該營業基金營運待改善事項，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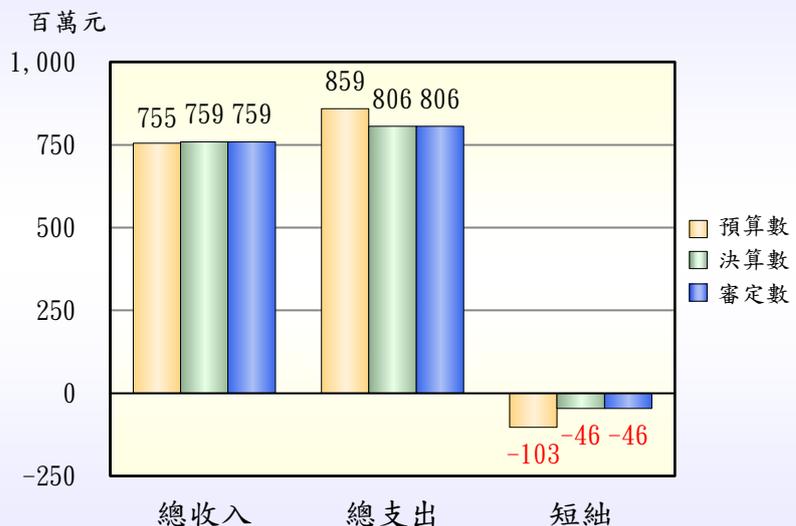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112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 11 個單位，審核結果，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172 億 251 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170 億 1,667 萬餘元，賸餘 1 億 8,584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1 億 2,743 萬餘元，相距 3 億 1,328 萬餘元，其中：一、**作業基金** 7 個單位，審定總收入 7 億 5,970 萬餘元，總支出 8 億 646 萬餘元，短絀 4,675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 1 億 306 萬餘元，減少 5,630 萬餘元，約 54.63%（圖 1），主要係雲林縣平均地權基金市地重劃區道路改善工程費較預計減少，

及認列代償雲林縣環境保護基金林內焚化爐案債款之利息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除雲林縣斗六市社口區段徵收基金因尚在評估選擇以設定地上權公開招標或土地標售方式辦理中，及雲林縣斗六人文公園區段徵收基金，區段徵收計畫尚在辦理中，112 年度均無餘絀

外，112 年度短絀之基金有 2 個單位，共計短絀 5,007 萬餘元；其餘 3 個單位均有賸餘，共計賸餘 331 萬餘元。其中雲林縣斗南鎮小東市地重劃基金等 2 個基金，賸餘較預算增加；雲林縣平均地權基金等 2 個基金短絀較預算減少；雲林縣各衛生所醫療基金賸餘較預算減少。二、**特別收入基金** 4 個單位，審定基金來源 164 億 4,281 萬餘元，基金用途 162 億 1,020 萬餘元，賸餘 2 億 3,260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2,437 萬餘元，相距 2 億 5,697 萬餘元（圖 2），主要係雲林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計畫型補助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112 年度短絀之基金有 1 個單位，計短絀 234

圖1 作業基金收支暨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萬餘元；其餘 3 個單位均有賸餘，共計賸餘 2 億 3,494 萬餘元。其中雲林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等 3 個基金，賸餘較預算增加；雲林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短絀較預算減少。

上述 1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 112 年度總收支(含基金來源、用途)規模達 342

億 1,918 萬餘元，考量作業基金與特別收入基金因屬性各有不同，爰分就基金特性擇選不同之評比標準予以評核。其中**作業基金**係以預算餘絀及主要營運計畫達成情形作為評比標準，經就 7 個作業基金予以評核結果，賸餘較預算數增加者，計有雲林縣斗南鎮小東市地重劃基金及雲林縣北港糖廠市地重劃基金等 2 個單位，惟上開基金營運計畫執行率均未達 8 成。至**特別收入基金**係以審定餘絀、主要業務計畫達成情形及基金用途執行率作為評比標準，經就 4 個特別收入基金予以評核結果，基金用途執行率較低者為雲林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另各基金 112 年度 26 項主要營運(業務)計畫(表 1)執行結果，已達預計目標者 13 項，約 50%；未達預計目標者 13 項，約 50%，其中斗六市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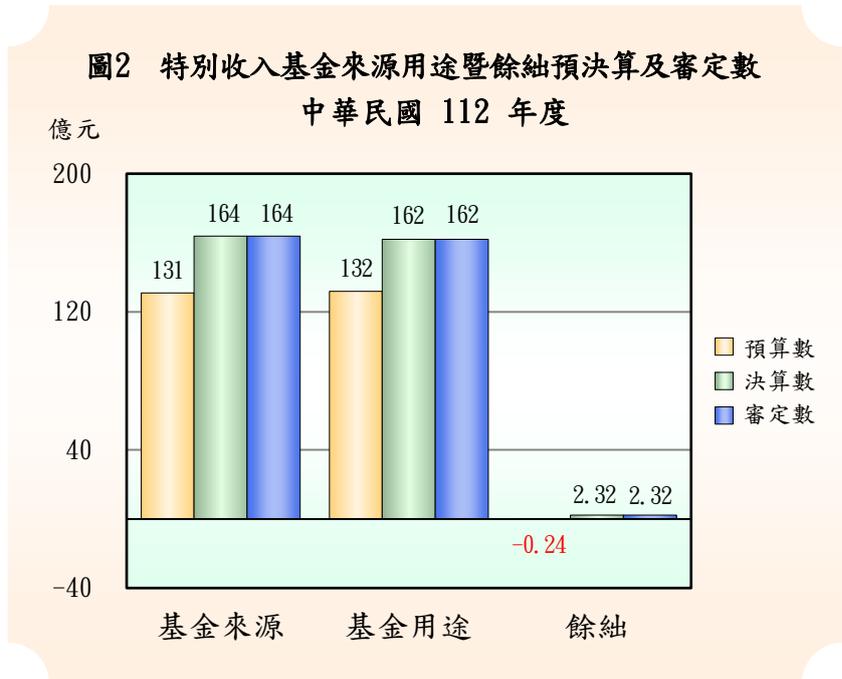


表 1 112 年度雲林縣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業務)計畫執行情形

主管機關名稱	基金數	營運(業務)計畫項數	未達目標		已達預計目標項數
			未執行計畫項數	較預計目標減少項數	
合計	11	26	1	12	13
縣政府	2	3	—	3	—
教育處	1	8	—	1	7
農業處	1	3	—	1	2
地政處	5	5	1	4	—
衛生局	1	2	—	2	—
環境保護局	1	5	—	1	4

註：112 年度未執行之業務計畫 1 項，係雲林縣斗六市社口區段徵收基金之斗六市社口區段徵收計畫 1 億 7,613 萬餘元，因尚在評估選擇以設定地上權公開招標或土地標售方式辦理中，致未執行。

口區段徵收計畫、斗六人文公園區段徵收計畫及北港糖廠市地重劃計畫等 3 項計畫（表 2）之執行率未及 3 成或全數未執行，已影響各該基金設立目的之達成。

表 2 112 年度雲林縣非營業特種基金執行率未及 3 成之營運（業務）計畫項目

營運（業務）計畫項目	辦理之基金	單位	預計數	實際數	計畫執行率（%）
1. 斗六市社口區段徵收計畫	雲林縣斗六市社口區段徵收基金	千元	176,134	—	未執行
2. 斗六人文公園區段徵收計畫	雲林縣斗六人文公園區段徵收基金	千元	1,967,323	27,909	1.42
3. 北港糖廠市地重劃計畫	雲林縣北港糖廠市地重劃基金	千元	530,838	158,961	29.95

註：本表係按計畫執行率由低至高之順序排列。

本室依決算法第 23 條規定審核各基金之事業效能，提出審核意見分別函請各該基金管理機關檢討改善，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為使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接受適性及融合教育，增設學前集中式特教班及國中資優資源班，惟師資聘用間有未臻周妥，允待檢討改善：縣政府為使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接受適性及融合教育，112 學年依學前、國小及國中教育階段，設置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班及資優教育資源班計 224 班，復為妥善運用現有特殊教育教師資源，訂定「雲林縣 112 學年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班教師編制調整計畫」，均衡調配教師人力，協助各校辦理身心障礙學生教學輔導工作。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一）為提升特殊教育品質，獲中央補助於 112 學年新增學前集中式特教班 1 班，惟教學環境整備裝修工程發包作業進度落後，未能如期開辦，致已聘用師資無可受教之學生；（二）為推動資賦優異教育，112 學年於所屬 2 所國民中學各增設 1 班不分類資優資源班，惟間有遴聘未具合格教師證書之代理教師情形，未符雲林縣國民中小學資賦優異資源班實施要點之規定；（三）部分國民中學特殊教育師資實際聘任教師數未達應編制數，又學前巡迴輔導班師生比逾規定比例，允待研謀妥處。（詳乙—49 頁）

二、為增進農民福利及農業發展，設立農業發展基金，惟預算籌編未臻周妥，且未依規定將基金投入指定用途，有待通盤規劃農業政策，以達基金設立宗旨：縣政府為增進農民福利及農業發展，促進土地資源合理分配及利用，依據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撥繳及分配利用辦法規定，設立雲林縣農業發展基金。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一）112 年度業務計畫因預算編列不足或未編列預算，辦理超支併決算，部分超支併決算事由與 111 年度相同或相似，允待審慎覈實籌編預算，加強管控經費運用；（二）近 3 年度收支執行結果，期末基金餘額及帳列存款逐年攀升，尚待依規定規劃優先投入特定農業區、經辦竣農地重劃之用途，並妥善規劃運用基金財務資源，以達基金設立宗旨。（詳乙—57 頁）

三、為利土地開發，促進地方繁榮，設立基金辦理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業務，惟部分基金收支管理規範未臻周妥及已結束基金清理作業尚待強化，有待檢討改善：縣政府為利土地開發，促進地方繁榮，依平均地權條例相關規定設立基金辦理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業務，經查各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訂定及已結束基金清理情形，核有：（一）部分基金未訂定基金財務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允待研謀妥處，俾供管理準據；（二）雲林縣平均地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尚未配合修正放款計息規定，且撥貸計息利率低於基金專戶存款利率，允宜儘速研謀辦理；（三）存管部分區段徵收計畫未受領土地徵收補償費逾 15 年未清理，有待檢討改善；（四）北港中國醫藥大學市地重劃基金迄未完成帳務結算公告作業，清理進度未如預期，有待查明儘速清結。（詳乙—61 頁）

四、透過科技監控與加強稽查，細懸浮微粒 PM_{2.5} 空氣污染物平均濃度已逐步降低，惟仍逾空氣品質標準，允宜加強空氣污染源防制減量，以維護民眾健康：環境保護局為防制移動污染源所造成之空氣污染，維護縣民健康及生活環境，辦理雲林縣空品測站暨連續設施管制、機車稽查管制暨排氣檢驗站管理等計畫。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一）透過科技監控稽查，細懸浮微粒 PM_{2.5} 空

氣污染物平均濃度已逐步降低，惟仍逾空氣品質標準年平均值，允宜加強空氣污染源防制減量；（二）縣內設籍柴油車數量逐年增加，PM_{2.5}排放占比逾移動污染源總量 6 成，惟部分工業區或污染源排放熱區未納入柴油車路邊攔檢業務，允宜妥為規劃評估納入攔檢策略，並加強輔導自主管理排氣檢驗，以提升空氣品質；（三）機車排氣檢驗定檢率逐年上升，惟二行程機車排氣定期檢驗比率仍低於全國平均值，部分鄉鎮到檢率相對偏低，允宜善用資訊科技輔助稽查，提高民眾機車定檢意願；（四）縣內部分醫療院所位處 PM_{2.5} 排放熱點，允待評估妥為劃設空氣品質維護區，降低病患暴露風險；（五）引進共享電動機車 Goshare 創造低碳城市及永續觀光，使用人數已逐步成長，允宜積極評估量能串連觀光景點，拓展使用場域，發揮規模經濟效益。（詳乙-81 頁）

以上，各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效能之待改善事項，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陸、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112 年度雲林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經本室審核結果，編具總決算審核報告，茲就財務審計、績效審計及稽查違失之成果，摘其要者，綜合分述如次：

一、財務審計成果

（一）審核決算情形

雲林縣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修正增列 980 萬元，審定為 438 億 6,011 萬餘元；歲出決算修正減列 406 萬餘元，審定為 430 億 8,337 萬餘元。

（二）審核稅捐稽徵事務情形

審核地方稅稽徵機關賦稅捐費徵收納庫業務，發現法令適用不當或計算錯誤，通知該管稽徵機關查明依法處理，112 年度補徵稅款 1,891 萬餘元。

(三) 稽察採購事務情形

各機關辦理採購案件，經派員稽察結果，間有不符法令或契約規定，或設計疏失、估驗不實、監造不周及施工不符等情形，通知各該機關查明並依法或依約處理，112 年度收回、扣（罰）款、減帳金額，合計 2,089 萬餘元。

二、績效審計成果

(一) 增進財務效能之建議

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審計機關於政府編擬下年度概算前，應提供審核以前年度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對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以作為決定下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本室對雲林縣政府所提建議意見計有 8 項（詳乙-3 至 7 頁），分述如次：

1. 債務管理連續 3 年獲中央評為甲等，惟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仍鉅，未來尚有重大公共建設經費待籌措，允待強化開源節流措施，並審慎評估施政計畫優先順序，以維財政永續與地方發展。

2. 已推動臺灣布袋戲傳習中心各項先期籌備計畫，惟間有中長期營運策略、典藏文物多元性及組織營運制度等規劃作業未臻周延，允待妥謀改善，以達成打造國家級布袋戲文化園區之計畫目標。

3. 為主辦 114 年全國運動會，規劃建造國家級認證之虎尾高鐵運動園區，管制流程未臻周妥，且實際辦理進度與規劃期程存有落差，允待審慎檢討計畫目標，研謀對策妥為因應，以兼顧縣政推動建設之經濟性及效益性。

4. 持續推廣低污染車輛，規劃推行電動車先導運行計畫，完善電動車充電環境，惟轄內公有停車場設置充電設備之規劃未盡適足，允待及早妥謀因應，以打造友善綠色運輸環境。

5. 為促進地方建設及整體發展，賡續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惟部分計畫

執行進度落後，或配套措施未盡完備，影響執行成效，允待妥謀妥處。

6. 持續推動少子女化及其衍生問題因應對策，惟公共托育服務量能尚待擴展、部分新增設(班)公立幼兒園招生率仍待提升，間有廢併校舍亦待有效活化運用，允待研謀妥處，以落實政策目標及發揮公產使用效益。

7. 為完善區域路網功能，賡續推動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惟間有執行進度未如預期，及協調整合機制待強化，允待妥謀改善，建構永續發展之交通運輸系統。

8. 為促進土地活化，增加地區發展潛力，辦理北港糖廠市地重劃計畫，惟執行進度未如預期，又以前年度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取得尚未出售土地之規劃及招商作業待精進，允待研謀妥處，以提升執行成效。

(二) 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事項之查報

考核各機關施政績效，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於 112 年度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並報告監察院者 1 件(陳報期間為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茲摘述如次：

雲林縣政府辦理湖山水庫人文生態展示館及環境教育館新建工程，總經費 1 億 2,500 萬元，核有未依規定提報水土保持計畫及落實規劃設計審查作業，復將人文生態展示館規劃設置於不得配置建築物之山坡地，工程設計完成 3 年後始辦理水土保持計畫送審及重新調整建築物方位，設計期程長達近 6 年；且未成立採購審查小組有效檢討流標原因，工程流標 10 次，致人文生態展示館興建計畫執行逾 12 年仍未完成，未能發揮計畫興辦效益；併案辦理環境教育館新建工程水土保持計畫及環境影響評估工作委託技術服務採購，未妥適訂定廠商投標資格，經多次流標後始再拆案辦理，耽延工程招標進度；嗣因環境影響評估承諾事項，不得於每年 4 至 6 月間施工之變數，環境教育館新建工程核定逾 6 年仍未完成發包，計畫執行進度嚴重落後。

另本室於審核報告審編期間（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依法報告監察院者 1 件，係縣政府辦理布袋戲傳習中心興建工程案。

（三） 監督預算執行及考核財務效能之重要審核意見

依審計法規定監督各機關、縣營事業及基金預算執行及考核財務效能結果，提出審核意見於各該機關改進，擇其重要列入本報告有關章節者，共 6 類 68 項（表 1，甲－40 頁）：

1. 對於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計有為推動各項施政，積極爭取中央一般性與計畫型補助款以減少財政負擔，惟執行成效仍有提升空間，允待妥謀改善；為促進政府治理，將縣政施政計畫接軌永續發展目標，惟部分績效指標實際達成率未達 6 成，或年度目標未具激勵效果，有待滾動檢討精進，以促進縣政永續發展；推動養殖漁業廢棄物源頭管理，惟廢棄物去化再利用作業未臻周妥，允宜積極規劃媒合及銜接後端商家，共創環保、經濟及永續三贏模型，賦予循環經濟新價值等 13 項。

2. 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者，計有為解決數位資源落差及偏鄉教育問題，創新建構校園數位教育學習環境，獲行政院政府服務獎肯定，允宜持續研謀介接鄉鎮市圖書館資料，精進網路教材維護及開放使用對象，積極推動教師參與數位研習及家長安裝校園服務 APP，以提升計畫執行綜效；推動雲林溪水與綠計畫獲評 2023 城市治理卓越優選及臺灣永續行動金獎，允宜持續強化縣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治理規劃與工程之執行，以發揮水利治理成效；持續推動觀光行銷活動提升觀光人次，惟遊客旅遊服務及台灣好行雲林三線搭乘率尚有提升空間，有待研謀改善等 29 項。

3. 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提出意見者，計有為維財政永續及改善財政狀況，賡續推動各項財務管理及開源節流措施，惟執行成效尚有提升空間，有待研謀妥處，以維收支平衡及健全財政永續發展；歲入歲出相抵連年賸餘，惟自

籌財源尚不足以支應人事費所需，各項施政計畫須仰賴中央補助款挹注，又歲出保留金額龐鉅，執行效能有待提升，允宜審慎檢討擘劃，提升財政自主能力及促進縣政建設發展；推動資安防護機制，導入資通安全弱點通報機制，惟部分機關未涵蓋核心資通系統範圍，及部分資料開放平臺網頁連結資源有誤，允待妥謀改善等 11 項。

4. **對於產銷營運管理提出意見者**，計有雲林縣為全國養殖漁業發達地區之一，惟轄內養殖區域土地零碎化，或放養現況與實際未合，有待重新檢討養殖生產區之劃設與輔導措施，並籌措預算資源改善基礎建設，以引導產業永續發展；打造雲林縣在地品牌接軌國際，投入數位農業開發，惟國內外產銷認證及數位平臺維運優化等工作未臻周延，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雲林縣農產品產銷競爭力；為推動智慧農業發展，辦理智慧農業創新事業、產能提升及冷鏈物流品質確保示範體系計畫，及辦理全境植樹活動，惟未規劃中長期策略及整體性檢討機制，允宜研謀改善，以實踐農業永續發展等 5 項。

5. **對於採購作業提出意見者**，計有推廣布袋戲傳統藝術文化，興建布袋戲傳習中心並招商營運，惟新建工程招標及履約管理未盡周妥，耽延完工時程，且委託營運招商未能導入民間機構意見併辦規劃改善，允待檢討妥為因應，以達成興辦目標；爭取中央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經費，促進地方整體發展，惟部分計畫因前置作業不足及多次流標致執行進度未如預期，或部分耐震補強重建計畫因經費不足等因素申請撤案，允待妥謀改善，以發揮計畫預期效益；為提供民眾優質安全之運動環境，辦理虎尾全民運動館及運動場地新（改）建工程，惟營運計畫及履約執行未臻周延，有待檢討改善等 5 項。

6. **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計有推動網路預約登記服務作業，惟轄內各戶政機關開放受理項目不盡相同，又推動電子支付規費比率逐年下降，允待探究癥結原因並研謀改善，以達便民服務；鄉鎮市公所持續辦理災害防

救及物資整備業務，惟間有避難收容能量不足及防救物資整備未臻完備，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災害防救能力；午餐食材採用標章（示）比率已逐年提升，惟較全國採用情形仍有精進空間，又部分廚務人員受訓資料登錄不全，允宜積極輔導學校提升國產可溯源食材使用率及廚務人員受訓情形，強化校園午餐衛生安全管理等 5 項。

三、稽察違失之成果

稽察發現各機關人員核有財務上違失，經通知查明處理業經處分，於 112 年度陳報監察院備查者 1 件，受處分人員計 1 人次，核予申誡處分（陳報期間為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係雲林縣政府部分行政罰鍰案件未辦理催繳取證及移送行政執行程序案，核有內部稽（審）核疏失。另本室於審核報告審編期間（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知各該機關查明處理業經處分之違失案件 2 件，受申誡處分人員計 4 人次，係雲林縣政府辦理新街大排（第六號橋上游段）橋樑改建工程及雲林縣環境保護局辦理 111 年度環境永續之旅第二場活動等採購案。審計機關對於通知各機關查處者，並要求其提出改善措施，予以列管追蹤查核，以期有效發揮審計功能。

本室於審核報告審編期間（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移送司法機關偵辦並報告監察院者 1 件，係雲林縣某機關辦理某計畫執行情形。因內容屬密件，不予摘述。

四、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概述

本室於 111 年度審核報告提列之重要審核意見計有 68 項（表 1），為促使各機關確實有效落實辦理所提改善措施，仍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仍待繼續改善者 22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46 項，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 22 項（詳乙、決算審核結果），本室均已列管注意追蹤其辦理情形。

表 1 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分類及覆核辦理情形

主管機關名稱	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							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覆核情形			
	項數	分類(註1)						項數 合計	仍待 改善	繼續 處理中	已改善辦理 (註2)
		(1)	(2)	(3)	(4)	(5)	(6)				
合計	68	13	29	11	5	5	5	68	22 (32.35%)	—	46 (67.65%)
縣議會主管	—	—	—	—	—	—	—	—	—	—	—
縣政府主管	31	5	14	5	3	2	2	37	9	—	28
教育處主管	9	—	4	1	—	2	2	6	2	—	4
農業處主管	5	1	1	1	2	—	—	4	2	—	2
地政處主管	2	1	—	—	—	—	1	2	1	—	1
稅務局主管	2	—	—	2	—	—	—	2	2	—	—
警察局主管	4	1	1	1	—	1	—	3	1	—	2
衛生局主管	5	2	2	1	—	—	—	5	2	—	3
環境保護局主管	5	—	5	—	—	—	—	5	2	—	3
消防局主管	4	2	2	—	—	—	—	3	—	—	3
第二預備金	1	1	—	—	—	—	—	1	1	—	—
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	—	—	—	—	—	—	—	—	—	—	—

註：1. 分類：(1) 對於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2) 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者；(3) 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提出意見者；(4) 對於產銷營運管理提出意見者；(5) 對於採購作業提出意見者；(6) 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

2. 係機關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乙、決算審核結果

決算審核結果重要審核意見彙總索引

縣政府主管

- (一) 為維財政永續及改善財政狀況，賡續推動各項財務管理及開源節流措施，惟執行成效尚有提升空間，有待研謀妥處，以維收支平衡及健全財政永續發展…………… 乙— 9
- (二) 歲入歲出相抵連年賸餘，惟自籌財源尚不足以支應人事費所需，各項施政計畫須仰賴中央補助款挹注，又歲出保留金額龐鉅，執行效能有待提升，允宜審慎檢討擘劃，提升財政自主能力及促進縣政建設發展…………… 乙—10
- (三) 為推動各項施政，積極爭取中央一般性與計畫型補助款以減少財政負擔，惟執行成效仍有提升空間，允待妥謀改善…………… 乙—13
- (四) 為解決數位資源落差及偏鄉教育問題，創新建構校園數位教育學習環境，獲行政院政府服務獎肯定，允宜持續研謀介接鄉鎮市圖書館資料，精進網路教材維護及開放使用對象，積極推動教師參與數位研習及家長安裝校園服務 APP，以提升計畫執行綜效…………… 乙—14
- (五) 推動雲林溪水與綠計畫獲評 2023 城市治理卓越優選及臺灣永續行動金獎，允宜持續強化縣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治理規劃與工程之執行，以發揮水利治理成效…………… 乙—16
- (六) 為促進政府治理，將縣政施政計畫接軌永續發展目標，惟部分績效指標實際達成率未達 6 成，或年度目標未具激勵效果，有待滾動檢討精進，以促進縣政永續發展…………… 乙—16

- (七) 雲林縣為全國養殖漁業發達地區之一，惟轄內養殖區域土地零碎化，或放養現況與實際未合，有待重新檢討養殖生產區之劃設與輔導措施，並籌措預算資源改善基礎建設，以引導產業永續發展…………… 乙-17
- (八) 推動養殖漁業廢棄物源頭管理，惟廢棄物去化再利用作業未臻周妥，允宜積極規劃媒合及銜接後端商家，共創環保、經濟及永續三贏模型，賦予循環經濟新價值…………… 乙-18
- (九) 持續推動觀光行銷活動提升觀光人次，惟遊客旅遊服務及台灣好行雲林三線搭乘率尚有提升空間，有待研謀改善…………… 乙-20
- (十) 辦理再造歷史現場計畫提升文化資產能見度，惟部分修復再利用工程辦理期程延宕，或未配合修復進度選商進駐；又部分場域大眾運輸量能有限，允宜研議加強整修及招商進度，並增加交通運量及或擴大共享運具服務範圍，以打造友善旅遊環境，促進文化觀光發展…………… 乙-21
- (十一) 打造雲林縣在地品牌接軌國際，投入數位農業開發，惟國內外產銷認證及數位平臺維運優化等工作未臻周延，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雲林縣農產品產銷競爭力…………… 乙-22
- (十二) 持續加強轄內休閒農業輔導管理，惟部分業者尚未取得特色農遊場域認證，或辦理各項許可登記，允宜積極輔導完善服務品質及量能，促進休閒農產業永續發展…………… 乙-24
- (十三) 為提供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服務，設立銀髮人才服務據點，惟勞動力參與率仍呈下降趨勢，允待賡續加強推動各項促進就業服務，以促進人力資源之運用…………… 乙-25

- (十四) 為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提供適性就業服務，惟就業轉銜服務及推動身心障礙者就業人數等成效有待提升，允宜研謀改善…………… 乙—26
- (十五) 持續整合保護性服務，建構跨機關社會安全防護網絡，惟部分鄉鎮尚乏兒少及家庭社區服務據點，且支持服務教師人力不足，及兒少親屬安置比率未達目標，允宜檢討改善 乙—27
- (十六) 推動精神照護服務，設置協作服務據點及落實關懷訪視，惟各年齡層照護之成效分析及工作計畫之目標訂定有待精進，允宜檢討改進，以提升精神健康照護服務成效… 乙—28
- (十七) 推動長青食堂服務計畫，提供年長者餐食服務，惟間有獲核定補助之單位遲未開辦，或補助計畫核定及督考作業未臻周妥，允待檢討改善，以確保長者餐食服務及品質 乙—29
- (十八) 推廣布袋戲傳統藝術文化，興建布袋戲傳習中心並招商營運，惟新建工程招標及履約管理未盡周妥，耽延完工時程，且委託營運招商未能導入民間機構意見併辦規劃改善，允待檢討妥為因應，以達成興辦目標…………… 乙—30
- (十九) 籌辦 114 年全國運動會，規劃興建虎尾高鐵運動園區，惟所需經費龐鉅且悉數由縣庫負擔，又場館修繕計畫經費迄未獲中央核定，允宜審慎因應風險妥籌財源支應，並強化控管場館整建期程，俾如期如質達成計畫目標…………… 乙—31
- (二十) 辦理轄內土地管制及變異點查處作業，惟部分案件查報進度落後，且查處辦結率偏低，允待妥謀善策，以發揮嚇阻違規作用，確保國土永續發展…………… 乙—32

- (二十一) 辦理土壤液化調查與風險評估計畫，建構完善土壤液化防災地質情資，惟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又辦理致災風險評估成果尚有加值空間，允宜積極辦理，俾供都市防災及更新規劃運用，以達安固家園之目的…………… 乙—33
- (二十二) 持續管理經管之公有土地，惟部分涉遭占用土地，間有漏未列管或未依規定收取使用補償金情事，允待查明妥處，並持續善用多元技術輔助查核公有土地，提升管理效能…………… 乙—34
- (二十三) 推動資安防護機制，導入資通安全弱點通報機制，惟部分機關未涵蓋核心資通系統範圍，及部分資料開放平臺網頁連結資源有誤，允待妥謀改善…………… 乙—35
- (二十四) 為落實淨零排放願景，爭取補助設置電動汽車專用停車位及充電設施，營造電動汽車友善環境，惟轄內公共充電基礎設施及公務電動運具數量未盡適足，允宜及早研謀因應，以打造友善低碳運輸環境…………… 乙—35
- (二十五) 為營造友善交通環境，持續辦理交通安全改善、教育及宣導工作，惟部分危險路口改善及科技執法防制等措施仍待研謀改善，以提供安全的用路環境…………… 乙—36
- (二十六) 爭取中央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經費，促進地方整體發展，惟部分計畫因前置作業不足及多次流標致執行進度未如預期，或部分耐震補強重建計畫因經費不足等因素申請撤案，允待妥謀改善，以發揮計畫預期效益…………… 乙—37
- (二十七) 為強化地方公所重要設施耐震能力，持續辦理公有危險建築物重建工程，惟間有耐震補強工作與履約執行管理未臻周妥，有待檢討改善…………… 乙—37

- (二十八) 為健全水井管理及減緩地層下陷，爭取經費辦理違法水井處置執行計畫，惟管制區水井擇案查察頻率未臻周妥或處置封填資料間有誤載，有待妥謀改善 …………… 乙—38
- (二十九) 推動網路預約登記服務作業，惟轄內各戶政機關開放受理項目不盡相同，又推動電子支付規費比率逐年下降，允待探究癥結原因並研謀改善，以達便民服務 …………… 乙—39
- (三十) 設立鄉鎮市公有零售市場供售蔬果魚肉等民生用品，惟間有部分市場空攤率偏高，或未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等，允待積極辦理，提升市場營運效能，並維護公共場所之安全 …………… 乙—40
- (三十一) 鄉鎮市公所持續辦理災害防救及物資整備業務，惟間有避難收容能量不足及防救物資整備未臻完備，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災害防救能力 …………… 乙—40

教育處主管

- (一) 投注教育資源致力於推動數位學習，惟縮減城鄉教育落差之目標仍有待強化，且線上教學分享平臺運用及學習載具使用管理規範未臻完善，允待研謀改善，促進公平及高品質教育 …… 乙—47
- (二) 為提升學習效能，弭平學力落差，辦理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計畫，惟部分偏遠地區學校於寒暑假無法開班，允待媒合在地民間團體資源協助支援系統薄弱家庭，以確保學生基本學力 乙—48
- (三) 為使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接受適性及融合教育，增設學前集中式特教班及國中資優資源班，惟師資聘用間有未臻周妥，允待檢討改善 …………… 乙—49

- (四) 為營造優質雙語學習環境，推動各項雙語計畫，並引進外籍師資，惟師資培能及培養學生自主學習尚有提升空間…… 乙-49
- (五) 為提供民眾優質安全之運動環境，辦理虎尾全民運動館及運動場地新(改)建工程，惟營運計畫及履約執行未臻周延，有待檢討改善…… 乙-50
- (六) 為打造綠能校園，落實學校社會責任及陽光公舍，有效利用太陽能發電，推廣校舍屋頂及校內公有空間出租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惟部分學校相關作業未臻妥適，允待檢討改善，以挹注公庫收入…… 乙-51
- (七) 午餐食材採用標章(示)比率已逐年提升，惟較全國採用情形仍有精進空間，又部分廚務人員受訓資料登錄不全，允宜積極輔導學校提升國產可溯源食材使用率及廚務人員受訓情形，強化校園午餐衛生安全管理…… 乙-51
- (八) 為優化偏鄉學童午餐飲食照顧，推動偏鄉學校中央廚房計畫，惟部分新建工程遲延完成，又熟食運輸經費有待籌謀因應，以確保午餐供應品質…… 乙-52
- (九) 強化校園午餐作業及學校財產與事務管理，惟學校午餐廚房衛生安全作業及財物(務)管理未盡落實，允待檢討改善…… 乙-52

農業處主管

- (一) 為推動智慧農業發展，辦理智慧農業創新事業、產能提升及冷鏈物流品質確保示範體系計畫，及辦理全境植樹活動，惟未規劃中長期策略及整體性檢討機制，允宜研謀改善，以實踐農業永續發展…… 乙-55

- (二) 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總收入呈逐年成長趨勢，惟市場整建工程計畫資金仍待籌措、公司產銷營運作業尚待精進，允待研謀妥處，以確保整建計畫之進行，並提升營業績效 …… 乙—56
- (三) 為達成生態雲林、綠色產業等願景，積極推動生物多樣性之維護，惟部分計畫之執行尚有提升空間，允宜研謀改善，以增加民眾對於生物多樣性之瞭解 …… 乙—57
- (四) 為增進農民福利及農業發展，設立農業發展基金，惟預算籌編未臻周妥，且未依規定將基金投入指定用途，有待通盤規劃農業政策，以達基金設立宗旨 …… 乙—57
- (五) 為有效管理畜牧業，促進畜牧業健全永續發展，辦理畜牧場登記管理作業，惟部分現行法規未配合組織架構修正，或登記管理未臻周妥，允宜依現況妥適調整，以健全畜牧場管理 …… 乙—58

地政處主管

- (一) 為利土地開發，促進地方繁榮，設立基金辦理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業務，惟部分基金收支管理規範未臻周妥及已結束基金清理作業尚待強化，有待檢討改善 …… 乙—61
- (二) 持續辦理不動產交易實價登錄作業，提升交易資訊透明，惟間有部分資訊揭露未臻周延、交易案件逾期申報及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漏未公開等情事，有待檢討改善 …… 乙—61

稅務局主管

1. 為地方自治財源需要及保護環境永續發展，開徵土石採取特別稅，惟部分機關漏未通報致未納入課稅範圍，跨機關聯繫作業仍有提升空間 …… 乙—63

2. 辦理稅捐稽徵作業獲財政部評核優良，惟部分房屋稅及地價稅核課尚待依規定改課或非自住用房屋稅尚未按持有戶數訂定差別稅率，有待賡續精進及研議辦理…… 乙—64

警察局主管

1. 為配合國家交通核心路網數位基礎建設，建置雲林縣智慧交通中心整合交通號誌控制及管理各項路側設備，惟部分交通壅塞路段號誌控制器未具備遠端控制功能，或未將區域重要廊道納入監測範圍，允宜檢討改善…… 乙—65
2. 為提升民眾道安意識，改善行人環境安全，持續辦理交通事故防制及安全宣導等業務，惟道路交通事故死傷人數近3年呈現上升趨勢，且高齡者交通事故死傷人數不減反增，允待研謀改善… 乙—67
3. 建構錄監系統綿密治安防護網絡，惟部分犯罪熱點周圍未在有效涵蓋區域，且部分設備已逾年限或維修頻仍，維護保養及履約管理未臻完善，允待研謀改善…… 乙—68
4. 為提供優質警政服務及辦公環境，辦理斗六及西螺分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惟間有工程設計及履約執行未盡周妥，亟待檢討改善 乙—69

衛生局主管

- (一) 成立雲林縣登革熱防治應變中心，推動各項防疫工作，惟列管場所孳生源清除與醫療診所疫情通報及病媒蚊調查工作等作業間有未臻周妥，有待研謀改善…… 乙—71
- (二) 持續推動長期照顧政策，落實在地老化目標，惟部分長照衛福據點籌設期程延宕或部分特約服務執行未臻確實，允宜通盤滾動檢討，俾發揮長照服務據點之效益及長照服務永續發展… 乙—72

- (三) 為保障消費者飲食安全，持續推動「標、抽、追、管」行動方案，惟食品安全衛生管理尚有待精進事項，允宜檢討改進，以強化管理效能…………… 乙—75
- (四) 推動公共場所設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惟尚未能有效覆蓋人口較為密集區域，且部分公共場所尚未依規定設置，或相關資訊登載未臻周妥，允待積極布建以供民眾緊急救護之需… 乙—75
- (五) 為提升基層醫療品質，設置醫療基金提供門診服務，惟部分鄉鎮衛生所醫師懸缺且醫療資源不足，允宜研議補實醫療人力及改善設備(施)，提升偏鄉就醫方便性及可及性，確保醫療基金永續經營及全民健康…………… 乙—76

環境保護局主管

- (一) 為提升廢棄物自主處理能力，引進移動式垃圾機械分選設備產製再生燃料，惟去化管道有限，垃圾堆置量逐年增加，廚餘回收量及回收率逐年遞降，允待加強拓展再生燃料產品市場，活化林內焚化廠，並落實廚餘回收再利用政策，以降低垃圾對環境造成之衝擊…………… 乙—79
- (二) 透過科技監控與加強稽查，細懸浮微粒 PM_{2.5} 空氣污染物平均濃度已逐步降低，惟仍逾空氣品質標準，允宜加強空氣污染源防制減量，以維護民眾健康…………… 乙—81
- (三) 辦理營建工程粉塵逸散排放管制有助空氣污染防制，惟巡查及營建空污費徵收作業未臻周妥，允宜檢討改善…………… 乙—83

(四) 為強化空氣品質之監測，辦理雲林縣精進空氣品質感測器物聯網發展計畫，惟陳情異味污染案件逾整體公害陳情案件數3成，允宜適當增設異味污染感測器，及宣導畜牧業者增設除臭設施，以降低異味污染情形…………… 乙—84

(五) 為推動環境友善與循環農業，辦理雲林縣畜牧糞尿資源化利用推動暨評估計畫，惟部分畜牧場尚未達成資源化目標，且間有沼氣發電設施未達預期發電量，允宜加強輔導，以提升資源再利用效能…………… 乙—84

消防局主管

1. 推行化學品災害搶救整備及應變計畫，提升消防人員救災資訊權，惟部分場所列管資訊、風險評估流程及化災處理隊編組等間有未臻周延情形，有待檢討改進…………… 乙—87

2. 為保障民眾安全，防止意外災害發生，持續辦理轄內液化石油氣消防安全檢查及管理，惟部分瓦斯煤氣行營業或貯存情形尚待清查列管，且部分業者無安全技術人員登錄資料或尚未接受複訓，允待研謀改善，強化公共安全…………… 乙—88

3. 為提升災害應變能力，推動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惟部分搶修搶險及民生物資開口契約訂定未臻周妥，或避難相關資訊未及時更新，允宜研謀改善…………… 乙—88

4. 持續執行緊急救護業務，惟緊急救護知識宣導及救護效能尚有精進空間，允宜研謀改進，以即時保障民眾安全…………… 乙—89

第二預備金

動支第二預備金辦理預算保留比率較111年度下降，惟仍有連年以相同(似)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情事，允待檢討覈實編列預算 乙—91

壹、縣議會主管

縣議會主管僅雲林縣議會 1 個機關，掌理議決縣規章、縣預算、縣特別稅課、臨時稅課及附加稅課、縣財產之處分、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及所屬事業機構組織自治條例、縣政府及議員提案事項、審議縣決算之審核報告、接受民眾請願、其他依法賦予之職權等業務。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10 項，包括召開定期大會、臨時會，審議各項議案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8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冰水主機汰換工程尚在執行中。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未編列預算數，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3 萬餘元，主要係收回以前年度歲出等較預計增加。

2.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 億 5,470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240 萬元，暨因人事費不足，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146 萬餘元，合計 2 億 5,85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3,666 萬餘元 (91.53%)，應付保留數 655 萬餘元 (2.54%)，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4,321 萬餘元，預算賸餘 1,534 萬餘元 (5.93%)，主要係業務費結餘。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8,68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864 萬餘元 (55.98%)；減免 (註銷) 數 324 萬餘元 (3.73%)，主要係增建警衛室及消防視訊系統改善工程停止執行，原保留經費註銷及工程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3,500 萬元 (40.28%)，主要係辦公廳舍及議事廳屋頂整修工程，預付款尚未檢據核銷，相關經費仍須保留。

貳、縣政府主管

縣政府主管計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及災害防救相關預算執行之審核情形如次 (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詳細內容，請參閱審核報告戊、伍、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單位決算部分

縣政府主管僅雲林縣政府 1 個機關，掌理全縣自治事項之策劃、實施、監督所屬推行業務、執行中央政府委辦事項等業務。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7 項，下分工作計畫 131 項，包括全面擴展交通建設、推動加速農村建設及基層建設方案之執行，健全都市發展，提高教育水準，加強社會福利措施，改進環境衛生，勵行行政革新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55 項，尚在執行者 76 項，主要係道路養護、橋梁工程及提升道路品質計畫等尚在執行中，仍須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286 億 2,060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85 億 1,222 萬餘元，追減預算 1,420 萬餘元，合計 371 億 1,86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應收保留數 980 萬元，係增列應收雲林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應繳庫數之股息紅利；審定實現數 337 億 3,032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25 億 2,205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計畫執行進度核撥；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62 億 5,238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8 億 6,624 萬餘元 (2.33%)，主要係計畫型補助收入較預計減少。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85 億 7,91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6 億 4,419 萬餘元 (30.82%)；減免 (註銷) 數 5 億 3,457 萬餘元 (6.23%)，主要係依工程實際執行數補助或工程已結案，賸餘款無須保留；應收保留數 54 億 42 萬餘元 (62.95%)，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計畫執行進度核撥。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77 億 318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75 億 6,274 萬餘元，追減預算 1 億 6,101 萬餘元，並因查獲遊民及弱勢民眾收容費用、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醫療補助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6,409 萬餘元，暨因人事費不足，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1 億 72 萬餘元，合計 352 億 6,97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應付保留數 406 萬餘元，係減列溢保留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審定實現數 252 億 7,984 萬餘元 (71.68%)，應付保留數 81 億 9,185 萬餘元 (23.23%)，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34 億 7,169 萬餘元，預算賸餘 17 億 9,804 萬餘元 (5.10%)，主要係撥付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之獎補助費較預計減少及工程結餘款。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35 億 75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0 億 5,173 萬餘元 (37.40%)；減免 (註銷) 數 7 億 8,509 萬餘元 (5.81%)，主要係工程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76 億 7,073 萬餘元 (56.79%)，主要係虎尾鎮與北港鎮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等尚在執行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縣政府主管包括雲林縣停車場作業基金及雲林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1 個特別收入基金等共 2 個單位。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辦理公有路外停車場管理、身心障礙者就業及一般行政管理等 3 項，實施結果，因虎尾鎮公安路立體停車場興建工程尚在執行中；或因庇護性就業服務之庇護工場成立家數較預計減少；或因依業務實際需要支出等，致均未達預計目標。

(二) 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 431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 1,668 萬餘元，減少 1,236 萬餘元，約 74.12%，主要係身心障礙者就業計畫經費依實際需求支用，支出較預計減少所致。

三、提供縣政府決定施政方針之建議意見

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本室應提供審核縣政府以前年度歲入、歲出、財務（物）經營管理、附屬單位預算（包含營業及非營業）等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以供縣政府作為決定 114 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茲將所提建議意見，摘述如次：

(一) 債務管理連續 3 年獲中央評為甲等，惟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仍鉅，未來尚有重大公共建設經費待籌措，允待強化開源節流措施，並審慎評估施政計畫優先順序，以維財政永續與地方發展。

雲林縣近 3 年度（109 至 111 年度）1 年以上加計未滿 1 年之公共債務未償餘額由 109 年度之 207 億 9,276 萬餘元，降至 111 年度 185 億 1,071 萬餘元，減少 22 億 8,204 萬餘元，財政狀況逐步改善。經查公共債務管理及開源節流措施情形，存有：1. 自籌財源占歲入比率未及 3 成，須仰賴中央補助款挹注，允宜研謀改善，提升財政自主能力；2. 公共債務比率持續下降，惟預算籌編未盡周妥，影響整體財政規劃，且未來尚有重大公共建設經費待籌措及債務利息大幅增加，允宜妥善規劃可用資源，強化施政計畫與預算之連結，靈活資金調度，減輕債息負擔；3. 推動開源節流措施，改善財政狀況，惟近年社會福利支出占歲出比率呈現上升趨勢且金額龐鉅，又人事費用負擔居高不下，自籌財源不足以支應，允宜積極拓展財源，妥善配置有限預算資源，提升財政適足性。

(二) 已推動臺灣布袋戲傳習中心各項先期籌備計畫，惟間有中長期營運策略、典藏文物多元性及組織營運制度等規劃作業未臻周延，允待妥謀改善，以達成打造國家級布袋戲文化園區之計畫目標。

縣政府為推動臺灣布袋戲傳習中心（下稱傳習中心）整體營運管理，辦理人員進用、宣傳行銷、典藏展演、表演創作及教育傳習等計畫，預算金額 1 億 700 萬元，執行期程包含籌備（107 至 112 年）及試營運，截至 112 年 2 月底止，累計支用數 3,874 萬餘元。經查先期籌備計畫執行情形，存有：1. 先期作業計畫經費來源由文化部補助 6,000 萬元（56.07%）外，自籌款 4,700 萬元（43.93%）悉數仰賴單一民間企業捐贈專款支應，且未規劃中長期營運經費來源，允宜研議媒合企業之社會公益專案資源，拓展多元民間資金挹注，以達成長期自主營運目標；2. 規劃布袋戲主題常設展，惟布袋戲藏品類型多為布袋戲偶及服飾，缺少偶戲雕刻器具、後場樂器、書籍及劇本等相關文物，尚待加強辦理相關藏品徵集或購藏作業，並研議規劃跨館借展交流事宜；3. 傳習中心未來將納入財團法人雲林縣文化基金會運作，惟相關組織營運制度尚未完備，允宜督促儘速修訂章程及相關制度，以健全組織及營運管理。

(三) 為主辦 114 年全國運動會，規劃建造國家級認證之虎尾高鐵運動園區，管制流程未臻周妥，且實際辦理進度與規劃期程存有落差，允待審慎檢討計畫目標，研謀對策妥為因應，以兼顧縣政推動建設之經濟性及效益性。

教育部核定雲林縣主辦 114 年全國運動會（114 年 10 月 18 日至 23 日），縣政府為提供更優質運動場地，完善縣內運動賽事之基礎硬體環境，預計投入 12 億 4,380 萬餘元，規劃於虎尾鎮大學段 258 地號土地建造國家級認證之虎尾高鐵運動園區，新建可容納 1 萬 5,000 人觀賽之標準 400 公尺田徑場及暖身場，作為 114 年全國運動會主場地。經查執行情形，存有：1. 興建計畫查無有關財源籌措、成本效益、營運管理等可行性評估資料，允待審慎評估財政狀況及相關建設效益，妥謀財源，並就後續營運規劃研提具體方針，以利建設推行及後續營運管理；2. 園區面積 9.7 公頃，開發規模已達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標準，且開發基地部分位於高速鐵路限建範圍，卻未納入計畫管制流程，致遲延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工作，嗣再調整主場館建造位置，惟迄未提報主管機關審查核准，計畫期程管控未臻完善；3. 園區計畫新建國家級之田徑場地，惟工程規劃設計及各項應送審核准作業進度落後，截至 112 年 4 月 30 日止，基本設計書圖、多目標使用計畫、交通影響評估、都市設計審議及建造執照等工作項目均已逾預定完成日期，允宜加強作業進度之管控。

(四) 持續推廣低污染車輛，規劃推行電動車先導運行計畫，完善電動車充電環境，惟轄內公有停車場設置充電設備之規劃未盡適足，允待及早妥謀因應，以打造友善綠色運輸環境。

依據交通部統計近 5 年度(107 至 111 年度)電動化車輛數(包含純電動車、插電式油電車及油電車等)，由 107 年度之 9 千餘輛增至 111 年度之 9 萬 5 千餘輛，占整體車市銷售比率由 2.23% 增至 22.31%；政府於 111 年 3 月 30 日公布「臺灣 2025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揭櫫電動小客車新車年銷售量占所有小客車年銷售量之比率於 2030 年與 2035 年分別達 30% 與 60%，於 2040 年所有新售小客車均為電動車之政策目標。地方允宜配合中央政策，積極推廣低污染車輛，規劃推行電動車先導運行計畫，完善電動車充電環境，以提升民眾購買電動車意願。經查雲林縣電動汽車充電設施設置情形，存有：1. 截至 111 年 8 月底止，公有收費路外停車場計有雲林溪加蓋停車場等 21 處，小客車停車位計 3,211 個，惟縣政府僅於環境保護局之電動汽車停車及充電專區提供 2 個公共充電樁。為建置友善電動汽車之交通環境，允待積極推動綠色交通相關服務，及早規劃布建或輔導民間業者設置，以達成打造低碳城市之目標；2. 縣政府為便利民眾查詢停車資訊，於 111 年 4 月透過雲林縣即時交通資訊網優化整合道路交通影像、觀光景點及停車資訊等功能，提供民眾相關交通資訊導引服務。惟該交通資訊網尚乏電動汽車充電資訊，允宜適時調查轄內相關資訊及強化資訊公開，俾利民眾查詢運用，逐步完備綠色交通服務等事項。

(五) 為促進地方建設及整體發展，賡續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惟部分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或配套措施未盡完備，影響執行成效，允待妥謀妥處。

縣政府為促進地方建設及整體發展，配合中央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由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前瞻計畫第 1 至 3 期特別預算核定補助計畫計 1,147 案，金額 156 億 5,861 萬餘元。經查計畫執行情形，存有：1. 部分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或先期規劃作業未盡周妥致申請撤案，允待研謀具體改善措施；2. 積極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經費辦理布袋戲傳習中心興建工程、虎尾眷村文化特區(建國一、二村)聚落歷史現場保存再現計畫及虎尾公安路立體停車場等 3 案，期打造文化休憩體驗空間及觀光產業推展樞紐，提升旅客遊憩品質，其中虎尾眷村聚落之建國一村丁棟眷舍已於 111 年 7 月竣工，至 112 年 1 月底有 14 家廠商進駐。為有效串聯虎尾區域觀光鏈結，提升虎尾區域旅遊人次，有待預為籌謀因應，積極辦理上開建設計畫完成後之銜接營運規劃與執行，以有效帶動地方觀光產業成長，落實文化推廣及兼顧建設營運永續發展。

(六) 持續推動少子女化及其衍生問題因應對策，惟公共托育服務量能尚待擴展、部分新增設(班)公立幼兒園招生率仍待提升，間有廢併校舍亦待有效活化運用，允待研謀妥處，以落實政策目標及發揮公產使用效益。

縣政府為建構友善托育環境，配合政策籌設布建公共托育據點，並推動雲林縣公共化教保服務 106 至 113 年中長程計畫。經查推動少子女化及其衍生問題因應對策執行情形，存有：

1. 依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 至 113 年)之 0 至 2 歲(未滿)嬰幼兒照顧績效指標，其中 109 至 111 年度家外送托率績效指標分別為 17.04%、19.06%及 20.94%。雲林縣 0 至 2 歲(未滿)嬰幼兒，家外送托率雖由 109 年度 8.11%增至 111 年度 12.07%，惟均未達前揭計畫各年度績效指標，允宜評估轄內各鄉鎮市幼兒家長托育需求及近便性，妥為籌設公共托育服務據點，以提供普及與優質托育服務；
2. 規劃 107 至 111 年間於北港鎮等 8 個鄉鎮市布建 9 處公共托育家園及托嬰中心，截至 111 年底止已完成設置並開辦營運者，僅北港鎮等 4 處，其餘 5 處據點因工程延宕或未能順利委託營運，開辦營運日預計將落後約 5 個月至 2 年，有待加強列管計畫執行進度，並妥為盤點具服務量能之合法立案機構及學校等資源，俾利建物整建完竣後及早交由機構接辦，發揮托育服務之效能；
3. 公立幼兒園核定可收托人數雖由 109 學年 8,877 人，增至 111 學年 9,876 人，惟招生率由 109 學年 67.69%下滑至 111 學年 53.47%，減少 14.22 個百分點，且較非營利幼兒園及準公共幼兒園之招生率(分別為 92.04%、99.37%)為低，允宜檢討招生率欠佳原因，調整營運策略，研謀改善；
4. 經運用地理資訊系統(QGIS)進行廢併遷校後之既有校舍環域空間分析，發現尚未針對環域 1 公里內欠缺之醫事 C 據點、長青食堂或社造中心等機構評估轉型運用之可行性，允待全盤瞭解轄內既有校舍閒置情形，衡量轄內社區需求、人口區域特性、校舍條件等進行整體活化評估，適時檢討規劃作為多功能、複合型之公共空間場域，發揮公產使用效益。

(七) 為完善區域路網功能，賡續推動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惟間有執行進度未如預期，及協調整合機制待強化，允待妥謀改善，建構永續發展之交通運輸系統。

縣政府為促進區域均衡發展，建構完善交通路網，獲交通部公路總局及內政部營建署核定納入 104 至 111 年度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計有「164 線(金湖至北港段)拓寬工程(第一期)」等 11 件，經費合計 36 億 7,442 萬餘元(含工程費及用地費)。經查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存有：

1. 縣道 145 甲線崙子大橋改建拓寬工程及雲 2 線(0K+000~2K+287)拓寬工程(第二期 0K+500~2K+467.45)尚乏與嘉義縣政府及經濟部工業局

建立跨機關協調整合機制，有待妥為因應；2.154 乙線（0K+550~3K+100）拓寬等工程用地取得、拆遷補償及管線遷移等前置作業未盡周延，影響工程執行進度；3. 道路建設計畫工程資訊及相關作業進度未適時公開。

（八） 為促進土地活化，增加地區發展潛力，辦理北港糖廠市地重劃計畫，惟執行進度未如預期，又以前年度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取得尚未出售土地之規劃及招商作業待精進，允待研謀妥處，以提升執行成效。

縣政府為推動市地重劃，以利土地開發、繁榮地方，並順利取得公共設施用地，減輕財政負擔，設立非營業特種基金，辦理北港糖廠市地重劃計畫，並委託廠商辦理以前年度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計畫開發案未售出土地之規劃及招商。經查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執行情形，存有：1. 北港糖廠市地重劃預定於 111 年 2 至 3 月間辦理重劃計畫書公告、後續辦理查估及公告與通知發放地上物拆遷補償費、工程施工，惟截至 111 年 8 月底止，市地重劃計畫書尚未經中央核定，無法辦理公告與用地地上物拆遷補償及工程施工等作業，計畫執行進度已較預定進度落後，鑑於近期營建物價及市場利率上揚，拉高公共建設興建成本，計畫執行進度延宕將加劇資金調度壓力，恐影響基金債務自償能力，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執行績效；2. 雲林縣平均地權基金之高速鐵路雲林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開發案、雲林縣斗六市社口區段徵收基金及雲林縣斗南鎮小東市地重劃基金等 3 個基金，剩餘可供建築土地及抵費地計 12 筆土地，因多次標售未能標脫，自 111 年 5 月委託辦理土地招商規劃作業，迄 112 年 3 月底止，已近 1 年，尚未有標售計畫或研提招商策略開發潛在客源，計畫執行進度緩慢，允待研謀妥處，提升執行成效，以挹注各該基金收入。

四、災害防救相關預算執行情形之查核

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57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1 條規定略以，實施災害防救之經費，由各級政府按災害防救法所定應辦事項，依法編列預算；各級政府依災害防救法第 57 條第 2 項規定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據雲林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災害防救預算之範圍含災害防救任務之減災、整備、應變與復建經費之相關預算等。經統計 112 年度縣政府災害防救預算，在總預算部分，各相關主管機關編列預算 881 萬餘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808 萬餘元，決算審定數 808 萬餘元（表 1），如加計災害準備金預算數 9 億 9,824 萬餘元核定動支之執行結果（實現數 6 億 8,201 萬餘元、應付保留數 2 億 1,725 萬餘元），合計決算審定數 9 億 735 萬餘元；在附屬單位預算部分，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預算 22 萬元，執行結果，尚無執行數（表 2）。

茲將年來本室審核各該機關災害防救預算執行情形所提之重要審核意見，擇要摘述如次：

(一) 辦理土壤液化調查與風險評估計畫，建構完善土壤液化防災地質情資，惟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又辦理致災風險評估成果尚有加值空間，允宜積極辦理，俾供都市防災及更新規劃運用，以達安固家園之目的。(詳乙-33)

(二) 為提升災害應變能力，推動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惟部分搶修搶險及民生物資開口契約訂定未臻周妥，或避難相關資訊未及時更新，允宜研謀改善。(詳乙-88)

表 1 雲林縣總預算相關災害防救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主管災害事項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原列災害 防救預算數	新 增 災 害 防 救 預 算				合 計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小 計	動支第一 預備金	動支第二 預備金	移 緩 濟 急			
合 計		1,007,056	1,007,056	—	—	—	—	907,355	690,103	217,251
災害準備金		998,243	998,243	—	—	—	—	899,269	682,018	217,251
小 計		8,813	8,813	—	—	—	—	8,085	8,085	—
縣 政 府 (水利處)	水災、坡地災害	1,530	1,530	—	—	—	—	1,485	1,485	—
縣 政 府 (勞動暨青年 事務發展處)	職 業 災 害	324	324	—	—	—	—	230	230	—
環 境 保 護 局	毒化災害、水災、 海洋污染緊急應 變、水污染防治 緊急應變、土壤 及地下水污染 緊 急 應 變	540	540	—	—	—	—	285	285	—
消 防 局	風災、震災、火 災、爆炸、海嘯、 輻 射 災 害	6,419	6,419	—	—	—	—	6,084	6,084	—

資料來源：整理自雲林縣政府提供資料。

表 2 雲林縣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相關災害防救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管機關名稱	主管災害事項	合 計		營 業 基 金		非 營 業 特 種 基 金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環 境 保 護 局	毒化物災害、海 洋污染緊急應變	220	—	—	—	220	—

資料來源：整理自雲林縣政府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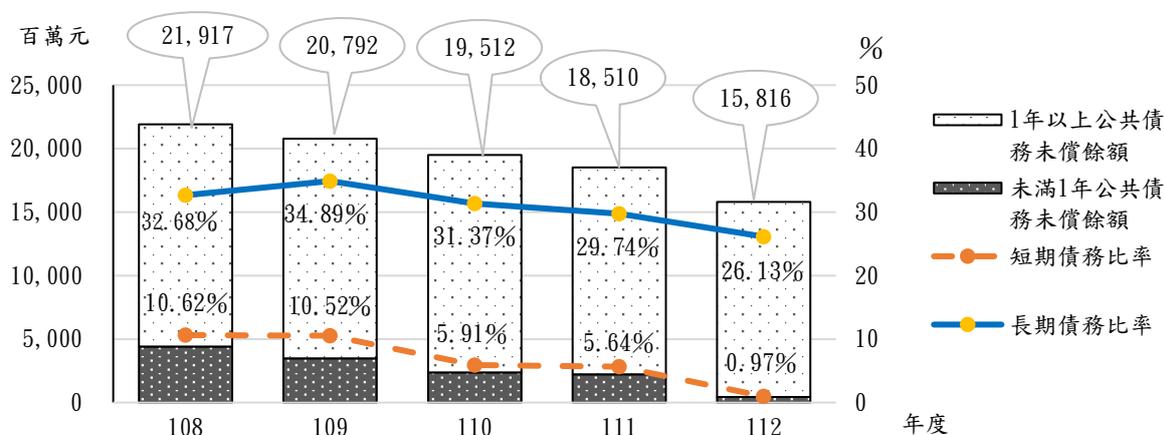
五、重要審核意見

(一) 為維財政永續及改善財政狀況，賡續推動各項財務管理及開源節流措施，惟執行成效尚有提升空間，有待研謀妥處，以維收支平衡及健全財政永續發展。

地方政府財政及公共債務管理績效之良窳，為地方建設及經濟發展之關鍵。112 年度雲林縣總預算執行結果，歲入歲出相抵賸餘 7 億 7,673 萬餘元，連同舉借債務 124 億元，合計 131 億 7,673 萬餘元，經償還債務 133 億 1,244 萬餘元，收支短絀 1 億 3,571 萬餘元。縣政府為改善財政狀況，賡續推動各項財務管理及開源節流措施，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持續降低，惟債務負擔仍鉅，允待持續強化財務管理策略，以維財政永續：雲林縣 1 年以上加計未滿 1 年之公共債務未償餘額由 108 年度之 219 億 1,791 萬餘元，降至 112 年度 158 億 1,604 萬餘元，減少 61 億 186 萬餘元，減幅 27.84%；1 年以上及未滿 1 年債務比率分別由 108 年度之 32.68%、10.62% 降至 112 年度之 26.13%、0.97%（圖 1），債務管理於財政部辦理地方政府財政業務輔導方案考評，連續 4 年度（109 至 112 年度）獲評甲等。惟截至 112 年底止尚有因應財務資金調度，向特種基金及各機關專戶調度款項合計 68 億 4,131 萬餘元（含已納入集中支付之雲林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調度款）；又中央銀行 112 年 3 月間調升利率 0.125 個百分點，融資利率隨之上揚，債息支出相對增加，允宜持續加強財務管理，以確保財政永續穩健。經函請研謀妥處。據復：將滾動檢討長短期資金調度，適時減債，降低債息支出，提升債務管理效能。

圖 1 雲林縣公共債務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雲林縣 108 至 112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

2. 為改善財政狀況，廣續推動開源及節流措施，惟部分規費收費基準、房地管理、欠稅清理成效及社會福利支出尚有改善空間：縣政府為增加縣庫財源，持續推動開源節流實施計畫，112 年度開源與節流績效經中央考評結果，成績分別為 80.5 分及 83.5 分（表 3），較 111 年度分別進步 1.6 分及 6 分，於 22 個市縣中排名第 22 名及第 4 名。經查開源及節流措施執行情形，核有：(1) 110 及 111 年度因無新增規費收費項目，或調整收費標準，經財政部建議改善；又近 2 年度（111 及 112 年度）開源績效經中央考核結果，居 22 個市縣第 21 及 22 名（表 3），執行成效尚有提升空間，允宜妥為運用中

表 3 雲林縣開源與節流績效經中央考評結果

單位：分、名次

項目	年度	111		112	
		分數	各市縣名	分數	各市縣名
開源		78.9	21	80.5	22
節流		77.5	15	83.5	4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公告資料。

央建置之規費收費基準資料庫及開源節流優良案例，以增進財源及財政自主性；(2) 推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下稱促參）業務，獲財政部核發獎勵金，惟間有未及時檢具促參案件簽約等資料送中央審核，致流失獎勵金，有待檢討改善；(3) 為提升開源績效，規劃多項開源措施及創新效益案件挹注收入，惟部分經管房地仍待活化再利用，創新效益案件亦多未加入營運，產生效益，允宜積極辦理，發揮整體效益，以挹注公庫收入；(4) 持續加強稅捐稽徵作業，惟清理欠稅成效仍有改善空間，允宜加強催繳取證及清理欠稅作業，提升稽徵績效並增裕庫收；(5) 社會福利支出占歲出比率約 2 成，金額龐鉅且逐年增加，允宜審慎依財政量能檢討社會福利給付條件，以優先照顧弱勢族群等事項。經函請研謀妥處。據復：(1) 已函請所屬機關單位注意考量成本變動趨勢等因素，及參考財政部網站公告資訊，適時檢討規費收費基準；(2) 已函請所屬各機關單位注意促參案件辦理期限等事宜，並規劃遴派人員參加促參專業人員證照訓練班專班，提升專業知能；(3) 將廣續召開清理公用、非公用閒置或低度利用房地規劃再利用及管理維護檢討會，督促各機關單位辦理情形，並積極辦理各項創新效益案件，發揮整體收益，以挹注公庫收入；(4) 將持續加強繳款書送達取證作業，積極清理欠稅案件；(5) 將本摶節支出及維護縣內長者福利原則，規劃辦理社會福利措施。

（二）歲入歲出相抵連年賸餘，惟自籌財源尚不足以支應人事費所需，各項施政計畫須仰賴中央補助款挹注，又歲出保留金額龐鉅，執行效能有待提升，允宜審慎檢討擘劃，提升財政自主能力及促進縣政建設發展。

雲林縣 112 年度總預算執行結果，歲入決算審定數 438 億 6,011 萬餘元，歲出決算審定數 430 億 8,337 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後賸餘 7 億 7,673 萬餘元，連同債務舉借 124 億元，合計 131 億 7,673 萬餘元，經償還債務 133 億 1,244 萬餘元後，收支短絀 1 億 3,571 萬餘元。

經查雲林縣 112 年度總預算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歲入歲出相抵連年賸餘，惟自籌財源比率僅約 2 成，尚不足以支應人事費所需，各項施政計畫須仰賴中央補助款挹注，允宜妥慎控管各項支出並積極拓展財源，提升財政自主能力；雲林縣總決算歲入歲出相抵審定結果，近 5 年度（108 至 112 年度）均為賸餘（表 4），

自籌財源自 108 年度 66 億 4,886 萬餘元，逐年成長至 112 年度 81 億 7,625 萬餘元，占歲入決算審定數比率介於 17.65% 至 21.28%，自籌財源比率僅約 2 成，惟面對日漸擴張之法定義務支出及多元化施政需求，仍

表 4 歲入歲出餘絀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歲入歲出餘絀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歲 入	歲 出	歲入歲出餘絀
108	176,744	37,667,475	37,459,726	207,749
109	174,977	32,908,211	31,085,001	1,823,209
110	- 838,424	38,584,004	38,043,848	540,156
111	- 664,159	37,156,041	36,550,798	605,243
112	- 643,808	43,860,110	43,083,373	776,736

資料來源：整理自雲林縣 108 至 112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

需仰賴中央補助款挹注財源。又雲林縣近 5 年度人事費決算審定數總額（含編列於附屬單位預算之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用人費用）自 108 年度 135 億 2,787 萬餘元，逐年增加至 112 年度 146 億 7,154 萬餘元，自籌財源尚不足以支應人事費支出。縣政府雖已擬訂開源節流措施，以增裕地方稅收，惟整體歲入結構仍待精進，依中央對該府 112 年度計畫及預算考核結果，其中「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面向獲評為 82 分，低於全國 22 市縣平均之 84.64 分，推動開源措施之成效仍有改善空間，允宜妥謀因應策略，積極拓展自籌財源，提升財政自主能力，並鼓勵各機關積極提報開源計畫，增加財政收入，擴大開源加成效果，以增裕地方財政資源。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已函請各單位積極提報開源計畫，增裕地方財政資源，並落實各項開源節流措施。

2. 112 年度歲出資本門應付保留數占預算數比率為近 5 年新高，又部分計畫（工程）歲出專案保留多年，尚在規劃設計階段迄未完成工程施作，或 111 年度辦理歲出保留後全數未執行並賡續保留，允宜加強計畫前置作業之籌劃工作，並覈實檢討進度落後原因，以提升預算執行效能，俾使有限資源妥適分配運用；雲林縣總決算 112 年度歲出資本門應付保留數 82 億 8,333 萬餘元，為近 5 年度之次高（僅低於 108 年度 88 億 4,595 萬餘元），且較 111 年度增加 38 億 8,803 萬餘元，金額成長近 9 成。應付保留數占預算數比率達 57.58%，則為近 5 年度新高（表 5）。又近 5 年度歲出資本門預算數介於 69 億 3,369 萬餘元至 158 億 3,569 萬餘元，實現數介於 28 億 1,699 萬餘元至 54 億 2,487 萬餘元，實現數占預算數比率約 3 至 5

成，惟 112 年度歲出資本門實現數占預算數比率為近 5 年度次低，且較 111 年度減少 10.62 個百分點。顯示並未因應預算規模之增減，及早辦理計畫之規

表 5 近 5 年度歲出資本門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歲出資本門		歲出資本門實現數		歲出資本門應付保留數	
	預算數 (A)	決算審定數 (B+C)	金額 (B)	占預算數比率 (B/Ax100)	金額 (C)	占預算數比率 (C/Ax100)
108	15,835,695	13,824,898	4,978,947	31.44	8,845,950	55.86
109	6,933,699	6,491,245	2,816,997	40.63	3,674,248	52.99
110	12,530,636	11,941,455	5,221,542	41.67	6,719,912	53.63
111	9,954,863	9,206,389	4,811,090	48.33	4,395,299	44.15
112	14,385,097	13,708,209	5,424,876	37.71	8,283,332	57.58

資料來源：整理自 108 至 112 年度雲林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劃及工程設計發包作業等前置作業。又部分計畫專案簽准歲出保留多年，仍在規劃設計階段迄未完成工程施工，或 111 年度辦理歲出保留後全數未執行，112 年底續辦保留。允宜加強計畫前置作業之籌劃工作，並覈實檢討各項進度落後原因，以提升預算執行效能，俾使有限資源妥適分配運用。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爾後年度編列預算時，將請業務單位及早辦理計畫之前置作業，審慎評估計畫所需經費，覈實辦理，並對工程進度落後之案件進行專案列管，加強督導改善，另為避免跨年度工程造成預算保留，嗣後將配合工程期程編列預算。

3. 預付待核銷金額龐鉅，間有久懸多年未結，允待參考其他縣市政府之作法，成立懸帳清理小組，並訂定相關規範，儘速釐清問題癥結，並從源頭解決問題，以提升預付款久懸及清理績效，增進行政效能：縣政府 112 年度單位決算平衡表列載預付款科目 17 億 2,096 萬餘元，較 111 年度增加 2 億 8,324 萬餘元，約 19.70%，其中預付歲出（保留）計畫尚待核銷者計 13 億 9,302 萬餘元，所占數額最高，內以交通建設工程 7 億 6,569 萬餘元為最大宗，道路養護 4 億 870 萬餘元次之，預付款已逾預定收回日期 4 年者計 40 筆，金額 2 億 4,500 萬餘元，未註記預定收回日期惟預付多年仍未清理轉正者計 8 筆，金額 2 億 9,117 萬餘元，合計 48 筆，金額 5 億 3,617 萬餘元，占帳列預付歲出保留計畫 38.49%，甚有案件懸帳逾 20 年仍未辦理核銷。又上開預付歲出（保留）計畫屬土地協議價購款、撥用價款、工程用地取得作業費、補償費、地上物救濟金等計 83 項，金額達 4 億 9,537 萬餘元，均屬土地價款及各項補償項目，金額鉅大，部分預付款未於電腦系統註記預訂收回時間，或已逾預定收回日期多年亦未轉正，主要係因年代久遠及業務承辦人員更迭，未能及時核銷轉正所致。允待參考其他縣市政府之作法，成立懸帳清理小組，並訂定相關規範，儘速查明問題癥結，並強化預付款項核銷轉正時程追蹤控管機制，提升預付款清理成效，增進行政效能。經函請研謀改善。據

復：已研訂雲林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預付費用之處理及清理要點，另將成立懸帳清理小組，及通知相關單位積極清理懸帳。

(三) 為推動各項施政，積極爭取中央一般性與計畫型補助款以減少財政負擔，惟執行成效仍有提升空間，允待妥謀改善。

縣政府為推動各項施政，積極爭取中央補助款以減少財政負擔，112 年度一般性補助款及計畫型補助款計畫，歲入預算分別編列 125 億 6,671 萬餘元及 122 億 5,220 萬餘元，實際撥入數分別為 125 億 4,835 萬餘元及 88 億 1,773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一般性補助款執行情形之考核成績仍有提升空間，允待檢討改善：**行政院每年按社會福利、教育、基本設施、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等 4 面向，評定各縣（市）政府考核成績，據以增減補助款。經查一般性補助款執行情形，核有：(1) 一般性補助款執行情形考核結果，社會福利、基本設施、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等 3 面向之排名較以前年度下滑(表 6)，且社會福利預警項目因 111 年度取消「重陽敬老津貼」排富條款，致 111 及 112 年度遭扣減補助款，分別為 34 萬餘元、30 萬餘元，允宜妥謀善策因應；(2) 一般性補助款部分計畫實際執行率未達 80%，或進度落後，允宜探究癥結，研謀改善，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3) 行

表 6 中央考核雲林縣政府一般性補助款情形

單位：分、名次

考核面向/年度	110		111		112	
	考核分數	縣市排名	考核分數	縣市排名	考核分數	縣市排名
1 社會福利	86	3	90	1	83	11
2 教育	81	15	77	16	84	11 ²
3 基本設施	85	9	87	9	86	10
4 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	85	8	83	12	82	13 ³

註：1. 本表係排除 6 直轄市後，16 縣市之排名。
 2. 雲林縣與新竹縣同列第 11 名。
 3. 雲林縣、宜蘭縣、花蓮縣及新竹市同列第 13 名。
 4. 資料來源：整理自雲林縣政府提供資料。

政院 113 年度起，檢討增列或調整部分考核項目之評分方式及標準，允宜檢視辦理現況及早因應，以提升考核績效等事項。經函請檢討改善。據

復：(1) 社會福利、基本設施、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等 3 面向考核排名較以前年度下滑，其中下滑較多者為社會福利面向，經檢討後，將本開源節流原則辦理重陽敬老相關活動；(2) 將督促各單位儘速完成計畫及辦理核銷；(3) 已通知相關權責單位檢視新增或調整之考核項目，並妥善研謀因應。

2. **部分計畫型補助經費累計實際支用比率偏低，及間有公共設施使用效益未達預計 8 成，允宜檢討改善：**縣政府為推動轄內重要公共建設，爭取中央對地方政府計畫型補助計畫。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計畫型補助經費累計實際支用比率偏低，允宜加強預算控管，

並覈實檢討落後原因，妥適分配運用有限資源，提升補助計畫執行成效；(2) 部分中央政府補助公共設施使用效益未達預計 8 成，允待針對未達預計目標之計畫項目，探究癥結原因檢討改善，以提升施政效益等事項。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部分計畫因辦理工程施作中、或因計畫展延辦理經費保留，致實際支用比率偏低，將督促業務單位依工程實際進度及合約付款期程審慎核算分年編列預算；(2) 荊桐鄉埔尾多功能活動中心、臺西鄉崙豐部落多功能活動中心等案已陸續完工，將開辦日照服務，及古坑綠色隧道交流驛站、斗六社口旅客服務中心等案，將與進駐廠商共同研商改善措施，以發揮場地最大使用效益。

(四) 為解決數位資源落差及偏鄉教育問題，創新建構校園數位教育學習環境，獲行政院政府服務獎肯定，允宜持續研謀介接鄉鎮市圖書館資料，精進網路教材維護及開放使用對象，積極推動教師參與數位研習及家長安裝校園服務 APP，以提升計畫執行綜效。

縣政府為解決偏鄉教育及城鄉數位資源差距等問題，推動創新解決方案，包括全國首創「編訂品德教育教材，並透過線上平臺進行教案分享」、「設計國小 3-6 年級資訊生活科技課程」，串聯學校、老師、家長三方，全面掌握學生校園學習狀況，全縣國中小邁入智慧校園時代。另為因應資訊科技潮流，於 111 年 11 月領先全臺建置智慧教育中心之學習體驗場館，經費約 4 千萬元，讓學生學習 AI 人工智慧與運算思維程式等課程，作為翻轉偏鄉教育之基地。嗣經縣政府於 112 年 5 月以「雲林心教育，智慧教育翻轉偏鄉命運」提案參加評選，獲行政院第 6 屆政府服務獎肯定。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領先全臺建置智慧教育中心，提供國中小學生體驗學習，以達成數位及教育平權目標，惟學生參與人數較預計數略有減少，排定優先順序及回饋意見蒐集未臻周妥，允宜持續精進相關措施：**縣政府為翻轉數位弱勢，領先全臺建置智慧教育中心，規劃以「STEAM 新興科技」為核心主軸，整合縣內五大科技中心資源，提供雲林縣國中小學師生體驗學習，期使雲林縣所有學生畢業前體驗最新的科技發展，112 年預計提供缺乏師資之偏鄉國小 76 校共 1,700 名學生至中心學習。經查智慧教育中心管理情形，核有：(1) 為翻轉數位及教育弱勢，領先全臺建置智慧教育中心，惟 112 年學生至智慧教育中心體驗課程人數略低於預計人數(約 3.47%)，允宜持續規劃偏鄉學童參加研習，以達成數位及教育平權目標；(2) 建置智慧教育中心作為科技教育學習基地，惟未排定優先順序讓高年級學生及時參加研習，參訪後未追蹤回饋意見，允宜持續精進相關措施，以提升學生學習興趣及健全管理機制等事項。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自 113 學年度起，每週二至中心學習之場次供偏鄉學校學生優先參加，

並協調偏鄉學校跨校共同到中心參訪學習；(2) 修正雲林智慧教育中心設置計畫內容包括預約學校應以高年級學生報名為主；課程學習後填寫當日研習意見，作為後續課程修正研發與教學之參考依據。

2. 全國首創編訂品德教育及國小資訊生活科技課程，積極培訓教師應用數位科技進行教學能力，惟相關網站維護及開放使用對象仍待精進，教師參與數位工作坊研習情形亦待積極推動，允宜廣續研謀改善：縣政府為全國首創編訂官方正式出版之品德教育教材，編輯國小 3 至 6 年級資訊生活科技課程，並透過線上平臺編撰教材及分享教案置於智慧教育中心網站供全縣教師使用，且開辦 A1 及 A2 數位學習工作坊研習，積極培訓教師應用數位科技進行教學能力。經查教材運用及數位能力辦理情形，核有：(1) 首創編訂官方品德教育教材，並透過線上平臺分享教材及教案，惟舊網站未移除或提醒使用者至新網站閱覽，允宜妥為維護網站及管理教材，俾利教師相互觀摩及家長參考運用；(2) 首創編輯分年級科技資訊教材及課程，惟僅供縣內教師使用，允宜擴大網站平臺教材使用對象至學生，提供全縣學生豐富與多元的學習資源及管道；(3) 為補足數位師資不足，鼓勵教師參加數位工作坊研習，已參加研習 A1 及 A2 數位學習工作坊教師人數占教師總人數 (5,007 人) 比率，由 112 年 4 月底 53.05%、42.80%，大幅提升至 113 年 4 月底 97.46%、96.23% (表 7)，允宜持續追蹤輔導少部分尚未參訓教師，以全面提升教師數位教學能力等事項。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已修改網站資訊，引導使用者至新網站閱覽使用；(2) 已開放雲林縣全體師生使用建置於雲林智慧教育中心網站之課程；(3) 將持續辦理 A1、A2 數位學習工作坊研習，並追蹤輔導未參訓人員參加培訓。

表 7 教師參與數位學習工作坊研習情形

單位：人、%

年度 項目	112 年 4 月底		113 年 4 月底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教師總人數	5,007		5,007	
A1 數位學習 工作坊	2,656	53.05	4,880	97.46
A2 數位學習 工作坊	2,143	42.80	4,818	96.23

註：1. A1、A2 數位學習工作坊之課程重點分別為科技輔助自主學習概論及平臺介紹(含數位教學指引導論)、數位學習平臺應用(平臺操作及教學模式運用)。
2. 資料來源：整理自雲林縣政府提供資料。

3. 全面換發數位學生證，導入智慧校園 APP 服務，家長運用普及率達 9 成，惟尚未介接鄉鎮市圖書館資料及部分家長尚未安裝 APP，允宜持續規劃及輔導辦理：雲林縣自 111 年度於全縣 187 間國中小學全面換發數位學生證，導入智慧校園服務，透過 APP 可針對學生狀況進行親師溝通，包括：「到校時間一卡紀錄，出缺勤一手掌握」、「聯絡事項數位紀錄，全方面師長溝通」等，期能達到溝通沒有距離之計畫目標。經查教育溝通數位化辦理情形，核有：(1) 數位學生證具有圖書借閱功能，導師(家長)可透過 APP 瞭解學生借閱情形，惟尚未介

接雲林縣各鄉鎮市圖書館資料，允宜持續規劃辦理，提升數位學生證加值效能；(2) 推動校園全面數位轉型，相關校園服務 APP 啟用後，截至 112 年底止，國中小學家長下載率約 93%，尚有部分家長未安裝使用，允宜持續追蹤輔導，發揮親師溝通零距離之目標等事項。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將研議數位校園學生證介接鄉鎮市圖書館借書證之擴充項目；(2) 已於 113 年 4、5 月召開輔導會議瞭解原因，並請學校輔導家長安裝使用。

(五) 推動雲林溪水與綠計畫獲評 2023 城市治理卓越優選及臺灣永續行動金獎，允宜持續強化縣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治理規劃與工程之執行，以發揮水利治理成效。

縣政府為提供民眾安全與優質生活環境，及減低洪患對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影響，獲經濟部核定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項下，補助辦理縣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治理與應急工程，總經費 52 億 4,712 萬餘元，其中推動縣管區域排水雲林溪水與綠計畫經獲評 2023 天下城市治理卓越優選及 2023 臺灣永續行動獎金獎。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雲林溪區域排水存有部分渠道通洪能力不足，且下游屬中央管河川之支流河段，尚未完成整治工作，有待加強跨域合作進行治理改善計畫；2. 多數縣管區域排水尚未完成治理規劃，水道治理計畫線與用地範圍線圖尚未核定公告，仍待積極辦理，以利推動整體治水工作；3. 部分排水治理及應急工程先期作業未盡周妥，致發包後無法施工而終止契約，或耽延執行進度等事項。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加強橫向聯繫，依地方需求提出相關改善計畫，解決淹水問題；2. 將持續盤點爭取經費辦理區域排水治理計畫；3. 爾後規劃設計時，將調查潛在受影響民眾，並邀請相關單位參與設計檢討，另將積極趕辦進度耽延或落後之工程。

(六) 為促進政府治理，將縣政施政計畫接軌永續發展目標，惟部分績效指標實際達成率未達 6 成，或年度目標未具激勵效果，有待滾動檢討精進，以促進縣政永續發展。

縣政府為響應永續發展趨勢，於 112 年度暨中程施政計畫將各項績效指標對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 及「2021 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雲林縣自願檢視報告 (VLR)」之低碳永續、健康友善、整合創新、共容共融、智慧創生及服務效率等 6 大核心價值，以確保政府治理與全球永續發展目標密切相關，訂定 329 項年度績效指標，執行結果，已達目標值者計 294 項 (89.36%)、未達目標值者計 35 項 (10.64%)。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雲林縣警察局等 6 個機關單位之 9 項之績效指標實際達成率未達 6 成，或已連續 2 年未達標且達成率較 111

年度降低情形，有待督促所屬局處落實計畫目標，以完善整體施政效能；2. 工務處「打造健康基礎服務一無障礙公車數」等3項績效指標項目未衡酌業務實際發展，仍以111年度目標值為基準，致有實際達成值超越目標值3至8倍情形，又水利處及教育處亦有未參考歷年實際達成情形據以設定績效目標，致年度目標未具激勵效果及挑戰性，允宜注意加強滾動檢討及調整目標之合理性；3. 社會處為建構弱勢家庭社會安全網之施政目標，規劃建置「雲林縣【做好事種福田】愛心大平台」線上捐贈系統計畫，導入資訊科技將有助機關業務效率提升，並跨域整合公私資源，允宜參考其他縣市系統使用經驗，蒐集需求或規劃相關計畫方案，以利後續逐步推廣等事項。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確實要求各機關（單位）應覈實評估各項指標之合理性與可行性，並依實際狀況合理推估預期成效；2. 將參照歷年實際達成值，滾動檢討調整目標；3. 將參考其他縣市計畫之募集方式，盤點整合專案計畫。

（七） 雲林縣為全國養殖漁業發達地區之一，惟轄內養殖區域土地零碎化，或放養現況與實際未合，有待重新檢討養殖生產區之劃設與輔導措施，並籌措預算資源改善基礎建設，以引導產業永續發展。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TSDGs)核心目標14揭示：保育及永續利用海洋生態系，以確保生物多樣性，並防止海洋環境的劣化，其中第2項及第5項具體目標揭示，以永續方式管理並保護海洋與海岸生態，保護至少10%的海岸與海洋區。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112年8月1日改制為農業部漁業署)發布漁業政策長期發展策略(111年1月)指出，養殖漁業因地方政府未持續將魚塭群聚之區域劃設養殖生產區，無法集中資源改善基礎建設及投入相關輔導措施，產業經濟規模難以整合發展。雲林縣養殖戶數及魚塭放養總面積分別為5,442戶及5,806公頃，約占全國27,611戶及38,100公頃之19.71%及15.24%，為全國養殖漁業發達地區之一。轄內原設有8個養殖區，連同111年7月公告新設之公魚池養殖區，共計9個，魚塭面積達1,761公頃，僅次於嘉義縣及臺南市，在全國各縣市養殖區面積排名居第三名(表8)。經

表 8 112 年底縣市別放養量及養殖區統計情形

單位：戶、公頃、區

縣市別	放 養 量		養 殖 區	
	養 殖 戶 數	魚 塭 總 面 積	數 量	魚 塭 面 積
合 計	27,611	38,100	55	11,105
臺 南 市	6,699	14,183	7	② 2,323
嘉 義 縣	4,281	5,892	13	① 2,597
雲 林 縣	5,442	5,806	9	③ 1,761
屏 東 縣	4,140	4,367	7	1,056
高 雄 市	3,379	3,767	5	1,551
彰 化 縣	2,304	2,723	3	947
宜 蘭 縣	1,119	721	7	557
花 蓮 縣	92	366	2	243
新 竹 縣	96	191	1	42
臺 東 縣	59	84	1	28

註：1. 養殖區魚塭面積欄前端所植①~③，係表示面積較高之前3個縣市。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部漁業署養殖漁業放養量查詢平臺統計資料。

查養殖漁業管理情形，核有：1. 縣政府公告設置之養殖區均位於口湖鄉，除 111 年 7 月公告新設之公魚池養殖區外，其餘 8 個養殖區自 86 至 93 年間劃設後已近 20 年，其中原核定「新港南區」及「水井區」等 2 個養殖區面積分別為 336 公頃及 128 公頃，惟 112 年度實際放養面積分別為 120 公頃及 72 公頃，僅占生產區面積約 35.71% 及 56.25%，已低於養殖漁業生產區設置及管理準則規定占比 60% 以上之設置條件，又各區範圍內實際使用之地形地貌改變並呈零碎化，有待重新檢討並調整既有區域範圍，以利將資源集中投入未來發展所需建設，促使養殖漁業永續經營；2. 截至 112 年底，全國計有 55 個養殖區，依據全國放養量查詢平臺統計資料分析臺南市等 10 個縣市之養殖區占各該縣市魚塭總面積情形，以東部地區宜蘭及花蓮等地區之魚塭約 6 至 7 成分布於養殖區內較集中，有助基礎建設資源投入，惟西部地區嘉義縣等縣市之魚塭約介於 1 至 4 成間，其中雲林縣轄內魚塭面積約 5,806 公頃，分布於口湖鄉、麥寮鄉及臺西鄉等地區，僅於口湖鄉劃設 9 大養殖區，面積約 1,761 公頃，占整體面積約 30.33% (圖 2)，有待檢討轄內養殖魚塭劃設養殖生產區之必要性及經費資源之可行性，俾投入資源改善

基礎建設及投入
相關輔導措施，
創造產業經濟規模，以整合發展
養殖漁業等事
項。經函請檢討
改善。據復：1. 將
與口湖鄉公所及
雲林縣養殖漁業
發展協會研議後
儘速規劃，將非
魚塭範圍等不合

圖 2 112 年底縣市別養殖區魚塭面積占比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部漁業署養殖漁業放養量查詢平臺統計資料。

理情形排除，使放養現況與實際符合；2. 麥寮鄉公所已研議設置規劃養殖漁業生產區計畫，以提升養殖漁業生產區面積。

(八) 推動養殖漁業廢棄物源頭管理，惟廢棄物去化再利用作業未臻周妥，允宜積極規劃媒合及銜接後端商家，共創環保、經濟及永續三贏模型，賦予循環經濟新價值。

按臺灣永續發展目標 (TSDGs) 核心目標 14 及具體目標 14.1 揭示，保育及永續利用海洋生態系，以確保生物多樣性，並防止海洋環境的劣化；減少各式海洋污染，包括營養鹽及海洋廢棄物。據 111 年度漁業統計年報統計，雲林縣養殖戶養殖文蛤、牡蠣產值約 30 億餘元，占雲林縣養殖漁業總產值 52 億餘元之 57.97%，殼貝類為雲林縣最大宗之水產養殖。經查縣政府養殖漁業廢棄物管理情形，核有：1. 為改善轄內牡蠣及文蛤養殖產業，因受極端氣候、季節交替及養殖環境管理不當等因素而產生之殼貝類棄置情形，獲農業部漁業署（下稱漁業署）110 至 112 年度向海致敬—養殖漁業廢棄物源頭管理補助計畫，經費 1,140 萬餘元，分別於臺西鄉及口湖鄉各設置 1 處殼貝類養殖漁業廢棄物暫置區（下稱殼貝類暫置區），並由臺西鄉及口湖鄉公所管理維護殼貝類暫置區，辦理廢棄物去化及清運，提升回收再利用能量。經查近 3 年度（110 至 112 年度）漁民載運殼貝類暫置區堆置計 4,018 公噸，其中 1,247 公噸尚未去化（表 9），占比 31.04%，主要係尚未明確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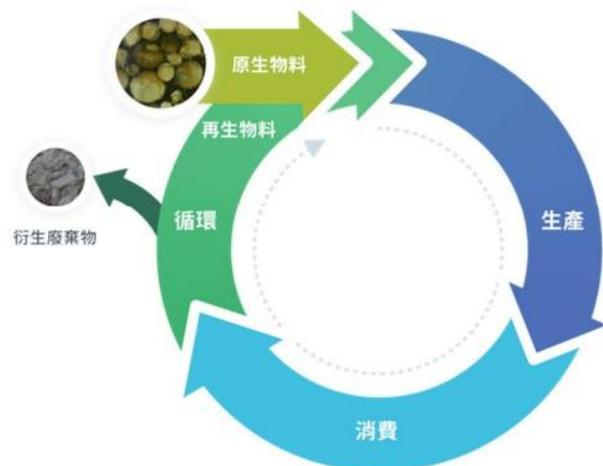
劃殼貝類養殖漁業廢棄物去化或再利用計畫所致，有待積極協助公所媒合廠商研謀去化再利用管道；2. 為落實海洋永續利用，獲漁業署補助 112 年度向海致敬—第 2 類漁港暫置區廢棄物處理補助計畫，經費 300 萬餘元，於第 2 類漁港設置 6 處暫置

區。截至 112 年 12 月 15 日止，委託廠商清運 6 次，重量約 91 公噸，廢棄物包含塑膠、漁網、樹枝、蚵殼、蚵架等，其中漁網、蚵棚架、蚵殼均可再利用，惟未依據補助計畫及契約規定先進行分類及分別秤重紀錄，允宜參考鄰近縣市或國際案例作法，舉如：嘉義縣推廣「以養蚵到紡織」循環經濟思維、歐洲廢漁網漁具再製塑料之產業鏈，積極規劃養殖漁業廢棄物再利用政策，媒合及銜接後端商家，共創環保、經濟及永續三贏模型，賦予養殖漁業循環經濟新價值等事項。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及 2. 將積極協助漁民提高養殖育成率，並參考國內外經驗，透過產官學合作模式，辦理廢棄物再利用；截至 113 年 2 月底止，已媒合雲林縣 2 家廠商清運及再利用，並將參考國內外經驗積極辦理。

表 9 雲林縣殼貝類養殖廢棄物暫置區去化情形
單位：公噸

年度	合計		臺西鄉		口湖鄉	
	去化	暫置	去化	暫置	去化	暫置
合計	2,771	1,247	2,704	151	67	1,096
110	1,115	—	1,115	—	尚未設置完成	
111	549	211	484	151	65	60
112	1,107	1,036	1,105	—	2	1,036

資料來源：整理自雲林縣政府提供資料。



資源循環政策思維

(圖片來源：擷取自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111 年資源循環再利用年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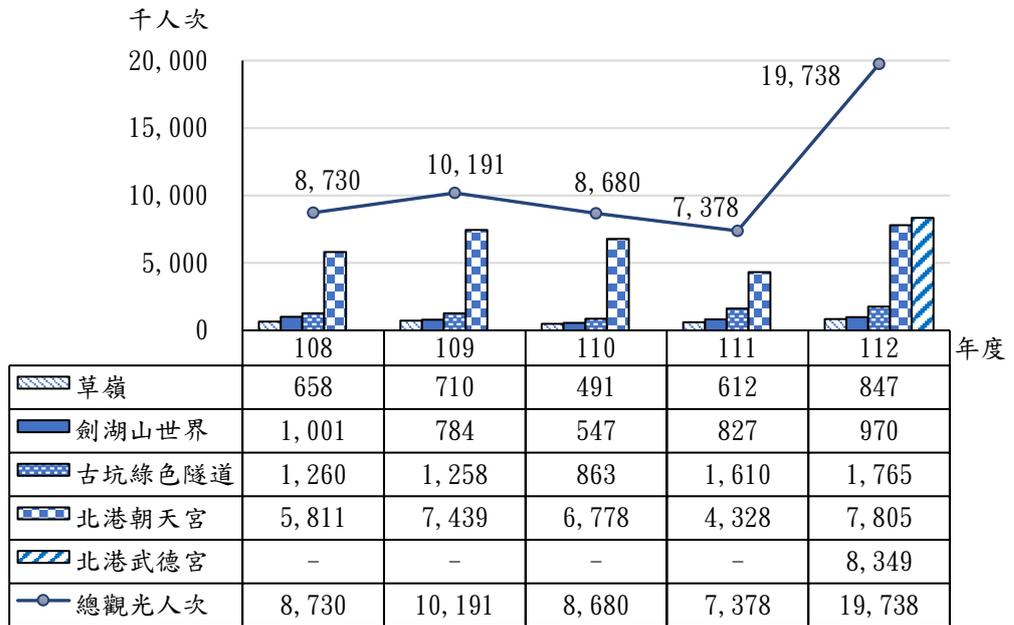
(九) 持續推動觀光行銷活動提升觀光人次，惟遊客旅遊服務及台灣好行雲林三線搭乘率尚有提升空間，有待研謀改善。

縣政府近年積極整建觀光遊憩景點並結合特色節慶及文化觀光資源，推動各項觀光活動，並透過「上半年瘋女神，下半年瘋男神」行銷方式，將香客量能轉換為遊客，雲林縣 112 年度觀光人次達 1,973 萬餘人次（圖 3），為近 5 年度新高，觀光行銷已展現具體成效。經查遊客服務中心營運及台灣好行

旅遊服務等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持續推動觀光行銷活動提升觀光人次，惟提供借問站旅遊服務據點未增反減，允宜考量所轄重要景點區域，盤點旅

客服務缺口，偕同在地業者或公私單位設置服務據點，以提升遊客遊憩滿意度及回訪率；2. 委託公所營運管理遊客中心，允宜參酌中央相關規定，妥訂各代管單位應提供輪椅借用等標準化友善服務項目，確保服務品質；3. 部分遊客中心及文化園區已設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下稱 AED），惟未於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庫進行登錄，有待輔導辦理，完善社區緊急救護生命黃金鏈；4. 雲林縣轄內台灣好行路線計有斗六古玩線、雲林草嶺線、北港虎尾線等 3 條路線（下稱台灣好行雲林三線），該府持續推動台灣好行搭乘路線行銷活動，近 3 年度（110 至 112 年度）總搭乘人次及搭乘率呈逐年增加趨勢（表 10），約達 16%，允宜持續蒐集搭乘遊客回饋與建議，深入研析旅客旅運行為，作為檢討現行台灣好行路線站點及班次接駁轉運情形之參據，以提升旅

圖 3 雲林縣主要遊憩據點觀光人次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部觀光署觀光統計資料庫網站資料。

表 10 台灣好行雲林三線搭乘情形

單位：人次、%

項目 \ 年度	110	111	112
總搭乘人次	21,707	33,280	41,852
總搭乘率	9.31	12.93	16.10

資料來源：整理自雲林縣政府提供資料。

客搭乘意願；5. 為增加觀光休閒經濟效益，整合台灣好行雲林三線沿線商家，以提升地方產業發展，惟尚有拓展開發合作商家之空間等事項。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將通盤考量遊憩景點區域之服務缺口，積極與在地業者緊密合作，提報中央爭取遊憩熱點增設借問站；2. 將參酌中央規定，研議增加服務項目；3. 已請委託管理單位辦理 AED 登錄事宜，以維護遊客安全；4. 將滾動檢討現行路線站點及班次，並加強行銷推廣，以提升旅客搭乘意願；5. 將研議運用「慢遊雲林 APP」既有食宿遊購行等資訊，作為開拓沿線商家之參考，以增加觀光休閒經濟效益。

(十) 辦理再造歷史現場計畫提升文化資產能見度，惟部分修復再利用工程辦理期程延宕，或未配合修復進度選商進駐；又部分場域大眾運輸量能有限，允宜研議加強整修及招商進度，並增加交通運量及或擴大共享運具服務範圍，以打造友善旅遊環境，促進文化觀光發展。

按臺灣永續發展目標 (TSDGs) 核心目標 11.4 揭示，積極保護我國文化與自然遺產以及在這塊土地上具有人民共同回憶與歷史軌跡的人文景觀。縣政府為推動歷史聚落保存再造，向中央爭取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文化生活圈建設計畫，截至 112 年底止，獲核定補助辦理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計畫興建或整建修復歷史文化場館共 7 項計畫，總經費計 3 億 6,865 萬元 (含配合款 9,535 萬餘元)，期程至 114 年底止。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爭取中央補助辦理虎尾眷村文化特區 (建國一、二村) 聚落歷史現場保存再現計畫，惟未落實進度管控，作業期程延宕，允待檢討改善，以加速完善園區整體環境；2. 辦理虎尾建國一村眷舍修繕工程，惟忠棟、孝棟及活動中心竣工後迄未徵選進駐廠商，允宜積極籌措營運招商事宜，活化再利用歷史場域；3. 辦理雲林縣北港百年藝鎮再造歷史現場計畫，整備文化資產據點帶動觀光人潮，惟北港水道頭文化園區內無障礙設施及公共廁所不足，允宜積極籌建，優化文化觀光場域；4. 北港地區 19 處古蹟及歷史建築，群聚於北港朝天宮周圍，屬同一觀光軸帶，縣政府為推動北港地區整體文化觀光發展，結合北港糖廠文化資產整體場域規劃，期能將香客轉為遊客，惟當地大眾運輸工具及停車空間有限，又部分文資場域相距長達 2 公里，距離停車場達 500 公尺以上 (圖 4)，缺乏共享自行車 Moovo 等低碳慢遊交通工具串連，共享電動機車 Goshare 劃設範圍侷限於北港朝天宮，未能銜接北港武德宮等鄰近主要觀光景點，遊客參訪便利性不足，允宜研議增加大眾運輸及停車空間量能，並擴大共享運具服務範圍，以打造友善旅遊環境；5. 部分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計畫未能訂定具體衡量績效指標，允宜檢討改善，建構跨領域合作協力模式，並妥為研訂具體衡量指標，落實文化資產區域環境整

合保存與活化等事項。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已完成建國一村歷史聚落建築群丁棟、己棟、忠棟、孝棟及活動中心等 5 棟修繕，其餘將持續辦理修復及再利用計畫暨修復工程；2. 已積極辦理忠棟、孝棟及周邊空間招商程序中；3 已完成北港水道頭文化園區無障礙環境改善工程招決標及簽約作業，另規劃辦理園區內新建公廁計畫，俟完成都市

圖 4 北港地區古蹟、歷史建築與路外停車場分布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雲林縣政府提供資料。

計畫審議及取得建造執照後辦理工程發包；4. 將召開會議研議提升公共運輸可行性方案，並持續評估擴大雲林縣共享運具服務範圍，增加遊客參訪便利性，另將持續督促公所及私有停車場業者，於鄰近觀光景點區域內，尋找合適空地，規劃設置臨時性路外停車場，以提升當地停車空間量能；5. 將輔導經營團隊研訂量化績效指標，並於成果報告書呈現具體成果與效益。

(十一) 打造雲林縣在地品牌接軌國際，投入數位農業開發，惟國內外產銷認證及數位平臺維運優化等工作未臻周延，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雲林縣農產品產銷競爭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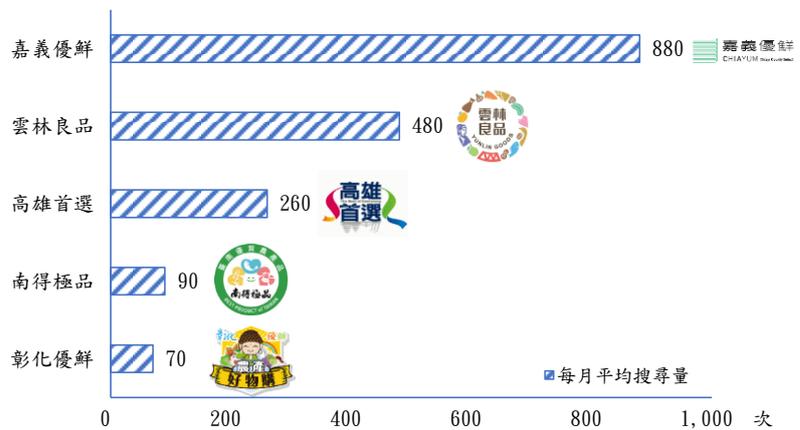
縣政府為提升農業產銷，持續打造雲林在地品牌「雲林良品」，輔導業者申請國內農產品溯源制度及國際認證，並投入數位農業開發，俾利雲林農業接軌國際。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打造在地安心品牌，拓展雲林農業市場，惟公開資訊、產品認證及行銷作業未臻周妥，允宜整合電商平臺及行銷資源，擴大品牌能見度及永續發展；縣政府持續打造「雲林良品」在地安心品牌，拓展雲林農業市場，111 至 112 年間辦理「雲林良品」品牌建構與數位轉型委託專業服務，總經費 1,830 萬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將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 (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Corporate Governance, ESG) 概念導入品牌，輔導「雲林良

品」業者取得碳足跡減量標籤（下稱減碳標籤），惟農業處官網及電商平臺尚未揭露已取得減碳標籤之產品訊息，或部分已輔導取得減碳標籤之產品未取得雲林良品認證，允宜持續輔導業者，提升取得減碳標籤比率，並規劃 ESG 與產品銷售之連結，俾提升品牌形象；(2) 經運用 Answer the public 網站之關鍵字研究（行銷）工具，分析各市縣農特產品品牌之每月平均搜尋流量，近 1 年「雲林良品」每月平均搜尋流量為 480 次，位居第 2，打造品牌知名度及辨識度略具成效（圖 5），惟電

商平臺上架比率低於 3 成，官網專區或電商平臺部分資訊揭露未臻周全，允宜設置品牌官網供業者上傳產品資訊，強化品牌商家及產品資訊之揭露，整合電商平臺及行銷資源，增加農產品曝光度；(3) 據漁業署統計年報顯示，近 5 年度（107 至 111 年度）雲林縣漁業產量

圖 5 各市縣農特產品品牌之每月平均搜尋流量



資料來源：運用 Answer the public 網站分析品牌關鍵字 111 年 11 月至 112 年 11 月平均每月搜尋次數。

價值居全國第 4 名，惟截至 112 年 10 月底止，該府授予「雲林良品」品牌標示產品計 784 件，其中屬水產品及其加工產品者僅 12 件（占比 1.54%），有待積極輔導水產品業者申請品牌認證等事項。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截至 113 年 1 月底止，已輔導 4 家業者、5 項產品取得減碳標籤，將持續輔導業者，並於網路平臺揭露相關資訊及宣傳；(2) 將依季節、節慶、配合業者等需求，持續輔導業者上架電商平臺，並已規劃建置「雲林良品智慧雲端系統」，整合標章申請程序、取得標章之業者及產品等資訊；(3) 截至 113 年 1 月底止，已輔導 21 件水產品及其加工產品取得標章，及上架電商平臺，將持續輔導水產品業者及漁民申請認證與加入電商平臺。

2. 推廣友善安全農業，輔導農民及業者申請國內外驗證，惟施政計畫訂定未臻周全或部分茶農或茶行（廠）尚未取得生產追溯標示等驗證，允宜研謀改善，提升雲林縣農產品產銷競爭力：按臺灣永續發展目標（TSDGs）核心目標 2 之具體目標 2.1 揭示，確保國民都取得安全及營養均衡且足夠的糧食。政府將「實踐永續農業作法占農業面積的比率」列為對應指標，永續農業作法包括推動產銷履歷標章、農產品生產追溯標示等農產品溯源（耕作）制度。縣政府參與推廣，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輔導農民參加產銷履歷、農產品生產追溯標示

等各項驗證，並以標示檢查與品質抽驗維護農產品驗證體系及落實三級品管制度，提升農產品市場通路競爭力及覆蓋率，惟 112 年度暨中程施政計畫（下稱施政計畫）僅訂定產銷履歷產品檢驗件數之年度目標值，未訂定輔導農民取得產銷履歷等年度目標，亦未訂定農產品生產追溯標示之施政目標及績效指標；(2) 為提升雲林縣農產品國際市場競爭力，輔導縣內業者申請國際驗證，近 4 年度(108 至 111 年度)已輔導 7 家業者通過全球良好農業規範(Global Good Agriculture Practice，下稱 GLOBALG. A. P) 驗證、3 家業者通過清真 (Halal) 認證，惟施政計畫僅訂定輔導業者通過 GLOBALG. A. P 驗證年度目標值每年 3 件，未依據國際市場趨勢將其他驗（認）證納入，允宜滾動檢討施政計畫，以接軌國際；(3) 為建立市場區隔，增加消費者購買國產茶意願與信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112 年 8 月 1 日改制為農業部農糧署）自 112 年度起推動國產茶葉強制溯源政策，惟部分農民或茶行（廠）尚未取得生產追溯標示等驗證，允宜擬定輔導計畫，穩健雲林茶產業發展等事項。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納入施政計畫績效指標；(2) 將滾動檢討施政計畫；(3) 將與產地農會合作加強宣導及輔導農民或茶行（廠）取得生產追溯標示等驗證。

3. 優化雲林縣數位農業行動平臺，即時提供農民掌握產銷資訊，惟平臺建置改版作業未臻周妥，允宜研謀改善，以達推動智慧農業之目標：縣政府為提升競爭力接軌國際，推動智慧農業，於 109 年建置「雲林數位農業行動平臺」，整合雲林縣農業資訊，為深化系統功能，辦理行動平臺優化及維運，經費 250 萬元，優化行動平臺，並開發「雲林農情通」LINE 服務，即時推播雲林縣農業重要資訊，惟行動平臺改版尚未完成，卻已覆蓋原平臺內容或將改版測試用資料及錯誤之內容於平臺上公告，影響農民對於農情資料之瞭解，不利推展智慧農業；部分平臺功能限縮會員使用，農民取得農情資料之便利性不足，允宜注意釐正平臺資訊之正確性，並適度開放行動平臺閱讀權限，以達推動智慧農業之目標。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將錯誤資訊修正，日後將於改版完成後再行上線或另設測試版網頁，並已開放行動平臺功能供民眾使用。

(十二) 持續加強轄內休閒農業輔導管理，惟部分業者尚未取得特色農遊場域認證，或辦理各項許可登記，允宜積極輔導完善服務品質及量能，促進休閒農產業永續發展。

縣政府為促進休閒農產業發展，辦理雲林縣休閒農業區跨域輔導計畫，加強轄內休閒農遊業者輔導管理。截至 112 年底止列管縣內休閒農業區 2 處、休閒農場 10 家、已同意籌設休閒農場者 14 家，場域主要集中於山線鄉鎮之林內鄉、斗六市及古坑鄉，呈現帶狀分布（圖 6）。

萬餘元及 358 萬餘元，並於 111 年 10 月間在虎尾鎮成立雲林縣銀髮人才服務據點。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111 年度計畫執行結果，受理求職求才、就業媒合成功、及提供勞動法令或職涯諮詢等項服務未達計畫目標，經勞動部促請

研謀改善後，112 年度執行結果已達計畫目標，允待賡續加強推動各項促進就業服務，以促進人力資源之運用；2. 112 年度媒合成功就業人次已達年度目標，惟求職未獲媒合成功人次仍多，允待探究原因，並參酌求職者居住區域，妥為開發工作機會，以增進就業成功機率等事項。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將積極辦理就業機會開發及就業媒合，並於縣內各活動現場設攤宣導相關服務措施；2. 將加強輔導求職者就業知能，依求職者區域特性，積極開發職缺，並向企業宣導相關就業獎僱措施，增加企業僱用中高齡者意願。

(十四) 為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提供適性就業服務，惟就業轉銜服務及推動身心障礙者就業人數等成效有待提升，允宜研謀改善。

按臺灣永續發展目標 (TSDGs) 核心目標 8 揭示，促進包容且永續的經濟成長，提升勞動生產力，確保全民享有優質就業機會，並於具體目標 8.5 及對應目標 8.5.3 揭示，提升勞動生產力，及推介身心障礙者就業。截至 112 年底止，雲林縣身心障礙者人數為 49,344 人，占全縣人口數比率為 7.48%，其中 15 歲至未滿 65 歲，符合工作年齡人數計 22,356 人，占縣內身心障礙者人數之比率為 45.31%。縣政府為落實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及培養身心障礙者一技之長，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職業重建等服務計畫。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近 3 年度 (110 至 112 年度) 身心障礙者服務計畫經費執行率僅約 68% 至 73%，執行及服務量能有待提升，允宜加強開辦身心障礙者服務項目，並積極透過線上就業平臺等多元管道傳達就業訊息，提升服務成效；2. 為提供庇護性就業服務，持續推動並已設立 8 家庇護工場，惟部分身心障礙者人口數較多之鄉鎮尚無設立庇護工場，或庇護工場就業轉銜服務成效未盡理想，允宜衡酌地方需求積極籌設庇護工場，及強化就業轉銜機制，以提供身心障礙者鄰近就業機會；3. 辦理身心障礙者多元就業服務及推動職業重建行動窗口服務，惟服務個案尚未達年度目標值，或未公告行動窗口相關訊息，允待加強整合及宣導跨機關服務合作網絡，以提升服務量能；4. 獎勵公、私立機關 (構) 進用身心障礙者就業，惟近 3 年平均實際進用

表 11 雲林縣 55 歲以上人口失業率及勞動力參與率

單位：%

年齡層	項目 年度	失 業 率		勞 動 力 參 與 率	
		111	112	111	112
55 至 59 歲		2.00	0.20	67.20	63.60
60 至 64 歲		0.40	0.00	52.40	47.90
65 歲以上		1.60	0.50	16.70	15.30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站資料。

人數逐年下降(表 12), 允待探究原因並研謀善策, 以增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機會; 5. 部分義務採購單位未達身心障礙者權益保護法規定 5% 之採購比率, 允宜督促檢討改進, 以落實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等事項。經函請研議改善。據復:

表12 雲林縣身心障礙者就業進用情形

單位: 家、人

項 目	年 度		
	110	111	112
義務機關(構)數	326	336	344
平均實際進用人數	1,860	1,812	1,756
平均法定應進用人數	1,114	1,138	1,1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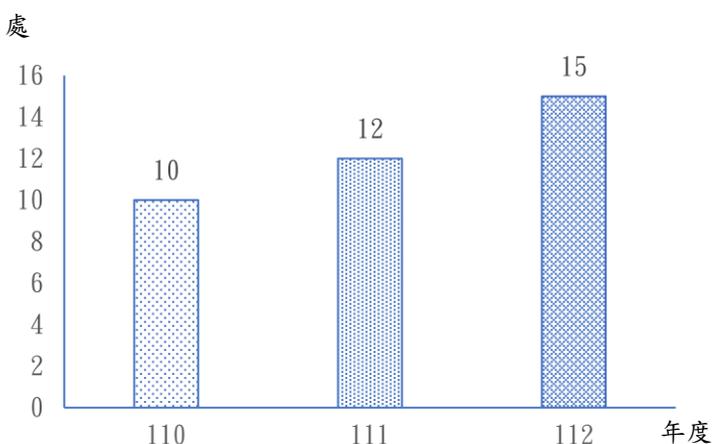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整理自勞動部網站統計資料。

1. 將加強招募及培訓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 提升服務量能, 並積極透過多元管道傳達就業訊息;
2. 將積極輔導有意願設立庇護工場之單位, 以提升就業機會, 及落實就業服務轉銜制度, 協助庇護員工成功轉銜穩定就業;
3. 將整合教育及醫療單位, 建立轉銜聯繫管道, 並加強宣導「職業重建行動窗口服務」, 以提升服務量能;
4. 將結合行動輔導團及專家學者進場輔導, 加強機關(構)對進用身心障礙者認識與瞭解, 並透過就業徵才等方式, 建構友善職場環境;
5. 將協助義務採購單位熟悉法令及平臺操作, 提高採購比率, 落實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

(十五) 持續整合保護性服務, 建構跨機關社會安全防護網絡, 惟部分鄉鎮尚乏兒少及家庭社區服務據點, 且支持服務教師人力不足, 及兒少親屬安置比率未達目標, 允宜檢討改善。

縣政府配合衛生福利部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 持續充實服務人力及整合保護性服務, 建構跨機關之安全防護網絡, 及為發展以社區為基礎之家庭關懷與支持服務, 112 年度申請經費 689 萬餘元, 辦理兒少及家庭社區支持服務方案。經查執行情形, 核有: 1. 截至 112 年 9 月底止, 已建置兒少及家庭社區服務據點 15 處(圖 7), 惟部分鄉鎮因經費或資源缺乏等因素, 致尚未設置相關據點, 允待有效運用社區既有資源, 或引入民間企業資源, 以協助脆弱家庭與社區建立更良好之連結與合作; 2. 部分兒少及家庭社區支持服務據點, 照顧人數逾原則標準, 照顧服務人員負荷沉重, 允待研謀改善措施, 舒緩照顧服務人員工作負荷, 延伸社區永續關懷力量; 3. 近年兒少家外安置方式仍以機構式居多, 為促

圖 7 兒少及家庭社區服務據點設置情形



資料來源: 整理自雲林縣政府提供截至 112 年 9 月底止資料。

進安置兒少身心健全發展，允宜積極拓展以家庭環境為主之替代性照顧資源，促進安置兒少身心健全發展；4. 間有部分成人保護通報案件未於時限內完成個案評估作業，允待加強改善管控機制，俾及時依個案需求擬定處遇計畫並提供妥適協助等事項。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已完成 20 鄉鎮市兒少及家庭社區服務據點資源布建，及引入民間企業資源協助設置社區據點，並持續輔導社區推動相關服務；2. 臺西、斗南等兒少及家庭社區支持服務據點，將分別結合教會資源、社區及退休人員等入班協助照顧學童，另為穩定偏鄉照顧服務人員，降低流動率，已同意調升鐘點費；3. 將積極推動親屬安置及寄養家庭安置之替代性照顧服務資源，並增加寄養家庭留任與支持，以擴大服務量能；4. 已由相關單位督導社工留意有關規範，並注意完成期限。

(十六) 推動精神照護服務，設置協作服務據點及落實關懷訪視，惟各年齡層照護之成效分析及工作計畫之目標訂定有待精進，允宜檢討改進，以提升精神健康照護服務成效。

縣政府為提升縣民精神健康，均衡精神照護資源、強化精神衛生體系及服務網絡，推動精神健康照護服務，設置協作模式服務據點，並落實關懷訪視，辦理整合型心理健康工作計畫等。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辦理精神障礙者協作模式服務據點計畫，惟相關工作報告未分析各年齡層精神障礙者參與意願及成果效益，及外展服務工作未見執行結果及相關分析，允待精進辦理，提升精神障礙者參與意願：**縣政府為發展在地精神障礙者協作模式，透過多元且彈性之社區式服務，促進其生活自立，111 至 112 年間辦理精神障礙者協作模式服務據點計畫，經費計 965 萬餘元。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縣政府設立 1 處服務據點，自 111 年 10 月開辦，截至 112 年底止，已加入 41 位會員，其中 50 歲以上未滿 65 歲之會員者計 10 位（占該年齡層精神障礙者 0.47%），18 歲以上未滿 50 歲之會員者計 31 位（占該年齡層精神障礙者 1.89%）（表 13），惟相關工作報告未分析各年齡層精神障礙者參與意願及成果效益，允宜檢討改善，以因應各年齡層需求，促進精神障礙者生活自立，提升精神障礙者參與意願；(2) 提供精神障礙者各類成

表 13 雲林縣精神障礙者協作模式辦理情形

單位：位、%

年 齡 層	精神障礙者 (A)	加入協作模式 (B)	占 比 (B/A) × 100
合 計	4,604	41	0.89
未 滿 18 歲	3	—	—
18 歲 以 上 未 滿 50 歲	1,639	31	1.89
50 歲 以 上 未 滿 65 歲	2,121	10	0.47
65 歲 以 上	841	—	—

資料來源：整理自雲林縣政府提供資料。

長團體講座課程、社交休閒活動等服務，惟年度工作報告未見培訓精神障礙者成為同儕支持的協同訪視者、建立網絡單位合作機制聯合訪視等外展服務工作之執行結果及相關分析，允待督導承辦單位精進辦理，強化與家庭照顧者聯繫等事項。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督導承辦單位分析各年齡層之精神障礙者參與意願及成果效益；(2) 將督導承辦單位增列外展服務工作之執行結果與相關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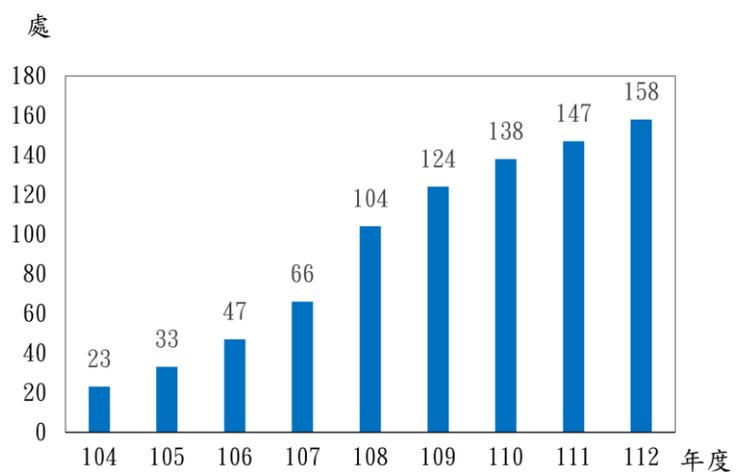
2. 辦理整合型心理健康工作計畫，惟工作計畫目標未逐年調增，或尚未因應修法統計社區支持服務項目及人次，允宜研謀因應：為推動精神病患之醫療及復健，落實精神衛生之照護政策，110 至 112 年度間辦理整合型心理健康工作計畫，經費計 783 萬餘元。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積極推動精神照護服務，惟工作計畫目標未逐年調增，允宜滾動檢討，以提升精神健康照護服務成效；(2) 精神衛生法已將社區支持調整入法，以運用社區資源提供病人支持措施與協助，惟尚未辦理社區支持服務項目及人次等資料統計，允宜研謀妥處，以強化精神照護服務品質等事項。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滾動檢討並適度調整目標值；(2) 已因應修法，研擬推動相關政策與計畫，及依個案需求提供醫療、精神復健及就業等服務。

(十七) 推動長青食堂服務計畫，提供年長者餐食服務，惟間有獲核定補助之單位遲未開辦，或補助計畫核定及督考作業未臻周妥，允待檢討改善，以確保長者餐食服務及品質。

據內政部人口統計資料，雲林縣 65 歲以上人口占比，由 104 年底之 16.47% 逐年增加至 112 年底之 20.63%，已逾 20%，進入超高齡社會。縣政府為照顧年長者，提供餐食服務，於 104 年度推動長青食堂計畫，補助

設置食堂數由 104 年度之 23 處，逐年成長至 112 年度之 158 處(圖 8)。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以支持性補助方式，鼓勵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及社會團體等投入長青食堂服務計畫，間有執行單位於 111 年 6 月及 112 年 1 月獲該府核定補助辦理元長鄉 1 處長青食堂服務計畫，經費分別為 38 萬餘元

圖 8 雲林縣長青食堂設置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雲林縣政府提供資料。

及 64 萬餘元。惟該府未適時瞭解執行單位辦理情形，迄至 112 年 11 月查核，始發現該執行單位遲未開辦長青食堂，補助計畫核定及督導考核作業未臻周妥，有待檢討改善，以確保長者餐食服務；2. 雲林縣 112 年度長青食堂服務計畫規定，為提升服務品質，每年由該府、衛生局及環境保護局就計畫執行情形等項目，至少訪視輔導每單位 1 次。該府為鼓勵年長者走出戶外參與社區活動，推動長青食堂服務計畫，補助長者共同會餐及提供多元服務，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COVID-19)」疫情，以取餐為應變作為。嗣應政府發布，自 112 年 5 月 1 日起改調整為第四類法定傳染病，該府爰於同年 5 月間函請各長青食堂執行單位於同年 6 月 1 日恢復「共餐」服務。惟迄 112 年底止尚未依計畫辦理執行單位之輔導訪視，有待檢討改善，以確保長者供餐服務品質等事項。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已撤銷該承辦單位補助計畫及經費；2. 業於 112 年 12 月間修正雲林縣長青食堂服務計畫，增列督考機制，嗣後將依計畫落實辦理。

(十八) 推廣布袋戲傳統藝術文化，興建布袋戲傳習中心並招商營運，惟新建工程招標及履約管理未盡周妥，耽延完工時程，且委託營運招商未能導入民間機構意見併辦規劃改善，允待檢討妥為因應，以達成興辦目標。

縣政府為推廣布袋戲傳統藝術文化及發展偶戲觀光產業，打造重要文化休憩體驗空間，規劃將虎尾農博公園開發為布袋戲文化園區，獲文化部核定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文化生活圈建設計畫項下，補助於文化園區內新建布袋戲傳習中心（下稱傳習中心），總經費 10 億 3,279 萬餘元，計畫新建表演廳、展覽館及典藏行政中心等 3 棟主建築物，傳習中心興建工程於 109 年 12 月 23 日決標，原預定 112 年 5 月 3 日完工，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COVID-19) 疫情及營造業缺工等影響，履約期限展延至 112 年 12 月 23 日；另縣政府為減輕在文化資產管理之財務及人力負擔，規劃將傳習中心及園區周邊設施委託民間機構營運，以協助推動布袋戲文化創意產業鏈發展，於 112 年間辦理招商作業。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傳習中心興建工程招標前未妥適評估物價變動情形適當處置，歷時 1 年餘始完成發包，嗣開工後因承攬廠商延誤履約及設計爭議，致工程進度嚴重落後，無法如期完工，迄未能達成興辦目標；2. 布袋



布袋戲傳習中心興建工程施工情形

(圖片來源：雲林縣政府提供，112 年 10 月 15 日)

戲文化園區規劃委託民間機構營運之部分建築物臨時使用執照已失效，且園區改善工程未能導入營運廠商建議意見併辦設計改善，影響後續維護營運等事項。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責成專案管理廠商協調及督促施工廠商動員趕辦；2. 已就布袋戲文化園區建築物作通盤檢討，並將民間機構意見納入園區改善工程規劃設計案參考，以利園區設施維護管理。

(十九) 籌辦 114 年全國運動會，規劃興建虎尾高鐵運動園區，惟所需經費龐鉅且悉數由縣庫負擔，又場館修繕計畫經費迄未獲中央核定，允宜審慎因應風險妥籌財源支應，並強化控管場館整建期程，俾如期如質達成計畫目標。

教育部核定雲林縣主辦 114 年全國運動會（114 年 10 月 18 日至 23 日），縣政府為提供更優質運動場地，完善運動賽事基礎環境，規劃於雲林縣虎尾鎮大學段 258 地號土地興建虎尾高鐵運動園區，並規劃修繕縣內 19 處場館作為競賽場地。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為提供優質運動場地，規劃興建虎尾高鐵運動園區，新建田徑場及暖身場，111 年 3 月初估為 6 億 9,760 萬餘元、迄 112 年 8 月因興建規模及物價波動等因素，提高為 15 億 4,356 萬餘元，工程於 112 年



虎尾高鐵運動園區（田徑場及暖身場）外觀模擬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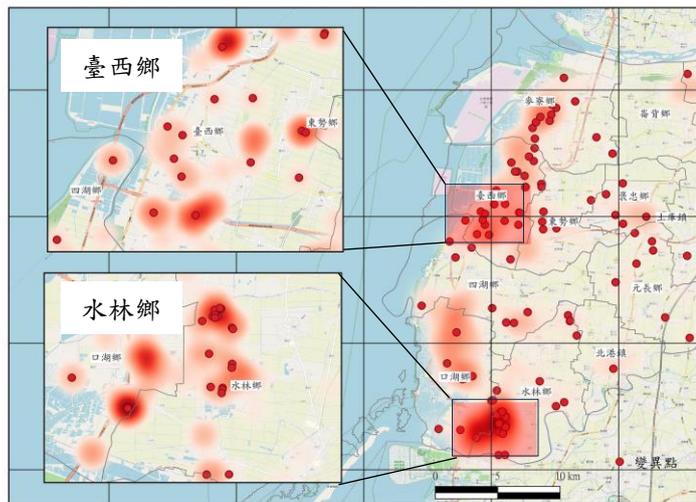
（圖片來源：雲林縣政府提供）

11 月 20 日開工，預計於 114 年 7 月 11 日前完工。復為配合雲林縣重大活動、運動賽事及一般民眾休閒使用需求，規劃增建地下停車場，總經費增至 21 億 4,356 萬餘元，悉數由縣庫負擔，所需經費龐鉅。鑑於近期營建成本持續上漲，恐影響計畫執行情形、工程品質及增加財政負擔，且本案屬雲林縣重大公共建設，涉及全國性重要賽事之籌辦，允宜妥籌財源支應，審慎因應風險，提升計畫執行成效；2. 為完善競賽場地，規劃縣內場館修繕計畫，惟向中央提報計畫申請補助經費迄未獲復，允宜積極籌措整修經費，並依預定期程辦理，持續強化場館公共安全，俾確保賽事順利進行等事項。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縣政府為減少財政負擔，已函送計畫書予行政院，積極向中央申請經費補助，俾如期如質達成計畫目標；2. 已函送計畫書向教育部體育署爭取經費補助，將依審查意見檢討修繕計畫後報署續辦，並依預定期程辦理。

(二十) 辦理轄內土地管制及變異點查處作業，惟部分案件查報進度落後，且查處辦結率偏低，允待妥謀善策，以發揮嚇阻違規作用，確保國土永續發展。

內政部為強化國土整合管理機制，復育環境敏感與國土破壞地區，追求國家永續發展，配合國土計畫法相關規定，訂定土地利用監測辦法，定期辦理變遷偵測（變異點）與通報作業，通報權管地方政府及鄉鎮市公所辦理查報及違規處理作業。縣政府配合國土利用監測整合作業，近5年度（108至112年度）查證違規案件數計2,994件。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雲林縣112年度新增傾倒廢土變異點計252件，主要分布於臺西鄉及水林鄉（圖9），居全國通報案件最多之縣市，與彰化縣及臺南市同列為傾倒廢土高風險潛勢區域。該府針對違規傾倒廢土案件辦結率，由111年度之49.30%提升至112年度之58.94%，增加9.64個百分點，惟仍低於全國平均值79.55%，辦結成效居全國第19名。又近5年度（108至112年度）違規傾倒廢棄土變異點累計657件，已結案486件，未結案尚有171件，查處效率仍待提升；2. 雲林縣截至113年3月底止，接獲國土利用監測系統通報變異點案件，尚未依權責分工辦理查報作業者計有109件，甚有逾期達6個月之案件，有待督促各公所加強辦理，以落實國土管理；3. 部分農業用地違規作超商使用，惟尚未依法妥處或未持續追蹤後續改善情形，允宜釐清原委，儘速依規定辦理；4. 雲林縣近5年度（108至112年度）經各公所查報違規傾倒廢棄土變異點案件累計657件（圖10），主要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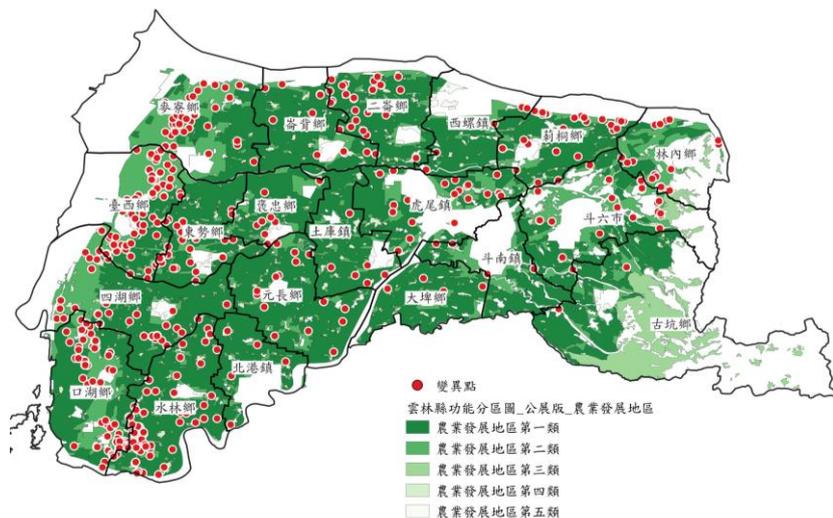
圖9 雲林縣通報變異點及歷史熱區



資料來源：整理自雲林縣政府提供108至112年度變異點資料。

資料來源：整理自雲林縣政府提供108至112年度變異點資料。

圖10 雲林縣農業發展地區通報變異點



資料來源：整理自雲林縣政府提供108至112年度變異點資料。

要設施，妥謀因應改善措施，提升建築物抗土壤液化能力，以維民眾生命財產安全；3. 製作中級精度土壤液化潛勢圖與辦理致災風險評估，惟未進行地下管線液化風險評估，允宜積極蒐集重要維生管線或防災設施，針對土壤液化易致災地區，提出應變對策，強化防災量能；4. 套疊社會經濟資料服務平臺等資料庫，發現部分鄰里內 65 歲以上長者聚居處（圖 11），或部分長青食堂或長照 C 據點等場所，位於土壤液化高潛勢區或淹水潛勢區，潛存災害防救風險，允宜研謀連結應用跨機關大數據資料，妥為評估居住環境安全，提出應變對策，強化防災量能；5. 部分地下水自動計數器鄰近中央建置之地下水觀測井，間有設備異常未完成修復，允宜審慎評估裝設地點及完善設備運行，發揮跨域加乘效果等事項。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受疫情與市場量能影響，執行進度較預定落後，將積極辦理整體調查；2. 及 3. 將研擬納入後續年度土壤液化調查與風險評估計畫辦理；4. 將考量土壤液化高潛勢區之人口組成型態、分布及避難場所地點，分析民眾緊急疏散至避難場所之可及性，規劃緊急疏散道路與疏散方式與避難對策；5. 設備異常部分已修復，並將參考中央設置之水位監測站數據進行綜合評估，發揮加乘效果。

（二十二） 持續管理經管之公有土地，惟部分涉遭占用土地，間有漏未列管或未依規定收取使用補償金情事，允待查明妥處，並持續善用多元技術輔助查核公有土地，提升管理效能。

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經管之國有土地，截至 112 年 10 月底止，計有 14,232 筆、面積約 2,277.51 公頃，該府依據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等規定，透過實施書面檢核、實地檢核及召開年度會議，督導管理機關處理占用案件。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經管之國有土地涉遭占用，漏未列管，允待查明妥處，並持續善用多元技術輔助查核公有土地占用情形，以提升土地使用管理效能；2. 管理單位未能落實通報被占用土地作業，致財產主管機關尚無列管資料，允待釐清原委並研謀改善措施，強化內部控制機制；3. 未依規定收取被占用不動產之使用補償金，允待督促積極妥處，以維護政府權益；4. 各機關學校經管土地遭占用情形態樣不盡相同，惟處理計畫年度目標結案率均訂為相同，允宜適時檢討調整，俾利後續管考遵循等事項。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查明疑遭占用之土地管理單位並釐清現況，持續運用資訊科技輔助加強管理公有土地；2. 已通函清查 112 年度出租或被占用收取補償金資料，並請管理單位提報占用處理計畫；3. 將未通知繳納使用補償金之單位列為年度檢核重點輔導對象，積極督促催收使用補償金；4. 將請各機關學校明確訂定占用處理計畫之關鍵績效指標，並就結案率較低或面積較大者列為重點查核對象。

(二十三) 推動資安防護機制，導入資通安全弱點通報機制，惟部分機關未涵蓋核心資通系統範圍，及部分資料開放平臺網頁連結資源有誤，允待妥謀改善。

縣政府為推動基層機關資安防護機制，截至 112 年底止，累計編列預算數 5,910 萬餘元，執行數 5,892 萬餘元，執行率 99.68%。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導入資通安全弱點通報機制有助機關主動掌握存在之資安風險，惟部分機關導入範圍未涵蓋核心資通系統，且弱點修復管理機制未臻周延，允宜研謀改善，維護整體資訊安全；2. 該府及所屬資安責任等級 B 級機關之資訊資產清冊載有行政院禁用之視訊軟體，及非公務用資通訊軟體，允宜研謀妥處，以降低資通安全風險；3. 辦理資訊資源向上集中整併網路線路暨終端設備服務，惟截至 112 年底僅完成 2 個公所之整併作業，允宜儘速輔導其他公所，以強化系統資訊安全；4. 打造數位行政資源與公開資訊便利民眾使用，惟部分網頁連結資源不存在或錯誤，允宜檢討改善，並及時更新各資訊平臺系統之連結與公告資訊；5. 部分委外開發應用軟體（下稱 App）尚未辦理無障礙設計作業，允宜規劃辦理相關設計，以保障身心障礙者獲取資訊之權利等事項。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各機關核心系統皆已導入公務機關資通安全弱點通報機制系統，將每日至該系統查看風險軟體名單，並採行相對處理流程等，並已於 113 年 3 月間辦理相關教育訓練 2 場次；2. 該府及所屬機關已移除禁用之相關軟體，並將每月定期檢視；3. 將爭取中央補助預算支持，儘速辦理各公所資訊資源向上集中整併作業；4. 已將該府全球資訊網網站過期連結移除；5. 將納入無障礙設計，進行相關 APP 改版。

(二十四) 為落實淨零排放願景，爭取補助設置電動汽車專用停車位及充電設施，營造電動汽車友善環境，惟轄內公共充電基礎設施及公務電動運具數量未盡適足，允宜及早研謀因應，以打造友善低碳運輸環境。

為落實 2050 淨零排放願景，保障電動汽車車主合理使用充電設備之權利，營造電動汽車友善環境，並達鼓勵大眾使用低碳運具之目的，停車場法增訂第 27 條之 1，明定公共停車場應設置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充電設施。縣政府為打造電動車輛友善使用環境，向交通部申請辦理公共充電樁設置及區域充電需求評估計畫，112 年 8 月獲核定補助 652 萬餘元。經查其設置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充電設施情形，核有：1. 據交通部公路局機動車輛統計資料，截至 112 年底止，全國電動小客車登記數 58,646 輛，較 110 年底之 18,145 輛，增加 40,501 輛，增幅達 223.21%；雲林縣電動小客車登記數 638 輛，較 110 年底之 187 輛，增加 451 輛，增幅達 241.18%，成長趨勢明顯（表 14），惟縣政府列管轄內公有路外停車場 59 處、民營停車場 58 處，合計 117 處，公共充電樁僅於評估規劃或施工階段，迄未完成建

置，允待研謀因應；2. 建置公用電動汽車停車格提供充電服務，惟缺乏充電專用停車位使用及充電停車使用時間限制等相關規範，允宜儘速研議制定，以接軌電動車發展趨勢；3. 雲林縣主要觀光軸帶充電基礎設施未盡適足，不利電動汽車駕駛人遠途自駕旅遊，允宜整合協調制定低碳觀

表 14 近 3 年度電動小客車登記情形

單位：輛、%

年 度	全 國	雲 林 縣
110 年底 (A)	18,145	187
111 年底 (B)	34,160	350
112 年底 (C)	58,646	638
較 110 年底成長率 (C-A) / A × 100	223.21	241.18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部公路局統計查詢網站資料。

光策略，促進觀光產業發展；4. 配合臺灣 2050 淨零轉型「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允宜研謀於編列年度增購及汰換車輛預算前，確實評估所需車種及數量，優先購置電動車及電動機車等，以提升公務電動運具數量等事項。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已函請各鄉鎮市公所規劃設置電動汽車公共充電樁，並將持續督促建置，以落實 2050 淨零排放政策目標；2. 考量各地區交通環境及停車需求特性，將於業者換發登記證時，妥為審核規範充電樁設施，如有非電動汽車占用電動車停車位，將依法裁處，以保障電動汽車之權益；3. 將持續擴展公共充電樁之設置，並就公有路外、路邊停車場列為優先建置對象，俟充電樁建置完成，視各區使用情形搭配交通部運輸資料流通服務平臺等數據資訊，制定電動汽車觀光策略；4. 將確實評估所需公務車種及數量，優先購置電動車及電動機車。

(二十五) 為營造友善交通環境，持續辦理交通安全改善、教育及宣導工作，惟部分危險路口改善及科技執法防制等措施仍待研謀改善，以提供安全的用路環境。

縣政府為營造友善交通環境，於 112 年度訂定雲林縣道路交通安全整體改善計畫，由工務處（112 年 12 月 25 日改制為雲林縣交通工務局）等單位，辦理交通安全改善工程、教育及宣傳工作，並獲交通部 112 年度考評交通執法及砂石車安全管理等優秀獎。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積極推動道路交通建設工程業務，允待健全專責單位員額及運作機制；2. 提升道路品質及危險路口改善，允待強化設計評估與設施管理；3. 學校兒少及高齡族群交通安全教育與宣導，允宜加強推動；4. 允宜持續強化科技執法設備之籌建及維運等事項。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檢討優化專責單位員額配置，適時引進交通專業人才，順遂重大交通建設及公共運輸等業務之推動；2. 將督促承辦單位適時檢討及修正，建構安全友善的道路與人行空間；3. 將透過學校朝會、班親會及村里集會與媒體廣告等多元管道，加強交通安全教育宣導，降低交通意外事件；4. 已獲內政部核定補助 113 年度交通科技執法設備經費，持續辦理交通違規取締工作。

(二十六) 爭取中央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經費，促進地方整體發展，惟部分計畫因前置作業不足及多次流標致執行進度未如預期，或部分耐震補強重建計畫因經費不足等因素申請撤案，允待妥謀改善，以發揮計畫預期效益。

縣政府為促進地方建設及整體發展，積極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下稱前瞻計畫）特別預算，合計核定補助計畫計 1,363 案，金額 178 億 1,294 萬餘元。截至 112 年底止執行結果，累計執行數計 158 億 3,847 萬餘元，約 88.92%。經查前瞻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縣政府重大公共建設督導會報列管之前瞻計畫案件數為 60 案，其中計畫執行進度未如預期案件，主要係因都市計畫區內樁位點尚有疑義、或因工程多次流標、或因出工數不足致施工進度落後等所致，允宜檢討問題癥結，研謀改善措施，以達計畫目標；2. 部分計畫未確實填報列管清冊，及間有計畫進度統以案件數簡列，致未發現進度落後或因故申請撤案等情，允宜檢討改善，以發揮計畫效益；3. 部分耐震評估需補強或重建計畫，因經費不足等因素申請撤案，為避免公有建築物使用安全疑慮，允宜注意建築物調配使用或降低建築物使用強度，並儘速籌措經費，保障公眾使用安全等事項。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定期召開前瞻基礎建設工程進度列管會議，並確實督促執行單位檢討進度落後癥結原因，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以達計畫目標；2. 將補列未能落實列管案件，並改善列管流程，避免發生類此情事；3. 已請各單位注意建築物調配使用或降低建築物使用強度，並儘速辦理公有建築物耐震補強或重建工作。

(二十七) 為強化地方公所重要設施耐震能力，持續辦理公有危險建築物重建工程，惟間有耐震補強工作與履約執行管理未臻周妥，有待檢討改善。

縣政府為強化地方公所重要設施耐震能力，持續辦理公有建築物耐震評估補強工作，並獲內政部核定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項下，補助辦理東勢鄉公所重建計畫及元長鄉公所新建工程，經費分別為 1 億 8,800 萬元及 1 億 5,000 萬元。經查



新建元長鄉公所行政中心

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公所行政中心辦公廳舍經耐震能力評估需補強者，尚未完成建築物耐震補強工作；2. 東勢鄉公所重建計畫與基地範圍內歷史建物修復工程存有施工界面待協調，影響工程推展，允待檢討妥為因應；3. 元長鄉公所新建工程變更設計作業遲未完成，耽延完工時程等事項。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督導相關公所爭取經費或籌編預算，辦理耐震補強工作，確保公有建築物使用安全；2. 已督促主辦機關與施工廠商協調施工順序，俾利後續工程推展；3. 新建工程已完成變更設計作業，並申報竣工。

(二十八) 為健全水井管理及減緩地層下陷，爭取經費辦理違法水井處置執行計畫，惟管制區水井擇案查察頻率未臻周妥或處置封填資料間有誤載，有待妥謀改善。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 6 揭示：確保環境品質及永續管理環境資源，並於具體目標 6.6 及對應目標 6.6.1 揭示，確保土地及地下水資源永續利用，及地層顯著下陷面積。縣政府為健全水井管理及減緩地層下陷，持續向經濟部水利署提報計畫，辦理地下水管制區工廠內水井查察、違法水井填塞等業務，及開發「地下水資源管理及地下水情勢系統」協助健全水井管理，112 年度獲核准計畫總經費 1,538 萬餘元（含配合款 76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該府 106 至 112 年度納管水井履勘數為 22,335 口、累計輔導取得水權水井數為 3,828 口，分別占納管水井數 126,396 口之比率為 17.67%、3.03%（表 15），相關健全水井管理作業之執行，仍有成長空間，有待善加

運用「地下水資源管理及地下水情勢系統」之各項功能，以協助健全水井管理及達成系統開發目的，防治轄內地層持續下陷；2. 辦理地下水管制區工廠水井查察，近 3 年度（110 至 112 年度）分別擇選 70 家、86 家及 100

表 15 雲林縣 106 至 112 年度納管水井履勘及輔導合法數量

單位：口、%

納管水井數	納管水井履勘數	累計輔導取得水權水井數
126,396	22,335	3,828
占 比	17.67	3.03

資料來源：整理自雲林縣政府提供資料。

家工廠查察，經運用資訊科技比對 111 與 112 年度之查察對象，其中 8 家工廠連續 2 年列案查察（110 與 111 年度未有重複），有前後年度查察對象頻率不一致情事，允待參酌歷年結果檢討修訂查察作業計畫，並輔以系統篩選方式擇選查察對象，強化查察效果；3. 經運用資訊科技比對該府 111 及 112 年度辦理違法水井填塞清冊，有 3 處填塞水井地點位於相同土地地

號，除 1 處係 2 年度均經檢舉有新開鑿水井外，其餘地點處置封填彙報資料間有誤載，允待督促巡查人員加強巡查，並正確登載巡查取締紀錄及資料彙報等事項。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該系統正由相關承辦人員試用、檢核及反饋，以精進完善系統，並供判斷縣內地下水情勢及辦理水權相關業務參據；2. 將依照工廠查察實際執行狀況，滾動式檢討預計目標，及納入高鐵沿線納管水井進行查察作業，以防治地層持續下陷；3. 為落實違法水井查察及處置作業，已督促加強巡查，並正確登載資料彙報。

(二十九) 推動網路預約登記服務作業，惟轄內各戶政機關開放受理項目不盡相同，又推動電子支付規費比率逐年下降，允待探究癥結原因並研謀改善，以達便民服務。

縣政府推動網路預約戶政登記服務作業等各項戶政業務，經內政部 111 年度戶政業務績效評鑑考評結果，榮獲優等第 1 名及「績優戶政機關楷模獎」。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轄內

各戶政機關受理網路預約之項目不盡相同，允宜審慎評估民眾需求酌增受理項目；2. 推動多元支付繳納戶政規費，以非現金方式繳納金額比率逐年下降，允待鼓勵民眾善用多元支付，持續提供多元便捷服務；3. 年度施政績效指標未覈實訂定，致目標未具激勵效果及挑戰性，有待參酌當前實際值及未來成長性滾動檢討修正，強化基層服務量能；4. 間有民眾透過網站評論反映戶政機關服務品質，允宜善用網路資訊蒐



網路預約戶政登記服務

(圖片來源：擷取自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

研使用者反饋意見；5. 部分戶政機關網站連結尚待更新，且人員資訊安全受訓情形尚待提升，允待優化網頁介面，並強化人員資訊安全專業知能等事項。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各戶所皆已開放至少 34 項網路預約服務項目；2. 預計將多元支付辦理成效納入 113 年度戶所業務績效評鑑考核項目，俾推廣多元支付政策；3. 鑑於雲林縣新住民人口數逐年微幅成長，將參酌新住民人口數及未來成長性滾動檢討修正年度目標；4. 將請戶所宣導各種官方數位平臺陳

情管道及回應處置，俾改善服務品質；5. 雲林縣戶政入口資訊網官方網站均維護完成，日後加強宣導各戶所同仁每年接受 3 小時以上之資通安全通識教育訓練。

(三十) 設立鄉鎮市公有零售市場供售蔬果魚肉等民生用品，惟間有部分市場空攤率偏高，或未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等，允待積極辦理，提升市場營運效能，並維護公共場所之安全。

雲林縣斗六市等 18 個公所設立公有零售市場，以零售及劃分攤（鋪）位方式，供售蔬、果、魚、肉類及其他民生用品。經查各鄉鎮市公有零售市場經營管理情形，核有：1. 部分公有零售市場空攤率偏高，如：西螺鎮第一公有零售市場、土庫鎮第三公有零售市場、麥寮鄉橋頭公有零售市場及蔴桐鄉公有零售市場等空攤率達 3 成以上（表 16），又斗六市第二公有零售市場、虎尾鎮第三公有零售市場建物均逾 55 年，建物老舊及停車不便，允宜研擬及落實市場營運活化計畫，並評估爭取經費或引用民間資源重建或改建可行性，俾利轉型或多目標運用，以增進公有零售市場服務多元性及競爭力；2. 部分公有零售市場建築物未辦理公共安全檢查及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等，允宜儘速辦理，以維護公共安全等事項。經函請檢討改善並督促公所落實辦理。據復：1. 配合經濟部優良市集星等評核，提高攤鋪進駐意願，及邀請公所提報經濟部疫後轉型及環境品質提升計畫，針對建物老舊部分爭取經費改善；2. 持續輔導公所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整體建物消防及公共安全設備檢修申報作業。

表 16 112 年度雲林縣公有零售市場設置攤（鋪）位使用情形

單位：個、%

序號	鄉鎮別	市場名稱	攤（鋪）位設置數	攤（鋪）位出租數	出租率	空攤率
1	西螺鎮	西螺鎮第一公有零售市場	45	16	35.56	64.44
2	土庫鎮	土庫鎮第三公有零售市場	102	57	55.88	44.12
3	麥寮鄉	麥寮鄉橋頭公有零售市場	68	44	64.71	35.29
4	蔴桐鄉	蔴桐鄉公有零售市場	52	36	69.23	30.77

資料來源：整理自鄉鎮公所提供截至 10 月底止資料。

項。經函請檢討改善並督促公所落實辦理。據復：1. 配合經濟部優良市集星等評核，提高攤鋪進駐意願，及邀請公所提報經濟部疫後轉型及環境品質提升計畫，針對建物老舊部分爭取經費改善；2. 持續輔導公所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整體建物消防及公共安全設備檢修申報作業。

(三十一) 鄉鎮市公所持續辦理災害防救及物資整備業務，惟間有避難收容能量不足及防救物資整備未臻完備，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災害防救能力。

鄉鎮市公所為提升災害防救能力，依據災害防救法規定，擬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以持續建立地區防災體系，強化各種災害業務相關機關災害預防及相關措施，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經查鄉鎮市公所災害防救及物資整備執行情形，核有：1. 室內避難收容能量未及優先避難人數之 3 成，且部分公有活動中心及集會所尚未設置避難收容處所，允宜依據各里優先避難人數，評估於現有活動中心設置避難處所之可行性，以利民眾避難收容調度作業；2. 災害防救民生物資相關資訊未詳實登錄衛生福利部「社政防救災整合平台」，允宜落實辦理，以強化民生緊急救濟物資整備效能；3. 部分救災常備物資已逾保存期限，允宜加強物資管理及盤點，以確保救濟物資供應；4. 未訂定接受各界捐贈物資作業計畫，允宜依規定辦理，俾使受理各界捐贈物資暨調度及供應作業程序有所依循；5. 緊急物資支援協定契約未依規定明定廠商不得以其因位於受災區內而影響履約任務，允宜依規定辦理，以確保緊急救濟民生物資供應等事項。經函請檢討善並督促公所落實辦理。據復：1. 已請各公所賡續盤點收容量能，並以學校、廟宇等空間較大場域為主；2. 已請各公所確實登錄及更新物資存放地點及儲備情形；3. 已請各公所加強辦理救災常備物資管理及盤點；4. 已請各公所配合依規定訂定接受各界捐贈物資作業計畫；5. 已請各公所應於契約內明定廠商不得以其因位於受災區而影響履約任務。

六、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1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37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9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計 28 項（表 17），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9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17 111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縣政府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持續改善	
(一) 歲入歲出相抵連年賸餘，財政狀況逐漸改善，惟自籌財源占歲入比例未及 3 成，須仰賴中央補助款挹注，又歲出資本門經費保留金額龐鉅，執行效能有待提升，且間有保留作業未盡周全，允宜審慎檢討擘劃，提升財政自主能力及促進縣政建設發展。	因自籌財源尚不足以支應人事費所需，各項施政計畫須仰賴中央補助款挹注，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二）」。
(二) 債務管理連續 3 年獲中央評為甲等，惟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仍鉅，未來尚有重大公共建設經費待籌措，允宜審慎評估施政計畫優先順序，並強化開源節流措施，以維財政永續與地方發展。	因執行成效尚有提升空間，有待研謀妥處，以維收支平衡及健全財政永續發展，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一）」。
(三) 已推動臺灣布袋戲傳習中心各項先期籌備計畫，惟間有中長期營運策略、典藏文物多元性及組織營運制度等規劃作業未臻周延，有待檢討改善，以達成打造國家級布袋戲文化園區之計畫目標。	因委託營運招商未能導入民間機構意見併辦規劃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十八）」。

表 17 111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縣政府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四) 為主辦 114 年全國運動會，規劃建造國家級認證之虎尾高鐵運動園區，所需鉅額經費悉由縣庫負擔，且開發規模已達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標準，卻未納入管制流程，實際辦理進度與規劃期程存有落差，允待審慎檢討計畫目標，研謀對策妥為因應，以兼顧縣政推動建設之經濟性及效益性。	因所需經費龐鉅且悉數由縣庫負擔，且場館修繕計畫經費迄未獲中央核定，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十九)」。
(五) 推動雲林縣偏遠地區教育發展及數位學習精進方案政策，惟部分偏遠地區學校代理教師比率偏高，又間有學校網路不穩定、基礎建設未普及，或學生存有學習落差情形，允宜研謀改善，強化優質均等教育，提升學習競爭力。	因未積極推動教師參與數位研習及家長安裝校園服務 APP，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四)」。
(六) 為接軌全球化永續發展趨勢，已將施政計畫對應永續發展目標，惟部分績效指標實際達成度偏低，又部分一般性補助款考核項目成績欠佳及基本設施補助計畫經費執行進度落後，有待檢討改善並切實管控，以提升施政效能。	因部分績效指標實際達成率未達 6 成，或年度目標未具激勵效果，有待滾動檢討精進，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六)」。
(七) 電動汽車占整體車市銷售比率快速成長，政府推動公共充電樁設置為當務之急，惟轄內公有停車場設置充電設備之規劃未盡適足，允宜及早研謀因應，以打造友善綠色運輸環境。	因轄內公共充電基礎設施及公務電動運具數量未盡適足，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二十四)」。
(八) 辦理前瞻基礎建設促進地方發展，惟部分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或先期規劃作業未盡周妥，或部分推動文化產業鏈相關建設將陸續完工，允待妥謀改善或預為籌謀因應，以實現計畫效益。	因部分計畫因前置作業不足及多次流標致執行進度未如預期，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二十六)」。
(九) 為健全災害防救體系，已訂定災害防救計畫，惟災害防救量能仍待強化，亟待積極研謀改善，以提升防災救助成效。	因間有避難收容能量不足及防救物資整備未臻完備，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三十一)」。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 為照顧弱勢學童辦理幸福飽胃站計畫，於寒暑假期間提供午餐券至超商兌換餐點，因採人工及紙本作業，費時且費力，允宜研議善用學生證數位支付功能，建置數位化交易及結算平臺，以簡化行政作業成本，發揮照顧學童政策美意。	/
(二) 擘劃 2030 施政願景並擬定行動方案，展現對政府永續發展目標之承諾與努力，惟尚乏短中長期績效量化管考指標，允宜研謀妥處，並強化施政願景與施政計畫之連結，以有效推動並達成建構永續城鄉之願景。	

表 17 111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縣政府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p>(三) 為促進雲林產業多元發展，繁榮地方經濟，推動產業園區開發計畫，允宜導入循環經濟理念，打造永續發展之產業園區，並強化跨單位溝通聯繫，妥為規劃開發計畫，以發揮開發加乘效益。</p>	
<p>(四) 持續推動少子女化及其衍生問題因應對策，惟公共托育服務量能尚待擴展、部分新增設(班)公立幼兒園招生率偏低，間有廢併校舍未能有效活化運用，允待研謀妥處，以落實政策目標及發揮公產使用效益。</p>	
<p>(五) 設置銀髮健身俱樂部，提供高齡者友善運動空間，惟部分超高齡鄉鎮尚未布建據點，及部分偏鄉據點交通運輸相對不便，允待研謀改善。</p>	
<p>(六) 持續推動縣內觀光資源整合及行銷，帶動雲林觀光上場，惟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近年遊客人次下滑，允宜積極整備觀光發展計畫，並研謀結合鄰近縣市聯合推廣，創造觀光成長動能。</p>	
<p>(七) 為提供身心障礙者交通接送服務，辦理復康巴士營運服務計畫，並建置系統以有效管理派車資訊，惟部分車輛車齡逾 10 年且維修頻仍、間有派車資訊建置未臻完善，允待檢討改善，以確保乘車安全，發揮系統管理功能，提升服務效能。</p>	
<p>(八) 永續農業為 2030 雲林永續發展主軸，惟耕作地面積持續減少，勞動力結構老化及人力不足，有待滾動檢討農業空間政策及加速培育農業新血，以建立農產適地適作模式與農業永續發展。</p>	
<p>(九) 輔導農民採友善環境耕作並加入有機驗證，惟縣內有機栽培面積占耕地面積比率仍低，允宜積極研謀籌設有機農業促進區，創造規模經濟，又積極推動食農教育計畫，惟田間及市售農產品農藥殘留抽驗未臻普及，允宜研謀具體輔導改善措施，強化農產品安全管理。</p>	
<p>(十) 積極推動農業保險及農業天然災害勘查作業，惟部分農作物未納列農業保險範圍，或投保比例不高，及未積極運用科技輔助災損勘查，允待精進農業保險制度，落實加保避險美意，並加強宣導使用已開發 APP，提升整體勘災救助效益。</p>	
<p>(十一) 為確立果菜運銷秩序，調節供需，促進公平交易，公所成立農產品及果菜市場公司，惟經營管理間有持續虧損及蔬果農藥殘留檢測範圍不足等情事，允宜督促研謀改善，俾利公司永續經營，維護民眾食用安全。</p>	

表 17 111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縣政府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十二) 強化校園安全防護工作，惟部分學校校安事件未落實通報，或作業流程期程未臻周妥，又執行校園安全環境檢測評估及預防犯罪宣導工作，惟青少年遭網路詐騙事件逐年上升，且校園安全防護設施未臻完備，允待研謀改善。	
(十三) 為落實毒品防制工作，辦理藥物濫用兒少預防輔導及成人藥癮者家庭支持服務，惟家長接受親職教育比率呈遞減趨勢，或家庭支持服務效益評估作業未臻周妥，允宜研謀改善。	
(十四) 為維護兒童權利於公園設置兒童遊戲場設施，惟部分設施管理及檢驗情形未臻周妥，允待研謀改善，以確保兒童遊戲安全。	
(十五) 為利殯葬設施之永續經營並保障消費者權益，依法設置殯葬設施基金專戶，惟間有業者未足額提撥繳交，查核管理作業未臻周妥，亟待檢討精進。	
(十六) 鄉鎮市公所持續推動傳統公墓更新及殯葬設施電子化管理，惟部分傳統公墓仍未遷葬整地，或管理系統欠缺偵誤及到期提醒功能，允宜加強業務督導考核，以提升殯葬設施使用管理效能。	
(十七) 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業務維護公眾安全，惟部分列管場所逾期申報，或未訂定相關裁罰基準等欠周延情事，亟待檢討改善。	
(十八) 持續辦理旅宿業管理輔導，惟未落實稽查取締，無法有效遏止違法經營行為，110 年度經中央考核列為丙等，執行稽查與輔導合法化之績效欠彰，亟待妥謀策進作為，保障旅宿安全。	
(十九) 配合中央政策輔導轄內露營場地合法化，惟仍有露營場管理未臻完善情事，允待積極輔導業者依法辦理，並加強取締違法業者，以健全露營場管理。	
(二十) 已訂定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計畫，惟部分工廠未依限申請納管，或已申請納管惟未依限提出改善計畫，亟待加強查察處理，以保障公共安全及防止環境污染。	
(二十一) 為推動治水與親水之永續環境，持續辦理水環境改善計畫，惟間有工程設計與履約情形未臻周延，有待檢討改善。	
(二十二) 為完善區域路網功能，廣續推動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惟間有執行進度未如預期，及協調整合機制闕如，有待檢討改善，建構永續發展的交通運輸系統。	
(二十三) 為兼顧湖山水庫開發區之人文遺址及生態保育，計畫新建人文生態展示館及環境教育館，惟間有規劃設計及採購作業未盡周妥，耽延執行進度，亟待檢討改善。	

表 17 111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縣政府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二十四) 為因應高齡化社會趨勢，持續推動社區長照館新建計畫，惟間有工程遲未完成招標或進度嚴重落後，亟待妥謀善策積極趕辦，達成完善關懷照護之目標。	/
(二十五) 辦理文化資產巡察作業，惟部分古蹟及歷史建築未擬定管理維護、防災、緊急應變等計畫，管理維護未盡完善，亟待研謀改善，以提升文化資產安全及能見度。	
(二十六) 委外辦理全民健康運動年推廣活動及建置雲林健康運動資訊平臺，惟履約及維護管理未盡周妥，且乏具體量化評估指標及追蹤管考機制，允待檢討改善。	
(二十七) 積極推動綠色經濟及環境之永續能源，惟推廣設置太陽光電設備與住商節電行動，仍存有改善空間，允待研謀改善，以提升節電效益。	
(二十八) 辦理中小企業工作環境之輔導改善計畫，惟多數小(微)型企業法令遵循能力仍待強化或部分事業單位輔導頻率未盡適足，允宜加強輔導，以逐步建構完善勞動環境。	

七、其他事項

縣政府主管推動施政計畫之執行結果，前經本室查核後於審核報告揭露，並依法陳報監察院，嗣經監察院於 112 年 7 月 1 日至 113 年 6 月 30 日間同意備查者，摘述如次：

縣政府辦理湖山水庫人文生態展示館及環境教育館新建工程執行情形，核有：(一) 未依規定提報水土保持計畫及落實規劃設計審查作業，復將人文生態展示館規劃設置於不得配置建築物之山坡地，工程設計完成 3 年後始辦理水土保持計畫送審及重新調整建築物方位，設計期程長達近 6 年；且未成立採購審查小組有效檢討流標原因，專案輔導小組亦未發揮效能，工程流標 10 次，致人文生態展示館興建計畫執行逾 12 年仍未完成，未能發揮計畫興辦效益；(二) 併案辦理環境教育館新建工程水土保持計畫及環境影響評估工作委託技術服務採購，未妥適訂定廠商投標資格，經多次流標後始再拆案辦理，耽延工程招標進度；嗣因環境影響評估承諾事項，不得於每年 4 至 6 月間施工之變數，新建工程核定逾 6 年仍未完成發包，計畫執行進度嚴重落後等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函請查明妥適處理，並報告監察院。嗣經該府研提：已督導所屬加強跨單位協調與溝通，及擬定採購執行方向，確實控管進度等改善措施，並已於 112 年 6 月 27 日完成環境教育館新建工程決標，113 年 3 月 26 日取得湖山水庫人文生態展示館使用執照。案經本室陳報審計部核轉監察院，於 113 年 5 月 13 日獲同意備查。

參、教育處主管

教育處主管計有公務機關及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各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詳細內容，請參閱審核報告戊、伍、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單位決算部分

教育處主管僅雲林縣立體育場 1 個機關，掌理縣立體育場之管理使用，推動各項體育活動與競賽，以發展全民體育，促進國民健康。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 項，下分工作計畫 3 項，包括辦理各體育場館及設施建設，推動各項體育活動競賽、維護各體育場館以發揮應有功能，提高運動風氣發展全民運動等重要施政項目，執行結果，已全數執行完成。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69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57 萬餘元，決算審定數為 657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37 萬餘元（5.43%），主要係場地設施使用費收入較預計減少。
2.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909 萬元，因人事費不足，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62 萬餘元，合計 1,97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820 萬餘元（92.34%），決算審定數為 1,820 萬餘元，預算賸餘 151 萬餘元（7.66%），主要係業務費及獎補助費結餘。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5 萬餘元（100.00%）。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教育處主管僅雲林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1 個特別收入基金。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高中及高職教育、國民教育、學前教育、特殊教育、社會教育、體育及衛生教育、一般行政管理、建築及設備計畫等 8 項，實施結果，計有一般行政管理計畫因申請退休給付案件較預計減少，未達預計目標。

雲林縣特殊偏遠及偏遠學校占大多數，為讓經濟弱勢學童午餐不虞匱乏，縣政府自 108 年起辦理雲林縣學童幸福飽胃站計畫，學童於寒暑假期間可持午餐券至超商兌換餐點。惟囿

於餐券紙本發放及存管作業，耗費大量人力、物力等行政資源，亦增加超商門市人員辨識及後續請款之作業負擔，復因紙本作業難以查知學童未兌領餐券之原因及兌換餐食品項等執行困境，縣政府於 112 年 6 月啟動數位化兌餐模式，與電子票證公司合作並結合 4 大超商，將餐券結合智慧學生證代替紙本餐券，學童於寒暑假期間可憑證至超商兌領餐，改善學童兌餐流程，簡化親師生及超商人員作業負擔。鑑於寒暑假期間發放午餐券予經濟弱勢學童之政策為政府共通性業務，經提供其他行政機關適時參酌運用，已獲部分市縣政府研議參採，有效提升政府施政效能。

(二) 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1 億 9,861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249 萬餘元，相距 2 億 111 萬餘元，主要係計畫型補助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投注教育資源致力於推動數位學習，惟縮減城鄉教育落差之目標仍有待強化，且線上教學分享平臺運用及學習載具使用管理規範未臻完善，允待研謀改善，促進公平及高品質教育。

教育部 111 及 112 年「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國民中小學實施計畫目標指出，為呼應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公布「2030 年教育仁川宣言」，實現包容、公平之優質教育目標，朝向「偏鄉學校數位優先」原則，於疫情期間支援經濟弱勢、多子家庭學生有學習載具可以使用，縮減教育落差達公平教育之目標。縣政府配合前揭計畫，以中央挹注經費購置各項軟硬體設備，成立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進行教師增能培訓、實施科技輔助教學等，並已達「班班有網路生生有平板」目標。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投注教育資源致力於推動數位學習並訂定學習成果衡量指標，惟縮減城鄉教育落差之目標仍有努力空間，允待研擬策進作為，以學生學習需求及成果，適時回饋調整教育方針，

達公平教育之永續發展目標；2. 推動酷課雲林線上教學成果分享平臺計畫，提供縣內國中小學優秀教案共享交流，惟部分年級教學科目尚缺分享教案(表 1)，允待統整教學資源，發揮資源共享效益；3. 為資訊科技融入

表 1 酷課雲林線上教學成果分享平臺教案分享情形

單位：份、年級

科目	教案數量	尚未有教案分享年級
合計	98	
國語文	11	三、七、九年級
數學	32	
英語文	16	一、二、三、八年級
自然	16	二年級
社會	9	一、二、九年級
其他領域	14	四、七、八年級

註：整理自雲林縣政府提供截至 112 年 10 月 20 日止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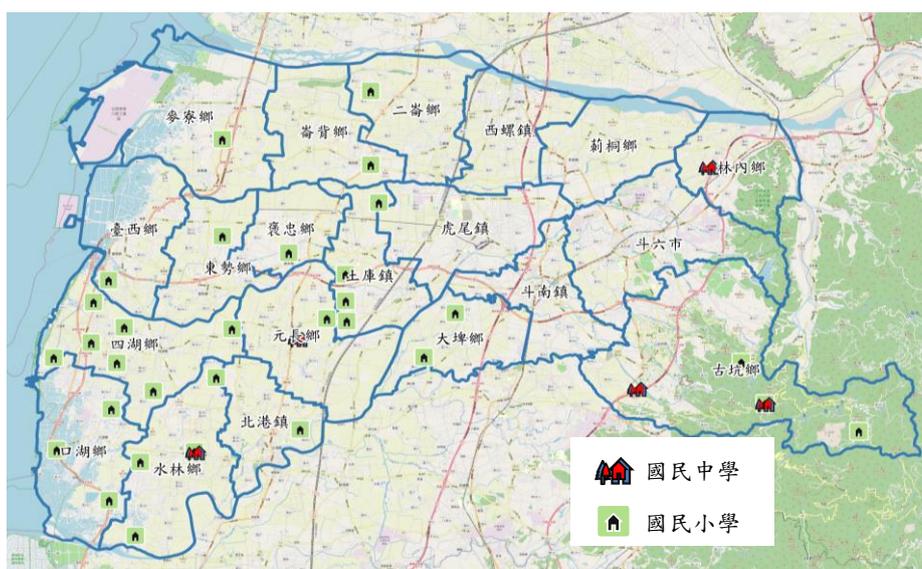
教學及數位化創新教學，推廣教師數位學習增能培訓課程，惟數位素養增能研習成果未達預計目標；4. 部分學校尚未訂定學習載具使用與借用管理規範，或間有規範尚未提經校務會議通過、或學校網站公告資訊未臻完善，允待檢討妥處等事項。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雲林縣國中教育會考學力提升策略之具體作法包括：成績分析、經驗分享、獎勵機制、認輔機制、普及實驗、強化國中英數二科教學知能、落實學習扶助，將就學生科技化評量測驗結果進行差異化教學補強，依據學生個別需求進行數位學習；2. 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已整合軟體宣導、教學分享成果、教案及科學教育得獎等資料至酷課雲林教學平臺，提升平臺使用率及充實功能；3. 112 年度已完成數位素養增能研習教師占全縣編制教師數(4,897 人)之 10.66%，已達預計目標值，將持續加強辦理；4. 已通知學校訂定學習載具使用與借用管理規範，並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及於學校網站公告。

(二) 為提升學習效能，弭平學力落差，辦理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計畫，惟部分偏遠地區學校於寒暑假無法開班，允待媒合在地民間團體資源協助支援系統薄弱家庭，以確保學生基本學力。

縣政府為提升學習效能，弭平學力落差，辦理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計畫。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偏遠地區學校於寒暑假提供之教育資源有限，允待就寒暑假學習扶助無法開班之偏遠地區學校（圖 1），媒合在地社區民間團體，提供家庭支持系統薄弱之兒少服務方案，並深化社區與學校關係；2. 部分經學習扶助後成效相對不佳之學生，有待探究原因並研謀善策，以提升學習

成效，弭平學力落差等事項。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結合外部民間資源，且部分學校與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等單位合作，於寒暑假期間免費辦理營隊活動，並將訊息向各國民中小學宣達，協助偏遠地區學校孩童於寒暑

圖 1 雲林縣 111 學年度偏遠地區學校寒暑假未開班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雲林縣政府提供資料與教育部全國資訊網各級學校地理資訊及地區別統計查詢系統。

假期間獲得適當學習資源；2. 將持續辦理國中小教師專業增能培訓，加強學扶教師對測驗結果報告之理解與運用能力，落實差異化教學，並針對學扶成效不佳之學校安排委員到校諮詢與入班輔導。

(三) 為使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接受適性及融合教育，增設學前集中式特教班及國中資優資源班，惟師資聘用間有未臻周妥，允待檢討改善。

縣政府為使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接受適性及融合教育，112 學年度依學前、國小及國中教育階段，設置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班及資優教育資源班計 224 班（表 2），復為妥善運用現有特殊教育

師資源，訂定「雲林縣 112 學年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班教師編制調整計畫」均衡調配教師人力，協助各校辦理身心障礙學生教學輔導工作。經查計畫

表 2 雲林縣 112 學年度特殊教育班級設置情形

單位：班

項目	合計	集中式特教班	不分類資源班	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資優巡迴輔導班	資優資源班
合計	224	26	166	27	1	4
教育階段	學前	1	—	11	—	—
	國小	146	15	115	14	1
	國中	66	10	51	2	3

資料來源：整理自雲林縣政府提供資料。

執行情形，核有：1. 為提升特殊教育品質，獲中央補助於 112 學年度新增學前集中式特教班 1 班，惟教學環境整備裝修工程發包作業進度落後，未能如期於 112 年 8 月開辦，致已聘用師資無可受教之學生；2. 為推動資賦優異教育，112 學年度於所屬 2 所國民中學各增設 1 班不分類資優資源班，惟間有遴聘未具合格教師證書之代理教師情形，未符雲林縣國民中小學資賦優異資源班實施要點之規定；3. 部分國民中學特殊教育師資實際聘任教師數未達應編制數，又學前巡迴輔導班師生比逾規定比例，允待研謀妥處，以確保特殊教育品質等事項。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因考慮幼兒園幼童及特教生需求，花費較多時間規劃，而延後 4 個月招生，至已招聘之教師，除推廣宣導學前集中式特教班收托中重度身心障礙幼生之資訊，並辦理斗六市內幼兒園及早療單位之轉銜服務，協助入班學生及早適應學習環境；2. 已於 112 年 12 月間針對承辦學校之師資專業及課程發展等面向進行訪視輔導，未來將規劃爭取公費生名額聘用或辦理教師甄試；3. 已於 112 學年度增設國中師資 31 名，並規劃爭取公費生名額及 113 學年度新增學前巡迴輔導班。

(四) 為營造優質雙語學習環境，推動各項雙語計畫，並引進外籍師資，惟師資培能及培養學生自主學習尚有提升空間。

縣政府為營造優質雙語學習環境，加強學生英文能力，推動各項雙語計畫，引進外籍師

資，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 2030 雙語政策—提升國中小師生口說英語展能樂學計畫，內容包含充實英語口說教學圖書計畫、提升教師口說英語展能樂學、學生英語口說增能等 3 項子計畫，下分 20 個細項計畫，總經費 1,323 萬元，計畫期程 111 年 12 月 1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為增進教師英語專業能力，補助所屬國民中小學教師英語檢測報名費，惟申請補助案件未如預期，又部分英語課程現職教師未具英語專長，有待強化師資培能，以提升專業知能；2. 獲中央補助辦理偏遠地區國中小行動載具計畫，以提升學生使用數位平臺學習英語文，復為培養學生運用英語學習網站資源自主學習，辦理 Cool English 學習平臺自學活動計畫，惟部分學校學生未參與計畫或停留平臺學習時數為 0，允宜瞭解學生數位平臺使用情形，以掌握執行效益，提升學習成效；3. 引進外籍英語教師，以提升學生英語學習動機，營造校園英語生活情境，惟部分偏鄉學校尚無外師，允宜鼓勵學校提送計畫並協助連結有管理外籍英語教師教學經驗之學校，進行策略聯盟，衡平各學校學生與外籍教師接觸之機會等事項。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業於 112 學年度口說樂學計畫，提高補助金額並延長申請期間，以激勵教師踴躍參加英語檢定考試，增進教師英語專業能力；2. 將持續針對學生與教師分別進行獎勵措施，並配合數位精進計畫，輔導學校提升學習載具及平臺之使用；3. 將規劃有聘用外師之學校做經驗分享及成果展示，以鼓勵未申請外師計畫之學校提送計畫，並研議以兩校合聘之方式執行，營造校園英語生活情境。

（五） 為提供民眾優質安全之運動環境，辦理虎尾全民運動館及運動場地新（改）建工程，惟營運計畫及履約執行未臻周延，有待檢討改善。

縣政府為提供民眾優質安全之運動環境，獲教育部體育署核定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充實全民運動環境計畫項下，補助辦理虎尾全民運動館（圖 2）新建、麥寮簡易棒球場地改善及荊桐公園風雨籃球場改建等工程，經費共 3 億 1,300 萬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新建虎尾全民運動館預計 113 年 8 月完工啟用，惟招商委外經營作業有待積極辦理，以利場館設施永續營運；2. 麥寮簡易棒球場地改善工程進度較計畫期程落後，且迄未研訂使用管理規

圖 2 虎尾全民運動館新建工程模擬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雲林縣政府全球資訊網。

範，不利後續管理運用；3. 荊桐公園風雨籃球場改建工程自 112 年 2 月完工，迄未取得使用執照，無法提供民眾使用等事項。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督促工程主辦機關儘速辦理委託營運招商作業；2. 已督導工程主辦機關督促施工廠商加速辦理，並研議使用管理規範；3. 已督導工程主辦機關儘速辦理使用執照申請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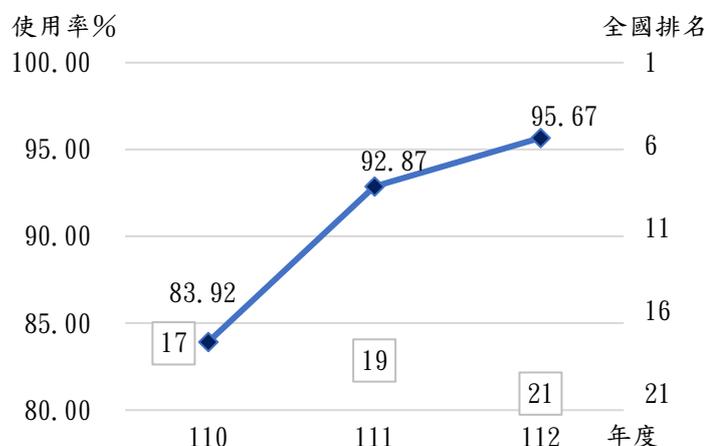
(六) 為打造綠能校園，落實學校社會責任及陽光公舍，有效利用太陽能發電，推廣校舍屋頂及校內公有空間出租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惟部分學校相關作業未臻妥適，允待檢討改善，以挹注公庫收入。

按臺灣永續發展目標 (TSDGs) 核心目標 7 揭示，確保人人都能享有可負擔、穩定、永續且現代的能源。縣政府為打造綠能校園，落實學校社會責任及陽光公舍，有效利用太陽能發電，推廣校舍屋頂及校內公有空間出租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學校校舍屋頂出租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已完成購售電程序，惟遲未依規定收取回饋金及辦理繳庫，允待依規定辦理；2. 部分學校收取太陽光電回饋金之金額，與契約規定未合等事項。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相關學校回饋金已依規定收取並完成繳庫；2. 主要係因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調整各校躉購費率，致回饋金與原估列金額有所差異。

(七) 午餐食材採用標章(示)比率已逐年提升，惟較全國採用情形仍有精進空間，又部分廚務人員受訓資料登錄不全，允宜積極輔導學校提升國產可溯源食材使用率及廚務人員受訓情形，強化校園午餐衛生安全管理。

為強化學校午餐食材安全，推廣在地食農教育文化，縣政府配合中央「食安五環」政策，推動學校營養午餐全面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確保學童吃到來源明確、優質安全之國產農產品，培養在地低碳飲食習慣，推展食農教育。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午餐食材採用標章(示)比率已逐年提升，惟較全國採用情形仍有精進之處(圖 3)，

圖 3 雲林縣學校午餐食材採用標章(示)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部各縣市校園午餐食材三章一Q登錄筆數占比網站資料。

有待積極輔導學校提升國產可溯源食材使用率，為學童午餐安全衛生把關；2. 持續辦理學校廚務人員衛生講習課程，惟因受訓資料登錄不全，無法確實掌握參訓情形，允宜加強廚務人員衛生講習作業完整性，以強化衛生管理等事項。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為提升有機農產品標章等三章食材使用率及照顧農戶，自 113 學年度起學校採用短期葉菜類應使用三章食材政策，並推動學校每週供應 1 次有機米計畫；2. 112 年度廚務人員衛生講習已辦理完畢並獲認證時數，另 113 年 1 月間辦理廚藝示範交流活動，以強化廚務人員衛生觀念，及提升職業知能與技能。

(八) 為優化偏鄉學童午餐飲食照顧，推動偏鄉學校中央廚房計畫，惟部分新建工程遲延完成，又熟食運輸經費有待籌謀因應，以確保午餐供應品質。

縣政府為解決偏鄉學校因師生人數過少，辦餐不易及改善偏鄉學校供餐問題，獲教育部核定納入推動偏鄉學校中央廚房計畫，補助

縣立土庫國民中學等 7 校新建中央廚房，縣立建國國民中學等 2 校擴建中央廚房，總經費計 2 億 7,500 萬元，採共享經濟概念整合各校午餐供應計畫，由中心學校中央廚房供餐給衛星學校。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麥寮國民小學新建中央廚房工程遲延完成，後



中央廚房午餐熟食運輸車輛

續廚房設備未能進場裝設，耽延供餐時程；2. 中央廚房熟食運輸費用由中央主管機關補助至 114 年度，後續年度運輸經費有待籌謀因應；3. 馬光國民小學中央廚房購置之保溫餐車，因運輸車輛無法容納致閒置未用等事項。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新建中央廚房已完工，並自 112 學年度開學日起開始供餐；2. 教育部補助中央廚房熟食運輸費用不足部分，將逐年編列預算支應；3. 保溫餐車已移撥他校供送餐使用。

(九) 強化校園午餐作業及學校財產與事務管理，惟學校午餐廚房衛生安全作業及財物（務）管理未盡落實，允待檢討改善。

縣政府為強化縣內學校午餐之輔導與管理、財產及事務管理，訂定「雲林縣立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校午餐工作要點」及「雲林縣縣有公用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規範」等，供辦理相關業務遵循依據。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學校未依規定定期抽檢餐廳餐具澱粉性與脂肪

性殘留情形，及廚房冰箱是否維持規定之冷藏冷凍溫度；2. 部分學校財產尚在使用中卻予以報廢除帳，或受贈財產未依規定登帳，或未依規定定期辦理財產及非消耗品盤點並作成紀錄，財物管理作業未臻落實；3. 部分學校保證金、保固金久懸未清；4. 部分學校自行收納款項空白收據管控作業未臻周妥；5. 部分學校受贈財物未依規定辦理公開徵信等事項。經函請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 至 5. 已向各科室宣導務必加強督導所轄學校，避免相同缺失再次發生，並函文至轄內各校依缺失事項研謀改善。

四、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1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6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2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4 項（表 3），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4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3 111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教育處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 推行校園午餐「吃在地，食當季」計畫，惟三章一 Q 食材使用率與農藥殘留抽驗合格率欠佳，廚務人員管理及制度規章未臻完善，允待積極輔導學校加強食材把關，儘速補足人力缺口或納入中央廚房供應鏈，保障供餐品質。	因學校午餐食材採用標章(示)比率尚待提升，廚房衛生安全採購及管理作業未臻完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七)、(八)及(九)」。
(二) 為強化弱勢家庭國中小學童之教育扶助，辦理國民中小學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惟部分地區無學校有意願承辦，且近 2 年縣政府因疫情未實施督導考核，有待研謀改進，以提升執行成效。	因該府辦理教育扶助計畫未臻周妥，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二)」。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 爭取校園社區改造計畫，設置學校共讀站以提供民眾閱讀、學習、交流之平臺，惟部分鄉鎮市公共圖書場所相對不足，允宜妥善規劃共讀站建置地點，以增進社區閱讀資源之便利性及普及性，又部分共讀站社區居民使用率偏低或管理維護未臻周妥，亟待檢討改善。	/
(二) 為強化教育單位資訊安全，推動資通安全維護計畫，惟管理及稽核作業尚有提升空間，有待研謀改善。	
(三) 為提升校舍耐震能力及校園安全，確保師生安全，辦理老舊校舍重建工程，惟因營建物價上漲與多次流標而減項發包，亟待妥為因應，以建構舒適安全的學習場域。	
(四) 為提供民眾舒適安全的運動場域，辦理斗六市籽公園籃球場風雨球場興建工程，惟施工品質及履約管理未臻妥適，亟待檢討改善，以發揮計畫興辦效益。	

肆、農業處主管

農業處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 個，縣營事業單位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及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單位決算部分

農業處主管僅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 1 個機關，掌理雲林縣動物疾病防治與保健、動物用藥品查核與管理、動物疾病防疫與疫情監測、動物保護與流浪犬收容、植物防疫與農藥管理、農藥殘留監測等業務。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10 項，包括動物保健衛生、動物疾病檢驗研究、草食動物保健、動物用藥品管理及化製場防疫、動物保護及獸醫行政、植物防疫等重要施政項目，均已執行完成。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4,093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7,356 萬元，合計 1 億 1,44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1,266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332 萬餘元，主要係罰鍰案件仍待繼續收取；合計決算審定數 1 億 1,599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50 萬餘元 (1.31%)，主要係罰鍰案件較預計增加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41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30 萬餘元 (31.41%)，應收保留數 284 萬餘元 (68.59%)，主要係罰鍰案件仍待繼續收取。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 億 4,615 萬元，經追加預算 8,083 萬元，並因辦理結核病陽性牛隻撲殺補償費、防範禽流感疫情擴散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486 萬餘元，暨因人事費不足，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501 萬餘元，合計 2 億 3,68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3,304 萬餘元 (98.39%)，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3,304 萬餘元，預算賸餘 382 萬餘元 (1.61%)，主要係業務費結餘。

二、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

農業處主管僅雲林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1 個單位。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毛豬拍賣、羊隻拍賣、淘汰豬拍賣、毛豬屠宰、毛豬租宰、淘汰豬租宰、羊隻屠宰、羊隻租宰、牛隻租宰等 9 項，實施結果，計有毛豬拍賣、羊隻拍賣、淘汰

豬拍賣、毛豬租宰、淘汰豬租宰、羊隻租宰及牛隻租宰等 7 項，或因拍賣數量較預計減少；或因客源未如預期，屠宰量較預計減少等情，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 盈虧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本期淨利為 1,615 萬餘元，較預算數 1,788 萬餘元，減少 172 萬餘元，約 9.66%，主要係勞務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三、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農業處主管僅雲林縣農業發展基金 1 個單位。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農地利用管理、農業發展及一般行政管理等 3 項，實施結果，計有一般行政管理 1 項，因依業務實際需求支用，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 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本期賸餘 2,506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939 萬餘元，相距 3,446 萬餘元，主要係補助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四、重要審核意見

(一) 為推動智慧農業發展，辦理智慧農業創新事業、產能提升及冷鏈物流品質確保示範體系計畫，及辦理全境植樹活動，惟未規劃中長期策略及整體性檢討機制，允宜研謀改善，以實踐農業永續發展。

按臺灣永續發展目標第 2 項核心目標：確保糧食安全，消除飢餓，促進永續農業，其具體目標第 2.4 及 2.a 項分別揭示，確保永續發展的糧食生產系統，強化適應氣候變遷的能力，逐步提高土地質量，維護生態系統，提升農業生產質量；提高在鄉村基礎建設、農業研究、推廣服務、科技發展。縣政府為推動雲林縣智慧農業發展，辦理「智慧農業創新事業補助計畫」及「產能提升及冷鏈物流品質確保示範體系計畫」，經費合計 2,755 萬餘元，輔導農民運用科技、冷鏈技術導入生產、經營與產業升級，以實踐農業永續發展，並規劃辦理 112 年度全境植樹活動，以減少大氣中二氧化碳濃度，善盡改善全球暖化效應之責。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訂定智慧農業補助規定及計畫，惟未能及時辦理參訪與推廣說明會等教育訓練，且效益分析期間過短，無法有效追蹤農民效益評估及回饋，建立整體性執行成果檢討機制；2. 推動冷鏈物流示範體系計畫，惟未訂定競爭型計畫之評核標準，允宜全面盤點資源分配及輔導補助策略，以提升雲林縣農產品競爭力；3. 辦理減碳生活行動年全境植樹活動，惟未辦理民眾滿意度調查及建立具體目標，允待研謀改善等事項。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辦

理參訪與推廣說明會等教育訓練，並擬訂智慧農業補助執行策略及成果檢討機制；2. 將修正計畫，並檢討改進；3. 將研議相關計畫，持續推動減碳行動實務工作。

(二) 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總收入呈逐年成長趨勢，惟市場整建工程計畫資金仍待籌措、公司產銷營運作業尚待精進，允待研謀妥處，以確保整建計畫之進行，並提升營業績效。

雲林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總收入由 108 年度 1 億 7,266 萬餘元，逐年成長至 112 年度 2 億 6,095 萬餘元（表 1），該公司為打造符合國際標準之現代化畜產冷鏈物流園區，規劃辦理雲林縣肉品市場整建工程計畫，於 109 年初成立重建小組，期藉由整體規劃整建升級，提升雲林豬肉產品競爭力，第 1 期整建工程（含 112 年建構肉品批發市場現代化屠宰及冷鏈設施設備計畫）已於 112 年 10 月決標，並於同年 12 月開工，預計 114 年 11 月間完工。經查新建計畫及產銷營運執行情形，核

表 1 近 5 年度雲林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收支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08	109	110	111	112
總收入	172,666	179,522	198,412	217,336	260,957
總支出	157,544	158,340	178,122	205,701	244,798
淨利	15,122	21,181	20,289	11,634	16,158

資料來源：整理自雲林縣 108 至 112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

有：1. 整建工程計畫案預計經費 26 億餘元，分成 2 期執行，其中第 1 期計畫經費於 112 年間調升為 16 億餘元，並向中央爭取補助經費，惟部分補助款尚未獲核定，整建工程計畫資金尚有缺口，允宜依公司營運狀況、新建工程進度及補助款核定情形，滾動檢討整體營運資金及還款計畫，以確保公司正常營運；2. 整建工程屠宰線規劃設置分切包裝室及凍藏設備，惟營運模式尚未確定，允宜妥為規劃，俾利整建工程完工後，順利接軌進駐營運，以發揮設施興建效益；3. 營業總收入逐年成長，惟 112 年度稅後淨利未達預計目標，又業務計畫計有 9 項，其中未達成預計目標項目者 7 項，為近 5 年度（108 至 112 年度）最多，有待研謀妥處，以提升營業績效；4. 雲饗豬商品 112 年度銷貨收入 1,449 萬餘元、銷貨毛利 322 萬餘元，毛利率 22.23%，銷售毛利及毛利率較 111 年度增加 166 萬餘元、4.52 個百分點，惟商品存貨管理未臻周妥，間有商品過期報廢及盤虧損失，有待檢討妥處；5. 為拓展業務，提升雲饗豬商品之辨識度，著手申請國際商品條碼，惟供應商評選管理間有未臻周妥，有待檢討改善等事項。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擬再次辦理增資以補足資金缺口，並視中央後續核定補助款情形，再研議規劃辦理第 2 期工程；2. 將持續辦理招商徵詢，並確定營運模式；3. 已檢討改善業務計畫執行量，將持續努力以達成年度預計目標；4. 將加強控管商品進銷存管理及盤點作業，與即期商品促銷活動，以降低損失；5. 將審慎嚴選廠商，向獲 HACCP 驗證、ISO22000 或具合法工廠登記之廠商採購，並簽訂合約規範，保障公司及消費者權益。

(三) 為達成生態雲林、綠色產業等願景，積極推動生物多樣性之維護，惟部分計畫之執行尚有提升空間，允宜研謀改善，以增加民眾對於生物多樣性之瞭解。

縣政府為達成生態雲林、綠色產業等願景，積極推動生物多樣性之維護，辦理生物多樣性保育及入侵種管理計畫。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該府為推動維護物種多樣性及生態平衡，於 111 年 2 月 23 日公布雲林縣野生動物保育自治條例，惟轄內尚未設立野生動物保護區。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2 年 8 月 1 日改制為農業部)前於 97 年 11 月 28 日公告林內鄉湖本村為八色鳥重要棲息環境區域(圖 1)，允待評估設立野生動物保護區之可行性，以保護該地區珍貴稀有野生動物；2. 該府持續推動生物多樣性保育與外來入侵種移除成果之調查計畫，允宜將相關

圖 1 雲林湖本八色鳥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南投分署，阿里山事業區第 61-70 林班地位置圖等資料。

研究調查成果公布於政府資訊公開網站，以使民眾瞭解政策推動成果等事項。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適機與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南投分署商議，及委託相關單位辦理該地區生態調查後，再審慎評估設立野生動物保護區；2. 已上傳相關成果報告資料至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建置之「生態調查資料庫系統」，並於該府農業處網站建置相關連結。

(四) 為增進農民福利及農業發展，設立農業發展基金，惟預算籌編未臻周妥，且未依規定將基金投入指定用途，有待通盤規劃農業政策，以達基金設立宗旨。

縣政府為增進農民福利及農業發展，促進土地資源合理分配及利用，依據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撥繳及分配利用辦法規定，設立雲林縣農業發展基金。112 年度基金來源、用途決算數分別為 1 億 2,909 萬餘元及 1 億 402 萬餘元，業務計畫計有 3 項。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近 3 年度（110 至 112 年度）收支執行結果，期末基金餘額及帳列存款，分別由 110 年底之 3,880 萬餘元及 5,570 萬餘元，逐年攀升至 112 年底之 1 億 191 萬餘元及 1 億 4,681 萬餘元

（表 2）。經分析近 3 年度基金用途，補助農民團體辦理農業產銷設施（備）改善等經費計 9,167 萬餘元，占基金用途（扣除繳交中央回饋金）決算數之 67.82%，尚待依規定規劃優先投入特定農業區、經辦竣農地重劃之用途；又近 2 年度（111 至 112 年度）該基金來源屬農業用地變更作太陽光電設施

使用者 4 件，計 7,652 萬餘元，惟未依規定提列 6 成予所在鄉鎮市公所，作為當地農業發展所需之用，允宜妥善規劃運用基金財務資源，以達基金設立宗旨；2.112 年度業務計畫計有 3 項，編列預算數計 1,740 萬餘元，其中農業發展計畫、農地利用管理計畫等 2 項，下有 31 項子計畫因經費預算編列不足或未編列預算經費，辦理超支併決算 9,919 萬餘元，為原列預算總額之 5.7 倍，金額頗鉅，且其中 2 項子計畫，超支併決算事由與 111 年度相同或相似，允待審慎覈實籌編預算，並加強管控經費運用等事項。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研謀規劃農業政策並落實辦理；2. 將審慎編列預算，以減少辦理超支併決算情事。

（五） 為有效管理畜牧業，促進畜牧業健全永續發展，辦理畜牧場登記管理作業，惟部分現行法規未配合組織架構修正，或登記管理未臻周妥，允宜依現況妥適調整，以健全畜牧場管理。

農業部公告 112 年底畜牧用地面積，雲林縣為 1,588 公頃，位居全國市縣首位。轄內主

要飼養畜禽類為

豬、雞及鴨，飼

養場數分別為

1,200 場、854 場

及 662 場，主要

分布於麥寮、二

崙、東勢及崙背

等鄉（圖 2）。縣

政府為有效管理

畜牧業，促進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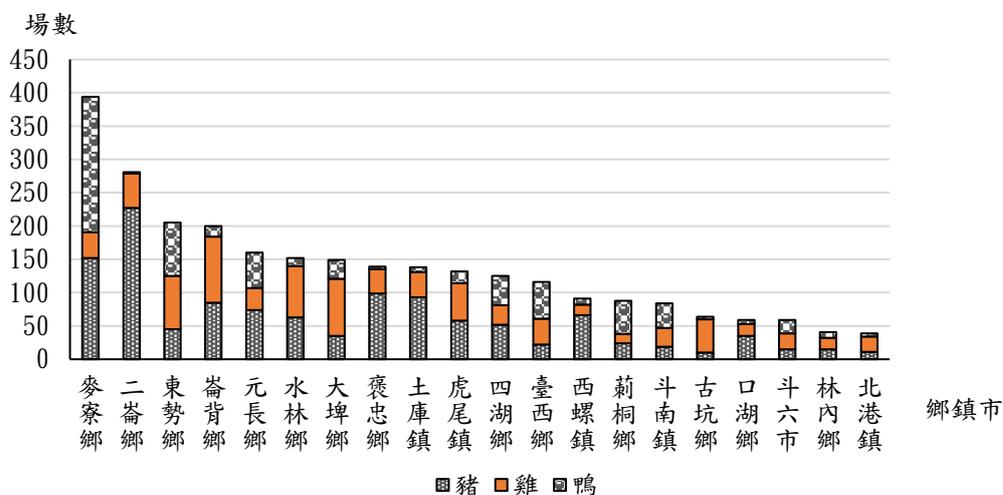
表 2 雲林縣農業發展基金期末基金及存款餘額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期 末 基 金 餘 額	期 末 存 款 餘 額	回 饋 金
110	38,804	55,701	102,925
111	76,852	137,059	108,241
112	101,919	146,810	28,307

資料來源：整理自雲林縣政府提供資料。

圖 2 雲林縣豬、雞及鴨畜禽場分布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部畜禽統計調查結果網頁。

牧業健全永續發展，辦理畜牧場登記管理作業。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雲林縣畜牧場獸醫師管理辦法部分規範未配合現行組織架構適時調整，允宜審視現況妥適調整，以健全管理規範；2. 部分飼養場規模已達應辦理畜牧場登記標準，惟未辦理登記，允待積極清查並依規定辦理，以落實畜牧場登記管理；3. 逾 4 成畜牧場聘置獸醫師或特約獸醫師之簽約管理檔案未完整，允待釐正妥處等事項。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邀集獸醫師、畜牧場等相關單位提供意見，以研擬調整作業；2. 經請飼養人陳述後，已就違規情事開立裁處書，並輔導改善，以落實登記管理；3. 經函請公所、產業團體轉知畜牧場，務必簽訂特約獸醫師合約及進行登錄，並持續更新聘置資料。

五、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1 年度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4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2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2 項（表 3），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合併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3 111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農業處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 為擘劃全新冷鏈屠宰中心，以符國際標準及屠宰場肉品衛生安全管制系統(HACCP)之規範，辦理肉品市場整建工程計畫，惟執行進度未如預期，亟待積極趕辦及掌控經費來源，又為提升廢污水處理量能，增設廢污水處理設備，間有作業未臻周妥，允宜研謀改善，以達成市場整建之效益。	因該公司規劃辦理市場整建工程，資金仍待籌措，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二)」。
(二) 肉品市場為促進地方經濟，提供毛豬交易及機械化屠宰業務，並成立雲饗豬展售館推廣品牌，惟部分營運計畫未達目標及銷售宣傳尚待加強，亟待檢討改善，以增加品牌知名度及提升收益。	因該公司著手申請國際商品條碼，惟供應商評選管理間有未臻周妥，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二)」。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 持續推動家禽傳染病防治業務，惟禽場列管監測及發放案例場補償費作業，間有未盡周妥，允待研謀改善，以提升防疫成效及補償費發放效率。	/
(二) 持續辦理相關豬病防檢疫業務，惟部分養豬業者查無防疫統一編號資料，或畜牧場衛生管理紀錄未臻完善，允待研謀妥處，完備整體防疫工作。	

伍、地政處主管

地政處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6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5 個，已結束尚待清理基金 1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單位決算部分

地政處主管包括雲林縣斗六、西螺、虎尾、北港、斗南、臺西地政事務所等 6 個機關，掌理土地登記、規定地價、公地管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土地及建物測量等地政業務。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2 項，下分工作計畫 38 項，包括辦理轄區地權移轉變更登記、土地建物複丈勘查、編製土地現值表、公地管理及使用編定等重要施政項目，執行結果，已全數執行完成。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 億 6,58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8,948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25 萬餘元，主要係罰鍰案件仍待繼續收取；合計決算審定數 1 億 8,974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2,392 萬餘元 (14.43%)，主要係登記及審查案件較預計增加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1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 萬餘元 (8.43%)；減免 (註銷) 數 6,695 元 (0.57%)，主要係罰鍰案件依法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106 萬餘元 (91.00%)，主要係罰鍰案件仍待繼續收取。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3 億 8,092 萬餘元，因人事費不足，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897 萬餘元，合計 3 億 8,98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8,348 萬餘元 (98.35%)，決算審定數為 3 億 8,348 萬餘元，預算賸餘 641 萬餘元 (1.65%)，主要係人事費賸餘及業務費結餘。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地政處主管包括雲林縣平均地權基金、雲林縣斗六市社口區段徵收基金、雲林縣斗南鎮小東市地重劃基金、雲林縣斗六人文公園區段徵收基金、雲林縣北港糖廠市地重劃基金等 5 個作業基金；已結束尚待清理基金，僅雲林縣北港中國醫藥大學市地重劃基金 1 個作業基金。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辦理雲林縣已辦竣區段徵收及公辦市地重劃公共設施及用地管理維護、斗六市社口區段徵收計畫、斗南鎮小東市地重劃計畫、斗六人文公園區段徵收計畫及北港糖廠市地重劃計畫等 5 項。實施結果，上述 5 項計畫，或因區段徵收計畫尚在執行中，或因尚在評估選擇以設定地上權公開招標或土地標售方式辦理中，致未達預計目標或未執行。另北港中國醫藥大學市地重劃基金可供標售抵費地已全數標脫，辦理帳務清理作業中，112 年度決算清理收支無列數，有關詳細情形，請參閱審核報告戊、參、已結束基金清理或結束整理期間收支之查核。

(二) 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 4,696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 1 億 43 萬餘元，減少 5,346 萬餘元，約 53.24%，主要係雲林縣平均地權基金市地重劃區道路改善工程費較預計減少，及認列代償雲林縣環境保護基金林內焚化爐案債款之利息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為利土地開發，促進地方繁榮，設立基金辦理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業務，惟部分基金收支管理規範未臻周妥及已結束基金清理作業尚待強化，有待檢討改善。

縣政府為利土地開發，促進地方繁榮，依平均地權條例相關規定設立基金辦理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業務，經查各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訂定及已結束基金清理情形，核有：1. 設立基金辦理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惟未訂定基金財務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允待研謀妥處，俾供管理準據；2. 雲林縣平均地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尚未配合中央地方建設基金裁撤修正放款計息規定，且撥貸計息利率低於該基金專戶於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利率，允宜儘速研謀辦理，以健全法規；3. 北港中國醫藥大學市地重劃基金於 96 年度設置，並於 102 年度完成重劃土地點交作業，103 年度起屬結束清理期間，其未了事項由縣政府地政處接續處理，惟迄未完成帳務結算公告作業，帳務清理進度未如預期，有待查明問題癥結，儘速清結；4. 存管部分區段徵收計畫未受領土地徵收補償費逾 15 年仍未清理，亦待檢討改善等事項。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及 2. 將積極辦理各該基金收支管理辦法新訂或修正作業；3. 刻正辦理帳務清理作業，力求於 113 年度完成基金結算；4. 已依規定簽辦清理解繳國庫事宜。

(二) 持續辦理不動產交易實價登錄作業，提升交易資訊透明，惟間有部分資訊揭露未臻周延、交易案件逾期申報及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漏未公開等情事，有待檢討改善。

縣政府為促進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化，辦理不動產成交案件申報登錄（實價登錄）及查核作業等業務。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該府委託所屬各地政事務所辦理實價登錄作業，自110年7月1日至112年8月底止，受理件數計15,644件，經查部分案件屬「債權」、「借名登記返還」及「雙方合意」等特殊交易情形，計71件，惟各地政事務所未篩選去除該等案件資訊，仍予揭露提供民眾查詢，允宜督促各地政事務所釐清揭露之妥適性；2. 經勾稽比對結果，發現案件申報與交易日期間隔30日以上者，計68件，允待查明妥處，以提升資訊揭露之即時性；3. 部分經核準備查之預售屋買賣案，未將定型化契約上傳至實價登錄網站公開，或部分尚在銷售期之建案未配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辦理變更申報，以促進交易資訊透明及保障民眾權益等事項。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除經各地政事務所檢視其價格尚屬合理範圍，仍予以揭露者外，其餘已更正為不揭露；2. 除因申報價格資訊登打錯誤，給予1次改正免罰機會者外，其餘已依規定裁處或函請行為人陳述意見；3. 已將定型化契約補上傳，或已請業者配合公告應記載事項辦理變更。



四、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111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2項，經廣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1項，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1項（表1），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1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1 111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地政處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設立基金辦理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計畫，惟部分基金營運、收支管理規範及帳務清理作業未臻周妥，亟待檢討改善。	因北港中國醫藥大學市地重劃基金帳務仍待清理，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一)」。
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為促進土地活化，增加地區發展潛力，辦理北港糖廠市地重劃計畫，惟執行進度未如預期，又以前年度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取得尚未出售土地之規劃及招商作業緩慢，允待研謀妥處，以提升執行成效。	

陸、稅務局主管

稅務局主管僅雲林縣稅務局 1 個機關，下設虎尾、北港等 2 個分局，掌理各項地方稅捐之稽徵，欠稅案件之處理，違章及行政救濟案件之審理等業務。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21 項，包括各稅之稽徵業務、稅籍清查、欠稅清理作業及提供租稅服務工作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0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主要係電腦設備維護保養採購案等尚在執行中。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48 億 4,01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6 億 5,339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 億 1,106 萬餘元，主要係應收土地稅、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印花稅等稅款及罰鍰案件，仍待繼續收取；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7 億 6,446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7,564 萬餘元 (1.56%)，主要係土地稅較預計減少。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3 億 1,30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370 萬餘元 (29.93%)；減免 (註銷) 數 1,974 萬餘元 (6.31%)，主要係使用牌照稅等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1 億 9,961 萬餘元 (63.76%)，主要係部分稅款等仍待繼續收取。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 億 5,644 萬餘元，因人事費不足，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2,410 萬餘元，合計 2 億 8,05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7,402 萬餘元 (97.67%)，應付保留數 212 萬餘元 (0.76%)，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7,614 萬餘元，預算賸餘 440 萬餘元 (1.57%)，主要係業務費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0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07 萬餘元 (100.00%)。

(三) 重要審核意見

1. 為地方自治財源需要及保護環境永續發展，開徵土石採取特別稅，惟部分機關漏未通報致未納入課稅範圍，跨機關聯繫作業仍有提升空間。

雲林縣為自然景觀之永續發展及地方自治財源需要，制定雲林縣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自治條例 (下稱土石採取特別稅)，稅務局為土石採取特別稅之稽徵機關，凡在雲林縣轄內採取土石，每 1 立方公尺徵收 30 元之土石採取特別稅，標售或價購價格低於 30 元者，按實際價格課徵；機關辦理標售採取土石案件，應將土石採取地點、數量、期間、價格及得標人等資料，列冊通報該局發單開徵特別稅。經查稅務局 112 年度土石採取特別稅預算數 5,000

萬元，實徵數 5,368 萬餘元，經運用電腦稽核軟體將土石採取特別稅徵收檔與政府電子採購網、司法院裁判書系統等資料勾稽結果，核有：該府暨所屬機關、部分鄉公所及農業部農田水利署辦理區域排水整治或改善工程等案件，招標文件或工程估價書（標單）載明工程剩餘土石方需繳納土石採取特別稅，惟查無徵收資料情事，跨機關聯繫作業仍有提升空間，以確保稅收。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截至 113 年 5 月底止，已辦理補徵土石採取特別稅 34 件、稅額計 417 萬餘元，並將加強與相關單位聯繫，要求核實通報課稅資料。

2. 辦理稅捐稽徵作業獲財政部評核優良，惟部分房屋稅及地價稅核課尚待依規定改課或非自住用房屋稅尚未按持有戶數訂定差別稅率，有待賡續精進及研議辦理。

稅務局為落實納稅義務人租稅權利與義務相關政策執行，辦理稅捐稽徵、納稅者權利保護及租稅教育宣導等工作，112 年度執行成果獲財政部考核評定為乙組優等機關。經運用電腦稽核軟體，查核稅務局房屋稅、地價稅之稽徵作業，核有：(1) 非自住之住家用房屋稅尚未就所有權人持有房屋戶數訂定差別稅率，允宜賡續評估可行性，俾符合租稅公平原則及落實居住正義；(2) 部分房屋供執行業務、營業或出租使用，惟仍以自用住宅優惠稅率課徵房屋稅；(3) 停徵田賦土地間有非作農業用途使用，或免稅土地已供他用，未依規定課徵地價稅；(4) 部分非都市計畫區內之土地，惟仍以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稅率課徵地價稅；(5) 部分土地坐落之房屋供執行業務、營業或出租使用，惟仍以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課徵地價稅等事項。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將考量民眾生活感受及租稅負擔能力，並依據財政部法令及參考其他縣市調整情況，檢討研議可行方案；(2) 至 (5) 截至 113 年 5 月底止，已清查及辦理改課（補徵）房屋稅及地價稅計 381 筆、金額計 661 萬餘元，並釐正稅籍資料。

(四) 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1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2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仍待繼續改善（表 1），經再研提審核意見通知檢討改善。

表 1 111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稅務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為兼及自然景觀之永續發展及地方自治財源需要，開徵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惟部分疏濬案件漏未徵收，有待加強跨機關通報機制與精進課稅資料之蒐集作業。	因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稽徵作業，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1」。
辦理稅捐稽徵作業獲財政部評核優良，惟仍有部分地價稅及房屋稅核課錯誤或未依規定改課，有待賡續精進辦理。	因房屋稅及地價稅稽徵作業，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2」。

柒、警察局主管

警察局主管僅雲林縣警察局 1 個機關，掌理治安、交通、犯罪偵防、保防、外事、民防等業務。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情形說明如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詳細內容，請參閱審核報告戊、伍、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29 項，包括加強安全維護，推動義警與民防之組訓與運用；落實交通執法，維護交通安全與秩序；犯罪偵查及鑑識，並加強防範犯罪宣導；健全警察資訊系統，加強為民服務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5 項，尚在執行者 4 項，主要係斗六及西螺分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尚在執行中。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3 億 2,322 萬元，經追加預算 3,114 萬餘元，合計 3 億 5,43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6,764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7,822 萬餘元，主要係汰購更新警用無線電終端設備等尚在執行中，統籌分配稅款未撥入；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 億 4,587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9,151 萬餘元（25.82%），主要係罰鍰案件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4,11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95 萬餘元（4.75%）；減免（註銷）數 3 萬餘元（0.08%），主要係罰鍰案件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3,919 萬餘元（95.17%），主要係罰鍰案件仍待繼續收取。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7 億 5,412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3 億 7,347 萬餘元，並因汰換刑事用攝影機，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53 萬餘元，合計 31 億 2,81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6 億 4,628 萬餘元（84.60%），應付保留數 3 億 6,733 萬餘元（11.74%），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0 億 1,362 萬餘元，預算賸餘 1 億 1,451 萬餘元（3.66%），主要係人事費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7,24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249 萬餘元（100.00%）；減免（註銷）數 2,402 元，主要係財物採購結餘。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為配合國家交通核心路網數位基礎建設，建置雲林縣智慧交通中心整合交通號誌控制及管理各項路側設備，惟部分交通壅塞路段號誌控制器未具備遠端控制功能，或未將區域重要廊道納入監測範圍，允宜檢討改善。

警察局為掌握縣內交通狀況及改善觀光地區交通問題，並配合交通部推動國家交通核心路網數位基礎建置計畫，109 至 112 年度獲交通部補助辦理雲林縣智慧交通控制軟硬體設備擴充及麥寮路段交控策略實作建置等計畫，核定經費合計 7,101 萬元（中央補助款 6,300 萬元、自籌款 801 萬元），建置雲林縣智慧交通中心，於 109 年 5 月啟用後，已陸續建置北港鎮（北港朝天宮）、斗六市（綠色隧道）、虎尾鎮（斗六聯絡道）、古坑鄉（草嶺地區）等路側設備，共計 116 座（圖 1）。

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持續優化縣內智慧交通控制系統及設施，即時監控改善路段旅行速率，惟 112 年度縣內車流量前 3 大路段，且車流較 108 年度成長達 50% 以上者，計有台 1 丁線（荊桐—斗六）、台 1 線（北勢子—斗南）及台 1 線（斗南—雲嘉縣界）等 3 個交通壅塞路段之路口號誌，尚未汰換為具備遠端控制功能之號誌控制器，允宜逐步評估納管，以強化交通控制中心效益及實現智慧化號誌之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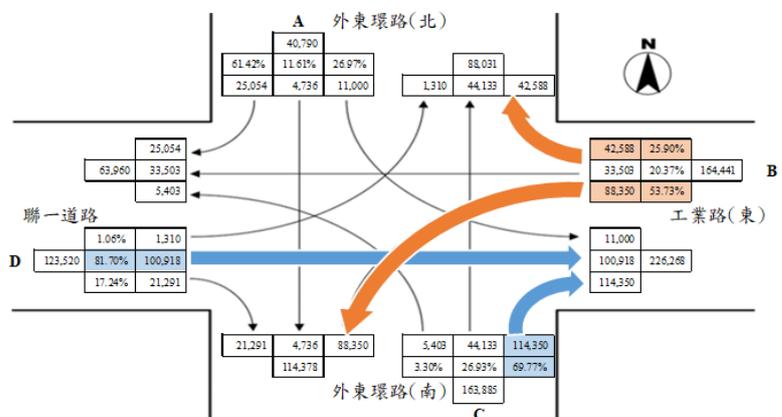
(2) 辦理 111 年度雲林縣智慧交通控制軟硬體設備擴充計畫，於麥寮工業區主要進出路口（工業路與外東環路口），建置 AI 車流影像辨識攝影機，藉以蒐集車流數據，經以 112 年 12 月 AI 影像辨識車流及轉向統計數據分析發現，當月進入工業區車流累計約 20 萬餘輛，以工業路左轉外東環路流量 8 萬餘輛最高（圖 2），離開工業區車流累計約 28 萬餘輛，以外東環路右轉工業路方向流量 11 萬餘輛最高（同圖 2），呈現交通流量往麥寮六輕工業區南側移動之趨勢，與園區地理位置分布及該路口於尖峰時段實施調撥車道之管制具關聯性。另該局規劃辦理 112 年度麥寮路段交控策略實作建置計畫，係以麥寮六輕工業區交通管理為主軸，計畫總經費 2,100 萬元，預計於工業路沿線

圖 1 雲林縣各項路側設備分布位置



資料來源：擷取自雲林縣智慧交通控制軟硬體設備擴充計畫期末報告。

圖 2 麥寮六輕工業區出入口之 AI 影像辨識車流



資料來源：整理自雲林縣警察局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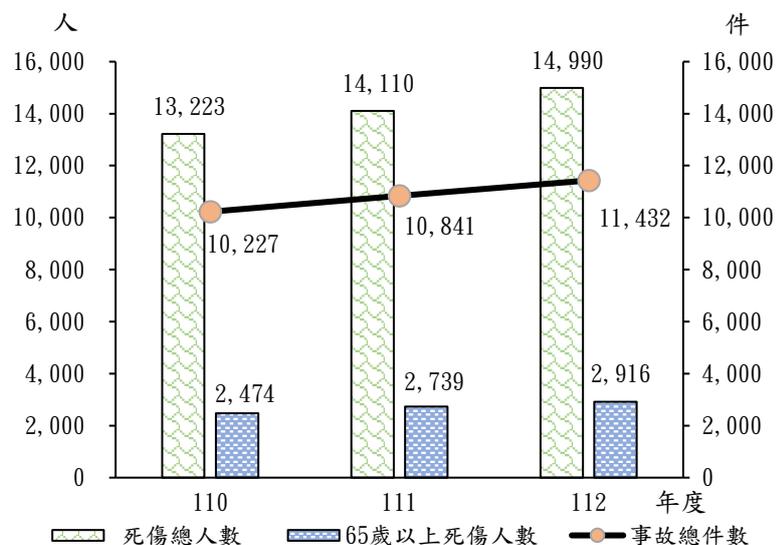
汰換 17 座號誌控制器、增設 VD、eTag、CMS 及 CCTV 等設備。惟設備資源僅配置於單一道路軸線，未將雲 2 線拓寬工程（第二期 0K+500~2K+467.45）及預計於 113 年 6 月底完工之雲 2 線跨隔離水道橋梁等區域重要廊道納入監測範圍，有待加強以區域角度配置資源，以完善整體交通疏導措施；(3) 辦理各項智慧運輸系統發展計畫，執行成果已達成績效指標，允宜定期分析交通資訊數據，或適時於續辦計畫標案納入後續效益追蹤機制，以滾動式策略調整，俾營造智慧交通生活環境等事項。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將持續評估縣內易壅塞路段，並逐年汰換號誌控制器設備，擴大縣內號誌遠端控制範圍；(2) 將配合雲 2 線跨隔離水道橋梁、後安大橋改建工程完工後，持續觀察工業路及周邊道路車流變化，做為工業路改道替代動線及後續擴充規劃之參考；(3) 將評估規劃前期計畫相關績效追蹤機制納入續辦計畫。

2. 為提升民眾道安意識，改善行人環境安全，持續辦理交通事故防制及安全宣導等業務，惟道路交通事故死傷人數近 3 年呈現上升趨勢，且高齡者交通事故死傷人數不減反增，允待研謀改善。

按臺灣永續發展目標 (TSDGs) 核心目標 9 揭褻：建構民眾可負擔、安全、對環境友善，且具韌性及可永續發展的運輸。警察局為提升民眾道安意識，改善行人環境安全，辦理交通事故防制及安全宣導等業務。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近 3 年度 (110 至 112 年度) 雲林縣交通事故件數及交通事故死傷人數皆為逐年增加，且高齡者交通事故之死傷人數亦不減反增 (圖 3)，允宜加強易肇事路口或路段交通事故防制，並加強高齡者交通安全觀念之宣導，以減少交通事故發生；

(2) 為提升校園及高齡者周邊之行人環境安全，設置路口行人專用號誌，經與平安走路許願帳戶—行人庇護空間網站之資料比對結果，發現多處學校周遭之人行路段或路口，由民眾於網上標註為不安全 (分數低於 4 分，最安全為 10 分)，顯示行人環境安全仍有待

圖 3 雲林縣交通事故死傷人數及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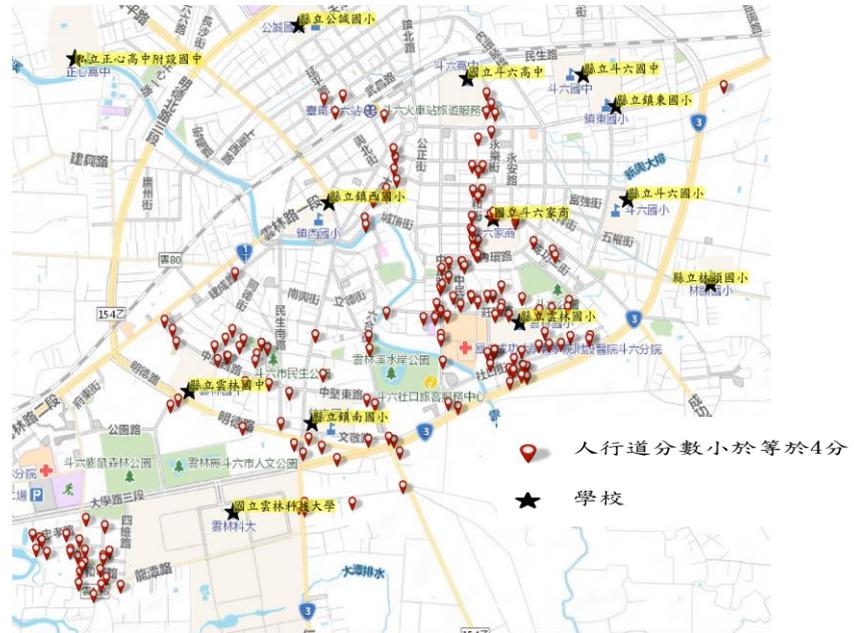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道安資訊查詢網公告交通事故統計資料。

改善(圖4);(3)運用路口多功能交通違規科技執法設備,以減少轄內行人發生交通事故,惟轄內具「車未禮讓行人」取締功能

僅7臺,且部分人車碰撞易肇事熱點範圍尚未設置,允宜評估適時增設等事項。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已分析易肇事路口及路段之肇事原因及時段,律定各分局各分駐(派出)所,規劃專責執行防制

圖4 民眾標註學校周遭較不安全之路段或路口



資料來源:整理自雲林縣警察局提供資料,及平安走路許願帳戶-行人庇護空間網站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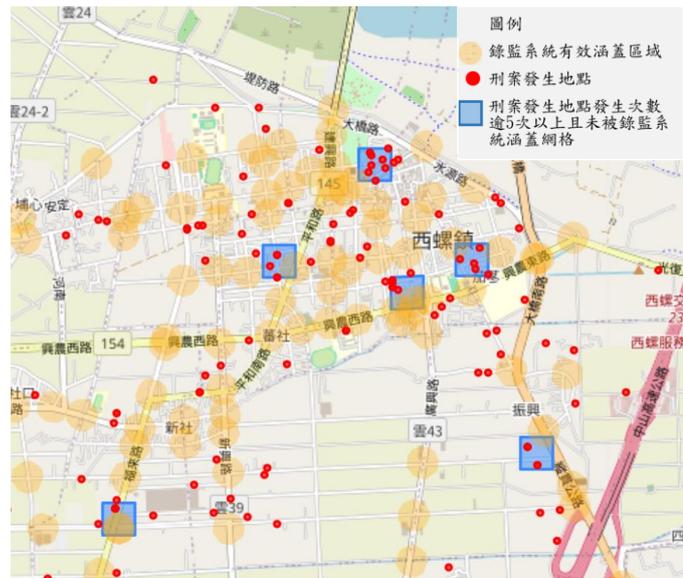
交通事故勤務,並持續派員前往長青食堂、老人會等年長者聚會場所宣導用路安全,以減少交通事故發生;(2)已於學校周邊易肇事路口設置行人號誌;(3)已規劃於3處易肇事路口(段)增設多功能交通違規科技執法設備,並將持續籌措經費辦理。

3. 建構錄監系統綿密治安防護網絡,惟部分犯罪熱點周圍未有效涵蓋區域,且部分設備已逾年限或維修頻仍,維護保養及履約管理未臻完善,允待研謀改善。

警察局為維護社會治安,於轄內治安要點、交通要道及其他公共場所設置錄影監視系統(下稱錄監系統),近3年度(110至112年度)設置錄監系統之鏡頭數分別為8,070支、8,752支及10,718支,各該年度運用錄監系統查獲刑案數分別為752件、886件及884件,占全般刑案查獲數比率分別為10.54%、9.95%及10.57%,已達整體刑案查獲率約一成左右。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建構錄監系統綿密治安防護網絡,惟錄監系統查獲刑案比率尚有提升空間,且部分犯罪熱點周圍錄監系統尚未涵蓋(圖5),易衍生治安死角之風險,允待籌謀因應,強化運用科技設備發揮預防犯罪偵查效能;(2)積極於治安要點及重要路口建置錄監系統,妥善率已逐步改善,惟部分設備已逾使用年限或老舊維修頻仍,允宜積極爭取財源適時汰換,強化錄監系統維護機制;(3)委託廠商定期保養轄內錄監系統,間有維護保

養及核銷作業未臻完善，或未落實規範廠商簽訂保密切結書，提升機關資訊安全等事項。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重大刑案均運用科技方法結合錄監系統提升偵查犯罪成效，將持續通盤考量設置需求及籌措經費，研議布建適足錄監系統之防控區域，強化落實治安防制；(2) 將積極爭取經費汰換、建置行車辨識系統，並建置行車辨識軟硬體，另由中央補助汰換相關設備，強化監視器妥善率；(3) 督促廠商確實依契約規定進行養護作業，另將於 114 年度路口錄監系統養護契約增訂保密同意切結書，以維護影像資料安全性。

圖 5 西螺鎮錄監系統涵蓋與犯罪熱點分布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雲林縣警察局提供資料。

4. 為提供優質警政服務及辦公環境，辦理斗六及西螺分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惟間有工程設計及履約執行未盡周妥，亟待檢討改善。

警察局因斗六及西螺分局辦公廳舍建物老舊，員警執勤及辦公空間不足，為提供安穩舒適值勤環境，與提升民眾洽公服務品質，分別籌編 3 億 5,130 萬元及 2 億 6,146 萬餘元，計畫新建斗六及西螺分局辦公廳舍（圖 6）。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斗六分局新建工程智慧建築及污水下水道納管設計未預先考量需求編列經費，有待籌措因應；(2) 斗六分局新建工程地下室部分外牆未完整施作防水層；

圖 6 西螺分局辦公廳舍新建模擬圖



資料來源：擷取自雲林縣政府全球資訊網。

(3) 西螺分局新建工程採土建及機電標案分開招標，未確實協調施工界面及監督廠商履約，耽延工程推動；(4) 西螺分局新建工程部分工項未依契約規定施作等事項。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變更設計追加污水下水道納管之工項；(2)

已澆置防水沙漿當作防水層，避免日後滲水；(3) 已召開工地介面協調會，並檢討因應；(4) 已督促廠商依契約規定辦理。

(四) 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1 年度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3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2 項（表 1），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1 111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警察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持續辦理交通事故防制及安全宣導等業務，惟道路交通事故件數及死傷人數逐年增加，且高齡者及行人交通事故防制結果未盡理想，亟待研謀改善。	因道路交通事故死傷人數呈上升趨勢，且高齡者交通事故死傷人數不減反增，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2」。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偵防詐欺犯罪工作上半年經中央評核為優等，惟部分查緝詐欺車手提款熱點巡邏或銀行攔阻成效尚待提升，允待加強熱點巡邏及與金融機構聯防工作，以保護民眾財產安全。	
2. 成立科技犯罪偵查隊辦理網路及科技犯罪偵查業務，惟尚未擬訂科技偵查人員訓用計畫及建立數位證據鑑識標準作業程序，亟待研謀改善。	

捌、衛生局主管

衛生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單位決算部分

衛生局主管僅雲林縣衛生局 1 個機關，掌理全縣衛生行政及公共衛生保健防疫等工作之推展防治業務。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 項，下分工作計畫 22 項，包括衛生教育、傳染病防治、保健醫療、環境衛生管理、醫政與藥政管理、婦幼衛生保健、家庭計畫、衛生檢驗、食品衛生管理稽驗、長期照護及公共衛生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8 項，尚在執行者 4 項，主要係長照衛福據點整備計畫—古坑鄉長青多功能活動中心新建工程尚在執行中。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14 億 9,847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3 億 2,092 萬餘元，追減預算 19 萬餘元，合計 18 億 1,92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7 億 6,764 萬餘元，應收

保留數 4,163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計畫執行進度核撥；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8 億 928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992 萬餘元（0.55%），主要係計畫型補助收入較預計減少。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 億 7,73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037 萬餘元（50.96%）；減免（註銷）數 2,186 萬餘元（12.33%），主要係麥寮鄉衛生所修繕工程申請撤銷補助；應收保留數 6,510 萬餘元（36.71%），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計畫執行進度核撥。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0 億 2,939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4 億 42 萬餘元，追減預算 5,751 萬餘元，並因辦理登革熱防疫業務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430 萬餘元，暨因人事費不足，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240 萬元，合計 23 億 7,90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2 億 1,014 萬餘元（92.90%），應付保留數 7,723 萬餘元（3.25%），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2 億 8,737 萬餘元，預算賸餘 9,162 萬餘元（3.85%），主要係人事費賸餘及業務費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 億 4,15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4,290 萬餘元（59.17%）；減免（註銷）數 2,362 萬餘元（9.78%），主要係麥寮鄉衛生所修繕工程撤案辦理註銷；應付保留數 7,500 萬餘元（31.05%），主要係林內鄉等 9 所衛生所耐震補強工程尚在執行中。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衛生局主管僅雲林縣各衛生所醫療基金 1 個作業基金。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係辦理門診、體檢及其他各類醫療保健業務，實施結果，實際數均較原預計減少，係因門診及體檢人數或開立醫療意見書等件數較預計減少所致。

（二） 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218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102 萬餘元，約 31.86%，主要係門診醫療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成立雲林縣登革熱防治應變中心，推動各項防疫工作，惟列管場所孳生源清除與醫療診所疫情通報及病媒蚊調查工作等作業間有未臻周妥，有待研謀改善。

按臺灣永續發展目標（TSDGs）核心目標 3 之具體目標 3.3 揭示，降低愛滋病、結核病、急性 B 型肝炎發生率，維持無瘧疾本土新染病病例，並降低登革熱（DF）致死率。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下稱疾管署）統計，雲林縣 112 年度登革熱確定案例數計 740 例，衛生局為強化登革熱防治業務，訂定 112 年度登革熱等病媒傳染病防治計畫，以推動各項防治業務。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雲林縣於 112 年 6 月出現登革熱病例後，縣政府即成立雲林縣登革熱防治應變中心，推動各項防疫工作，惟間有經疾管署南區管制中心調查列管應清理區域，因人力不足或待改善區域尚待釐清所有權，致已屆複查期限，仍未完成孳生源清除（下稱孳清），有待妥定孳清相關權責單位合作機制，並落實孳清工作；2. 為縮短登革熱發病至通報時間之隱藏期，與轄內醫療院所合作，提供登革熱 NSI 快篩試劑診斷服務，惟部分案例通報時間點已逾病毒可感染期間，允待提升醫療診所疫情通報意識，以完善防疫機制；3. 辦理病媒蚊密度調查，以監測掌握病媒蚊孳生源，惟部分衛生所未依防治計畫落實每月辦理病媒蚊調查工作，有待督促落實辦理等事項。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已訂定列管點之複查權責單位與相關通報協同辦理清除之作業流程；2. 已針對醫療院所進行訪視衛教，以強化通報意識，並制定獎勵方案，鼓勵轄內醫療院所發現疑似病例即快篩和通報；3. 將加強督導所屬各衛生所落實病媒蚊密度調查工作。

（二） 持續推動長期照顧政策，落實在地老化目標，惟部分長照衛福據點籌設期程延宕或部分特約服務執行未臻確實，允宜通盤滾動檢討，俾發揮長照服務據點之效益及長照服務永續發展。

按臺灣永續發展目標（TSDGs）核心目標 1 之具體目標 1.3 揭示，充實長期照顧（下稱長照）體系，強化資源布建與服務提供。伴隨人口老化，面臨之疾病負擔與失能風險倍增，醫療與照顧需求日益殷切，衛生局獲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補助辦理 112 年度長照 2.0 整合型計畫，經費 13 億 7,755 萬餘元。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辦理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落實在地老化目標，惟部分長照服務計畫內容與建築物內部規劃未盡相符或服務量能不足等因素，致開辦服務籌設期程延宕，允宜積極檢討改善，以利結案後順利開辦：**衛生局為因應人口高齡化，落實在地老化目標，透過公有閒置土地或空間，布建長照衛福據點，獲衛福部核定補助設置據點計 61 處，中央補助金額 6 億 7,673 萬餘元，辦理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下稱 A 單位）、複合型服務中心（下稱 B 單位）及巷弄長照站（下稱 C 據點）等長照衛福據點整備，以完善對社區老人之照顧服務。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截至 112 年 8 月底止，上開補助工程案已竣工，尚未開辦長照服務者計 13 處，占比 27.08%，

其中 6 處服務類型為 A、B 單位，主要係辦理日間照顧、社區或居家護理等長照服務項目，惟部分計畫先期規劃未臻周妥或開辦服務籌設期程延宕等情事；其中開辦服務類型屬 C 據點者計 7 處，提供短時數照顧服務或喘息臨托服務、營養餐飲服務、預防失能或延緩失能惡化服務等，惟部分執行單位服務量能不足或資源布建未臻妥適(表 1)，允宜針對未能及時開辦之癥結原因積極檢討改善，俾發揮長照服務據點之效益及長照服務永續發展。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督促並輔導執行單位辦理。

表 1 雲林縣執行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長照服務據點開辦情形

單位：處、%

計畫申請據點類型	數量	已竣工(A)	已竣工未開辦(B)	占比(B/A×100)
合計	61	48	13	27.08
A 單位	6	3	2	66.67
B 單位	16	8	4	50.00
C 據點	39	37	7	18.92

註：整理自雲林縣衛生局提供截至 112 年 8 月底止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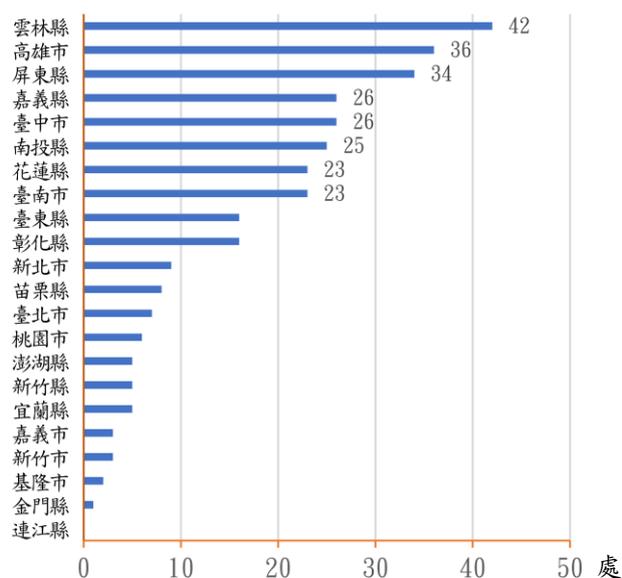
2. 訂定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派案機制及推動醫事 C 據點資訊化報到機制，惟官網公開資訊未臻周全或部分據點資訊機制未完備，允宜研謀改善，以完善長照服務：衛生局設置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受理民眾申請長照服務後，經由照顧管理專員訪視評估及進行失能等級及額度判定後，派案予 A 單位訪視評估及擬定照顧服務計畫，再由 A 單位移由 B 單位提供長照服務，以連結 B 單位服務資源；照顧管理專員定期追蹤個案受服務情形，協助個案每年辦理複評，A 單位每月進行服務品質追蹤，並依照需求之變化調整照顧計畫；C 據點就近提供社會參與及社區活動之場域等小區域內具便利性的照顧與喘息服務，強化社區初級預防功能。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該局官網設置長照 2.0 專區，供民眾查詢長照服務，惟公開資訊未臻完整，且官網功能與規範未符，亦未取得無障礙網路認證，允宜研議優化網站瀏覽介面，以提升政府網站服務品質；(2) 訂定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派案機制，惟公開資訊未臻完整，或未統計相關數據以供派案參據，允宜研謀改善；(3) 推動醫事 C 據點資訊化報到機制，惟仍依賴服務單位提報，致未能及時瞭解長者狀況，允宜制定漸進方式之關鍵績效指標或獎勵措施，提升長者參與意願，落實資訊化報到作業，以強化 C 據點服務對象關懷等事項。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官網功能已檢討改善，並取得無障礙網路認證；(2) 將公告派案資訊、流程作業規範等，並改善統計資訊表達方式；(3) 已列入 113 年度考核加分項目及制定漸進式關鍵績效指標或獎勵措施。

3. 家庭托顧資源布建數量居全國之冠，惟家庭托顧輔導團營運管理及服務費用核銷作業未臻妥適，允宜研謀改善，以維護長照品質：家庭托顧為長照 2.0 計畫重要之社區式長照

服務模式，由家屬將失能家人送至家庭托顧服務員住所內接受照顧，每一托顧家庭收托人數不得超過 4 人。衛生局訂定雲林縣 112 年度家庭托顧服務輔導團推動計畫，並核定補助 2 個單位（下稱輔導團），辦理家庭托顧服務輔導方案，協助照顧服務人員設立及輔導取得設立許可未滿 2 年之托顧家庭獨立營運，112 年度取得家庭托顧服務設立許可者計 42 處

（圖 1），資源布建數量居全國之冠。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雲林縣逾 8 成托顧家庭自 112 年度起須自行完成相關服務及核銷作業，亟待研謀良策加強輔導，以維持長照品質；(2) 溢付部分輔導團之核定項目補助款，且未訂定輔導費用未達成目標繳回機制，允待研謀改善；(3) 部分輔導團未依規定移交輔導資料等事項。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辦理托顧家庭聯繫會議及品質抽查計畫，並製作操作指引供托顧家庭參考，以確保長照服務品質；(2) 輔導團業繳回溢領補助款費用，並已修訂輔導方案實施計畫；(3) 將加強督導及不定期查核輔導團，以落實輔導托顧家庭。

圖 1 全國家庭托顧特約服務資源布建情形



註：1. 統計時間為 112 年度。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福利部網站資料。

4. 全轄區提供營養餐飲服務，惟部分特約單位未按計畫提供服務或連續 2 年度相同抽查缺失未改善，允宜積極督導改善及預為研謀轉介方案，以維獨居失能者之用餐權益：截至 112 年 7 月底止，雲林縣營養餐飲服務特約單位 6 家，服務區域包含斗六區等 10 個行政區（每個行政區包含 2 個鄉鎮市），經由整合區域內志工人力或結合在地志願服務團體，將餐盒送至轄內有服務需求之失能者。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衛生局 112 年度獲衛福部核定補助營養餐飲服務項目之經費計 1,692 萬餘元，截至 112 年 9 月底止，實際執行數 517 萬餘元，執行率僅 30.56%，主要係部分特約單位自行中斷服務，未向該局申請核銷經費所致。為避免影響獨居失能者之用餐權益，允宜預為研謀送餐中斷之轉介方案，積極發掘有意願參與服務廠商；(2) 制定營養餐飲品質管理機制並辦理實地查核，惟部分特約單位連續 2 年度經查核發現相同缺失，亟待積極督導特約單位改善等事項。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自 112 年 11 月 1 日起因該單位違反特約服務契約規定，該局終止契約，並將個案轉介其他單位服務，

未來將積極發掘有意願參與服務之廠商投入營養餐飲服務行列；(2) 於業務聯繫會議宣達查核異常樣態，並加強查核及輔導。

(三) 為保障消費者飲食安全，持續推動「標、抽、追、管」行動方案，惟食品安全衛生管理尚有待精進事項，允宜檢討改進，以強化管理效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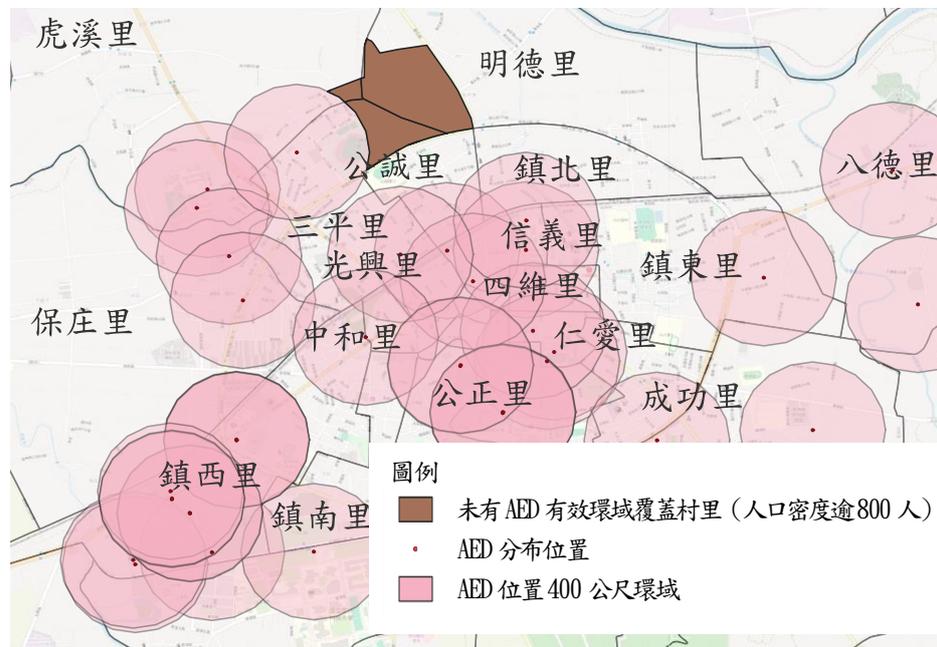
按臺灣永續發展目標 (TSDGs) 核心目標 3 揭示，確保及促進各年齡層健康生活與福祉。衛生局為保障民眾食的健康與安全，推動「標、抽、追、管」行動方案，輔導食品業者自主管理，並辦理各項食品安全管理及查驗工作。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持續輔導轄內食品業者辦理食品登錄，惟部分公有零售市場攤商查無食品業者登錄資訊，允宜加強輔導落實登錄作業，以建構完善食品業者資訊；2. 輔導轄內食品業者辦理食品追溯追蹤管理資訊系統電子申報作業，以掌握產品來源及流向，惟仍有部分業者尚未完成電子申報或導入電子發票，允待積極輔導辦理，以提升食品溯源管理效能；3. 賡續辦理食品安全抽驗，惟年度抽驗計畫未針對部分不合格比率偏高項目加強抽驗強度，允宜針對高風險品項與場域加強查驗頻率及強度，確保食品安全；4. 應收未收食品安全行政罰鍰之清理，間有罰鍰案件距繳納期限已逾 10 年，亟待清理等事項。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輔導縣內公有零售市場食品業者完成登錄作業；2. 將針對未如期申報非追不可之輸入業者，強化追蹤及輔導，以提升食品溯源管理；3. 後續辦理抽驗作業，將視抽驗違規情形調整抽驗品項；4. 將加強清理逾執行時效之案件。

(四) 推動公共場所設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惟尚未能有效覆蓋人口較為密集區域，且部分公共場所尚未依規定設置，或相關資訊登載未臻周妥，允待積極布建以供民眾緊急救護之需。

按臺灣永續發展目標 (TSDGs) 核心目標 11 揭示，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其具體目標 11.5 揭示，降低各種災害造成的損失，特別需保護弱勢與低所得族群。雲林縣截至 112 年 8 月底止，已設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 (下稱 AED) 場所計有 247 處，其中 138 處為衛生局審查通過之安心場所。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定期辦理 AED 管理員訓練，惟部分公共場所未落實於 AED 急救資訊網登載管理員訓練資訊，及部分管理員已逾 2 年而未接受複訓，允待建置 AED 登錄資料及管理員回訓提醒機制，俾有效提升管理員複訓成果，發揮公共場所設置必要緊急救護設備之政策目標；2. 部分公共場所未落實於 AED 急救資訊網登載電池或耗材資訊，且間有設備電池或耗材過期情事，允待輔導改善，另安心場所認證作業流程，尚有認證有效期限待依法修正；3. 經運用地理資訊系統 (QGIS) 套疊結果，部分斗六市 AED 設置場所未能有效覆蓋人口較為密集區域，例如，斗六市明德里、公誠里、

虎溪里等(圖2);又該局尚未因應修法盤點轄管公共場所應設置AED之情形,允待積極輔導各局處盤點及造冊列管,並擬定相關布建策略儘速設置,以供民眾緊急救護之需等事項。經函請檢討改善。

圖2 斗六市 AED 及人口密度分布情形



註：1. 統計時間為 112 年 8 月底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雲林縣衛生局提供資料。

據復：1. 將增加 AED 急救資訊網登錄資訊查核，以落實登載管理員訓練資訊；2. 將落實揭露 AED 相關資訊（電池效期、電擊貼片效期及型號等），並已修正雲林縣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

安心場所認證作業流程；3. 將人口較為密集區域及 AED 設置情形列入衛生所業務考核項目，加強輔導推廣設置，並已協同教育處等 5 局處完成轄管公共場所設置 AED 之盤點及造冊列管。

（五）為提升基層醫療品質，設置醫療基金提供門診服務，惟部分鄉鎮衛生所醫師懸缺且醫療資源不足，允宜研議補實醫療人力及改善設備（施），提升偏鄉就醫方便性及可及性，確保醫療基金永續經營及全民健康。

衛生局為辦理疾病治療及促進民眾健康，提升基層醫療品質，設立雲林縣各衛生所醫療基金，各項收支係衛生所辦理醫療門診業務。經查該基金 112 年度業務收入預算數為 7,925 萬餘元，決算數為 5,615 萬餘元，較預算數減少 2,309 萬餘元，約 29.14%，且決算數較 111 年度減少 1,043 萬餘元，約 15.67%，主要係該基金於轄內古坑鄉等 9 鄉鎮衛生所辦理醫療門診業務，其中古坑鄉、水林鄉衛生所尚無醫師進駐，致門診醫療人數較預計減少。復查近 5 年度（108 至 112 年度）該基金收支餘絀情形，108、111 及 112 年度決算賸餘數均未超過預算數，且 112 年度決算賸餘為近 5 年度新低（表 2）。鑑於雲林縣醫療資源不足，開設門診醫療可提升偏鄉就醫之方便性及可及性，惟部分鄉鎮衛生所醫師懸缺且部分醫療設備亟待汰舊換新，允宜研議規劃提升衛生所醫療設備（施），網羅有熱忱之醫師赴偏鄉服務，優化基金

營運規劃，強化醫護服務資源，確保全民健康及醫療基金永續經營。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持續提升各衛生所醫療設備，積極延攬人力補實，未補實前以支援方式維持醫療門診，並鼓勵醫師考取糖尿病照護證照、配合社區篩檢、提升醫療服務品質等策略，以確保全民健康。

表 2 近 5 年度雲林縣各衛生所醫療基金收支餘絀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108	3,042,000	2,916,742	- 125,258	- 4.12
109	2,692,000	2,694,383	2,383	0.09
110	1,846,000	2,737,397	891,397	48.29
111	3,515,000	2,397,187	- 1,117,813	- 31.80
112	3,209,000	2,186,764	- 1,022,236	- 31.86

資料來源：整理自 108 至 112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

四、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1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5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2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3 項（表 3），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合併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3 111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衛生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 持續推動長期照顧政策，以因應人口老化衍生之照顧需求，惟區域配置及服務量能未臻適足，或未能充分運用系統，無法有效減少人力工作負荷，允宜通盤滾動檢討，以提升長期照顧服務品質。	衛生局持續推動長期照顧政策，落實在地老化目標，惟家庭托顧輔導團營運管理及服務費用核銷作業未臻妥適，或部分特約服務單位未按期申請服務費，且連續 2 年度相同抽查缺失未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一）3、4」。
(二) 為強化社區照顧量能，持續推動整建長照衛福據點，惟間有鄉鎮衛生所廳舍耐震能力不足，亟待儘速妥籌經費辦理重建與補強，以保障公眾使用安全。	衛生局為強化社區照顧量能，持續推動整建長照衛福據點，惟部分長照服務計畫內容與建築物內部規劃未盡相符或服務量能不足，尚未開辦服務或執行進度落後，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一）1」。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 為改善周產期與強化兒童初級醫療照護，推動新生兒及幼兒連續照護，惟高風險孕產婦（兒）或父母為藥物成癮者之兒童，未納入關懷計畫或專責照護制度，允待採取適當措施，完善孕產婦及兒童健康發展。	/
(二) 賡續辦理癌症防治及成人預防保健業務，惟癌症篩檢率及成人預防保健利用率偏低，且部分癌症篩檢陽性個案追蹤情形低於全國平均值，允宜加強宣導善用資源，發揮預防醫學功能。	
(三) 辦理心情溫度計量測活動，以協助民眾掌握自身心理健康，惟部分鄉鎮異常值偏高，允待適時統整量測資訊，強化專業人力配置及相關防治作為，以完善心理健康預防機制。	

玖、環境保護局主管

環境保護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及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各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單位決算部分

環境保護局主管僅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1 個機關，掌理環境保護、公害防治、廢棄物處理、改善環境衛生、空氣污染防治等業務。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14 項，包括空氣污染防治、河川及海洋水質維護改善、環境衛生管理、廢棄物管理及回收、垃圾車汰舊換新、公害糾紛及陳情處理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9 項，尚在執行者 5 項，主要係補助虎尾鎮資源回收倉儲及周邊設施改建、東勢鄉資源回收廠優化改建等工程，尚在執行中。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1 億 4,828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 億 1,569 萬餘元，合計 2 億 6,39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2,824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 億 472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計畫執行進度核撥；合計決算審定數 2 億 3,297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3,100 萬餘元 (11.75%)，主要係需求單位撤銷部分中央補助計畫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7,55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857 萬餘元 (24.59%)；減免 (註銷) 數 1,568 萬餘元 (20.77%)，主要係罰鍰案件依法更正或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4,126 萬餘元 (54.64%)，主要係罰鍰案件仍待繼續收取。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3 億 4,030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 億 4,699 萬餘元，並因應登革熱疫情辦理環境消毒及宣導作業，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383 萬餘元，合計 4 億 9,11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9,198 萬餘元 (59.45%)，應付保留數 1 億 5,046 萬餘元 (30.64%)，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 4 億 4,244 萬餘元，預算賸餘 4,868 萬餘元 (9.91%)，主要係崙背鄉資源回收貯存場興建工程，因公所預算送審未通過，申請撤銷補助等計畫結餘款。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7,85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166 萬餘元 (40.32%)；減免 (註銷) 數 130 萬餘元 (1.66%)，主要係垃圾衛生掩埋場緊急處理工程案之相關計畫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4,556 萬餘元 (58.03%)，主要係補助古坑鄉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暨細分類廠興設計畫，尚在執行中。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環境保護局主管僅雲林縣環境保護基金 1 個特別收入基金單位。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辦理空氣污染防治、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垃圾焚化處理廠業務、環境教育業務及水污染防治業務等 5 項，實施結果，計有環境教育 1 項，部分經費為中央補助配合款，實際支用較預算數減少，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 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1,126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162 萬餘元，相距 1,288 萬餘元，主要係其他收入及政府撥入收入等較預計增加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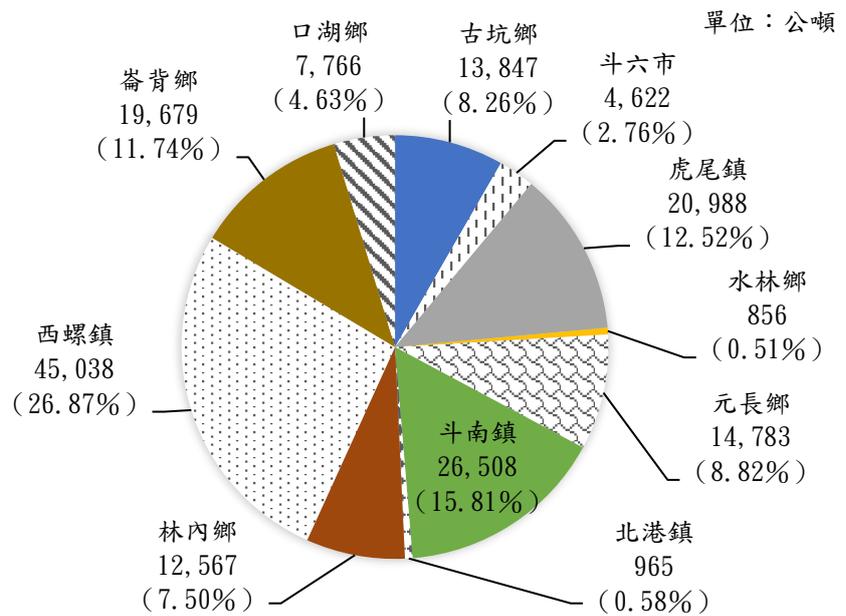
(一) 為提升廢棄物自主處理能力，引進移動式垃圾機械分選設備產製再生燃料，惟去化管道有限，垃圾堆置量逐年增加，廚餘回收量及回收率逐年遞降，允待加強拓展再生燃料產品市場，活化林內焚化廠，並落實廚餘回收再利用政策，以降低垃圾對環境造成之衝擊。

按臺灣永續發展目標 (TSDGs) 核心目標 6 及 11 分別揭示，確保環境品質與永續管理環境資源及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及其具體目標 6.d 及 11.6，應加強一般廢棄物減量，促進資源回收及強化都市廢棄物管理，降低對環境之有害影響。截至 112 年底止，雲林縣一般垃圾堆置量已達 16 萬餘公噸。經查一般垃圾清理及廚餘回收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為提升廢棄物自主處理能力，引進移動式垃圾機械分選設備產製再生燃料，惟去化管道有限，垃圾堆置量逐年增加，允待加強推動垃圾源頭減量，並拓展再生燃料產品市場，活化林內焚化廠，落實循環經濟政策：環境保護局為提升廢棄物自主處理能力，自 109 年 3 月引進「零廢棄資源化系統」(ZWS 系統)，預計每日處理垃圾 150 公噸，將一般垃圾轉換為廢棄物衍生燃料 (RDF-5)，嗣於 111 年 10 月採購「全移動式垃圾機械分選產製 SRF 系統」(MMT 系統) 並委外辦理掩埋場整理整頓暨垃圾打包計畫 (含代操作及設備保養案)，預計每日可篩分垃圾 200 公噸，透過機械分選設備，將縣內一般廢棄物進行前處理暨掩埋場整理整頓作業，俾供後續運用於產製固體再生燃料 (SRF)。截至 112 年 8 月底止，運用 ZWS 系統及 MMT 系統處理垃圾量 9 萬餘公噸，產製 RDF-5 及 SRF 計 3 萬餘公噸，因去化管道有限，影響垃圾處

理量能，垃圾堆置量仍逐年增加至 112 年底 16 萬餘公噸，其中以西螺鎮 4 萬餘公噸最多，斗南鎮次之，虎尾鎮再次之（圖 1），允待加強推動垃圾源頭減量，並拓展再生燃料產品市場，落實循環經濟政策，以降低垃圾對環境造成之衝擊。又該局接管林內焚化廠已逾 2 年，連年編列機電設施(備)維護

圖 1 雲林縣各鄉鎮市 112 年底一般垃圾堆置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雲林縣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經費實施保養，惟設備逐年折舊耗損，仍未能確定活化方向，允宜積極規劃辦理，以有效發揮利用設施效能等事項。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將與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定期召開會議，討論混燒固體再生燃料 SRF 量能，以達廢棄物資源化目標，及持續推動環保餐具租借、二手袋回收站，及輔導機關學校減少 1 次性使用之包裝材料，落實源頭減量，並儘速定調林內焚化廠活化方向及確定環境影響評估開發行為，以有效利用公有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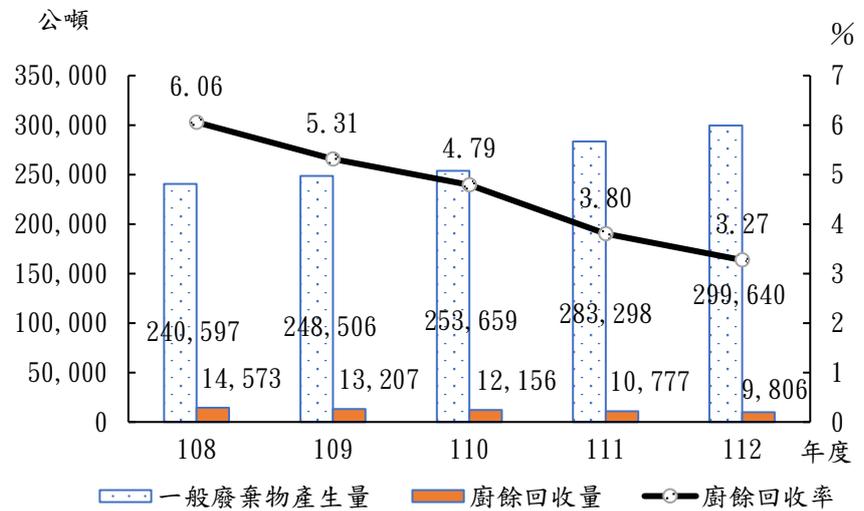
2. 推動廚餘回收再利用政策，將廚餘回收委外製成農業堆肥並取得肥料登記證（雲澆肥）有助廚餘去化，允宜評估規劃販售之可行性，兼顧公平、量能去化及使用者付費原則，以達成資源再利用並增裕庫收：縣政府為防堵非洲豬瘟，自 107 年 12 月起禁止雲林縣內廚餘養豬，並推動廚餘回收再利用政策，輔導轄內各公所收受廚餘送至指定堆肥廠製成有機材料，並於 111 年 10 月取得肥料登記證（雲澆肥），經統計自 108 年 6 月至 112 年 8 月止，計生產 24 萬餘包（每包 20 公斤），透過農會等單位，免費提供在地社區、機關、學校及民眾申請使用，所生產堆肥全數發送完畢，有助促進廢棄物循環利用。允宜評估建立「雲澆肥」產品行銷販售之可行性，兼顧公平、量能去化及使用者付費原則，以達成資源再利用並增裕庫收。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將參酌其他縣市做法評估「雲澆肥」上市之可行性，推廣在地農業並增裕庫收，達到廚餘經濟循環目標。

3. 為嚴防非洲豬瘟，率全國之先禁用廚餘養豬政策已略見成效，惟近年來廚餘回收量及回收率逐年遞降，且部分公所未將廚餘送指定去化場所，允宜督促落實廚餘堆肥再利用政

策，實踐食善循環目標：縣政府為嚴防非洲豬瘟，率先全國公布雲林縣禁用廚餘養豬政策及不再核發廚餘養豬再利用檢核登記等 5 項配合措施，並將廚餘送縣內指定去化場所處理，以澈底杜絕經由廚餘餵食之

非洲豬瘟傳染途徑，讓縣內養豬產業得以永續經營。截至 112 年底止，縣內畜牧場均未取得廚餘再利用檢核之場域，已落實嚴防非洲豬瘟之部分政策措施。惟查近年來廚餘回收量及回收率有逐年遞減(圖 2)，亟待注意縣內廚餘去向；又查部分公所辦理廚餘回收代清運

圖 2 雲林縣一般廢棄物產生量及廚餘回收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部環境統計查詢網站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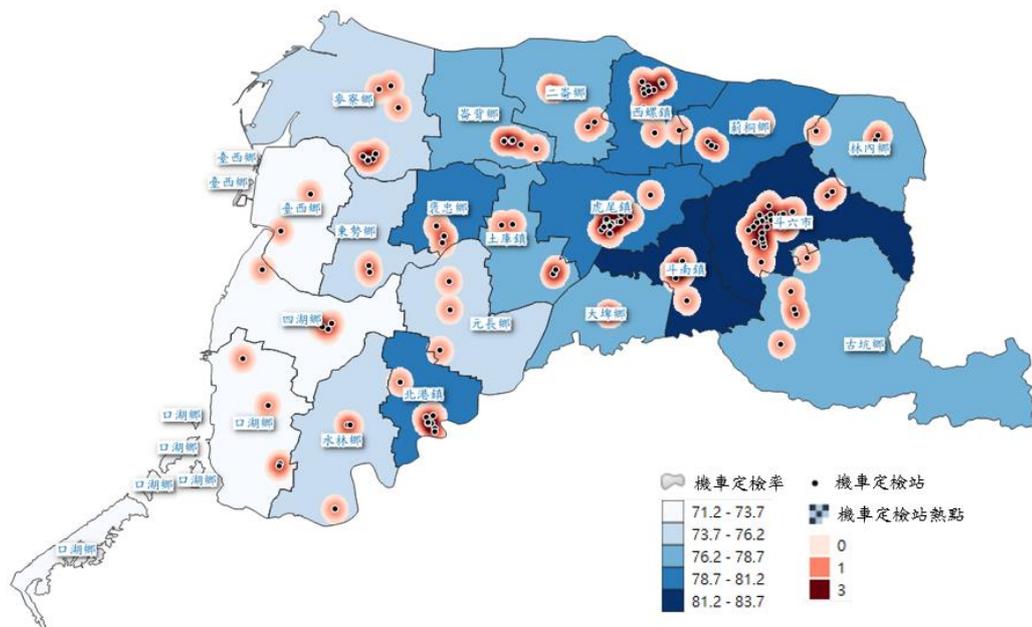
執行情形，以需覓地設置廚餘脫水設備，或因設備購置費用昂貴，或因所選地址恐遭民眾抗爭等困境，將廚餘標售至外縣市，未依前揭縣政府政策方案及目標辦理，恐造成提供轄內堆肥廠去化廚餘量能萎縮，未能達到「雲澆肥」經濟生產規模，允宜督促落實廚餘再利用政策。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雲林縣為養豬大縣及農業大縣，為防堵非洲豬瘟影響，已實施禁止廚餘養豬多年，將透過家用廚餘機推廣補助計畫，宣導妥適處理家戶廚餘，並持續督導及管控廚餘回收流向；已協助各該公所爭取各項設備之補助，將督促各該公所確實將廚餘送縣內指定去化場所處理，以推動「廚餘堆肥再利用」之政策，實踐食善循環目標。

(二) 透過科技監控與加強稽查，細懸浮微粒 PM_{2.5} 空氣污染物平均濃度已逐步降低，惟仍逾空氣品質標準，允宜加強空氣污染源防制減量，以維護民眾健康。

按臺灣永續發展目標 (TSDGs) 核心目標 6 揭示，確保環境品質及永續管理環境資源，及其具體目標 6.c，改善空氣品質，維護國民健康。環境保護局為防制移動污染源所造成之空氣污染，維護縣民健康及生活環境，111 及 112 年度於雲林縣環境保護基金空氣污染防制業務計畫項下，編列經費計 7,722 萬元，辦理雲林縣空品測站暨連續設施管制、機車稽查管制暨排氣檢驗站管理、柴油車排煙檢測暨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等計畫。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截至 112 年 8 月底止，該局已建置 800 臺微型空氣品質感測器，透過科技監控與加強稽查，細懸浮微粒 PM_{2.5} 空氣污染物平均濃度自 107 年度 25 $\mu\text{g}/\text{m}^3$ (微克/立方公尺)，降低至 112 年

度 $21.1 \mu\text{g}/\text{m}^3$ ，濃度已逐步降低，惟仍逾空氣品質標準年平均值 $15 \mu\text{g}/\text{m}^3$ ，允宜加強空氣污染源防制減量，以維護民眾健康；2. 縣內設籍柴油車數量逐年增加， $\text{PM}_{2.5}$ 排放占比逾移動污染源總量 6 成，惟部分工業區或污染源排放熱區未納入柴油車路邊攔檢業務，允宜妥為規劃評估納入攔檢策略，並加強輔導自主管理排氣檢驗，以提升空氣品質；3. 機車排氣檢驗定檢率逐年上升，惟二行程機車排氣定期檢驗比率仍低於全國平均值，部分機車定檢站數量較少之鄉鎮，到檢率相對偏低（圖 3），允宜善用資訊科技輔助稽查、宣導、增設定檢站或其他防制策略，俾提高民眾機車定檢意願；4. 空氣污染防制法已納入空品淨區概念，縣內部分醫療院所位處 $\text{PM}_{2.5}$ 排放熱點，亟待積極評估妥為劃設空氣品質維護區，降低病患暴露風險，以維護民眾健康；5. 引進共享電動機車 Goshare 創造低碳城市及永續觀光，使用人數已逐步成長，

圖 3 雲林縣各鄉鎮市機車排氣定期檢驗實際到檢率與定檢站設置分布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部環境資料開放平臺及雲林縣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允宜積極評估量能串連觀光景點，拓展使用場域，發揮規模經濟效益等事項。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已規劃相關空氣污染防制精進措施並加強辦理，另部分微型感測器建置地點重疊部分，因公所進行水溝工程暫時附掛，工程結束後已附掛回原處及遷移至露天燃燒熱區，未來將持續進行最適化點位之檢討，適時調整設置地點，以利空氣品質即時監測；2. 稽查地點係考量作業地區兼具行車安全及車流量，以利在短時間內稽查到數量較多且有污染風險之柴油車，將依需求安排稽查；3. 將加強二行程機車數量較高之鄉鎮設置移動式車牌辨識系統，進而管控定檢狀況，另為服務機車定檢站數較少之偏遠鄉鎮或地區，將下鄉提供戶外定檢，並鼓勵設置定檢站；4. 已優先將虎尾鎮若瑟醫院劃設為空氣品質維護區，並於 113 年 5 月 1

日正式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期能降低病患暴露風險，維護民眾健康；5. 日後擴大共享電動機車 Goshare 量能時，將優先規劃串連主要觀光遊憩景點。

（三） 辦理營建工程粉塵逸散排放管制有助空氣污染防制，惟巡查及營建空污費徵收作業未臻周妥，允宜檢討改善。

環境保護局為有效管制雲林縣營建工程污染問題，及確實徵收營建空氣污染防制費，111 及 112 年度於雲林縣環境保護基金空氣污染防制業務計畫項下編列經費計 2,800 萬元，辦理營建工程污染管制及查核作業計畫。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營建工程工地面積達 1 萬平方公尺且工期達 1 年，或外運土石體積（鬆方）達 1 萬立方公尺，惟尚未設置空氣污染防制設施之監測儀表及攝錄影監視系統，允宜積極輔導業者設置，並導入人工智慧(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 自動辨識系統，以減少查核人力工作負荷，落實空氣品質防制目標；2. 營建工程粒徑 10 微米以下懸浮微粒 PM₁₀ 削減量自 107 年度 1,217.26 公噸，增加至 111 年度 2,117.41 公噸，削減率為 59.54%，112 年 1 至 6 月削減率上升至 62.94%（表 1），空氣污染防制已具成效。惟雲林縣 112 年度 PM₁₀ 空氣污染物平均濃度為 41.5 $\mu\text{g}/\text{m}^3$ （微克/立方公尺），仍高於全國平均之 30.3 $\mu\text{g}/\text{m}^3$ ，部分鄉鎮市位處 PM₁₀ 高排放量區域，削減率相對偏低，允宜加強巡查管制，以維護空氣品質；3. 持續進行施工機具普查作業，並執行黑煙不透光率檢測，惟普查數及檢測數有下降趨勢，且老舊施工機具數量仍近 2 成，允宜加強巡查並輔導施工機具業者落實維修保養，強化源頭減量；4. 部分營建工程完工日期晚於預定日期，未申報結繳空氣污染防制費等事項。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輔導營建工程業者設置監測儀表、攝錄影監視系統、記錄影像及資料保存 1 個月備查，並透過營建工程科技化管理宣導會及示範觀摩會，分享 AI 自動辨識系統應用成果，進而提升營建業主設置意願；2. 將持續管制空氣污染熱點，並輔導營建工地精進污染防制措施，以提升空氣污染源削減成效；3. 將持續執行施工機具排煙不透光率檢測，及核發施工機具清潔排放自主管理標章，並輔導業者落實維修保養，強化空氣污染防制；4. 已輔導業者完成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作業及結繳。

表 1 雲林縣營建工程 PM₁₀ 排放及削減情形

單位：處、公噸、%

年度	工地數	排放量 (A)	削減量 (B)	削減率 (B/Ax100)
107	3,068	2,292.73	1,217.26	53.09
108	3,583	2,743.56	1,528.57	55.71
109	3,766	2,744.16	1,611.52	58.73
110	3,817	2,424.62	1,463.26	60.35
111	4,218	3,556.05	2,117.41	59.54
112 年 1 至 6 月	4,149	1,811.43	1,140.16	62.94

資料來源：整理自雲林縣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豬隻 20 頭以上未滿 200 頭之畜牧業者，未申請核發廢（污）水管理計畫，允待依規定辦理；

2. 部分畜牧場之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比率，尚未達 5% 之規定目標，允待依規定辦理，並積極輔導畜牧業者改善；

3. 部分畜牧場接受補助辦理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計畫案，間有沼氣發電設施未達預期發電量，允宜加強輔導業者改善，以提升再生能源運用效能等事項。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清查結果，未申請核發廢水管理計畫之畜牧場，多為永久停業或聲請停業中，餘畜牧場已依規定辦理；2. 將積極輔導畜牧場之資源化處理比率於期限內達成規定目標，以削減對河川之污染；3. 部分畜牧場沼氣發電設施，因故障致發電量未達預期目標之情形已有輔導改善，將持續與專家學者前往督導，以協助畜牧場提升發電量，有效運用再生能源。

四、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1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5 項，經廣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2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3 項（表 2），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2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2 111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環境保護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 垃圾暫存量逐年增加，允待加強推動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拓展廢棄物衍生燃料 (RDF-5) 產品市場，強化循環經濟政策，又委外處理回收廚餘再利用，惟廚餘回收逐年下降，允待廣續加強追蹤廚餘流向及推動製成農業用堆肥，促進廢棄物循環利用。	因垃圾堆置量為逐年增加，且廚餘回收量及回收率亦逐年遞降，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二) 細懸浮微粒 PM _{2.5} 空氣污染物平均濃度持續降低，惟仍逾空氣品質標準，允宜加強空氣污染防治減量，以維護民眾健康。	因細懸浮微粒 PM _{2.5} 空氣污染物平均濃度仍逾空氣品質標準，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二)」。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 部分公所已購置酒精測試器，不定期對隊員辦理抽測，以營造職安零風險之工作環境及氛圍，惟多數公所困於經費或職安意識不足，尚未實施或施測頻率偏低，允宜加強業務督導考核，以保障工作人員安全及健康。	/
(二) 運用空氣品質及水質感測器等智能科技監控，提升家園環境品質，獲選行政院數位創新加值獎，惟間有感測器屢有異常送修影響數據資料蒐集，及部分水污染案件經裁處後仍未改善，允待研謀改善。	
(三) 積極辦理飲用水水源水質稽查，維護民眾飲用水安全及健康，惟稽查及管制作業未臻周妥，允待研謀改善。	

拾、消防局主管

消防局主管僅雲林縣消防局 1 個機關，掌理災害預防、災害搶修、緊急救護、火災調查、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及災害管理等業務。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16 項，包括公共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查察，消防人員訓練、提升災害防救應變能力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4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該局第二大隊暨虎尾第二分隊辦公廳舍新建工程、消防廳舍內部設施改善等中程計畫尚在辦理中。

消防局為消弭城鄉緊急救護服務落差，強化病患到院前緊急救護品質，與雲林縣衛生局共同規劃辦理「中雲林重大外傷接駁雲策略—雲創驛傳」。當發現生命徵象不穩定之嚴重創傷患者，由救護隊高級救護技術員至指定地點接駁，後送過程中運用「雲創驛傳」系統將患者生命徵象、血液檢驗等數據同步上傳至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由該院醫師線上即時評估患者狀況，進行病患分流，減少錯估生命徵象而貽誤黃金治療時間。惟智慧救護實施地區侷限於山線鄉鎮，且僅與 1 家醫院合作，有待評估增購相關設備，並與海線區域之急救責任醫院連結合作，擴大智慧救護實施地區。該局於 112 年間增購 2 臺多功能生命監測器置於海線北港、褒忠分隊，並自 113 年 4 月起與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設醫院合作，擴大智慧救護實施地區，強化病患到院前緊急救護品質，提升緊急救護效能。經提供其他行政機關適時參酌運用，已獲部分市縣政府研議參採，有效提升政府施政效能。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1,461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2,511 萬元，合計 3,97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699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2,577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計畫執行進度核撥；合計決算審定數 4,277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305 萬餘元（7.69%），主要係罰鍰案件較預計增加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0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3 萬餘元（11.37%）；減免（註銷）數 81 萬餘元（39.64%），主要係罰鍰案件已逾執行期間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100 萬餘元（48.99%），主要係罰鍰案件仍待繼續收取。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8 億 511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5,113 萬元，並因採購財產及設備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236 萬餘元，暨因人事費不足，申請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4,296 萬餘元，合計 9 億 15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 億 4,091 萬餘元（93.27%），應付保留數 5,552 萬餘元（6.16%），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 8 億 9,644 萬餘元，預算賸餘 513 萬餘元（0.57%），主要係人事費賸餘及業務費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3,51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446 萬餘元 (98.01%)；減免(註銷)數 70 萬餘元(1.99%)，主要係取消辦理全國義勇消防總隊聯繫會報。

(三) 重要審核意見

1. 推行化學品災害搶救整備及應變計畫，提升消防人員救災資訊權，惟部分場所列管資訊、風險評估流程及化災處理隊編組等間有未臻周延情形，有待檢討改進。

消防局鑑於近年來國內危害性化學品災害頻傳，並多次發生重大事故，為強化該類災害之防救災資源整備，提升第一線消防人員災害搶救能力，訂定雲林縣消防局配合執行危害性化學品災害搶救整備及應變執行計畫(下稱化災搶救整備及應變計畫)，於 111 及 112 年度合計編列經費預算 2,631 萬餘元(包含中央補助款 1,578 萬餘元)。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

(1) 該局化災搶救整備及應變計畫列管 1,277 處各類高化災風險場所，惟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112 年 8 月 22 日改制為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資訊公開平台」資料比對結果，發現 26 家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場所漏未列管，另 14 家列管場所已歇業、解散、或無運作毒性化學物質，有待強化轄內高風險場所之清查作業，並於火災搶救計畫更新貯存位置，以保障防救災資源整備及搶救能力；(2) 該局依法公告轄內製造、儲存或處理公共危險物品達管制量 30 倍之場所計 103 處，惟化災搶救整備及應變計畫僅列管

95 處，差異數量 8 處，列管風險場所流程仍待精進，又部分公司於轄內設有 2 處工廠，惟計畫僅列管 1 處，允宜適時建立跨機關資料通報與勾稽機制，以強化災害防救管理；

(3) 部分高化災危險場所之緊急連絡人或電話欄位空白，允宜參酌各項法規實施專責人員機制，即時更新相關資訊，以加速聯繫時效及取得搶救必要資訊；(4) 部分化災處理隊編組成員未取得化災搶救訓練證照，有

待檢討改善，以提升災害搶救應變能力及維護人員任務安全等事項。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

(1) 已將場所列管及清查營業狀況，並更新化學品位置資訊；(2) 將定期更新跨局處列管之使用及儲存運作毒性化學物質場所資料，並即時通報所屬大(分)隊；(3) 已補正聯絡資訊，並將部分聯絡人更正為保安監督人或專業應變人；(4) 相關人員將優先派訓，以取得化災搶救之專業知識。



消防法修正三讀，生命 3 權入法

(圖片來源：擷取自行政院全球資訊網站資料。)

2. 為保障民眾安全，防止意外災害發生，持續辦理轄內液化石油氣消防安全檢查及管理，惟部分瓦斯煤氣行營業或貯存情形尚待清查列管，且部分業者無安全技術人員登錄資料或尚未接受複訓，允待研謀改善，強化公共安全。

消防局為保障民眾安全，防止意外災害發生，列管轄內液化石油氣分銷商、分裝場、容器儲存場所分別為 161 家、3 家及 9 家，據雲林縣液化石油氣消防安全檢查及違規取締報表所示，近 3 年度(110 至 112 年度)辦理上開場所消防安全檢查合格率分別為 99.69%、99.61% 及 99.23%，其中不合格件次以分銷商違規為主。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瓦斯煤氣行營業或貯存情形尚待清查或列管，允待審酌潛在風險，加強清查管理，確保公共安全；(2) 部分列管分銷商業者無安全技術人員登錄資料(表 1)，或合格證書逾期尚未接受複訓，允宜加強列管並督促業者辦理申報、複訓及資料登錄作業，落實公共安全管理；(3) 持續列管轄內液化石油氣容器檢驗，惟未能充分掌握容器逾期未驗情形，有待建置查處機制妥為清查；

表 1 列管轄內液化石油氣分銷商無安全技術人員登錄資料

序號	列管單位	場所名稱
1	口湖分隊	永○豐煤氣有限公司
2	口湖分隊	新○豐煤氣行
3	斗六分隊	鴻○煤氣行
4	斗六分隊	遠○行
5	古坑分隊	新○興煤氣行
6	台西分隊	順○煤氣行
7	西螺分隊	益○煤氣行
8	西螺分隊	三○煤氣行
9	西螺分隊	成○煤氣行
10	東勢分隊	萬○行

資料來源：整理自雲林縣消防局提供資料。

(4) 網站公告達管制量 30 倍場所之資訊與列管資料不一致，允宜適時更新等事項。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經清查計有 5 家業者須列管，已列入平時追蹤查察處所；(2) 已責由所轄分隊向零售業者宣導訓練規定，並依規定辦理；(3) 已將液化石油氣容器檢驗期限之判定方式列入 112 年度加強液化石油氣相關場所安全管理執行計畫，並針對未送驗及送驗量偏低之分銷商加強查察是否有逾期鋼瓶儲存、販賣情事；(4) 已更新列管場所網站資料。

3. 為提升災害應變能力，推動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惟部分搶修搶險及民生物資開口契約訂定未臻周妥，或避難相關資訊未及時更新，允宜研謀改善。

消防局為強化民眾應對災害之韌性及提升自救、互救防災意識，推動雲林縣 112 年度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強化地區應對災害之韌性、培訓防災士及推廣與促進民間團體與組織參與災害防救工作，以確保在面臨災害時，能更具耐受力及能迅速自災害中復原。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為提升災害應變能力，推動韌性社區提升防救災量能，惟部分高風險災害潛勢鄉鎮，如褒忠鄉、大埤鄉、虎尾鎮、斗南鎮及口湖鄉等，尚無培訓及推動成立韌性社區，允宜研議加強高風險潛勢鄉鎮區域宣導社區防災意識，以降低災害

之衝擊；(2) 部分公所與民間企業簽訂搶修搶險及民生物資開口契約已到期，允宜賡續督促各公所注意依實際情況檢討並調整辦理；(3) 各避難收容處所公告之位置資訊與實際情形未盡相合，允待及時釐正，俾提供民眾緊急避難之正確資訊等事項。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增列防災社區訓練及演習，並評選高風險災害潛勢鄉鎮成立韌性社區，如斗南鎮石龜社區及虎尾鎮頂溪社區等；(2) 已盤查各公所之開口契約訂定情形，並督促各公所注意依實際情況檢討辦理；(3) 已更新雲林縣防災資訊網頁，並協調雲林縣政府資料開放平臺避難收容處所與設施資訊配合更新。

4. 持續執行緊急救護業務，惟緊急救護知識宣導及救護效能尚有精進空間，允宜研謀改進，以即時保障民眾安全。

按臺灣永續發展目標 (TSDGs) 第 11 項核心目標「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其具體目標第 5 項為「降低各種災害造成的損失，特別需保護弱勢與低所得族群」。消防局為提升緊急醫療救護品質，與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合作，於重大創傷受困事件發生時，該局向該院啟動聯防機制，讓醫護能夠第一時間支援醫療需求，配合心電圖機、超音波、電動骨針等支援，爭取黃金救援時段、提升到院前存活率。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近 3 年度 (110 至 112 年度) 轄內緊急救護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傷病患皆逾 600 人，為提高傷病患救活率，允宜持續辦理心肺復甦術及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救護宣導活動，普及民眾相關知識，把握搶救時機，以完善社區生存之鏈；(2) 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傷病患之急救成功率逐年提升 (表 2)，惟轄內高級救護技術員比率低於各市縣平均值，允宜持續鼓勵救護隊員取得高級救護技術員資格，提升現有應急體系，以精進緊急救護效能；(3)

緊急救護案件之救護出勤次數逐年增加，出勤反應時間達成率亦成長，惟部分分隊限於幅員及量能，致平均反應時間高於全縣平均值，允宜研謀持續提升救護量能支援任務，即時保障民眾安全等事項。經函

表 2 緊急救護無生命徵象傷病患急救成功情形

單位：人、%

項目	110	111	112
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傷病患人數 (A)	664	679	631
急救成功人數 (B)	140	151	146
急救成功人數比率 (B) / (A) × 100	21.08	22.24	23.14

資料來源：整理自雲林縣消防局提供資料。

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持續辦理心肺復甦術及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救護宣導活動，普及民眾相關知識；(2) 已辦理「雲嘉嘉第 1 屆高級救護技術員訓練」，提升高級救護技術員人數，強化現有應急體系；(3) 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已加強受理案件人員詢問報案地點，或適時開啟

三方通話俾利確認報案地點，並由出勤同仁運用派遣 APP 定位功能，以降低緊急救護送醫案件平均反應時間。

(四) 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1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3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3）。

表 3 111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消防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消防人力編制員額逐年增加，惟消防人員服務人口比與車輛配置仍存有改善空間，允待研謀改善，以充實消防人力及妥適配置消防車輛，提升消防服務與救災能量。	
2. 辦理勤務指揮派遣系統功能擴充及建置搶救圖資系統，強化救災安全，惟間有災害現場管制功能尚未運用或救災圖資管理未臻周延情形，亟待檢討改進，以提升救災管制效率與出勤安全。	
3. 積極執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檢查業務，惟部分自助洗衣店使用液化石油氣之管理措施尚有精進空間，允待加強列管並鼓勵業者設置安全設備，以強化災害預防。	

拾壹、統籌支撥科目

統籌支撥科目包括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給付、公務人員各項補助及慰問金、災害準備金及各類員工待遇準備等業務。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 項，下分工作計畫 5 項，已執行完成者 4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主要係風災復建工程、水利災害防治及緊急搶修工程尚在執行中。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5 億 3,337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6 億 3,521 萬餘元，追減預算 4,042 萬餘元，並因縣議會等 12 個機關人事費不足，經申請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併入機關經費，計 1 億 1,626 萬餘元，合計 20 億 1,18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6 億 44 萬餘元（79.55%），應付保留數 2 億 1,725 萬餘元（10.80%），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審定決算數為 18 億 1,770 萬餘元，預算賸餘 1 億 9,419 萬餘元（9.65%），主要係災害準備金與各機關申請動支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給付之賸餘。

2.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 億 8,55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4,398 萬餘元（85.45%）；減免（註銷）數 1,946 萬餘元（6.82%），主要係工程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2,207 萬餘元（7.73%），主要係雲 209 線 6K+557 附近道路復建工程，尚未完成核銷作業。

拾貳、第二預備金

(一) 預算執行之審核

第二預備金預算數 8,000 萬元，計有雲林縣政府等 7 個主管機關，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申請動支，經雲林縣政府核准全數動支。雲林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申請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之總額，占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之 0.19%，動支數額均經併入各機關年度預算配合相關計畫執行，雲林縣政府並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編具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於 113 年 2 月 15 日以府主歲一字第 1132806441 號函送請雲林縣議會審議，並於 113 年 3 月 18 日經雲林縣議會第 20 屆第 7、8 次臨時會決議通過。

(二) 重要審核意見

動支第二預備金辦理預算保留比率較 111 年度下降，惟仍有連年以相同(似)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情事，允待檢討覈實編列預算。

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31 點第 1 項規定，各機關有合於預算法第 70 條各款情事者，經檢討年度預算相關經費確實無法容納，得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惟動支時，應衡酌執行能力，避免每年以相同事由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縣政府 112 年度總預算編列第二預備金 8,000 萬元，經該府核准動支 45 件，金額計 8,000 萬元，執行結果，實支數 6,478 萬餘元(80.98%)，應付保留數 906 萬餘元(11.33%)，賸餘數 615 萬餘元(7.69%)，其中應付保留數比率較 111 年度之 12.70%，下降 1.37 個百分點。惟查民政處 110 至 112 年度及工務處(112 年 12 月 25 日改制為交通工務局，下稱交通工務局)111 至 112 年度，分別以補助宗教團體辦理活動費用預算不足、春節期間交通接駁服務費用預算不足等相同(似)事由，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表 1)。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以後年度將依實際支用情形覈實編列預算。

表 1 縣政府所屬機關單位近 3 年度以相同(似)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單位別	動支事由	動支金額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民政處	宗教團體活動之宗教禮俗活動費用預算不足經費	1,750,000	800,000	5,000,000
交通工務局	辦理新春慢遊雲林，春節期間交通接駁服務預算不足經費	—	980,000	1,008,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雲林縣政府提供資料。

(三) 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1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相關重要審核意見，仍有縣政府各機關(單位)連年以同一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情事，允待確實檢討覈實編列預算 1 項，經核仍待繼續改善，已再研提審核意見通知檢討改善。

丙、最終審

壹、中華民國 112 年度雲林縣總決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金 額
一、歲 入 合 計	44,723,274,000	43,850,310,396	43,860,110,396
1. 稅 課 收 入	16,934,029,000	16,841,661,218	16,841,661,218
2.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334,078,000	488,632,159	488,632,159
3. 規 費 收 入	226,319,000	266,081,917	266,081,917
4. 財 產 收 入	18,814,000	116,960,715	116,960,715
5. 營 業 盈 餘 及 事 業 收 入	540,500,000	530,000,000	539,800,000
6. 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24,860,920,000	23,795,917,890	23,795,917,890
7. 捐 獻 及 贈 與 收 入	136,038,000	45,773,058	45,773,058
8. 其 他 收 入	1,672,576,000	1,765,283,439	1,765,283,439
二、歲 出 合 計	45,367,082,000	43,087,436,903	43,083,373,909
1. 一 般 政 務 支 出	5,958,544,000	5,776,101,252	5,776,101,252
2. 教 育 科 學 文 化 支 出	14,700,865,000	13,932,788,094	13,932,788,094
3. 經 濟 發 展 支 出	11,642,434,000	11,110,588,772	11,110,588,772
4. 社 會 福 利 支 出	7,823,204,000	7,380,573,159	7,376,510,165
5. 社 區 發 展 及 環 境 保 護 支 出	675,661,000	625,535,900	625,535,900
6. 退 休 撫 卹 支 出	2,965,280,000	2,893,068,828	2,893,068,828
7. 債 務 支 出	354,822,000	252,049,415	252,049,415
8. 補 助 及 其 他 支 出	1,246,272,000	1,116,731,483	1,116,731,483
三、歲 入 歲 出 餘 絀	- 643,808,000	762,873,493	776,736,487

定數額表

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元

定數 占總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100.00	- 863,163,604	- 1.93	9,800,000	0.02
38.40	- 92,367,782	- 0.55	—	—
1.11	154,554,159	46.26	—	—
0.61	39,762,917	17.57	—	—
0.27	98,146,715	521.67	—	—
1.23	- 700,000	- 0.13	9,800,000	1.85
54.25	- 1,065,002,110	- 4.28	—	—
0.10	- 90,264,942	- 66.35	—	—
4.02	92,707,439	5.54	—	—
100.00	- 2,283,708,091	- 5.03	- 4,062,994	- 0.01
13.41	- 182,442,748	- 3.06	—	—
32.34	- 768,076,906	- 5.22	—	—
25.79	- 531,845,228	- 4.57	—	—
17.12	- 446,693,835	- 5.71	- 4,062,994	- 0.06
1.45	- 50,125,100	- 7.42	—	—
6.72	- 72,211,172	- 2.44	—	—
0.59	- 102,772,585	- 28.96	—	—
2.59	- 129,540,517	- 10.39	—	—
100.00	1,420,544,487	--	13,862,994	1.82

貳、中華民國 112 年度雲林縣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一、收入合計	59,108,636,000	100.00	56,250,310,396	100.00	56,260,110,396	100.00	- 2,848,525,604	- 4.82
(一) 歲 入	44,723,274,000	75.66	43,850,310,396	77.96	43,860,110,396	77.96	- 863,163,604	- 1.93
(二) 債務之舉借	14,385,362,000	24.34	12,400,000,000	22.04	12,400,000,000	22.04	- 1,985,362,000	- 13.80
二、支出合計	59,108,636,000	100.00	56,399,886,403	100.27	56,395,823,409	100.24	- 2,712,812,591	- 4.59
(一) 歲 出	45,367,082,000	76.75	43,087,436,903	76.60	43,083,373,909	76.58	- 2,283,708,091	- 5.03
(二) 債務之償還	13,741,554,000	23.25	13,312,449,500	23.67	13,312,449,500	23.66	- 429,104,500	- 3.12
三、收支餘絀	—	—	- 149,576,007	- 0.27	- 135,713,013	- 0.24	- 135,713,013	--

參、中華民國 112 年度雲林縣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一、債務之舉借	14,385,362,000	12,400,000,000	12,400,000,000	—	12,400,000,000	- 1,985,362,000	- 13.80
二、債務之償還	13,741,554,000	13,312,449,500	13,312,449,500	—	13,312,449,500	- 429,104,500	- 3.12

肆、中華民國 112 年度雲林縣營業

收入部分

基金名稱	營業總收入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合計	259,904,000	260,957,689	260,957,689
農業處主管	259,904,000	260,957,689	260,957,689
雲林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259,904,000	260,957,689	260,957,689

註：營業總收入決算審定數含營業收入 250,609,191 元及營業外收入 10,348,498 元。

支出部分

基金名稱	營業總支出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合計	242,018,000	244,798,872	244,798,872
農業處主管	242,018,000	244,798,872	244,798,872
雲林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242,018,000	244,798,872	244,798,872

註：營業總支出決算審定數含營業成本 11,275,918 元、營業費用 224,474,805 元、營業外費用 5,008,445 元及所得稅費用

淨利（淨損）部分

基金名稱	淨利或淨損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合計	17,886,000	16,158,817	16,158,817
農業處主管	17,886,000	16,158,817	16,158,817
雲林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17,886,000	16,158,817	16,158,817

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1,053,689	—	0.41	—	—	—
1,053,689	—	0.41	—	—	—
1,053,689	—	0.41	—	—	—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2,780,872	—	1.15	—	—	—
2,780,872	—	1.15	—	—	—
2,780,872	—	1.15	—	—	—

4,039,704 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	1,727,183	- 9.66	—	—	—
—	1,727,183	- 9.66	—	—	—
—	1,727,183	- 9.66	—	—	—

伍、中華民國 112 年度雲林縣非營業特種基金

收入部分

基 金 名 稱	業 務 及 業 務 外 收 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755,991,000	759,702,332	759,702,332
縣 政 府 主 管	36,000	396,972	396,972
雲 林 縣 停 車 場 作 業 基 金	36,000	396,972	396,972
地 政 處 主 管	676,134,000	702,464,093	702,464,093
雲 林 縣 平 均 地 權 基 金	—	24,679,982	24,679,982
雲 林 縣 斗 六 市 社 口 區 段 徵 收 基 金	176,134,000	—	—
雲 林 縣 斗 南 鎮 小 東 市 地 重 劃 基 金	500,000,000	677,762,111	677,762,111
雲 林 縣 斗 六 人 文 公 園 區 段 徵 收 基 金	—	—	—
雲 林 縣 北 港 糖 廠 市 地 重 劃 基 金	—	22,000	22,000
衛 生 局 主 管	79,821,000	56,841,267	56,841,267
雲 林 縣 各 衛 生 所 醫 療 基 金	79,821,000	56,841,267	56,841,267

支出部分

基 金 名 稱	業 務 及 業 務 外 支 出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859,055,000	806,461,799	806,461,799
縣 政 府 主 管	5,872,000	2,374,172	2,374,172
雲 林 縣 停 車 場 作 業 基 金	5,872,000	2,374,172	2,374,172
地 政 處 主 管	776,571,000	749,433,124	749,433,124
雲 林 縣 平 均 地 權 基 金	100,437,000	72,774,942	72,774,942
雲 林 縣 斗 六 市 社 口 區 段 徵 收 基 金	176,134,000	—	—
雲 林 縣 斗 南 鎮 小 東 市 地 重 劃 基 金	500,000,000	676,658,182	676,658,182
雲 林 縣 斗 六 人 文 公 園 區 段 徵 收 基 金	—	—	—
雲 林 縣 北 港 糖 廠 市 地 重 劃 基 金	—	—	—
衛 生 局 主 管	76,612,000	54,654,503	54,654,503
雲 林 縣 各 衛 生 所 醫 療 基 金	76,612,000	54,654,503	54,654,503

餘絀部分

基 金 名 稱	賸 餘 或 短 絀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 103,064,000	- 46,759,467	- 46,759,467
縣 政 府 主 管	- 5,836,000	- 1,977,200	- 1,977,200
雲 林 縣 停 車 場 作 業 基 金	- 5,836,000	- 1,977,200	- 1,977,200
地 政 處 主 管	- 100,437,000	- 46,969,031	- 46,969,031
雲 林 縣 平 均 地 權 基 金	- 100,437,000	- 48,094,960	- 48,094,960
雲 林 縣 斗 六 市 社 口 區 段 徵 收 基 金	—	—	—
雲 林 縣 斗 南 鎮 小 東 市 地 重 劃 基 金	—	1,103,929	1,103,929
雲 林 縣 斗 六 人 文 公 園 區 段 徵 收 基 金	—	—	—
雲 林 縣 北 港 糖 廠 市 地 重 劃 基 金	—	22,000	22,000
衛 生 局 主 管	3,209,000	2,186,764	2,186,764
雲 林 縣 各 衛 生 所 醫 療 基 金	3,209,000	2,186,764	2,186,764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3,711,332	—	0.49	—	—	—
360,972	—	1,002.70	—	—	—
360,972	—	1,002.70	—	—	—
26,330,093	—	3.89	—	—	—
24,679,982	—	—	—	—	—
—	176,134,000	- 100.00	—	—	—
177,762,111	—	35.55	—	—	—
—	—	—	—	—	—
22,000	—	—	—	—	—
—	22,979,733	- 28.79	—	—	—
—	22,979,733	- 28.79	—	—	—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	52,593,201	- 6.12	—	—	—
—	3,497,828	- 59.57	—	—	—
—	3,497,828	- 59.57	—	—	—
—	27,137,876	- 3.49	—	—	—
—	27,662,058	- 27.54	—	—	—
—	176,134,000	- 100.00	—	—	—
176,658,182	—	35.33	—	—	—
—	—	—	—	—	—
—	—	—	—	—	—
—	21,957,497	- 28.66	—	—	—
—	21,957,497	- 28.66	—	—	—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56,304,533	—	- 54.63	—	—	—
3,858,800	—	- 66.12	—	—	—
3,858,800	—	- 66.12	—	—	—
53,467,969	—	- 53.24	—	—	—
52,342,040	—	- 52.11	—	—	—
—	—	—	—	—	—
1,103,929	—	—	—	—	—
—	—	—	—	—	—
22,000	—	—	—	—	—
—	1,022,236	- 31.86	—	—	—
—	1,022,236	- 31.86	—	—	—

陸、中華民國 112 年度雲林縣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

來源部分

基金名稱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合計	13,189,922,000	16,442,811,957	16,442,811,957
縣政府主管	40,459,000	36,324,781	36,324,781
雲林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40,459,000	36,324,781	36,324,781
教育處主管	12,439,748,000	15,454,053,688	15,454,053,688
雲林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12,439,748,000	15,454,053,688	15,454,053,688
農業處主管	8,007,000	129,093,542	129,093,542
雲林縣農業發展基金	8,007,000	129,093,542	129,093,542
環境保護局主管	701,708,000	823,339,946	823,339,946
雲林縣環境保護基金	701,708,000	823,339,946	823,339,946

用途部分

基金名稱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合計	13,214,296,000	16,210,208,238	16,210,208,238
縣政府主管	51,309,000	38,666,681	38,666,681
雲林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51,309,000	38,666,681	38,666,681
教育處主管	12,442,247,000	15,255,436,858	15,255,436,858
雲林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12,442,247,000	15,255,436,858	15,255,436,858
農業處主管	17,404,000	104,026,041	104,026,041
雲林縣農業發展基金	17,404,000	104,026,041	104,026,041
環境保護局主管	703,336,000	812,078,658	812,078,658
雲林縣環境保護基金	703,336,000	812,078,658	812,078,658

餘絀部分

基金名稱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合計	- 24,374,000	232,603,719	232,603,719
縣政府主管	- 10,850,000	- 2,341,900	- 2,341,900
雲林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 10,850,000	- 2,341,900	- 2,341,900
教育處主管	- 2,499,000	198,616,830	198,616,830
雲林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 2,499,000	198,616,830	198,616,830
農業處主管	- 9,397,000	25,067,501	25,067,501
雲林縣農業發展基金	- 9,397,000	25,067,501	25,067,501
環境保護局主管	- 1,628,000	11,261,288	11,261,288
雲林縣環境保護基金	- 1,628,000	11,261,288	11,261,288

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3,252,889,957	—	24.66	—	—	—
—	4,134,219	- 10.22	—	—	—
—	4,134,219	- 10.22	—	—	—
3,014,305,688	—	24.23	—	—	—
3,014,305,688	—	24.23	—	—	—
121,086,542	—	1,512.26	—	—	—
121,086,542	—	1,512.26	—	—	—
121,631,946	—	17.33	—	—	—
121,631,946	—	17.33	—	—	—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2,995,912,238	—	22.67	—	—	—
—	12,642,319	- 24.64	—	—	—
—	12,642,319	- 24.64	—	—	—
2,813,189,858	—	22.61	—	—	—
2,813,189,858	—	22.61	—	—	—
86,622,041	—	497.71	—	—	—
86,622,041	—	497.71	—	—	—
108,742,658	—	15.46	—	—	—
108,742,658	—	15.46	—	—	—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256,977,719	—	--	—	—	—
8,508,100	—	- 78.42	—	—	—
8,508,100	—	- 78.42	—	—	—
201,115,830	—	--	—	—	—
201,115,830	—	--	—	—	—
34,464,501	—	--	—	—	—
34,464,501	—	--	—	—	—
12,889,288	—	--	—	—	—
12,889,288	—	--	—	—	—

丁、決算修正
壹、中華民國 112 年度雲林縣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科 目				修 正 內 容	修 實 現 數	
					增	減
5	1	1	總 計		—	—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
			雲林縣政府		—	—
			營業基金盈餘繳庫	增列應收雲林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應繳庫數之股息紅利。	—	—

數明細表

總決算歲入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						數 計	應繳回縣庫數	備 註
應收數		保留數		合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9,800,000	—	—	—	9,800,000	—	9,800,000		
9,800,000	—	—	—	9,800,000	—	9,800,000		
9,800,000	—	—	—	9,800,000	—	9,800,000		
9,800,000	—	—	—	9,800,000	—	9,800,000	屬應收性質，尚待下年度繼續處理。	

貳、中華民國 112 年度雲林縣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科 目				修 正 內 容	修	
					實	現 數
款	項	目	名 稱		增	減
2	1	40	總 計		—	—
			縣 政 府 主 管		—	—
			雲 林 縣 政 府		—	—
			福 利 服 務 支 出		—	—
			勞 資 關 係 與 福 利	減列溢保留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	—	—

總決算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						數 計	應 繳 回 縣 庫 數		備 註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別		除	數	減	列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	—		—	4,062,994		—	4,062,994		—		—	4,062,994
	—	—		—	4,062,994		—	4,062,994		—		—	4,062,994
	—	—		—	4,062,994		—	4,062,994		—		—	4,062,994
	—	—		—	4,062,994		—	4,062,994		—		—	4,062,994
	—	—		—	4,062,994		—	4,062,994		—		—	4,062,994

縣庫未撥款。

戊、附 錄

壹、公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112 年度雲林縣總決算公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表，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茲將公庫收支及結存等情形分述如次：

一、公庫收支餘絀及結存情形

(一) 公庫收支餘絀

112 年度收入部分，繳付公庫數 585 億 5,818 萬餘元；支出部分，公庫撥入數 570 億 7,880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賸餘 14 億 7,938 萬餘元，其餘絀情形如次：

1. 112 年度總決算部分：歲入實收數 416 億 963 萬餘元，歲出實支數 345 億 778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賸餘 71 億 184 萬餘元。
2. 不屬於 112 年度總決算部分：總決算以前年度收入及預收款等，計收 45 億 4,855 萬餘元；總決算以前年度支出及墊付案等，計支 92 億 5,856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短絀 47 億 1,001 萬餘元。
3. 債務之舉借及償還部分：總決算 112 年度債務舉借收入 124 億元，總決算債務償還支出 133 億 1,244 萬餘元，收支相抵後短絀 9 億 1,244 萬餘元。

上述短絀與賸餘相抵後，計賸餘 14 億 7,938 萬餘元，即為 112 年度公庫賸餘。

(二) 公庫結存

112 年度公庫賸餘 14 億 7,938 萬餘元，加計特種基金淨增保管款存放餘額 2 億 7,321 萬餘元及各機關淨增保管款存放餘額 2,961 萬餘元，並減列短期借款淨減舉借數 17 億 8,222 萬餘元，112 年度公庫結存款無列數。

二、112 年度總決算收支實現審定數與繳付公庫數及公庫撥入數之分析

(一) 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繳付公庫數之分析

112 年度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 562 億 2,346 萬餘元，與繳付公庫數 585 億 5,818 萬餘元相較，差異 23 億 3,472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僅有加項 23 億 3,472 萬餘元，包括：

1. 以前年度撥款於 112 年度繳還數 1,942 萬餘元。
2. 預收款 23 億 1,529 萬餘元。

上述加項數額 23 億 3,472 萬餘元，即為總決算收入實現數與繳付公庫數之差額。

(二) 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公庫撥入數之分析

112 年度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 529 億 5,570 萬餘元，與公庫撥入數 570 億 7,880 萬餘元相較，差異 41 億 2,310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1. 加項 56 億 7,481 萬餘元，包括：
 - (1) 預付款 10 億 4,663 萬餘元。
 - (2) 存出保證金 20 萬元。

(3) 退還收入(預收)款 38 億 3,469 萬餘元。

(4) 墊付數 7 億 9,328 萬餘元。

2. 減項 15 億 5,171 萬餘元，包括：

(1) 以前年度撥款於 112 年度實現數 7 億 5,150 萬餘元。

(2) 墊付轉正數 8 億 20 萬餘元。

3.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41 億 2,310 萬餘元，即為總決算支出實現數與公庫撥入數之差額。

三、112 年度總決算餘絀審定數與公庫餘絀之分析

112 年度審定歲入決算數 438 億 6,011 萬餘元，歲出決算數 430 億 8,337 萬餘元，相抵後歲入歲出賸餘 7 億 7,673 萬餘元；繳付公庫數 585 億 5,818 萬餘元，公庫撥入數 570 億 7,880 萬餘元，相抵後縣庫收支賸餘 14 億 7,938 萬餘元。112 年度縣庫收支賸餘與歲入歲出賸餘審定數差異 7 億 264 萬餘元，其差異情形分析如次：

(一) 加項 262 億 6,247 萬餘元，包括：

1. 112 年度縣庫已列支，而不屬 112 年度總決算歲出部分 233 億 7,132 萬餘元。

(1) 支付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51 億 287 萬餘元。

(2)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 2 億 7,525 萬餘元。

(3) 退還預收款 35 億 5,944 萬餘元。

(4) 存出保證金 10 萬元。

(5) 新增墊付案 11 億 2,120 萬餘元。

(6) 112 年度總決算債務償還支出 133 億 1,244 萬餘元。

2. 總決算列縣庫尚未收到之應收歲入款 28 億 7,728 萬餘元。

3. 本室修正數 1,386 萬餘元。

(二) 減項 269 億 6,511 萬餘元，包括：

1. 112 年度縣庫已列收，而不屬 112 年度總決算歲入部分 183 億 8,536 萬餘元。

(1)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 28 億 5,043 萬餘元。

(2)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出賸餘 1,942 萬餘元。

(3) 預收款 23 億 1,529 萬餘元。

(4) 墊付案轉正 8 億 20 萬餘元。

(5) 112 年度總決算債務舉借收入 124 億元。

2. 總決算列縣庫尚未撥付之應付歲出款 85 億 7,975 萬餘元。

(三)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7 億 264 萬餘元，即為縣庫收支賸餘與歲入歲出

賸餘審定數之差額。

茲將 112 年度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繳付公庫數、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公庫撥入數、公庫

餘絀與總決算餘絀審定數差額，列表分析如次：

收入實現審定數與

中華民國

項 目	收 入 實 現 審 定 數	減 項 加			以 前 年 度 待 納 庫 繳 庫 數
		收 入 待 納 庫 數	修 正 數	合 計	
收 入 合 計 數	56,223,461,201	—	—	—	—
1 1 2 年 度 收 入	40,973,026,110	—	—	—	—
稅 課 收 入	16,438,262,781	—	—	—	—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425,798,582	—	—	—	—
規 費 收 入	266,044,917	—	—	—	—
財 產 收 入	114,768,277	—	—	—	—
營 業 盈 餘 及 事 業 收 入	530,000,000	—	—	—	—
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21,387,095,056	—	—	—	—
捐 獻 及 贈 與 收 入	45,773,058	—	—	—	—
其 他 收 入	1,765,283,439	—	—	—	—
以 前 年 度 收 入	2,850,435,091	—	—	—	—
以 前 年 度 應 收 (保 留) 數	2,850,435,091	—	—	—	—
收 回 以 前 年 度 支 出 賸 餘 款	—	—	—	—	—
債 務 舉 借 收 入	12,400,000,000	—	—	—	—
總 決 算 — 1 1 2 年 度	12,400,000,000	—	—	—	—
預 收 款	—	—	—	—	—

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以前年度撥款於 112 年度繳還數			項				繳付公庫數
材 料	存出保證金	其他應收款	預 收 款	剔除經費	修 正 數	合 計	
—	14,084	19,414,931	2,315,296,967	—	—	2,334,725,982	58,558,187,183
—	—	—	636,607,317	—	—	636,607,317	41,609,633,427
—	—	—	—	—	—	—	16,438,262,781
—	—	—	—	—	—	—	425,798,582
—	—	—	—	—	—	—	266,044,917
—	—	—	—	—	—	—	114,768,277
—	—	—	—	—	—	—	530,000,000
—	—	—	- 110,339,000	—	—	- 110,339,000	21,276,756,056
—	—	—	—	—	—	—	45,773,058
—	—	—	746,946,317	—	—	746,946,317	2,512,229,756
—	14,084	19,414,931	—	—	—	19,429,015	2,869,864,106
—	—	—	—	—	—	—	2,850,435,091
—	14,084	19,414,931	—	—	—	19,429,015	19,429,015
—	—	—	—	—	—	—	12,400,000,000
—	—	—	—	—	—	—	12,400,000,000
—	—	—	1,678,689,650	—	—	1,678,689,650	1,678,689,650

支出實現審定數與

中華民國

項 目	支出實現審定數	加				
		預 付 款	材 料	存出保證金	退 還 收 入 (預 收) 款	其他應收款
支 出 合 計 數	52,955,702,380	1,046,634,632	—	200,000	3,834,694,709	—
1 1 2 年 度 支 出	34,015,030,172	492,654,869	—	100,000	—	—
縣 議 會 主 管	236,662,634	5,000,000	—	—	—	—
縣 政 府 主 管	25,279,843,909	485,874,244	—	100,000	—	—
教 育 處 主 管	18,202,962	—	—	—	—	—
農 業 處 主 管	233,041,132	—	—	—	—	—
地 政 處 主 管	383,480,909	—	—	—	—	—
稅 務 局 主 管	274,022,131	—	—	—	—	—
警 察 局 主 管	2,646,285,062	—	—	—	—	—
衛 生 局 主 管	2,210,144,566	1,780,625	—	—	—	—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291,984,278	—	—	—	—	—
消 防 局 主 管	840,913,034	—	—	—	—	—
統 籌 支 撥 科 目	1,600,449,555	—	—	—	—	—
以 前 年 度 支 出	5,628,222,708	226,063,370	—	100,000	3,834,694,709	—
以 前 年 度 應 付 (保 留) 數	5,628,222,708	226,063,370	—	100,000	—	—
退 還 以 前 年 度 收 入 數	—	—	—	—	3,834,694,709	—
債 務 償 還 支 出	13,312,449,500	—	—	—	—	—
墊 付 款	—	327,916,393	—	—	—	—
收 支 餘 絀	—	—	—	—	—	—
1 1 1 年 度 縣 庫 結 存 數	—	—	—	—	—	—
1 1 2 年 度 短 期 借 款 淨 減 舉 借 數	—	—	—	—	—	—
特 種 基 金 淨 增 保 管 款 存 放 餘 額	—	—	—	—	—	—
各 機 關 淨 增 保 管 款 存 放 餘 額	—	—	—	—	—	—
1 1 2 年 度 縣 庫 結 存 數	—	—	—	—	—	—

註：截至112年度止縣庫分別向特種基金及各機關專戶調度12億2,388萬4,580元及33億3,788萬7,662元，合計45億

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減				項	公庫撥入數
墊付數	修正數	合計	以前年度撥款於 112年度實現數	墊付轉正數	修正數	合計		
793,285,422	—	5,674,814,763	751,508,864	800,205,491	—	1,551,714,355	57,078,802,788	
—	—	492,754,869	—	—	—	—	34,507,785,041	
—	—	5,000,000	—	—	—	—	241,662,634	
—	—	485,974,244	—	—	—	—	25,765,818,153	
—	—	—	—	—	—	—	18,202,962	
—	—	—	—	—	—	—	233,041,132	
—	—	—	—	—	—	—	383,480,909	
—	—	—	—	—	—	—	274,022,131	
—	—	—	—	—	—	—	2,646,285,062	
—	—	1,780,625	—	—	—	—	2,211,925,191	
—	—	—	—	—	—	—	291,984,278	
—	—	—	—	—	—	—	840,913,034	
—	—	—	—	—	—	—	1,600,449,555	
—	—	4,060,858,079	751,508,864	—	—	751,508,864	8,937,571,923	
—	—	226,163,370	751,508,864	—	—	751,508,864	5,102,877,214	
—	—	3,834,694,709	—	—	—	—	3,834,694,709	
—	—	—	—	—	—	—	13,312,449,500	
793,285,422	—	1,121,201,815	—	800,205,491	—	800,205,491	320,996,324	
—	—	—	—	—	—	—	1,479,384,395	
—	—	—	—	—	—	—	—	
—	—	—	—	—	—	—	1,782,223,243	
—	—	—	—	—	—	—	273,219,177	
—	—	—	—	—	—	—	29,619,671	
—	—	—	—	—	—	—	—	

6,177 萬 2,242 元（不含已納入集中支付之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調度款項 22 億 7,954 萬 2,373 元）。

公庫餘絀與總決算餘絀審定數分析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甲、112 年度縣庫收支餘絀			1,479,384,395
乙、加項			26,262,470,518
一、112 年度縣庫列支而不屬 112 年度總決算歲出部分		23,371,323,238	
(一) 支付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5,102,877,214		
(二)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	275,254,140		
(三) 退還預收款	3,559,440,569		
(四) 存出保證金	100,000		
(五) 新增墊付案	1,121,201,815		
(六) 112 年度總決算債務償還支出	13,312,449,500		
二、總決算列縣庫尚未收到之應收歲入款	2,877,284,286	2,877,284,286	
三、修正數	13,862,994	13,862,994	
丙、減項			26,965,118,426
一、112 年度縣庫列收而不屬 112 年度總決算歲入部分		18,385,366,564	
(一)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	2,850,435,091		
(二)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出賸餘	19,429,015		
(三) 預收款	2,315,296,967		
(四) 墊付案轉正	800,205,491		
(五) 112 年度總決算債務舉借收入	12,400,000,000		
二、總決算列縣庫尚未撥付之應付歲出款	8,579,751,862	8,579,751,862	
丁、112 年度歲入歲出餘絀審定數 (甲+乙-丙)			776,736,487

貳、平衡表之查核

112 年度雲林縣總決算平衡表（112 年 12 月 31 日）計列資產 512 億 8,002 萬餘元、負債 319 億 1,694 萬餘元、淨資產 193 億 6,308 萬餘元。茲將雲林縣政府原列平衡表科目之主要增減及變化說明如次：

一、資產類

（一）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應收款項、預付款，合計 70 億 34 萬餘元，較 111 年底之 68 億 1,980 萬餘元，增加 1 億 8,053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 「應收款項」科目 27 億 8,780 萬餘元，較 111 年底減少 4,576 萬餘元，主要係以前年度歲入應收保留數於 112 年度轉列實現數所致。

2. 「預付款」科目 17 億 6,395 萬餘元，較 111 年底增加 2 億 3,276 萬餘元，主要係墊付 112 年建構肉品批發市場現代化屠宰及冷鏈設施設備計畫冷鏈相關設施（備）補助經費所致。

（二） **長期投資**：包括採權益法之投資、其他長期投資，合計 4 億 1,545 萬餘元，較 111 年底之 3 億 4,903 萬餘元，增加 6,641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 「採權益法之投資」科目 3 億 1,215 萬餘元，較 111 年底增加 6,602 萬餘元，主要係縣政府對雲林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增加所致。

2. 「其他長期投資」科目 1 億 329 萬餘元，較 111 年底增加 38 萬餘元，係縣政府對內政部營建建設基金住宅分基金之投資評價調整增加所致。

（三） **固定資產**：包括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建築及設備、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雜項設備、收藏品及傳承資產、購建中固定資產，合計 430 億 4,780 萬餘元，較 111 年底之 393 億 7,769 萬餘元，增加 36 億 7,011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 「土地」科目 247 億 1,340 萬餘元，較 111 年底增加 3 億 8,912 萬餘元，主要係將作業基金之土地誤列帳於縣政府所致，本室已函請縣政府更正。

2. 「土地改良物」科目 74 億 1,406 萬餘元，較 111 年底增加 10 億 2,388 萬餘元，主要係雲林科技工業區聯外道路台一丁～雲 65 線新闢工程補登帳，增加土地改良物等所致。

3. 「購建中固定資產」科目 59 億 3,394 萬餘元，較 111 年底增加 18 億 9,494 萬餘元，主要係縣政府辦理之未完工程增加所致。

(四) **無形資產**：該科目金額 7,539 萬餘元，較 111 年底之 5,917 萬餘元，增加 1,622 萬餘元，主要係縣政府新增 MDR 威脅偵測與應變服務及路邊停車收費管理系統等所致。

(五) **其他資產**：包括暫付款、存出保證金，合計 7 億 4,102 萬餘元，較 111 年底之 10 億 171 萬餘元，減少 2 億 6,068 萬餘元，主要係縣政府接受中央委辦計畫之代辦經費暫付款減少等所致。

二、負債類

(一) **流動負債**：包括短期債務、應付款項、預收款、預收其他政府款，合計 114 億 9,091 萬餘元，較 111 年底之 148 億 7,295 萬餘元，減少 33 億 8,204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 「短期債務」科目 4 億 4,126 萬餘元，較 111 年底減少 17 億 8,222 萬餘元，係償還短期借款所致。

2. 「預收款」科目 11 億 323 萬餘元，較 111 年底減少 18 億 7,884 萬餘元，主要係預收中央補助款轉正所致。

(二) **長期負債**：係長期借款 153 億 7,478 萬餘元，較 111 年底之 162 億 8,723 萬餘元，減少 9 億 1,244 萬餘元，係償還長期借款所致。

(三) **其他負債**：包括存入保證金、應付保管款，合計 50 億 5,124 萬餘元，較 111 年底之 46 億 7,964 萬餘元，增加 3 億 7,160 萬餘元，主要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專戶納入集中支付之款項增加等所致。

三、淨資產類

表達資產減除負債餘額之「淨資產」科目 193 億 6,308 萬餘元，較 111 年底之 117 億 6,758 萬餘元，增加 75 億 9,550 萬餘元，主要原因詳「一、資產類」、「二、負債類」科目金額增減之說明。

茲將 112 年度資產、負債、淨資產各科目增減變化明細情形，詳列如下表：

雲林縣總決算平衡表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12年 12月 31日		111年 12月 31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51,280,024,848	100.00	47,607,414,837	100.00	3,672,610,011	7.71
流動資產	7,000,340,186	13.65	6,819,800,779	14.33	180,539,407	2.65
現金	2,448,574,573	4.77	2,448,041,594	5.14	532,979	0.02
應收款項	2,787,808,997	5.44	2,833,570,786	5.95	- 45,761,789	- 1.61
應收其他基金款	—	—	7,000,000	0.01	- 7,000,000	- 100.00
預付款	1,763,956,616	3.44	1,531,188,399	3.22	232,768,217	15.20
長期投資	415,456,684	0.81	349,039,012	0.73	66,417,672	19.03
採權益法之投資	312,158,121	0.61	246,129,299	0.52	66,028,822	26.83
其他長期投資	103,298,563	0.20	102,909,713	0.22	388,850	0.38
固定資產	43,047,807,848	83.95	39,377,692,304	82.71	3,670,115,544	9.32
土地	24,713,407,751	48.19	24,324,284,054	51.09	389,123,697	1.60
土地改良物	7,414,065,424	14.46	6,390,182,117	13.42	1,023,883,307	16.02
房屋建築及設備	3,108,713,968	6.06	3,001,998,129	6.31	106,715,839	3.55
機械及設備	751,479,097	1.47	655,260,669	1.38	96,218,428	14.68
交通及運輸設備	639,021,177	1.25	552,898,103	1.16	86,123,074	15.58
雜項設備	223,646,649	0.44	209,192,168	0.44	14,454,481	6.91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263,524,944	0.51	204,874,615	0.43	58,650,329	28.63
購建中固定資產	5,933,948,838	11.57	4,039,002,449	8.48	1,894,946,389	46.92
無形資產	75,399,275	0.15	59,172,191	0.12	16,227,084	27.42
無形資產	75,399,275	0.15	59,172,191	0.12	16,227,084	27.42
其他資產	741,020,855	1.45	1,001,710,551	2.10	- 260,689,696	- 26.02
暫付款	736,478,394	1.44	997,354,006	2.09	- 260,875,612	- 26.16
存出保證金	4,542,461	0.01	4,356,545	0.01	185,916	4.27

雲林縣總決算平衡表 (續)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12年 12月 31日		111年 12月 31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負 債	31,916,943,815	62.24	35,839,834,273	75.28	- 3,922,890,458	- 10.95
流動負債	11,490,912,832	22.41	14,872,959,542	31.24	- 3,382,046,710	- 22.74
短期債務	441,264,532	0.86	2,223,487,775	4.67	- 1,782,223,243	- 80.15
應付款項	8,360,465,142	16.30	8,716,145,007	18.31	- 355,679,865	- 4.08
預收款	1,103,235,877	2.15	2,982,081,305	6.26	- 1,878,845,428	- 63.00
預收其他政府款	1,585,947,281	3.09	951,245,455	2.00	634,701,826	66.72
長期負債	15,374,782,000	29.98	16,287,231,500	34.21	- 912,449,500	- 5.60
長期借款	15,374,782,000	29.98	16,287,231,500	34.21	- 912,449,500	- 5.60
其他負債	5,051,248,983	9.85	4,679,643,231	9.83	371,605,752	7.94
存入保證金	1,547,822,030	3.02	1,449,435,455	3.04	98,386,575	6.79
應付保管款	3,503,426,953	6.83	3,230,207,776	6.79	273,219,177	8.46
淨 資 產	19,363,081,033	37.76	11,767,580,564	24.72	7,595,500,469	64.55
負債及淨資產合計	51,280,024,848	100.00	47,607,414,837	100.00	3,672,610,011	7.71

註：依雲林縣總決算平衡表附註：112年底及111年底保管品及應付保管品，分別各為0元及9,000元；保證品及應付保證品，分別各為949,959,701元及858,798,976元；債權憑證及待抵銷債權憑證，分別各為87,285元及87,145元。

本室審核 112 年度雲林縣總決算結果，經修正總決算增列歲入決算應收數 9,800,000 元、更正減列固定資產 498,922,273 元，決算審核修（更）正後之資產總額 507 億 9,090 萬餘元、負債總額 319 億 1,694 萬餘元、淨資產為 188 億 7,395 萬餘元。

附：財產目錄之查核

112 年度雲林縣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計列縣有財產總值 529 億 3,789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3 億 87 萬餘元），分為公用財產、非公用財產 2 類；公用財產又分為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等 3 部分。該目錄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茲將財產目錄之內容，分述如次：

一、公用財產

112 年度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公用財產總值 516 億 829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3 億 87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 97.49%，較 111 年度決算列數 501 億 3,516 萬餘元，增加 14 億 7,312 萬餘元，約 2.94%。茲按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 3 部分，分述如次：

（一） 公務用財產

112 年度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公務用財產總值 235 億 3,815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2 億 4,820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 44.46%，較 111 年度決算列數 240 億 1,696 萬餘元，減少 4 億 7,880 萬餘元，約 1.99%，主要係縣政府辦理土地改良物產籍釐正所致。

（二） 公共用財產

112 年度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公共用財產總值 278 億 6,313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5,266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 52.63%，較 111 年度決算列數 259 億 7,832 萬餘元，增加 18 億 8,481 萬餘元，約 7.26%，主要係縣政府辦理土地改良物產籍釐正所致。

（三） 事業用財產

112 年度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事業用財產總值 2 億 700 萬元，占縣有財產總值 0.39%，較 111 年度決算列數 1 億 3,988 萬餘元，增加 6,711 萬餘元，約 47.98%，主要係縣政府對雲林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投資所致。

二、非公用財產

112 年度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非公用財產總值 13 億 2,960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 2.51%，較 111 年度決算列數 8 億 344 萬餘元，增加 5 億 2,616 萬餘元，約 65.49%，主要係雲林縣斗六市社口區段徵收基金可供標售之土地未列入縣有財產，經本室函請釐正後補列所致。

參、已結束基金清理或結束整理期間收支之查核

雲林縣北港中國醫藥大學市地重劃基金

雲林縣北港中國醫藥大學市地重劃基金於 96 年度設置，並於 102 年度完成重劃及土地點交作業，其未了事項由雲林縣政府地政處負責辦理。截至 112 年底止，可供標售抵費地已全數標脫，辦理帳務清理作業中。茲將該基金 112 年度清理收支及資產負債審核結果，分述如次：

(一) 清理收支情形 112 年度決算清理收支均無列數。

(二) 資產負債狀況 112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額 9 億 4,837 萬餘元，其中流動資產 7 億 6,709 萬餘元，占 80.89%，主要係銀行存款；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1 億 8,128 萬餘元，占 19.11%，主要係市地重劃工程之施工費等。負債總額 6 億 5,805 萬餘元，均為什項負債，占資產總額 69.39%，主要係抵費地標售價款待結轉收入。淨值 2 億 9,031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30.61%，係 108 年度認列已標脫土地之收支賸餘。

該基金 112 年度資產負債情形，詳見下表：

雲林縣北港中國醫藥大學市地重劃基金平衡表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948,375,569	100.00	946,622,937	100.00	1,752,632	0.19
流動資產	767,094,322	80.89	763,083,163	80.61	4,011,159	0.53
現金	732,126,291	77.20	728,115,132	76.92	4,011,159	0.55
預付款項	34,968,031	3.69	34,968,031	3.69	—	—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181,281,247	19.11	183,539,774	19.39	- 2,258,527	- 1.23
其他長期投資	181,281,247	19.11	183,539,774	19.39	- 2,258,527	- 1.23
合計	948,375,569	100.00	946,622,937	100.00	1,752,632	0.19
負債	658,055,613	69.39	656,302,981	69.33	1,752,632	0.27
流動負債	—	—	2,260,927	0.24	- 2,260,927	- 100.00
預收款項	—	—	2,260,927	0.24	- 2,260,927	- 100.00
其他負債	658,055,613	69.39	654,042,054	69.09	4,013,559	0.61
什項負債	658,055,613	69.39	654,042,054	69.09	4,013,559	0.61
淨值	290,319,956	30.61	290,319,956	30.67	—	—
累積餘絀	290,319,956	30.61	290,319,956	30.67	—	—
累積賸餘	290,319,956	30.61	290,319,956	30.67	—	—
合計	948,375,569	100.00	946,622,937	100.00	1,752,632	0.19

肆、主管機關監督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查核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依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總決算編製工作手冊亦規定，各主管機關須於主管決算編製「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112 年度雲林縣政府單位決算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列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計 2 個，基金總額 1 億 6,154 萬元（詳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明細表），其中接受政府捐助基金 1 億 954 萬元，占基金總額 67.81%。另 112 年度均無接受政府委辦及捐助經費。茲將本室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營運概況

縣政府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計 2 個，基金總額 1 億 6,154 萬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基金 1 億 954 萬元，占基金總額 67.81%，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均獲有賸餘；112 年度均無接受政府委辦及捐助經費。

茲將前揭財團法人基金規模、政府捐助基金金額、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占年度收入比率及餘絀等資料，列表如次：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財團法人名稱	基金規模		創立時政府捐助基金		累計政府捐助基金		112 年度營運概況				
	創立基金總額	期末基金總額	金額	占創立基金總額比率	金額	占期末基金總額比率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				餘絀
							捐助金額	委辦金額	合計	占年度收入比率	
總計(2個)	63,364	161,540	20,000	31.56	109,540	67.81	—	—	—	—	929
縣政府主管(2個)	63,364	161,540	20,000	31.56	109,540	67.81	—	—	—	—	929
獲有賸餘											
雲林縣體育基金會	33,190	53,240	—	—	19,540	36.70	—	—	—	—	447
雲林縣文化基金會	30,174	108,300	20,000	66.28	90,000	83.10	—	—	—	—	482

註：1. 本表係依雲林縣政府單位決算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及各財團法人 112 年度財務報表資料彙編。

2. 「基金規模」及「政府捐助基金金額」欄，係依財團法人基金計算及認定基準辦法規定填列。

伍、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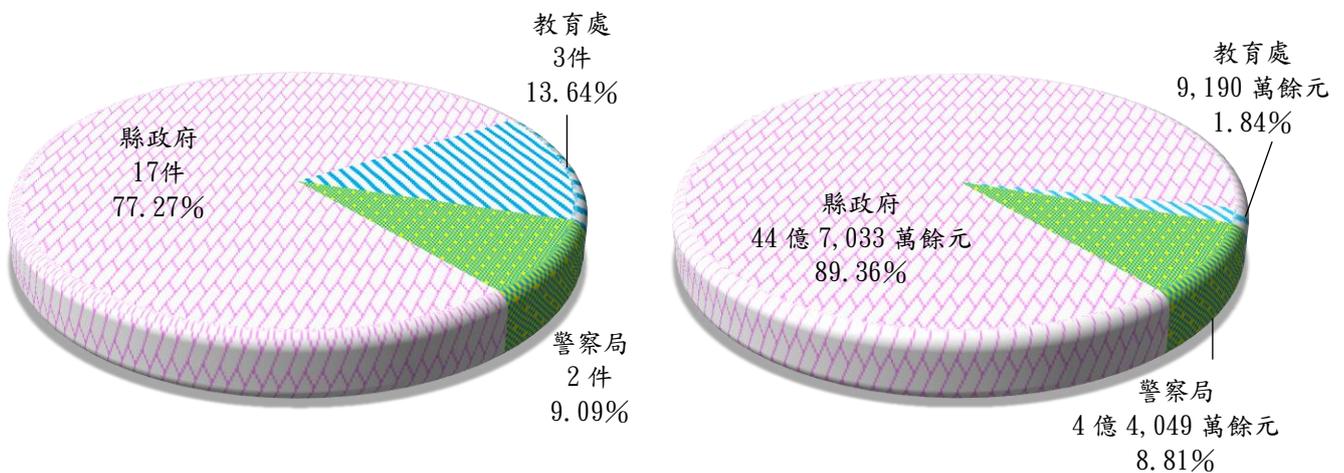
縣政府為達永續發展、樂活城鄉願景，攜手打造民眾安心、永續宜居的未來城市，投入鉅額建設經費於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112 年度經本室賡續針對縣政府暨所屬機關辦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作業加強查核，茲將其執行情形說明如次：

一、縣政府暨所屬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 縣政府暨所屬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

112 年度縣政府暨所屬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總經費達 1 億元以上，由本室列管者計有 22 項，分別由縣政府、教育處、警察局等 3 個主管機關辦理，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50 億 272 萬餘元，執行數 20 億 1,433 萬餘元，執行率 40.26%，各項計畫執行情形詳如表 1、圖 1，其中預算執行率未達 80% 之計畫計有 15 項，其計畫明細如表 2。

圖1 縣政府暨所屬機關112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概況



資料來源：整理自雲林縣政府提供資料。

(二) 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縣政府每年持續投入鉅額經費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其執行成效攸關縣民生活品質、地方整體發展及政府施政形象。本室查核縣政府暨所屬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發現尚待檢討改進事項及相關機關函復內容，歸納摘述如次：

1. 共同性執行缺失：

縣政府暨所屬機關推動 1 億元以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間有因計畫管制欠周等情，造成計畫進度落後情事：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112 年度推動 1 億元以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共計 22 項，其中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 者計有 15 項。經查其落後原因，主要有：(1) 持續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惟部分案件因前置作業及履約爭議未確實控管，致執行進度落後；(2) 公共工建設計畫部分設計圖說涉有指定及列明特定廠牌型式、廠商型號等情事，經函請縣政府督促各機關研謀改善。據復：(1) 已函請所屬機關學校及鄉鎮市公所執行公共建設計畫時，於規劃設計等前置作業階段，妥善運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頒布之公共工程開工管制條件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所列項目進行檢核；(2) 已督促所屬機關學校及鄉鎮市公所依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及其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除於機關單位內部預算書圖注意審查外，亦建議於審查階段聘請專家學者委員協助審查，避免發生不當限制競爭、綁標或不公平對待等情形，影響政府採購秩序。

2. 個案計畫執行缺失：

(1) 縣政府推動布袋戲傳習中心興建工程計畫，有先期作業未臻周妥及執行進度未如預期等情事：縣政府辦理布袋戲傳習中心興建工程，112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7 億 3,034 萬餘元，執行數 2 億 4,457 萬餘元，執行率 33.49%。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A. 布袋戲傳習中心遲延確認基地量體，而暫緩興辦事業計畫及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許可申請作業，影響後續規劃設計執行期程；B. 布袋戲傳習中心興建工程未能依計畫期程完成發包，嗣因廠商延誤履約，致工程進度嚴重落後，無法如期達成興辦目標；C. 工程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屆期未辦理展期；D. 工程監造服務費用因工程決標金額增加須修正部分契約內容，迄未完成契約變更作業等事項。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A. 爾後將注意改進，並加強執行期程管控；B. 已責成專案管理

廠商協調，釐清工程執行窒礙，及督促施工廠商趕辦；C. 已督促施工廠商向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銀行申請履約保證期限展延；D. 工程監造服務契約將依規定辦理變更作業。

(2) 縣政府辦理雲林縣肉品市場原地改建計畫，有資金尚有缺口、屠宰冷鏈營運作業尚未確定等情事：縣政府附屬雲林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雲林縣肉品市場原地改建計畫，112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4 億 2,000 萬元，執行數 1,500 萬元，執行率 3.57%。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A. 整建工程計畫案經檢討後，分成 2 期執行，預計經費 26 億餘元，其中第 1 期計畫預計經費 12 億餘元，嗣經衡酌原物料調漲，及為減省人力成本與提升屠宰量能，屠宰設備規劃改採半自動化設備，於 112 年間將第 1 期計畫預算經費調升為 16 億餘元，並向中央爭取補助經費，惟部分補助款尚未獲核定，資金尚有缺口；B. 整建工程屠宰線規劃設置分切包裝室及凍藏設備，惟營運模式尚未確定；C. 冷鏈運輸設備自採購驗收合格後閒置逾 4 個月，營運模式尚未確定等事項。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A. 擬再次辦理增資以補足資金缺口，並視中央後續核定補助款情形，再研議規劃辦理第 2 期工程；B. 將持續辦理招商徵詢，並確定營運模式；C. 已依階段性進度，初步規劃冷鏈運輸設備營運模式。

(3) 警察局辦理辦理辦公廳舍新建工程，有工程設計及履約執行未盡周妥等情事：警察局辦理斗六分局及西螺分局新建工程，112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為 4 億 4,049 萬餘元，執行數為 1 億 9,819 萬餘元，執行率 44.99%。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A. 斗六分局新建工程智慧建築及污水下水道納管設計未預先考量需求編列經費，有待籌謀因應；B. 斗六分局新建工程地下室部分外牆因空間不足，未能完整施作防水層；C. 西螺分局新建工程採土建及機電標案分開招標，因未能同時完成發包，且未確實監督廠商履約及協調履約界面，耽延工程推動；D. 西螺分局新建工程部分工項未依契約規定施作等事項。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A. 將辦理變更設計追加後續採購；B. 已澆置防水沙漿當作防水層，避免日後滲水；C. 已召開工地介面協調會，並檢討因應；D. 已督促廠商依契約規定辦理。

表1 縣政府暨所屬機關112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主管機關（列管計畫項數）/計畫名稱	年度可支用 預算數	年度預 算執行 數	年度預 算率
22項計畫合計		5,002,728	2,014,335	40.26
一、縣政府（17項）		4,470,333	1,816,144	40.63
1	雲林縣虎尾鎮污水下水道系統—水資源回收中心工程新建（第一標）暨三年試運轉	521,000	—	—
2	虎尾高鐵運動園區（田徑場及暖身場）興建工程	124,000	—	—
3	雲林縣肉品市場原地改建計畫	420,000	15,000	3.57
4	縣道145甲線崙子大橋改建拓寬工程	168,913	23,231	13.75
5	縣道154乙線—水碓南橋改建工程	207,142	66,653	32.18
6	布袋戲傳習中心興建工程	730,344	244,578	33.49
7	雲92-1線（芒果大道）拓寬工程	292,293	110,237	37.71
8	154乙線（0K+550~3K+100）拓寬工程	326,081	142,772	43.78
9	雲2線（0K+000~2K+467.45）拓寬工程（第二期0K+500~2K+467.45）	334,289	162,903	48.73
10	164線（金湖至北港段）拓寬工程（第一期）	423,262	214,924	50.78
11	下崙海水統籌供應系統以延管方式供給青蚶養殖區海水用水工程	232,002	189,765	81.79
12	虎尾鎮公安路立體停車場	578,745	533,819	92.24
13	雲林溪上游段污水截流—截流淨化工程	14,235	14,235	100.00
14	雲林縣雲林溪水環境改善計畫—雲林溪掀蓋段污水截流工程	5,885	5,885	100.00
15	雲林縣北港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主、次幹管工程第一標	16,335	16,335	100.00
16	雲林縣北港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主、次幹管工程第二標	19,818	19,818	100.00
17	雲林溪上中下游段整體水環境環境景觀工程	55,989	55,989	100.00
二、教育處（3項）		91,902	—	—
1	大埤國中老舊校舍拆除重建工程	38,284	—	—
2	飛沙國中老舊校舍拆除重建工程	28,963	—	—
3	北辰國小活動中心拆除重建工程	24,655	—	—
三、警察局（2項）		440,493	198,191	44.99
1	斗六分局新建工程	272,337	102,844	37.76
2	西螺分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	168,156	95,347	56.70

註：1. 本表各主管機關所轄各項計畫序號，係依年度預算執行率由低至高排序。

2.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係依據年累計預定支用數；另年度預算執行數包含年累計實際支用數、應付未付數及節餘數。

3. 資料來源：整理自雲林縣政府提供資料。

表2 縣政府暨所屬機關112年度重大公共

序號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計畫經費	累計預定支用數	累計實際支用數	總累計執行率
1	縣政府	雲林縣虎尾鎮污水下水道系統—水資源回收中心工程新建(第一標)暨三年試運轉	11206—11904	570,200	521,000	—	—
2	縣政府	虎尾高鐵運動園區(田徑場及暖身場)興建工程	11211—11412	1,543,563	124,000	—	—
3	教育處	大埤國中老舊校舍拆除重建工程	11108—11412	263,724	38,284	—	—
4	教育處	飛沙國中老舊校舍拆除重建工程	11108—11412	180,709	28,963	—	—
5	教育處	北辰國小活動中心拆除重建工程	11108—11406	229,293	24,655	—	—
6	縣政府	雲林縣肉品市場原地改建計畫	11009—11612	1,657,200	420,000	15,000	3.57
7	縣政府	縣道145甲線崙子大橋改建拓寬工程	11110—11412	584,148	168,913	23,231	13.75
8	縣政府	縣道154乙線-水碓南橋改建工程	11004—11306	242,296	209,508	67,883	32.40
9	縣政府	布袋戲傳習中心興建工程	11001—11212	1,032,798	1,032,798	409,573	39.66
10	縣政府	雲92-1線(芒果大道)拓寬工程	11110—11309	435,433	435,433	110,237	25.32
11	警察局	斗六分局新建工程	10701—11412	383,780	280,149	110,656	39.50
12	縣政府	154乙線(0K+550-3K+100)拓寬工程	10906—11212	375,740	375,740	186,188	49.55
13	縣政府	雲2線(0K+000~2K+467.45)拓寬工程(第二期0K+500~2K+467.45)	11104—11212	434,476	434,476	202,975	46.72
14	縣政府	164線(金湖至北港段)拓寬工程(第一期)	11011—11212	618,150	618,150	294,620	47.66
15	警察局	西螺分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	10501—11308	276,290	256,290	183,481	71.59

註：1. 本表各主管機關所轄各項計畫序號，係依年度預算執行率由低至高排序。

2.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係依據年累計預定支用數；另年度預算執行數包含年累計實際支用數、應付未付數及節餘數。

3. 資料來源：整理自雲林縣政府提供資料。

建設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80%案件

單位：新臺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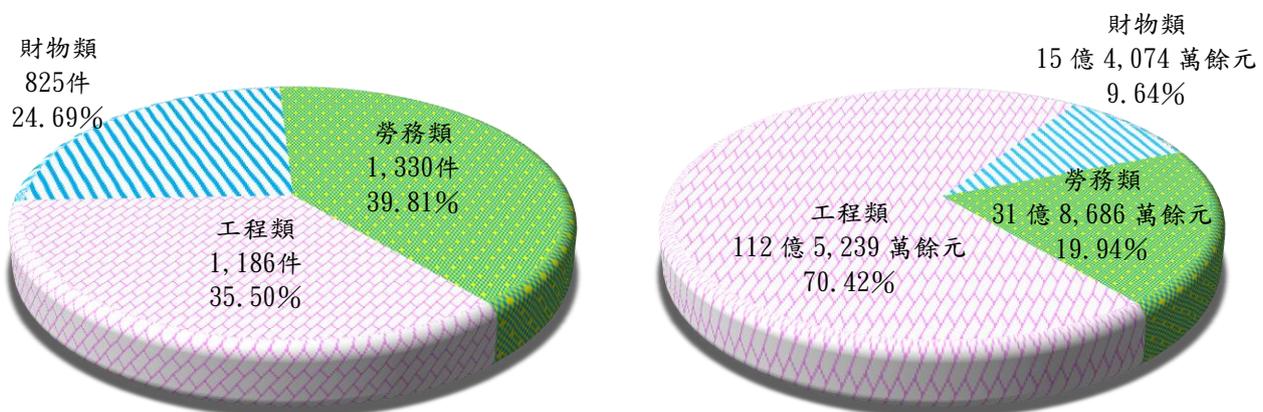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數	年度預算執行率	落 後 原 因	本 室 查 核 意 見
521,000	—	—	因故終止契約尚待重新發包。	業函請縣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124,000	—	—	工程施工進度落後。	業函請縣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38,284	—	—	工程施工進度落後。	業函請縣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28,963	—	—	工程施工進度落後。	業函請縣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24,655	—	—	工程施工進度落後。	業函請縣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420,000	15,000	3.57	工程施工進度落後。	業函請縣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168,913	23,231	13.75	工程施工進度落後。	業函請縣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207,142	66,653	32.18	工程施工進度落後。	業函請縣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730,344	244,578	33.49	工程施工進度落後。	業函請縣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292,293	110,237	37.71	工程施工進度落後。	業函請縣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272,337	102,844	37.76	廠商尚未提出估驗計價。	業函請縣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326,081	142,772	43.78	工程施工進度落後。	業函請縣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334,289	162,903	48.73	廠商尚未提出估驗計價。	業函請縣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423,262	214,924	50.78	工程施工進度落後。	業函請縣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168,156	95,347	56.70	工程施工進度落後。	業函請縣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二、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採購作業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 112 年度採購作業執行情形

112 年度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辦理之採購案計 3,341 件，決標總金額 159 億 8,000 萬餘元，包括工程採購 1,186 件 (35.50%)，決標金額 112 億 5,239 萬餘元 (70.42%)；財物採購 825 件 (24.69%)，決標金額 15 億 4,074 萬餘元 (9.64%)；勞務採購 1,330 件 (39.81%)，決標金額 31 億 8,686 萬餘元 (19.94%) (圖 2)。

圖 2 112 年度各類採購件數、金額統計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下載資料。

(二) 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本室查核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採購作業執行情形，發現尚待檢討改進事項及相關機關函復內容，歸納摘述如次：

1. 共同性執行缺失：

縣政府暨所屬機關辦理政府採購拒絕往來廠商刊登及押標金追繳作業有未臻周妥等情事：政府採購涉及公益性，對於採購品質須有一定要求，當廠商涉有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規定情事，機關應將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又廠商涉有政府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情事，機關得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另採購個案若涉及應依營造業法有關規定處分或處罰情形者，應通知各該專業法規主管機關處理。109 至 112 年間全國地方法院刑事判決書與各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書，縣政府暨所屬機關辦理政府採購案件涉有違反政府採購法規定情節之參與廠商，應刊登政府採購公報者 9 家、應

追繳押標金者 7 家、應通報各該專業法規主管機關者 3 家，經查作業情形，核有：(1) 對於廠商違反政府採購法規定之情形，有待建立相關內部控制措施，以落實行政處罰機制；(2) 未依政府採購法令與契約規定，將違法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追繳押標金及通報各該專業法規主管機關，允依規定妥適處置等事項。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通函請各採購機關注意確實依政府採購法有關規定辦理，並就個案召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會議審查，辦理刊登拒絕往來廠商、追繳押標金及通報主管機關等作業，以落實政府採購處罰機制。

2. 個案採購執行缺失：

(1) 縣政府所轄機關辦理虎尾全民運動館、麥寮簡易棒球場及荊桐公園風雨籃球場新(改)建工程，有營運計畫及履約執行未臻周延等情事：縣政府辦理虎尾全民運動館及運動場地新(改)建工程，總經費 3 億 1,300 萬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A. 新建虎尾全民運動館委外經營招商作業有待積極辦理，以利場館設施妥善永續營運；B. 麥寮簡易棒球場地改善工程完工日期較計畫期程落後，且未預為研議使用管理規範，有待研謀改善；C. 荊桐公園風雨籃球場改建工程核定補助逾 3 年仍未取得使用執照，無法提供民眾使用，有待積極辦理等事項。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A. 已督促工程主辦機關儘速辦理委託營運招商作業；B. 已督導工程主辦機關督促施工廠商加速辦理，並研議使用管理規範；C. 已督導工程主辦機關儘速辦理使用執照申請事宜。

(2) 縣政府所屬學校辦理中央廚房計畫新(擴)建工程，有採購作業及履約管理未臻周妥等情事：縣政府為解決偏鄉學校因師生人數過少，辦餐不易及改善偏鄉學校供餐問題，獲教育部核定納入推動偏鄉學校中央廚房計畫，補助縣立土庫國民中學等 7 校新建中央廚房，縣立建國國民中學等 2 校擴建中央廚房，總經費 2 億 7,500 萬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A. 投標廠商資格未妥適訂定，決標後始發現得標廠商未具備履行契約能力而終止契約；B. 工程變更設計作業未依規定程序辦理；C. 新建工程開挖土方堆置校園未依約處理等事項。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A. 及 B. 爾後注意依規定辦理；C. 已請廠商依契約規定妥處完竣。

陸、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執行情形之查核

政府為振興經濟、帶動整體經濟動能，因應國內外新產業、新技術及新生活趨勢，推動促進轉型之國家前瞻基礎建設，特制定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並於 106 年 7 月 7 日公布施行。行政院依據該條例第 7 條第 1 項之規定，編列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至 4 期特別預算，其中第 1 期特別預算(下稱前瞻第 1 期特別預算)執行期間自 106 至 107 年度止，

第 2 期特別預算（下稱前瞻第 2 期特別預算）執行期間自 108 至 109 年度止，第 3 期特別預算（下稱前瞻第 3 期特別預算）執行期間自 110 至 111 年度止，第 4 期特別預算（下稱前瞻第 4 期特別預算）執行期間自 112 至 113 年度止。依據該條例第 4 條規定，前瞻基礎建設之項目為軌道建設、水環境建設、綠能建設、數位建設、城鄉建設、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食品安全建設及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等 8 類，其中包含競爭型補助計畫。

茲將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雲林縣政府獲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列入前瞻第 1 至 4 期特別預算補助計畫之執行情形，說明如次：

一、前瞻第 1 期特別預算執行情形

（一）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 1 期特別預算補助雲林縣政府計 28 億 7,663 萬餘元（100.00%），包括城鄉建設 22 億 9,188 萬餘元（79.67%），水環境建設 3 億 5,726 萬餘元（12.42%），數位建設 1 億 7,477 萬餘元（6.08%），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 4,778 萬餘元（1.66%），食品安全建設 492 萬餘元（0.17%）等 5 項建設類別（圖 1、2）。

圖 1 前瞻第 1 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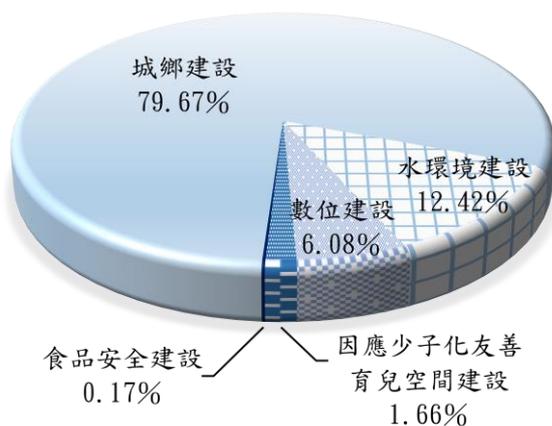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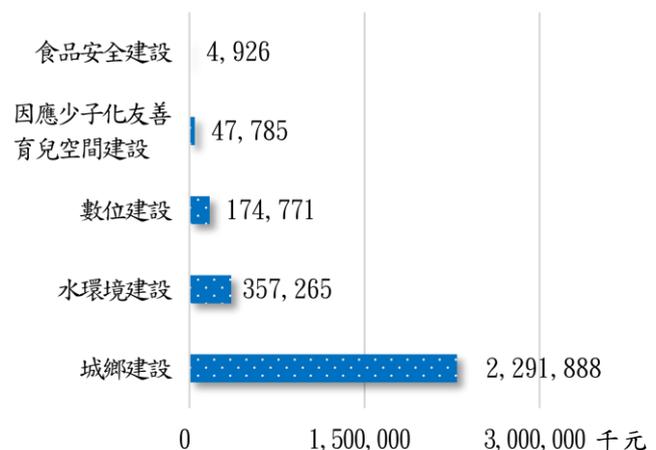


圖 2 前瞻第 1 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金額）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二）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 1 期特別預算補助雲林縣政府計 28 億 7,663 萬餘元。執行結果，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計執行數 24 億 1,223 萬餘元，約 83.86%（表 1、圖 3）。執行率未達 80% 者，為城鄉建設 1 項，主要係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臺西綠能專區計畫已撤案；雲林古坑溝子埧產業園區計畫尚在執行中。

表 1 前瞻第 1 期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106 年 9 月 13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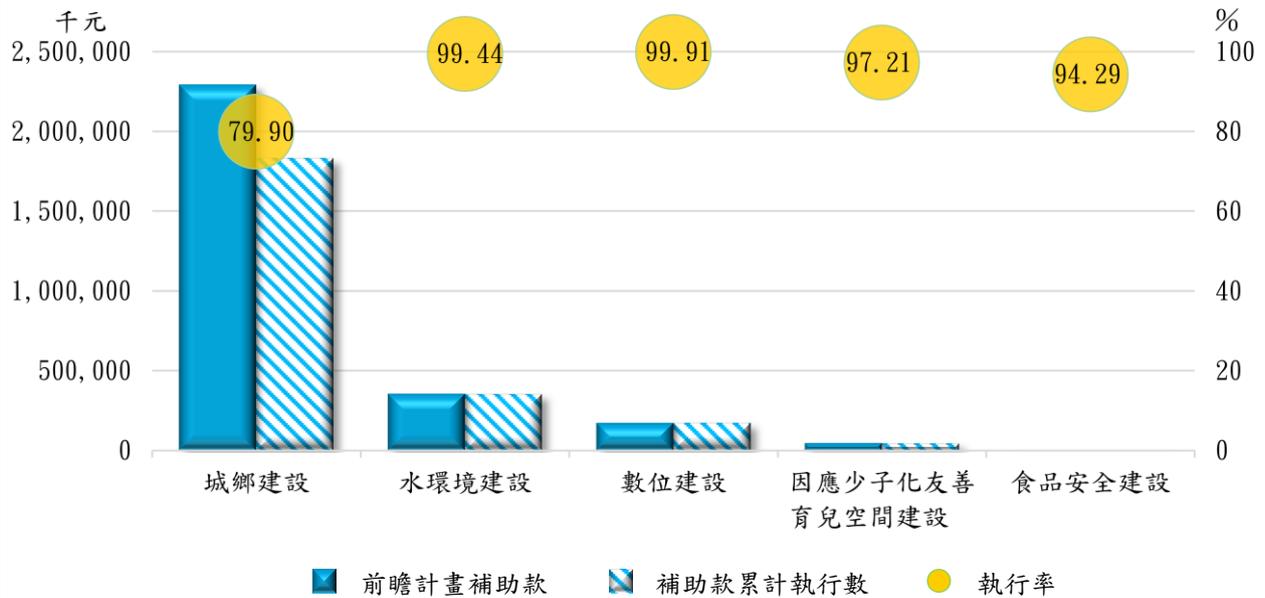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瞻計畫建設類別	前瞻計畫補助款 (A)	補助款累計執行數 (B)	執行率 (B/A×100)
合 計	2,876,637	2,412,238	83.86
城 鄉 建 設	2,291,888	1,831,259	79.90
水 環 境 建 設	357,265	355,266	99.44
數 位 建 設	174,771	174,614	99.91
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	47,785	46,453	97.21
食 品 安 全 建 設	4,926	4,644	94.29

- 註：1. 本表依中央政府前瞻計畫補助款金額由高至低排序。
 2. 補助款累計執行數 (B) 係第 1 期特別決算實現數。
 3.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圖 3 前瞻第 1 期補助經費已執行比率概況

106 年 9 月 13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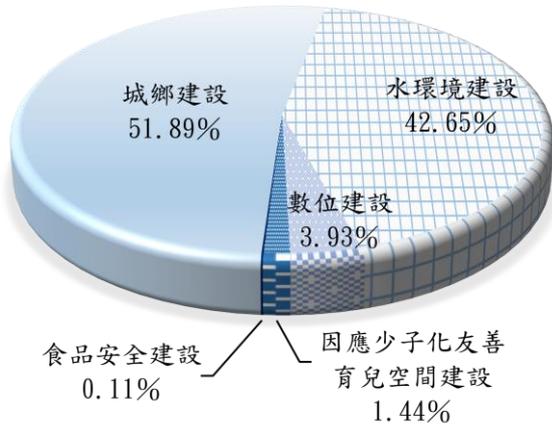
二、前瞻第 2 期特別預算執行情形

(一) 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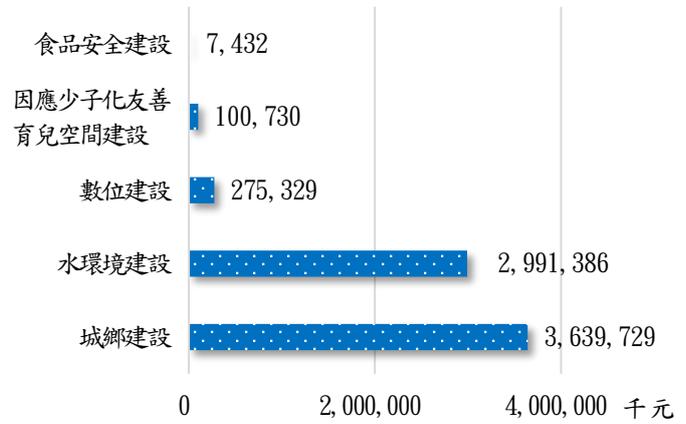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 2 期特別預算補助雲林縣政府計 70 億 1,460 萬餘元（100.00%），包括城鄉建設 36 億 3,972 萬餘元（51.89%），水環境建設 29 億 9,138 萬餘元（42.65%），數位建設 2 億 7,532 萬餘元（3.93%），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 1 億 73 萬

餘元 (1.44%)，食品安全建設 743 萬餘元 (0.11%) 等 5 項建設類別 (圖 4、5)。

圖 4 前瞻第 2 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圖 5 前瞻第 2 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金額)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二) 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中央政府 (各主管機關) 核定前瞻第 2 期特別預算補助雲林縣政府計 70 億 1,460 萬餘元。執行結果，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計執行數 66 億 1,542 萬餘元，約 94.31% (表 2、圖 6)。

表 2 前瞻第 2 期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瞻計畫建設類別	前瞻計畫補助款 (A)	補助款累計執行數 (B)	執行率 (B/A×100)
合計	7,014,606	6,615,421	94.31
城鄉建設	3,639,729	3,331,923	91.54
水環境建設	2,991,386	2,917,318	97.52
數位建設	275,329	274,397	99.66
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	100,730	84,391	83.78
食品安全建設	7,432	7,388	99.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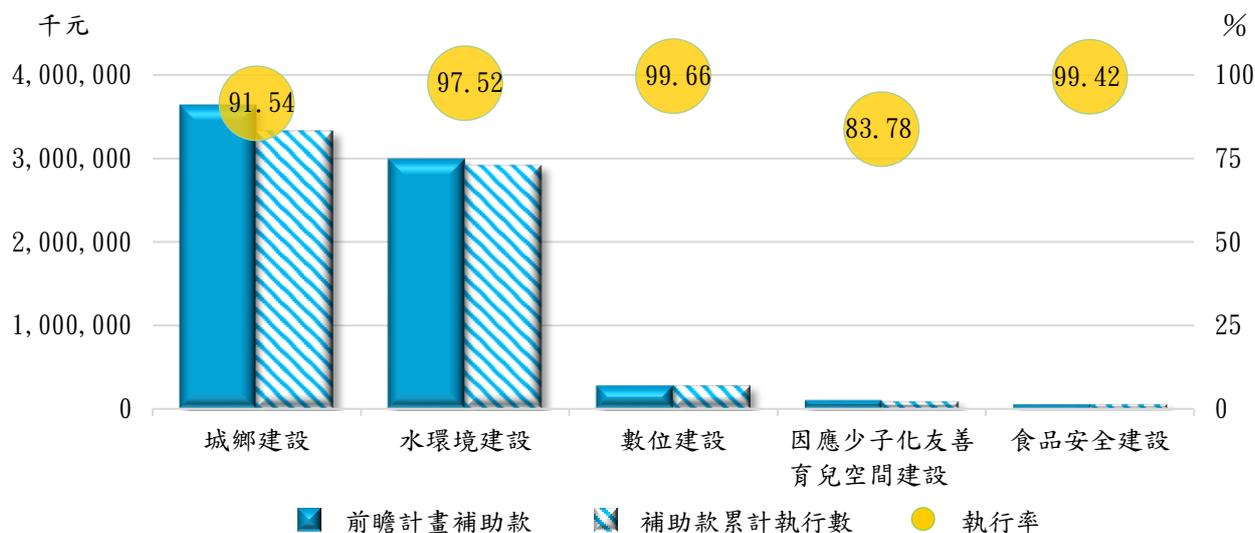
註：1. 本表依中央政府前瞻計畫補助款金額由高至低排序。

2. 補助款累計執行數 (B) 係第 2 期特別決算實現數。

3.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圖 6 前瞻第 2 期補助經費已執行比率概況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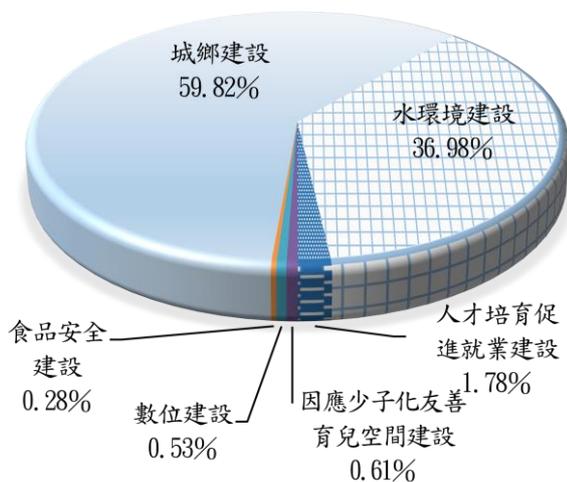
三、前瞻第 3 期特別預算執行情形

(一) 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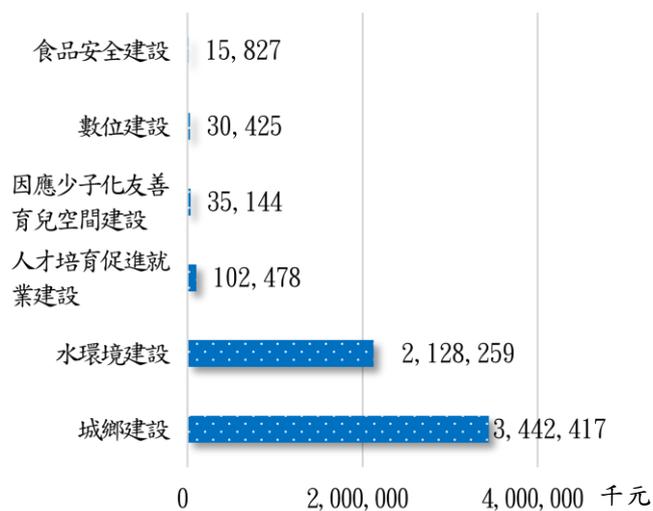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 3 期特別預算補助雲林縣政府計 57 億 5,455 萬餘元（100.00%），包括城鄉建設 34 億 4,241 萬餘元（59.82%），水環境建設 21 億 2,825 萬餘元（36.98%），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 1 億 247 萬餘元（1.78%），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 3,514 萬餘元（0.61%），數位建設 3,042 萬餘元（0.53%），食品安全建設 1,582 萬餘元（0.28%）等 6 項建設類別（圖 7、8）。

圖 7 前瞻第 3 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圖 8 前瞻第 3 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金額）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二) 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3期特別預算補助雲林縣政府計57億5,455萬餘元。執行結果，截至112年12月31日止，累計執行數53億8,355萬餘元，約93.55%（表3、圖9）。執行率未達80%者，為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1項，主要係麥寮鄉多功能社會福利大樓公設民營托嬰中心計畫尚在執行中。

表3 前瞻第3期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110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瞻計畫建設類別	前瞻計畫補助款 (A)	補助款累計執行數 (B)	執行率 (B/A×100)
合計	5,754,553	5,383,552	93.55
城鄉建設	3,442,417	3,160,299	91.80
水環境建設	2,128,259	2,062,933	96.93
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	102,478	101,318	98.87
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	35,144	12,854	36.57
數位建設	30,425	30,364	99.80
食品安全建設	15,827	15,782	99.72

註：1. 本表依中央政府前瞻計畫補助款金額由高至低排序。

2. 補助款累計執行數(B)係第3期特別決算實現數。

3. 本表前瞻計畫補助款57億5,455萬餘元與111年度雲林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所列金額57億6,736萬餘元，差異1,281萬餘元，主要係按計畫執行情形調增(減)所致。

4.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圖9 前瞻第3期補助經費已執行比率概況

110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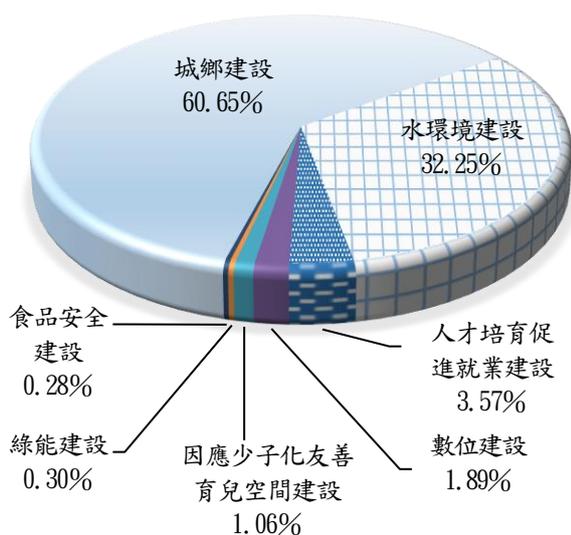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四、前瞻第 4 期特別預算執行情形

(一) 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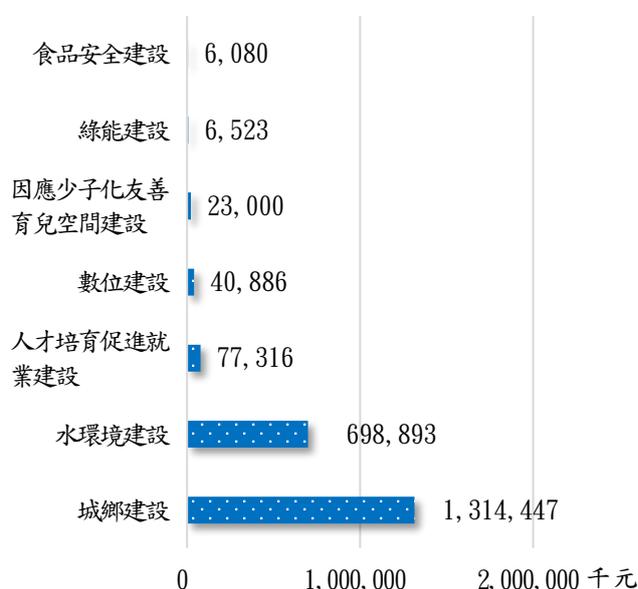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 4 期特別預算補助雲林縣政府計 21 億 6,714 萬餘元（100.00%），包括城鄉建設 13 億 1,444 萬餘元（60.65%），水環境建設 6 億 9,889 萬餘元（32.25%），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 7,731 萬餘元（3.57%），數位建設 4,088 萬餘元（1.89%），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 2,300 萬元（1.06%），綠能建設 652 萬餘元（0.30%），食品安全建設 608 萬餘元（0.28%）等 7 項建設類別（圖 10、11）。

圖 10 前瞻第 4 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圖 11 前瞻第 4 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金額）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二) 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 4 期特別預算補助雲林縣政府計 21 億 6,714 萬餘元。執行結果，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計執行數 14 億 2,726 萬餘元，約 65.86%（表 4、圖 12）。執行率未達 80% 者，為城鄉建設、水環境建設、數位建設、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及綠能建設等 5 項，主要係縣道 145 乙線高鐵大道道路改善工程、蔦松大排蔦松抽水站周圍排水改善工程、政府基層機關資安主動防禦計畫、麥寮鄉多功能社會福利大樓公設民營托嬰中心計畫、雲林縣政府公共充電樁補助計畫等案尚在執行中。

表 4 前瞻第 4 期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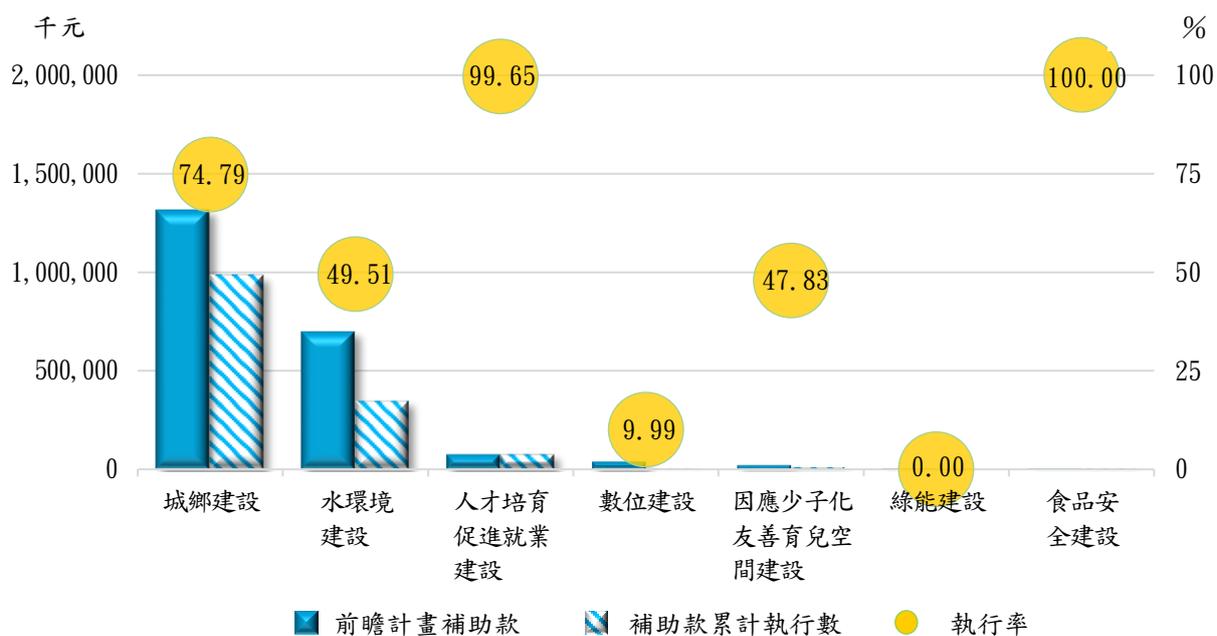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瞻計畫建設類別	前瞻計畫補助款 (A)	補助款累計執行數 (B)	執行率 (B/A×100)
合計	2,167,148	1,427,266	65.86
城鄉建設	1,314,447	983,043	74.79
水環境建設	698,893	346,009	49.51
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	77,316	77,046	99.65
數位建設	40,886	4,086	9.99
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	23,000	11,000	47.83
綠能建設	6,523	—	—
食品安全建設	6,080	6,080	100.00

- 註：1. 本表依中央政府前瞻計畫補助款金額由高至低排序。
 2. 前瞻計畫補助款 (A) 係指中央政府截至 112 年底已核定補助總額。
 3. 補助款累計執行數 (B) 係第 4 期特別預算截至 112 年底實現數。
 4.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圖 12 前瞻第 4 期補助經費已執行比率概況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五、重要審核意見

本室查核雲林縣政府執行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情形，發現缺失均已函請各計畫主管機關積極趕辦或促請研謀因應改善措施，摘述如次：

(一) 爭取中央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經費，促進地方整體發展，惟部分計畫因前置作業不足及多次流標致執行進度未如預期，或部分耐震補強重建計畫因經費不足等因素申請撤案，允待妥謀改善，以發揮計畫預期效益。(整體性)

縣政府為促進地方建設及整體發展，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下稱前瞻計畫)特別預算，合計核定補助計畫計 1,363 案，金額 178 億 1,294 萬餘元。經查前瞻計畫執行情形，核有：

1. 部分計畫執行進度未如預期，允宜檢討問題癥結，研謀改善措施，以達計畫目標；
2. 部分計畫未確實填報列管清冊，致未發現進度落後或因故申請撤案等情；
3. 部分耐震評估需補強或重建計畫，因經費不足等因素申請撤案，允宜注意建築物調配使用或降低建築物使用強度，並儘速籌措經費等事項。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確實督促執行單位檢討進度落後癥結原因，研謀具體改善措施；2. 將補列未能落實列管案件，並改善列管流程；3. 已請各單位注意建築物調配使用或降低建築物使用強度，並儘速辦理公有建築物耐震補強或重建工作。(詳乙-37 頁)

(二) 推動雲林溪水與綠計畫獲評 2023 城市治理卓越優選及臺灣永續行動金獎，允宜持續強化縣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治理規劃與工程之執行，以發揮水利治理成效。(水環境建設)

縣政府為提供民眾安全與優質生活環境，及減低洪患對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影響，獲經濟部核定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項下，補助辦理縣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治理與應急工程，總經費 52 億 4,712 萬餘元，其中推動縣管區域排水雲林溪水與綠計畫經獲評 2023 天下城市治理卓越優選及 2023 臺灣永續行動獎金獎。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雲林溪區域排水存有部分渠道通洪能力不足，且下游屬中央管河川之

支流河段，尚未完成整治工作，有待加強跨域合作進行治理改善計畫；2. 多數縣管區域排水尚未完成治理規劃，水道治理計畫線與用地範圍線圖尚未核定公告；3. 部分排水治理及應急工程先期作業未盡周妥，致發包後無法施工而終止契約，或耽延執行進度等事項。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加強橫向聯繫，依地方需求提出相關改善計畫，解決淹水問題；2. 將持續盤點爭取經費辦理區域排水治理計畫；3. 爾後規劃設計時，將調查潛在受影響民眾，並邀請相關單位參與設計檢討，另將積極趕辦進度耽延或落後之工程。(詳乙-16 頁)

(三) 辦理再造歷史現場計畫提升文化資產能見度，惟部分修復再利用工程辦理期程延宕，或未配合修復進度選商進駐；又部分場域大眾運輸量能有限，允宜研議加強整修及招商進度，並增加交通運量及或擴大共享運具服務範圍，以打造友善旅遊環境，促進文化觀光發展。(城鄉建設)

縣政府為推動歷史聚落保存再造，向中央爭取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文化生活圈建設計畫，截至 112 年底止，獲核定補助辦理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計畫興建或整建修復歷史文化場館共 7 項計畫，總經費計 3 億 6,865 萬元。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計畫未落實進度管控，作業期程延宕，允待檢討改善；2. 辦理虎尾建國一村眷舍修繕工程，惟部分建物竣工後迄未徵選進駐廠商，允宜積極籌措營運招商事宜；3. 辦理雲林縣北港百年藝鎮再造歷史現場計畫，惟北港水道頭文化園區內無障礙設施及公共廁所不足，允宜積極籌建；4. 縣政府為推動北港地區整體文化觀光發展，惟遊客參訪便利性不足，允宜研議增加大眾運輸及停車空間量能，並擴大共享運具服務範圍；5. 部分計畫未能訂定具體衡量績效指標，允宜建構跨領域合作協力模式，並妥為研訂具體衡量指標等事項。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將持續辦理修復及再利用計畫暨修復工程；2. 已積極辦理招商程序中；3. 已完成工程招決標及簽約作業，另規劃辦理園區內新建公廁計畫；4. 將召開會議研議提升公共運輸可行性方案，並持續評估擴大共享運具服務範圍，另將持續督促公所及私有停車場業者，規劃設置停車場，以提升停車空間量能；5. 將輔導經營團隊研訂量化績效指標，並於成果報告書呈現具體成果與效益。(詳乙-21 頁)



獨立、廉正、專業、創新

